

社会部全国合作社总报告

谷正綱題



MG
F271.296
105
2



全國合作會議總報告目次

全國合作會議紀念照片	正文前
全國合作會議紀要	一——三
會議規章	四——六
開會式	七——三
議事紀錄	四——四〇
閉會式	四二——四三
各種議案	四四——三三
一、計劃綱要類	
二、機構經費類	
三、人事制度類	
四、合作法規類	
五、獎勵優待類	
六、戰區合作類	
七、合作教育類	
八、合作金融類	
九、合作業務類	
十、配合聯繫類	
二、一般建議類	
三、保留各案類	
附錄：會員一覽	二三——二六
審查委員一覽	二六——二八
決議案分類表	二八——三四

全 國 合 作 會 議 開 幕 禮 典 攝 影
三 十 四 年 三 月 四 日



全國合作會議紀要

第一日（四月三日）

合作會議係於四月三日在陪都開幕，上午九時舉行開幕禮，計到中央黨部代表陳委員果夫，國民政府代表陳主計長其采，行政院孔副院長，司法部覃副院長，教育部陳部長，交通部張部長，中央宣傳部潘副部長，暨陪都各界代表，合作會議全體出席人員共二百餘人，由社會部谷部長主席，行禮如儀，主席報告後，即由陳委員長果夫宣讀 總裁訓詞，主計長陳其采宣讀 林主席訓詞，全場均肅立恭聽，繼由孔副院長，覃院長，講詞，交通部張部長，教育部陳部長，軍政部經濟部代表等，相繼致詞，至十時五十分攝影散會。

下午二時舉行預備會，谷部長主席。報告事項：（一）宣讀議事

細則，（二）宣讀審查規則，（三）截至昨日上午為止，報到人數一八八人，預備會實到人數一〇〇人，（四）收到各會員提案一四〇件，（五）提案分組，計第一組三十五件，第二組三十五件，第三組三十二件，第四組十七件，第一特種審查委員會一件，第二特種審查委員會二十件，（六）宣讀審查委員會及特種審查委員會名單，（七）各單位報告程序，（八）全國合作事業展覽會定於本月六日至八日在臨江路中國留法比瑞同學會舉行，散會為二時五十分，主席宣講休息十分鐘，繼續召開第一次大會。

下午三時舉行第一次大會，谷部長主席，出席會員一一一人，會中全體肅立為抗戰陣亡將士及死難同胞默哀三分鐘并通過會製王

世穎、樹文、劉廣沛、陳郁文、華等五人臨時動議，請以本會議名義電
蔣委員長致敬暨慰勞前方將士案，旋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局長
勉成報告工作概況後，即由江西農村合作委員會文委員長華，貴州
合作委員會于總幹事永滋，福建合作事業管理局陳局長希誠，湖南
建設廳丁專員鵬齋，河南合作事業管理局馮處長紫崗，雲南合作事
業管理局鄒處長枋，四川合作事業管理局許處長昌齡等相繼報告，
至五時三十分宣告散會。

第二日（四月四日）

四月四日上午九時續開第二次大會，計到會員一〇九人，繼續
收到提案三十七件，會中通過上 蔣委員長致敬電及致前方將士慰
勞電，旋廣東省合作事業管理局謝處長哲聲，廣西合作事業管理局
張副處長世超，安徽建設廳合作科楊科長甲，湖北建設廳合作處李
處長世芬，甯夏建設廳合作科張科長良辰，陝西合作事業管理局周
專員立志，綏遠合作事業管理局張處長選民，重慶市社會局合作指
導室陳主任先瑀，中國工業合作協會梅秘書長貽寶，第九戰區經濟
委員會張代表光亞等，相繼報告，至十二時二十分宣告散會。

下午一時三十分，第二特種委員會開始審查關於合作金融之提
案，由召集人趙棟華候哲并馮紫崗主席，到審查委員五十五人；中
心議案為社會部交議創設中央及省縣（市）合作金庫，以建立合作金
融系統案，各委員討論至為熱烈，歷時四小時許，對合作金融系統
之建立，審查意見，均一致贊同，此外并審查此類提案二十四件，
迄六時許始行散會，是晚八時半，第一特種審查委員會復審查社會
部交議三年合作計劃案，至深夜一時許始審查竣事修正通過。

第三日（四月五日）

四月五日上午，四組審查委員會，分別審查提案，第一組為關
于合作行政法規等議案計四十四件，召集人于永滋，王世穎，
文華，第二組為關於合作金融合作業務等議案計四十四件，召集人
候哲葦，馮紫崗，趙棟華，第三組為關於合作教育合作推進等議案
計五十件，召集人鄒樹文，唐啓宇，彭師勤，第四組為關於戰時合
作及其他議案計二十二件，召集人樓桐孫，方顯廷，劉廣沛，各組
提案陸續完竣者頗多，至十二時暫告結束。

第四日（四月六日）

四月六日上午八時續開第三次大會，計到會員一〇八人，社會
部各部長主席，秘書處報告後，即開始討論各組審查完竣之提案，
分別修正通過，計七十六件。并遵臨時動議，擬定總決議案起草委
員，起草大會總決議案，于閉幕時發表，至十二時始宣告散會，下
午二時各小組仍分別繼續審查提案。

又全國合作會議秘書處先後收到陝豫滇皖川閩黔桂桂渝與各省
市合作主管機關，工業合作協會，華洋義賑會川分會等所送之產品
圖表書刊照片資料等九百餘件，當籌組全國合作工作成績展覽，于
是日上午九時假陪都臨江路中國留法比瑞同學會正式開幕，各取合
作社產品素半係出席全國合作會議會員躬自攜渝，亦有由交通機關
代運者，因時間促迫，仍有數批在運途中，未及同時展覽，展覽
場中并有三一棉麻紡織社派員裝置三一全珍紡紗機，作實地紡紗展
覽云。

第五日（四月七日）

四月七日上午八時該會議舉行紀念週，到社會部谷部長洪次長黃次長，合作會議全體會員，該會議秘書處全體職員共二百餘人，由谷部長主席，行禮如儀後，主席報告，對社會部成立之使命，社會行政之內容與今後實施之方針，闡述至為詳盡，并謂合作事業經八中全會議決為國防社會建設之主要部門，其地位重要，可以想見，此後應加緊推進，并與社會事業各部門互相聯繫，以謀發展，禮成後續開第四次大會，仍由谷氏主席，到會員一〇二人，秘書處報告完畢即開始討論提案，分別照各組審查意見修正通過，計五十三件，散會為十二時十五分。

是日下午二時舉行縣各級合作組織討論會，由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壽局長勉成主席，對縣各級合作社之組織，代表推選，業務經營，盈餘分配，解散改組，專營組織等問題，均有詳細討論，至五時四十分宣告散會云。

第六日（四月八日）

四月八日上午八時，舉行第五次大會，到會員一〇〇人，谷部

長主席，秘書報告後，即討論一二兩組陸續審查完竣之提案六十一件，分別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又通過臨時動議六件迄十一時五十分始宣告散會。

下午二時舉行各省市合作行政座談會，到出席會議之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代表全體，由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壽局長勉成主席，對合作事業三年計劃之實施步驟，加緊訓練合作人員之進行辦法，有關工作之密切配合及合作輔導團體之工作推進等問題，均有極詳細之討論，至六時始告結束。

第七日（四月九日）

四月九日八時會議，敦請中央組織部朱部長家驊作特別演講，九時續開第六次大會，谷部長主席，將總決議案起草委員會所起草之總決議案，提付大會討論，修正通過，十時在音樂悠揚聲中舉行隆重之閉幕典禮，到孔副院長，陳委員果夫各院部與各界代表暨出席會員等共約二百人，由谷部長主席，並致閉幕詞，詞畢，秘書處宣讀大會總決議案，旋孔副院長，陳委員果夫相繼訓詞並由會員代表于永滋氏致答詞，最後，全體高唱合作歌，于音樂及鼓掌聲中宣佈禮成，時為十二時二十分。

會議規章

全國合作會議規程

- 一、社會部為謀全國合作事業之健全發展並加強合作組織之戰時機能特召集全國合作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 二、本會議出席人員如左：
 - 一、中央黨部代表國民政府代表
 - 二、行政院及內政財政經濟教育農林交通各部代表
 - 三、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代表
 - 四、與合作事業有關之各金融機關業務機關及技術機關代表
 - 五、以全國為範圍之合作學術團體及促進團體之代表其在各省區有支會或辦事處者其支會或辦事處代表
 - 六、社會部指定及選聘之出席人員
- 三、本會議以社會部部長為大會主席部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次長代理之
- 四、本會議在重慶舉行
- 五、本會議會期定為五日必要時得由主席延長之
- 六、本會議討論範圍以合作行政合作金融合作教育合作經營戰時合作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之實施及其他有關合作之重要問題為限
- 七、本會議以報到人數過半數之出席為開會法定人數不足法定人數時得由主席決定改開散話會討論結果由主席提交大會追認之
- 八、本會議設置秘書處辦理本會各種事務其組織規則另訂之
- 九、本會議設議案審查委員會其委員由主席於出席人員中指定之
- 十、本會議提案或建議均須於開會前三日送到本會議秘書處轉送審

查委員會審查成立後送經主席核議每日程臨時從業須出席人員十人以上之連署方得提出

- 十一、本會議決事項送請社會部採擇施行
- 十二、本會議對外文電以全國合作會議名義行之
- 十三、本會議議事規則另訂之
- 十四、本會議得同時舉行全國合作工作成績展覽其辦法另訂之
- 十五、本會議自外埠出席各人員之膳宿費用由本會議津貼之其旅費除選聘之專家得由本會酌送外餘均由選派出席各機關團體自行担任
- 十六、本規程經社會部核准施行并呈請行政院備案

全國合作會議議事細則

- 一、本細則依全國合作會議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會議出席人員座次以報到先後之序列排定之
- 三、議案及議事日程開會通知應先期編印分送各出席人員
- 四、本會議會議期間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必要時得由主席變更之
- 五、凡出席人員發言時須先起立報告座次號數如有二人以上同時報號時由主席指定其先後依次發言
- 六、出席人員每次發言不得過五分鐘主席特許時得酌量延長之
- 七、會議時主席得因事實上之需要宣告討論終止
- 八、出席人員遇有重大問題得隨時動議但須有出席人員五人以上之附議始得成立
- 九、凡議案在大會不能即時討論者得先付審查委員會審查但主席認為必要時亦得先付討論
- 十、審查委員會得分左列各組
 - 第一組關於合作行政合作法規及一般問題等議案屬之
 - 第二組關於合作金融合作業務等議案屬之
 - 第三組關於合作推進及合作教育等議案屬之

第四組關於戰時合作不屬以上各組之議案屬之

- 十一、各組審查委員會由主席就出席人員中分別指定之
- 十二、各組審查會召集人由主席於該組審查委員中指定之
- 十三、各組審查會開會時間由各組召集人酌定通知
- 十四、各組審查會對於所審議各案應將審議結果報告大會
- 十五、討論議案時不得涉及議題以外之事
- 十六、議案討論結果發生異議時得由半數以上之出席人員請求復議
- 十七、報到出席人員如有臨時事故不得出席時須預先通知秘書處
- 十八、出席人員應於簽到簿上簽名
- 十九、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席隨時修正之
- 二十、本細則由主席核准施行

全國合作會議議案審查規則

- 第一條 本會議議案審查委員會依全國合作會議議事細則第九條之規則組織之
- 第二條 審查委員會審查議案分左列各組
 - 第一組 關於合作行政合作法規及一般問題等議案屬之
 - 第二組 關於合作金融合作業務等議案屬之
 - 第三組 關於合作推進及合作教育等議案屬之
 - 第四組 關於戰時合作推進及不屬以上各組之議案屬之
- 第三條 本會與特別重要之提案得由主席指定審查委員臨時成立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 第四條 審查委員每人以參加一組為限如本人有提案在其他各組時得出席其他各組說明
- 第五條 各組為審查議案之便利得分期開會並得與關係組商酌

席審查會議

第六條 各組審查會議須有審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

第七條 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八條 各組審查會議時得請原提案員出席說明

第九條 各組審查會議對所有各案得作如左之處理

- 一、認為不當者決議不予提出大會討論
- 二、認為不必提出而可供參考者決議保留之
- 三、認為有一部份可取或須補充者決議增減之
- 四、認為兩案以上可合併者決議整理合併之
- 五、認為全案可交他組審查者決議移交之
- 六、全案中如有一部份屬於本組審查範圍者祇審查此

一部份

第九條 各組審查會議時得由社會部酌派有關人員參加審查

第十條 各組對於所審查各案應將審查結果報告大會並由召集

人出席說明其認為有修正之必要者應擬具修正案提出大

會

第十一條 審查會議通過或合併修改各案均須隨時送交秘書處編入

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二條 凡經審查決定不予提出大會及保留各案有會員二十人以

上之提議經主席許可仍得提出大會討論

第十三條 各組以專員或幹事由本會議秘書處派員担任之辦理各該

組會事務

第十四條 本規則由主席核准施行

附議案審查報告格式

組議案審查報告 第 號

召集人	意見	審查	併案	提案人	案由

全國合作會議會員出席須知

- 一、全國合作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會場設於中華路（夫子池）新運服務所忠義紀念堂
- 二、本會議秘書處設於中華路（油市街）一二一號
- 三、本會議自於三月二十七日起至三十一日止赴本會議秘書處報到並領取出入證及印發各件
- 四、由各省市來渝出席大會或在渝城區以外之會員由本會議招待住宿其期間自三月三十一日起至四月九日止
- 五、本會會員在會議期間每日早中晚三餐膳食均由本會議供給
- 六、本會會員在會議期間每日早中晚三餐膳食均由本會議供給
- 七、本會會員如有文件分贈請以每種二百份交由本會議秘書處代辦
- 八、本會會員如有文件分贈請以每種二百份交由本會議秘書處代辦
- 九、本會會員如有文件分贈請以每種二百份交由本會議秘書處代辦

開 會 式

主席谷部長報告詞

各位長官，各位來賓，各位會員先生：今天是全國合作會議舉行開幕典禮，承各位長官各位來賓光臨及各位專家各位代表的踴躍參加，我們感覺到十分的興奮和榮幸。本會原定昨日上午開幕嗣因八中全會延期於昨日閉幕，所以本會改在今天舉行，特將展期原因，向各位報告，敬希原諒。本部為謀全國合作事業之健全發展並加強合作組織之戰時機能起見，特召集全國合作會議；在抗戰第五個年頭的此時，在陪都舉行這個會議，意義是非常重大的。合作事業為發展國民經濟的基本政策，亦為實現民生主義的有效手段。歷年來政府對於合作事業，甚為重視，自合作事業管理局改隸本部後，本部對於合作事業，亦盡力積極謀其發展。近年來合作事業之發展頗為迅速，以最近的統計數字來看，廿九年十一月止，全國合作社及合作聯合社共計一三〇、四五六單位，社員共計六、七二二、一八二人。至今年二月底止，全國合作社及合作聯合社共計一四〇、四一八單位，社員共計七、三五三、四七六人。兩月中合作社增加九、九六二單位、社員增加六三一、二九四人。在數字看來合作社的發展，似乎是很迅速，但在質量來說，離我們的理想，還是很遠。今後我們的努力，不僅在謀合作社在數量上的發展，而在質量上更應力求其充實。蓋必如此，合作事業之基礎才能鞏固，合作事業之前途始能發展。

而合作事業才能適應戰時前後方軍民生活上種種切迫之需要；同時也才可達到以合作的經濟體系確立三民主義經濟的社會制度。不過，我們如想把合作事業朝着這個動向去發展，則必使合作事業具備他應具備的條件。我們檢討現時推進合作事業所遭受的困難，大約有下列的數端：（一）為合作行政機構的紛歧，（二）為合作金融制度的錯雜，（三）為合作組織與其他組織未能配合得宜，（四）為合作幹部的缺乏。因此，本部即本以下數點方針為發展合作事業的政策。

一、調整并充實各級合作行政機構，以增進合作行政的效率；欲增進合作行政的效率，則必先調整及充實合作行政的機構，這是極顯明的道理，我國各級合作行政機構素極紛歧，自本部改隸後，中央合作行政機構，已經確立，但地方的合作行政機構則頗紛歧，以省來說，有由建廳設局監管的，有專設合作委員會主辦的，縣以下合作行政機構，省市各異，故合作事業的推進因受阻礙，故今後本部對各級行政機構，決予以調整并充實，使合作行政之效率得以增加。

二、確立合作金融系統以促進合作事業的發展；合作金融，關係合作事業之發展，至為重大，欲求合作事業的發展，則合作金融系統的建立，確是一個核心問題。我們每得各級合作機關的報告與一般合作事業人員的請求，對於合作金融系統的建立，已經成爲一個普遍的要求與願望。現在各省縣的合作金庫亦逐漸成立，我們現正努力者，爲中央合作金庫的設立，本部在本年度行政計劃中亦曾列入是項計劃，經行政院核定，期與財政部商洽辦理，我們很希望中央合作金庫早日實現，則合作金融系統，必較易實行。所以本部今後確立合作金融以促進合作事業的發展。

三、推展合作組織使與自治區域及農工團體相配合，以發揮合作事業的機能；合作事業在其他各國，都視爲經濟事業，在我國合作改屬於社會行政之下，則合作事業的意義與作用，更爲廣泛。所以合作事業不僅是經濟事業，而是社會事業了，既然如此，我們必事業能與各種社會組織相配合，然後合作更能發揮他的偉大的功能，在新縣制實施以後，合作組織已與自治區域配合問題，已有規定。但是，我們認爲合作組織與農工團體配合，也是一個最重要的問題，所以本部極謀推展合作組織使與自治區域及農工團體相配合以發揮合作事業的功能。

四、加緊合作人員的訓練提高其質量以鞏固合作事業的基礎；現在合作事業發展的一個困難問題，就是合作幹部缺乏，我們檢討合作事業發展不能迅速，合作事業質的空虛，於合作人員質的缺乏，所以使然，所以今後我們要充實合作社的質量必須提高合作人員的質量。而合作人員的質量如何提高，當然由訓練中求之。所以加緊合作工作人員訓練提高合作幹部的質量，是本部今後發展合作事業的最要方針。

上述四點，爲本部既定的方針，亦即我們發展合作事業必須解決的問題，所以如何調整并充實各級行政機構，如何確立合作金融系統，如何使合作組織與自治區域及農工團體相配合，如何加緊訓練以提高合作人員的質量等等問題，就是我們全國合作會議所必須討論而求個合理的解決，以上的幾個問題能得解決，則今後的合作事業必能有長足的發展，所以力謀這幾個問題的解決，是全國合作會議所負的任務，而這幾個問題能得到了解決，也就是全國合作會議對國家的貢獻。在本會議開幕之今日，敬祝各位的努力和會議的成功。

總裁訓詞

此次社會部召開全國合作會議，本人認爲有極重大之意義，甚望能收到極良好之效果，吾人抗戰建國必須確實能以三民主義爲最高準則，而後抗戰始能勝利，建國始能成功，因此我國之社會經濟建設，亦必須爲三民主義的社會經濟建設，乃有意義，合作事業之特質，在以平等互助通力合作之精神，與和平奮鬥自力更生之手段，團結力量，改造社會，以建立一種新的社會經濟體系，始與三民主義民族民權民生建設之理想完全一致，是以諸君能共同努力於合作事業之發揚光大，實不愧爲實行三民主義建設之中堅，近年來我國合作事業頗有突飛猛進之象，殊可引爲欣慰，此後新縣制普遍實施，則合作事業配合進行，其進展當更迅速，惟至今各省市縣合作行政不盡健全，合作業務未能充實，合作教育亦欠發達，合作金融尤須使其圓活暢達。今後務須切實整理，力求改進，使三民主義之社會經濟建設，確實能於合作事業之中，奠定其基礎，有厚望焉。

林主席訓詞

一 阜財有道，裕民有經，合作制度，乘時風行，集體農工，信用借貸，鼓勵勞動，激增生產，購急卸困，造福實際，團體保險，利私利公，日用所需，售以薄利，以昭節約，以減消費，良歎美意，釐定法規，權衡緩急，次第實施，嘉會初開，專家畢萃，抒抱建言，條其要最，擘畫盡善，討論孔殷，培我國脈，翊我中興。

孔副院長訓詞

八中全會閉幕以後舉行全國合作會議，我覺得是有很大的意義。我們中國抗戰經過四年以來，賴一般武裝同志的犧牲奮鬥，可以說抗戰建國的前途非常光明，現在我們已拿到抗戰勝利的事實，僅是時間遲早的問題。但是本黨革命的目的並不是軍事的勝利，而是根據總理給我們的遺教以建設新中國。在從前我們用武力掃除國內惡勢力，以求國家的統一，爲的是建國，現在我們用武力來抗拒外侮，以求國家的獨立生存，也是爲建國。這次八中全會通過許多很好的議案，對於建國有莫大的補助。剛在此時社會部召集全國合作會議，其意義是很重大的。諸位這次來參加這個會議，實在負有很大的使命！本席今天來參加這個會議，心裏覺得非常興奮。大家都知道合作事業的起源，是要對付一種壓迫，使一般平民在經濟方面能夠得到合理的自主力量。追溯合作事業的發起是英人歐文因看到生產與消費不能銜接，生產者和消費者都受到中間商人的剝削，所以他倡議合作組織來解除商人的剝削壓迫。本席參加合作組織遠在一九〇六年留學美國時，那時學校裏組織合作社，自己加入爲社員，到現在已有三十五年的歷史。合作事業在經濟立場上固然佔着很重要的地位，尤其是我們中國是實行三民主義建國的國家，它不但具有經濟的意義，在建國的立場上也是民生政策很重要的一環，所以我們的合作事業

與建國是有不可分性。換句話說：合作事業不單是經濟事業，同時也就是建國事業。各國合作事業的發展因環境需要而不同，現在世界上最發達的首推丹麥，把農家的生產品用合作方式直接運銷倫敦，不必經過商人。固然丹麥因為地方小人口少，合作事業較易推進，但是他們都很信任合作組織，是一個重要因素。我們中國的情形當然不同，要依我們的環境需要，來特別策劃。我認為今後要推進中國合作事業，必須注意的有幾點：一、人才集中化。現在中國的人才實在太少了，這不獨合作方面是如此，其他各方面也都是這樣。我們要注意培養人才，一方面把現有的人才集中起來，一方面加緊教育訓練以圖補充。二、經費經濟化。說到統一行政發展事業，當然少不了經費，但是我們要特別注意的就是經費經濟化，舉一個例來說，在一年以前財政部因印鈔券的需要，成立一個印刷局，因為一切衙門化，雖然日夜開工，總辦不好，最近交給中央信託局接辦，內部組織大加整頓，把原有八處改為二處，夜工亦已取消，比從前經濟得多。後來我問他們過去為什麼要開夜工，才知道因為開夜工可以加錢，所以白天大家都不肯努力工作了。合作是一種專業不是一個機關，一切必須力求經濟，過去一般的通病只有經常費支出沒有事業費支出，我們要謀合作事業的推廣，經常開支務求經濟，多用在事業方面。三、業務應時化。應急其所急，循序推進。四、計劃合理化。一切計劃，必須切合事實，以期推行順利，而免杆格難行。五、管理嚴格化。合作事業是集合無數小的事情而成一個很大的事業，管理必須嚴密週到。六、組織大眾化。我們提倡合作事業，不但在經濟上幫助一般平民，並且要藉發展合作事業來推行三民主義，這是大眾事業不是政府事業。這點我以為很關重要。總而言之，從事於合作事業的人，必須體認使命之重大，并研究世界各國推行合作事業的情況，取人之所長，捨人之所短，審度本身環境需要，造成新的合作事業。須知推行合作事業是一個艱鉅的工作，要深入民間把合作的知識和利益，用文字口頭示範各種方法使大眾了解信仰。照「合一」字的字形上看是「人一口」一集合而成，人人應該異口同聲一心一德的去指導大眾。這樣我相信合作事業必可得到成功。

卓副院長致詞

人類最大的問題就是共同生活。因為有共同生活，在歷史上才形成民族國家。換句話說：世界上一切民族國家，都是由共同生活發展起來的，共同生活究竟是什麼呢？綜合起來說就是合作。我們在書本上看到無論講經濟講政治講歷史，總離不開共同生活。剛才主席報告和孔院長訓示，對於合作事業，闡發得很詳盡，本席沒有什麼補充，不過我覺得現在我們要積極努力的就是建國的基礎。簡明一點說就是要完成地方自治。合作事業是促成地方自治的最好利器，我們要完成地方自治奠定建國基礎，非從合作事業入手不可。我們祖先遺留下來很好的教訓：「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這就是充分合作精神的表現。中國的民族幾千年來經過許多政治波瀾，現在仍能屹然獨立生存，就是由於這樣合作精神的基本教訓來的。本席今天特將這點意思，貢獻給諸位。

張部長嘉漱致詞

合作事業的重要與推行，剛才主席和孔亞兩副院長已經講過，兄弟對於合作學理沒有研究，特將從前在中國銀行辦事一點經驗報告與諸位參考。

(一)研究民衆心理 中國銀行在十年以前開始辦理合作金融業務，當初民衆都很懷疑。首先在山東山西河南舉辦改良棉花和煙葉品種，因為中國人民一向習慣保守，他們的利害觀念很重，所以暫由辦理農貸入手。第一年不說改良種子，先對他們貸款，他覺得放款利息微薄於已很有利益，漸生信仰。第二年選定示範區域同他訂約換種，俟第三年已收成效，再進行大規模改良品種，他們從事實上的確得到好處，以後就可以很順利的推進。當初英美煙公司在河南山東改良煙葉品種，鄉下人不肯接受，後來他一畝發給一塊錢，才辦成功。除了放款以外醫藥也是很有效的，因為鄉村缺乏醫藥，與農民有切身利益。還有一種是利用感情，隨時和農民接觸聯絡。

(二)訓練農村從業人員 在農村訓練的人員每人每月只要十元八元，由我們派員巡迴指導，可以節省不少經費，而且用當地人辦理當地的事情，農民的觀感要比外來的人好得多，等到初步成功，逐漸誘導農民加入組織，這樣，他們覺得是自己的事業，必可得到民衆的信任，業務一定能夠普遍展開。試看教育在中國有悠久的歷史，為什麼不能在農村打下基礎？就是因為他多是外來的人，農民心裏總不免懷疑。合作事業是以農民做基礎的，要把散漫的農民組織起來，這一點是很重要的。

推行合作事業要由信用消費擴展到生產運銷方面去。他們缺乏資金，我們供給他低利貸款，他們需要物品，我們供給他便宜物品，他們生產的東西，我們替他運銷，免除中間商人的剝削，這樣逐步推進可以做到以貨易貨制度。過去中國銀行在江南曾經收到很好的效果，百分之七十都是用貨物貸給他們，把生產運銷打成一片。這在國家方面是民生主義的經濟政策，是一個重要的建國工作。換句話說：推廣合作事業是實現民生主義最有效的基本工作。不過其中最大的問題是人與問題，辦理合作事業人員，要認清是爲民衆服務，提高志趣，終生不願離開農村，切不可隨時換人，使他們懷疑，在農村工作的人服務越久越可得到他們信任，事業就越可順利推展，並且要生活平民化，無論穿衣吃飯都要和農民一樣，過去農村工作人員，類多不能做到這一點，這也是業務不能展開的一個很大的障礙。因此，辦理合作事業的人，必須有很好的精神教育，才能担負起這個巨大使命來，否則，雖然花費很多錢，人民是不會感激信任，仍然得不到效果的。

陳部長文夫致詞

剛才聽主席報告合作事業發展的情形，以全國人口平均計算每七十人之中有社員一人。這個趨勢實在很值得我們注意樂觀的。我們

看到敵國的經濟政策，從前是注重工業及金融方面，所以農村經濟日就衰落，以後派人到歐洲考察回來，乃改變從農村合作方面進行。此次敵人打幾年仗，經濟還能夠支持，考查他的歷史，這種轉變是有很大的關鍵的。我們中國並沒有工業化，而過去金融機關放款多偏重於都市，這是一個很大的缺點。固然近年來已經轉移到農村去，但是忘記了一個根本問題，沒有把農民組織起來，因此無論任何事業推行起來困難叢生。例如一架機器在沒有裝配起來之前，各種機件散置各處，不能發生一點作用，要生產物品，必須先把各式各樣的機件組織成一架完整的機器。工業發達的國家尚且要用合作組織來補偏救弊，在我們中國更是建立經濟基礎於重要的工作。現在中國到處受敵人封鎖，是發展合作事業的理想時代，辦理合作事業的同人，要趁這個時機把合作事業的基礎建立起來，不可錯過機會。抗戰四年來一切都很樂觀，許多事業正在蓬勃的發展，現在一般人的眼光都轉移到農村，我們要在此時把國家的真正基礎建立起來，這個時機是全國性合作會議，可謂極得其時，究竟應如何使合作事業作有計劃的進展，這與推行新縣制有很密切的關係，因為新縣制是要完成基層的政治組織，而合作事業是要完成基層的經濟組織，兩者是以相互配合，相輔相成的，如果政治組織成功，經濟組織不能完成，其責任就在諸位身上。更進一步說：政治組織有賴於經濟組織來充實鞏固。今後合作事業要怎樣與新縣制配合起來，使地方自治和合作組織同時完成，希望大家把握時機，如果能夠配合起來，則合作事業的發展與成就就是可斷言的。日本的合作基礎，不但完成了農業經濟組織，同時亦完成農村工業組織。大家都知道日本的工業不及英美的發達，為什麼日本的工業產品能夠在英美推銷，這就是因為日本採用右作方式組織農民，能夠充分利用人力。例如腳踏車有三百種零件，規定劃一標準分配給農民，利用餘暇來做。據確實調查農民在一年當中致力於農事的只有九十五天，除去酬酢及雜事外，仍有一百天的空閒時間，日本農民就利用這個空閒時間來生產，所以他的生產品成本特別低廉，英美雖然用大機器生產，還是抵不過他。中國按全人口四分之一約一萬萬人可以利用餘暇時間從事生產，依照一百天計算每年就有一百萬萬天，一天只算工錢五角，便有五十萬萬元的物品生產。這是如何巨大的實力！可惜大家沒有注意到這個問題。我們要研究如何把這巨大的人力加以利用，這是復興國家的一件很重要工作。總理遺教地方自治篇：由二十歲至五十歲的國民每人每年是義務勞役一個月，衣食住行的改進，就可以完全解決。中國是地大物博人衆的國家，現在一般人都很窮，外國人覺得很奇怪，這就是因為我們沒有去利用勞力，如果能夠把他們組織起來，推行合作事業，不但農村本身的農業問題得到解決，並且可以利用勞力來發展工業。這點能夠做到，增加國家的力量是很大的，在此抗戰的時候，可以幫助國家解決生產的困難，也是抵抗一切舶來品的最大武器。同時總理遺教很重要的經濟分配社會化的政策也可以實現。換句話說就是統制經濟政策，生產與消費互相配合，一切生產量都要根據消費量而確定，亦即所謂生產合理化，中國今日窮的原因雖多，但是最重要的就是缺乏健全的組織，政治、經濟、金融機構不能適當的配合，這好像一架機器在沒有裝配起來之前不能發生作用一樣。如果組織健全，各種機構能夠配合起來，中國就可以立刻變貧為富。所以中國最大的問題是組織問題，各位都是各地推行合作事業的負責者。今後如何使它作有計劃的推進，就是要請位來答復這個問題。推進台

作事業不單是經濟方面的重要工作，同時也是推行黨務的重要工作，假使這七百萬社員人人能切實奉行三民主義，我相信黨務工作的發展是不可估量的。這點請各位特別注意。這樣，不但合作事業得到進展，對於主義的推行，四權的行使，無形中亦可得到很大的幫助。同時國家能否工業化，農村基礎的奠立工作，都有待於合作事業的推展，這是抗戰建國的一件很重要工作。本席今天藉此機會，將這點意見貢獻給諸位參考。

軍政部代表致詞

各位長官，各位先生：何部長臨時因事不克前來，派兄弟代表參加。我們抗戰現在已入第五個年頭，賴全國軍民的犧牲奮鬥和世界友邦的援助，能夠堅強支持，使敵人進退失據。不過反躬自問實在覺得非常慚愧。我們中國是人口衆多，土地廣大，物資豐富的國家，和小小的敵國打仗，失去很多的地方，這實在是國家的恥辱！一個國家是全民集合而成的，現代的戰爭是全民的戰爭，要能禦侮立國，必須集合全民的力量，我們今天不能把敵人驅逐出去，就是因為軍事不完備，全民的力量沒有充分拿出來。再看物價的高漲，也不是我們的物資缺乏，而是合作程度不夠。例如逃避兵役違法舞弊和囤積居奇等等，就是因為一般國民沒有充分了解合作精神，不知道這是關係整個國家民族的生存，所以前方人力物力補給的困難，後方生活的不安定，其根本癥結就在不合作。希望諸位先生在這次集會時對於前方的需要，民衆的福利，謀公善的解決，使前方後方的人力物力打成一片，爲我們抗戰建國奠定很好的基礎。

經濟部代表致詞

剛才聽見主席報告合作事業發展的情形，在政府倡導合作事業短短二十多年歷史當中，得到如此大的收穫，當然覺得很快慰。茲就個人見到的兩點，以資資格貢獻給諸位參考：

(一)發展合作事業建設堅固國防。現在因物價暴漲，更覺得合作組織的需要，不過現在合作事業的發展有一點偏重於都市消費方面，似應加以注意。民生主義的基本經濟政策，是防止資本集中，同時我們是經濟落後的國家要迎頭趕上去。抗戰是我們的手段，建國才是我們的目的，要建設堅固的國防，不能不迎頭趕上去。合作事業就是實行民生主義經濟政策最基本的方法。國家最大的資本，一個是土地，一個是人民，我們要以合作方式利用人力開發資源，充實國力，達到建設堅固國防的目的。

(二)發揮合作組織的特性。我們知道合作事業是以人類互助合作精神爲基礎的，中國數千年來，都是倡導天下爲公，合作事業就是本着天下爲公的原則以謀公衆的福利，此即爲合作組織的特性，有別於普通一般銀行和工廠。這應特別注意發揮它的特性！在抗戰第五年的今天，舉行全國性的合作會議，聚集全國合作專家於一堂，兄弟團體提供這兩點意見，希望諸位會員定出一個很好的方案，予建國很大的幫助。並祝諸位成功。

議事紀錄

預備會議事紀錄

時間：三十年四月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地點：重慶新運模範區新運服務所

出席者：（依簽到先後為序）

冒景瑄 侯齊荊 楊濟時 徐仲迪 侯厚宗 侯厚培
 孟勉之 謝敬平 章 熊 沈本強 陸予新 丁步川代
 趙晚屏 沙鳳歧 侯朝海 蕭漁塵 陳祖平 張覺人
 張世超 黃策六 李吉辰 秦亦文 毛 雖 羅子為
 姚溥蓀 陳育才 唐啓宇 濮紹儒 吳隆上 黃貽孫
 汪 洋 張冠民 袁家海 邱仰濬 奉在耘 伍玉璋

趙 珮 楊 智 王世穎 狄昂人 張克明 李世芬
 許昌齡 陶桓棻 陳名選 陳紹武 馮紫岡 趙葆全
 楊開道 瞿菊農 于永滋 陶樂勤 楊學坤 顧毓琛
 文 萃 王育三 吳朗西 邱正倫 薛領泰 趙桂華
 鄭厚博 高乃同 劉百駿 黃肇興 盧廣福 楊雪珊
 厲紹植 楊 甲 傅尙霖 劉仰之 朱君毅 劉振廷
 齊國樑 劉錫康 胡士琪 安資深 鄧樹文 王志遠
 潘學德 周立志 張 植 張良辰 彭師勤 丁鵬齋
 吳克剛 張光亞 釋大森 高永壽 陳先瑛 包華國

報告事項

委

私到

石曉鐘 曹鍾瑜 俞 銓 鄒 枋 吳文暉 王鏡麟
謝哲登 陳 郁 樓桐孫 唐仁儒 徐日珉

列席者：龔業光 馮斌甲 謝子城 林 麟 張 達 袁玉冊

王之丹 陳飛景 許 超 王紹林 熊世培 巢 楮

陳以靜 劉春先 陳燮林 李星輝 朱廷本

主 席：谷部長

秘書長：壽勉成

紀 錄：溫叔登

秘書長報告出席會員一〇〇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并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第一次會議議事紀錄

時 間：三十年四月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

地 點：重慶新運模範區新運服務所

出席者：冒景道 侯哲荈 楊濟時 徐仲迪 侯厚宗 侯厚培
孟勉之 謝徵孚 章 熊 沈本強 陸予新 丁步川代
趙晚屏 沙風歧 侯朝海 蕭濂塵 陳祖平 張覺人
張世超 黃策六 李吉辰 秦亦文 毛 離 羅子爲
姚溥蓀 陳育才 唐啓宇 濮紹儒 吳隆上 黃貽孫
汪 洋 張遐民 袁家海 邱仰游 李在耘 伍玉璋

(一)宣讀全國合作會議議事細則（全文見前）

(二)宣讀全國合作會議議案審查規則（全文見前）

(三)秘書處報告（一）截至本日止出席會員報到人數共一百二十八人

(二)截至本日止收到從案一百四十件（三）提案分組審查計第一

組三十五件第二組三十五件第三組二十二件第四組十七件第一

特種審查委員會一件第二特種審查委員會二十件

(四)宣讀審查委員會各組委員及特種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名單附

後）

(五)秘書處報告各地合作事業單位報告程序（程序單附後）

(六)秘書處報告全國合作事業展覽會定於本月六日至八日在臨江路

中國留法比瑞同學會舉行

趙 珮 楊 智 王世穎 狄昂人 張克明 李世芬
許昌齡 陶桓葵 陳名選 馮紫崗 趙登全
楊開道 瞿菊農 于永滋 陶樂勤 楊學坤 顧毓球
文 羣 王育三 吳西西 邱正倫 薛鍾泰 趙建華
鄧厚博 高乃同 劉百駿 黃肇興 盧廣錦 楊雪珊
廖紹楨 楊 甲 傅尙霖 劉仰之 朱君毅 劉振廷
齊國樑 劉錫康 胡士琪 安資深 鄒樹文 王志遠
潘學德 周立志 張 楨 張良辰 彭師勤 丁鵬森

臨時動議

(一)主席提出會員王世穎鄒樹文劉廣沛陳郁文等五人臨時動議請以本會議名義電 蔣委員長致敬暨慰勞前方將士案
決議：通過電文交秘書處起草報告下次會議

報告事項

- (二)各地合作事業單位報告
 - 1.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報告(壽局長勉成)
 - 2. 江西農村合作委員會報告(文主任委員羣)
 - 3. 貴州省合作委員會報告(于總幹事永滋)
 - 4. 福建合作事業管理局報告(陳局長希誠)
 - 5. 湖南建設廳報告(丁專員鵬齋)
 - 6. 河南合作事業管理處報告(馮處長紫崗)
 - 7. 雲南合作事業管理處報告(鄒處長枋)
 - 8. 四川合作事業管理處報告(許處長昌齡)
- 下午五時四十分散會

吳克剛 張光亞 程大森 高永壽 陳先瑞 包華國
 石曉鐘 曹鍾瑜 俞 銓 鄒 枋 吳文暉 王毓麟
 謝晉聲 陳 郁 樓桐孫 相菊譚 厲德寅 鄒念魯
 劉廣沛 梅貽賢 譚錦翰 毛北屏 孟受曾 喻志東
 王志聖 唐仁儒 徐日環 張鴻鈞
 列席者：馮斌甲 謝子城 林 峻 張 達 袁玉册 王之丹
 陳飛景 許 超 王紹林 熊世培 巢 桐 陳以靜
 劉春先 陳燮林 李星顯 朱延本 雙業光
 主席：谷部長
 秘書長：壽勉成
 紀 錄：溫叔章

秘書長報告出席會員一一一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并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為抗戰陣亡將士及死

難同胞默哀三分鐘

第二次會議議事紀錄

時 間：三十年四月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 點：重慶新運校範新運服務所
 出席者：張冠民 高永壽 侯朝海 齊國棟 周人良 李在耘
 李吉辰 王育三 周立志 秦亦文 羅子為 劉百峻
 唐仁儒 沙鳳歧 鄒 枋 胡士琪 石曉鐘 毛北屏
 楊學坤 王志遠 狄昂人 侯哲菴 王志聖 曹鍾瑜

于永滋 劉仰之 唐啓宇 鄒樹文 陶繁勳 張鴻鈞
 湯合熙 陳育才 蕭濂塵 于世穎 馮紫岡 邱正倫
 樓桐孫 張 楨 王寅生 毛 維 謝徵宇 鄒良辰
 李世芬 袁家海 嚴菊農 包華國 陳先瑞 于念順
 陳希誠 張世超 侯厚宗 黃肇興 鄒念魯 包雲耀
 盧廣綿 張克明 濮紹儒 伍玉璽 丁鵬齋 許 鈞

章志東 章 熊 朱君毅 姚溥蓀 彭帥勤 孟勉之
 潘學德 吳文輝 梁敬錫 溫廣彝 鄭厚博 羅度英
 楊 甲 楊雪珊 程大燾 張光亞 何德鶴 黃貽孫
 王毓麟 趙葆全 邱仰濬 劉振廷 黃策六 吳朗西
 謝齊聲 譚錦楷 梅貽寶 吳克剛 何濟儒 傅尙霖
 聞鈞天 陶桓棻 陳名選 劉錫廉 張覺人 鳳純德
 陳祖平 楊 智 薛純泰 戴銘禮 汪 洋 冒景瑄
 文 羣 趙晚屏 徐日琨 陸予新 徐仲迪 高傳珠
 陳紹武
 列席者：馮斌甲 李星輝 易光祺 劉春元 袁玉冊 林 麟
 張 達

主 席 洪次長
 秘書長 壽勉成
 紀 錄 溫叔章
 秘書長報告出席會員二〇九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並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紀錄
- (二) 秘書處報告出席會員何清儒張鴻鈞傅尙霖請參加第一特種審查委員會黃榮興楊光坤譚錦楷請參加第二特種審查委員會王育三請移轉第一組審查委員會薛鍾泰請參加第四組審查委員會唐仁儒參加第二特種審查委員會均經陳主席核准

- (三) 秘書處報告依照第一次會議決議擬具本會聯向 蔣委員長致敬暨慰勞前方將士電文無異議通過(電文附後)
- (四) 秘書處報告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截至本日止尚未報到出席之單位如下(1)浙江合作事業管理處(2)甘肅合作委員會(3)山東建設廳(4)西康合作事業管理處
- (五) 秘書處報告(1)續收到三十七件撤回提案一件連前共計收到一七七件(2)續到提案分組如下第二組九件第三組七件第三組十五件第四組一件第二特種審查委員會五件(3)依照規定四月三日晚截止提案此後新到提案非經主席核准不再提出會議

(六) 各地合作事業單位報告

- (1) 廣東合作事業管理處報告(謝處長哲聲)
 - (2) 廣西合作事業管理處報告(張總視察世超)
 - (3) 安徽建設廳報告(合作科楊科長甲)
 - (4) 湖北建設廳合作處報告(李組長世芬)
 - (5) 甯夏建設廳報告(合作科張科長良辰)
 - (6) 陝西合作事業管理處報告(周專員立志)
 - (7) 綏遠合作事業管理處報告(張處長遐氏)
 - (8) 重慶市社會局報告(合作指導室陳主任先珉)
 - (9)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總會報告(梅處長貽寶)
 - (10) 第九戰區經濟委員會報告(張代表光亞)
- 下午零時廿分散會
- (附)

上 蔣委員長致敬電

蔣委員長鈞鑒抗戰軍興倭屈四載七七事變初發之際敵人之屬於強悍不可一世今則師老財殫志氣弱返觀我國士氣益盛紀綱益立上下同心奮宇震奮勝利屬我指日可期此皆我最高統帥之深謀遠慮前方將士之忠貞用命有以致之同人等集議陪都商研合作冀於抗戰建國大業之完成有所獻替伏念 領袖之辛勤彌深高山之仰止謹以至誠肅致敬禮特電抒悃諸維 垂鑒全國合作會議叩江

致前方將士慰勞電

軍事委員會轉前方將士勛鑒抗戰軍興倭屈四載幸賴我前方將士在蔣委員長領導之下以敵優我劣之陣容收牽制持久之戰果坐使寇勢深陷泥淖末由自拔勝利基礎業已奠定豐功偉業彪炳青史同人不敢敢以經濟鬥士自勵曾與軍事配合謀最勝利之早日實現緬懷勛勞敬慰勞臨電神馳諸維 垂鑒全國合作會議叩江

第三次會議議事紀錄

時間：三十年四月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

地點：重慶新運模範區新運服務所

出席者：馮紫岡 程大森 劉仰之 溫廣彝 李世芬 侯朝海

曹鍾瑜 秦亦文 侯厚宗 侯厚培 唐啓宇 章 熊

彭師勳 齊國樑 石曉鍾 傅尙霖 張良辰 高傳珠

于永滋 許昌齡 劉廣沛 毛北屏 潘學德 譚錦綸

周人良 余 震 樓桐孫 趙晚屏 鄒 枋 吳文暉

黃肇興 屠紹禎 汪 洋 何清儒 吳克剛 張鴻鈞

徐曰琨 梁敬鏞 謝徵孚 王世穎 陶祖誠 戴銘禮

陳祖平 陶桓葵 陳名選 高乃同 劉百駿 鈕興聲

陳紹武 陸予新 薛鍾泰 鄭樹文 陳 郁 陳希誠

羅子爲 袁家海 安資深 何德鶴 張覺人 張克明

周立志 張世超 伍玉璋 楊 甲 姚澤蓀 楊雪珊

蕭濂廣 高永壽 張光亞 喻志東 黃策六 狄昂人

鄭厚博 劉振廷 毛 維 張選民 孟勉之 吳明西

李吉辰 陶樂勤 謝哲輝 沙鳳歧 丁鵬森 楊學坤

俞 銓 胡士琪 梅貽寶 唐仁儒 湯合熙 邱正倫

沈本強 徐仲迪 李在耘 邱仰濬 于鼎基 熊在渭

文 羣 王志聖 楊 智 朱君毅 張 楨 鳳純德

曾景瑛 盧廣綿 趙 鳳 王志遠 劉錫廉 黃貽孫

列席者：馮斌甲 周翊 李星輝 張達

主席：谷部長

秘書長：壽勉成

紀 錄：溫叔瑩

秘書長報告出席會員一〇八人已定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并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二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 (一) 社會部交議確定合作事業推進方針擬訂整個計劃積極施行以建立社會經濟基礎案
本案經第一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核修正
決議：改正通過(修正案附後)
- (二) 社會部交議創設中央及省縣(市)合作金庫以建立合作金融系統案(特(二)第1號提案)
- (三) 貴州省合作委員會提請建議政府積極補設各級合作金庫以完成合作金融系統案(特(二)第2號提案)
- (四) 第一戰區經濟委員會提擬請中央迅速樹立中央及省合作金融系統以利推行案(特(二)第3號提案)
- (五) 西康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提完成全國合作金融系統案(特(二)第4號提案)
- (六) 馮紫岡提調整農貸與合作金融上之設施以配合合作事業之發展使與國家合作政策相適應案(特(二)第5號提案)
- (七) 甘肅省合作委員會提提前完成各級合作金庫以鞏固合作金融基礎案(特(二)第6號提案)
- (八) 陳仲明唐雲澤提為請中央規定各省農貸必須透過合作金庫以扶植合作金融制度案(特(二)第7號提案)
- (九) 浙江省合作金庫提請從速成立中央合作金庫案(特(二)第8號提案)
- (十) 湖南省銀行行長丘國維提請確立全國合作金庫系統案(特(二)第9號提案)
- (十一) 安徽省建設廳提請設置中央合作金庫案(特(二)第10號提案)
- (十二) 四川省合作金庫張植提擬請籌設中央合作金庫(特(二)第11號提案)
- (十三) 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提請中央統籌設置全國合作金庫網以確立合作金融體系而充實合作資金案(特(二)第12號提案)
- (十四) 陳希誠提限期完成各級合作金庫案(特(二)第13號提案)
- (十五) 廣西省政府張世超提擬請大會轉請中央政府成立統一合作貸款機構案(特(二)第14號提案)
- (十六) 鄒樹文吳文暉提設法使合作金庫早日成為合作社自有自營自享之金融機關案(特(二)第15號提案)
- (十七) 雲南省合作事業委員會提擬請中央厘訂設立合作金庫標準案(特(二)第17號提案)
- (十八) 陳希誠提請中央明白規定各級合作金庫應歸由各級合作行政主管機關監督指揮案(特(二)第18號提案)
- (十九) 四川省合作金庫張植提擬請于合作金庫規程中規定省以上設立之合作金庫得呈准主管機關發行債券案(特(二)第19號提案)
- (二十) 第一戰區經濟委員會提擬請普設合作金庫以調劑合作金融案(特(二)第20號提案)
- (二十一) 四川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提請將五中全會決議之提前成立中央

合作金庫一案早付實施案(特(二)第21號提案)

(二二)重慶市社會局提案全國合作金庫應成立以利合作事業之進展案(特(二)第23號提案)

(二三)湖北省政府提請籌設中央合作金庫案(特(二)第24號提案)

(二四)謝哲聲等提請確立合作金融制度以利合作事業之發展案

(特(二)第25號提案)

以上二十三案經第二特種審查委員會合併審查認為各案主旨大體相同其中以社會部交議「創設中央及省縣(市)合作金庫以建立合作金融系統」一案內容最為詳盡爰以此案為主將其他各案意見合併成爲一案即用社會部交議案之標題爲標題并酌予補充修正

決議：照審查意見併爲一案修正通過(修正案附後)

(二五)貴州省合作委員會提請建議政府修正合作金庫規程以適應事實案(特(二)第16號提案)

(二六)重慶市社會局提現行合作金庫規程關於認股及貸款條文有礙合作事業之發展擬請加以修正以利進行案(特(二)第22號提案)

以上兩案經第二特種審查委員會合併審查認為社會部交議創設中央及省縣(市)合作金庫以建立合作金融系統案中已有修正合作金庫規程及頒發合作金庫章程規則之規定此兩案所提意見擬即送社會部作爲修改前項規程之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七)社會部交議：建立合作工作人員人事制度案(第一組第(3)號提案)

(二八)丁鵬森提：請制定合作工作人員任用章程案(第一組第(4)號提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九)浙江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提：請從速訂頒合作工作人員任用條例案(第一組第(5)號提案)

(三十)貴州省合作委員會提請建議政府制定合作工作人員甄別條例

俾合作工作人員取得銓敘資格案(第一組第(6)號提案)

(三一)陳希誠提：提高全國合作指導人員職位及待遇案(第一組第(8)號提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二)西康合作事業管理處提：以有效方法推進合作組織普及合作教育案辦法第二項(第三組第(14)移送提案)

以上六案經第一組合併審查將社會部交議之建立合作工作人員人事制度案所附之「合作工作人員任用條例原則草案」及「合作工作人員甄審辦法原則草案」修正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三)陳希誠提：資助縣合作人員升學案(第一組第九案)

第一組審查意見擬予保留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四)雲南省合作委員會提：擬請訂定合作人員團體人壽保險辦法發交各省合作主管機關積極籌組省單位保險合作社案(第一組第(10)號提案)

第一組審查意見：原則通過送請社會部採納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五)黃慶興侯朝海提：改善合作指導人員待遇制度案(第一組第(35)號提案)

(三六) 西康合作事業管理處提：以有效方法推進合作組織普及合作教育案辦法第一項(第三組第14)號提案移送審查

第一組審查意見：查各級合作人員之待遇應待改善本案送請敝會部統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七) 甘肅省合作委員會提：從事合作指導人員應定為終身職改善待遇不許中途改從他業案(第一組第9)號提案

第一組審查意見：併前案送請政府參攷

(三八) 謝哲聲潘學德提：請求中央積極扶助地方合作事業之發展案(第一組第41)號提案

第一組審查意見：原案辦法(一)項併經費案內審查(三)項已併特種審查(1)(2)號提案審查(二)項送請社會部參攷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九) 潘學德提：擬請中央確立省縣合作行政機構以利合作事業之推行案(第一組第37)號提案

(四十) 西康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提：調整各省市縣合作行政機構案(第一組第15)號提案

(四一) 按遠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張遐民提：請於各省社會處未成立前省合作行政機構應直隸各省政府以期集中事權增進工作效果案(第一組第17)號提案

(四二) 湖南省建設廳提：請調湘省縣合作行政指導機構案(第一組第18)號提案

(四三) 浙江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提：請確立縣合作行政機構案第一組第19)號提案

(四四) 陳希誠提：提高省合作行政權力以利事業推行案(第一組第20)號提案

(四五) 張鴻鈞李在耘提：擬請准最高當局保留縣合作指導室以利合作事業之推進案(第一組第40)號提案

以上七案經第一組合併審查擬將潘學德提請中央確立省縣合作行政機構以利合作事業之推行案辦法修正為「調整各省市縣合作行政機構辦法」擬請大會通過送政府擬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施行(修正案附後)

(四六) 楊智提：各省各級合作行政機構應直屬省府以加強合作行政力量案(第一組第15)號提案

第一組審查意見：原案辦法(一)(四)(五)三項併調整各省市合作行政機構辦法案辦理(二)(三)兩項辦法原則通過送請政府於制訂組織通則時參攷採納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七) 安徽省建設廳提：各省合作主管機關應設置技術室訓練技術人員以謀合作業務發展案(第一組第21)號提案

第一組審查意見：原案辦法原則通過送請政府於制訂開會通則時參攷採納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八) 楊智提：機關公務員消費合作社之從業員應享受公務員同樣之生活優待案

第一組審查意見：保留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九)侯厚宗提加緊推選合作社社員及一般民衆之合作教育案(三組提案一一號)

(五十)浙江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提：請訂頒合作社職員訓練教材案(三組提案二號)

(五一)袁家海提舉辦鄉鎮合作幹部人員訓練以便推進各級合作社組織案(三組提案七號)

以上三案經第三組合併審查擬將侯厚宗提案第(四)項(甲)節刪去并將浙江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提案及袁家海提案之辦法移入條文酌予修正擬請大會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修正案附後)

(五二)鄒枋提：擬於舉辦各地合作社社職員講習會時多採用合作教育與合作指導分立制度案(三組提案八號)

第三組審查意見：擬請大會轉送社會部參攷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三)西康合管處提：以有效之方法推進合作組織與普及合作教育案(三組提案十四號)

第三組審查意見：該項辦法之第一二三八等項移送第一組審查第四項移交第二組審查餘項擬請大會予以原則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四)鄒樹文吳文暉提：擬請發展中下級合作教育案(三組提案二號)第三組審查意見：該案辦法第一項應修正爲「中小學應

增添並充實合作教材」擬請大會修正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五)秦亦文提確定地方合作工作人員訓練課程及時間分配標準以提高合作人員之素質案(三組提案四號)

(五六)陝合管處提：請合作事業管理局統籌全國現任合作指導人員技術補充訓練班案(三組提案六號)

(五七)甘省合委會提：各省從事合作指導人員每年應由各省合作主管機關舉行集訓灌輸新知以期增進工作效能案三組提案十號

(五八)第九戰區經濟委員會提：擬請提高合作人員待遇并增進其技能以利工作案辦法第二項(第一組提案第32號移送審查)

以上四案經第三組審查委員會合併審查擬將行案合併編成一案案題用秦亦文提案之標題請大會照修正案予以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修正案附後)

(五九)吳文暉鄒樹文提：擬請建議教育部令飭各大學儘量造成農村合作人才以符完成新縣制之需要案(三組提案十三號)

第三組審查意見：擬請大會予以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修正案附後)

(六十)傅尙霖何清儒提：爲推廣合作運動增進合作效率起見請注意普通合作事業專門人才之陶成擬請設合作專門學校及合作專修科案(三組提案二十七號)

第三組審查意見：擬請大會予以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一)傅尙霖何清儒提：爲培養高級合作事業專門人才起見請注意高深合作人才之栽培及甄別與專家之養成擬請各大學設合作學系高設設合作科並派學生出洋研究與考察各國之合作事業

以資借鏡案(三組提案二十九號)

第三組審查意見：除辦法第一項應併入張鴻鈞楊開道提中央應制定訓練合作人才計劃分由各高等教育機關訓練高級人才案外餘請大會予以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二)楊智提：請明定「合作」為大學經濟社會商學農學各科系之必修課程案(三組提案十二號)

(六三)傅尙霖何清儒提：為增進合作教育效率提高合作教育標準起見請注意各大學及校院現在合作課程之編訂案(三組提案二十八號)

(六四)張鴻鈞楊開道提：中央應制定訓練合作人才計劃應由各高等教育機關訓練高級人才案(三組提案二十九號)

(六五)劉廣沛梅貽寶提：擬請建議教育部令飭各大學及技術專門學校充實或增設合作課程并劃一課程標準以培植高級合作人才案三組提案三十一號

以上四案經第三組合併審查擬將劉廣沛梅貽寶提案楊智提案及傅尙霖何清儒提案三案併入張鴻鈞楊開道提案并將該案辦法第一項修正為「自同教育部根據實際需要規定高等合作教育方針通令各有關院校充實或增設合作課程」擬請大會照修正案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六)四川合作管理處提請確定三民主義合作制度之理論體系大綱並設置合作研究院專門從事合作理論與技術之研究案(三組提案三十六號)

第三組審查意見：辦法第一項修正為「請中央確立三民主義

合作制度之理論體系大綱頒發全國以為研究與實行之圭臬」擬請照修正案通過辦法第二項保留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原案標題「制度之」三字應予刪去

(六七)馮紫崗提：請政府釐訂合作教育制度案(三組提案第九號)

(六八)謝哲聲潘學德提：加緊培養合作業務人才以平衡合作事業之發展案(三組提案第四十四號)

(六九)李吉辰伍玉璋等提：請建議政府確定合作教育系統案(三組提案第四十七號)

以上三案經第三組合併審查認為各案均經本審查會於討論社會教育案中下級指導人才訓練案高級合作幹部人才訓練案大致相同已經審查有案除依中合作學院一節應併入四川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提請確定三民主義合作理論體系大綱案辦法第二項合併辦理外餘送請社會部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十)貴州合委會提：請建議政府編印通俗合作圖書以利合作教育之推行案(三組提案第五號)

第三組審查意見：擬請大會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一)行政院縣政計委會提：擬統一縣各級合作社會計簿記使之簡單易行以促合作事業之發達案(三組提案第二十一號)

第三組審查意見：請社會部聘請專家配合新制制定各級合作社會計制度務求簡易易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二)傅尙霖提：為完成吾國合作運動之使命及實現吾國合作主義

之理想起見請注重廣義合作教育之目標提倡合力主義為輔導合作運動之中心思想以期民族自力更生社會合力建設案提

三組提案第四十五號

第三組審查意見：本案保留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三)陳仲明提擬請全國合作事業協會設立全國性有組織之合作出版機關並獎勵合作之研究出版者等事案以利推廣合作教育

發揚合作文化案(三組提案第五十號)

第三組審查意見：除將案內「全國合作事業協會設立」等字改為「社會部籌設」數字外其辦法擬請大會送請社會部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四)第一戰區經委會提：擬請中央通飭各省籌撥合教專款以利合

政案(三組提案第十一號)

第三組審查意見：案由改為擬請中央通飭各省寬籌合作教育經費案辦法第一項改為各省寬籌合作教育經費每年應有足用之確定數額此項經費一經指定不得移作他用擬請大會照修正

案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五)重慶市社會局提：請規定各社公益金作為合作教育經費案

三組提案第三十八號

第三組審查意見：本案保留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六)溫廣蘇何德勳提：組織軍人消費合作協會發展軍人消費合作運動以保障軍人消費者經濟利益增進軍人消費者之福利案

案(三組提案第三十二號)

第三組審查意見：本案原則通過辦法擬請大會送請社會部官

同有關機關積極推進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七)主席提議組織總決議案起草委員會綜合各組議案要旨草擬本

會議總決議案於佈於全國以為今後合作事業之總標的案

決議：通過其委員人選由主席決定報告下次會議

正午零時散會

第四次會議議事紀錄

時間：三十年四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

地點：重慶新運模範區新運服務所

出席者：張慎 余錕 黃策六 安資深 齊國樑 黃肇興
王世穎 蕭濂慶 何德勳 于永滋 袁家海 邱仰濤

張學人 張世超 羅慶英 何清儒 梅貽寶 張鴻鈞
潘學德 侯厚宗 沈本強 張光亞 毛北屏 楊學坤
楊甲 高永壽 姚溥菴 李世芬 譚錦韜 侯朝海
謝哲聲 黃貽孫 彭師勤 劉仰之 唐啓宇 陶祖誠

戴銘庭 傅尙霖 劉廣沛 程大森 張良辰 吳克剛
 厲德寅 朱君毅 趙晚屏 張克明 謝敬孚 曹鍾瑜
 王志聖 章 熊 陳名選 薛鍾泰 鄒 枋 沙鳳歧
 劉振廷 許昌齡 陳紹武 趙 珮 鄭達生 聞鈞天
 張遐民 劉百駿 陸子新 周立志 溫廣彝 樓桐孫
 俞 銓 唐仁儒 羅子為 張廣興 馮紫崗 鄭厚博
 邱樹文 陶樂勤 屠紹植 石曉鐘 丁鵬翥 吳文暉
 吳則西 孟勉之 周人良 盧廣綿 徐仲迪 楊 智
 李吉辰 李在耘 喻志東 陳先瑞 濮紹儒 吳隆上
 陳希誠 伍玉璋 徐日琨 于鼎基 冒景瑛 鳳純德
 胡士琪 陶桓葵 邱正倫 王志遠 孫思之 侯厚培
 周 翊 劉春先 張 達

主席者：李星輝
 主席：谷部長
 秘書長：壽勉成
 記 錄：溫叔益
 秘書長報告出席會員（二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 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 秘書長報告關於總決議案起草委員會之人選經奉主席指定王世穎樓桐孫文羣鄒樹文吳克剛于永滋侯哲荃七先生為起草委員并以王世穎樓桐孫兩先生為召集人
- 討論事項**
- (一) 高傳珠蕭濂庭提：各級合作社普遍獎勵存款協助推行節約建

國幣蓄運動案（提案二組第一號）

第二組審查意見：本案擬予修正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修正案附後）

(二) 浙江省合作金庫提：通請令全國合作行政機關切實督促各台作社推行社員二日一份儲蓄共圖自動資金案（提案第二組第二號）

第二組審查意見：原則通過辦法送合作主管機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鄒樹文吳文暉提：擬請建議財政部嚴格執行儲蓄銀行法關於農貸之規定以充實合作資金案（提案第二組第二號）

第二組審查意見：擬請大會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將標題「嚴格執行」四字改為「從速執行」

(四) 西康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提：金融機關應擴大西康合作貸款以資發展康省合作事業案（提案第二組第四號）

第二組審查意見：本案擬予修正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修正案附後）

(五) 潘學德提：改善合作貸款辦法案（提案第二組第五號）

第二組審查意見：擬請大會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 余藉傳提：請調整合作貸款案（提案第二組第六號）

第二組審查意見：併馮紫崗先生等提請改善合作貸款辦法案（提案第二組第四十四號）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 馮紫樹等提：擬請改善合作貸款辦法案(提案第二組第四十四號)

第二組審查意見：本案擬予修正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修正案附後)

(八) 社會部交議推進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組織以利經濟作戰之工作案(提案四組第一號)

(九) 山西省政府提：各戰區封鎖線附近應普遍組織設運銷合作社吸收溢餘區內物資案(提案四組第二號)

(十) 羅庚英提：擬請中央迅速推行戰地合作事業藉以動員戰地民衆展開經濟之嶄新保學案(提案四組第三號)

(十一) 程起陸提：擬請積極擴充戰地及接近戰地農貸以活潑農村金融而促進生產案(提案四組第四號)

(十二) 陳仲明提：擬請政府確立戰時合作應以擴大產銷合作組織發展供銷業務為中心案(提案四組第二十號)

(十三) 陳仲明提：請政府命令並督促各省切實執行都顧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事業推辦法綱要展開游擊戰區合作工作粉碎敵寇「凍結事變」與「以戰養戰」之陰謀案(提案四組第二十二號)

(十四) 薛鍾唐唐仁儒等提：關於戰區合作工作人員之聯繫策勵救濟與儲備應由中央合作主管機關統籌辦理以利事業之推進是否

有當請公決案(提案第一組第四十二號移送審查)

以上七案經第四組併審查擬具審查意見如下：
一、以上七案統以社會部交議之推進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組織以利經濟作戰之工作案討論基礎將其餘六案相關之處一併歸納于內

二、將社會部交議之案所附辦法逐項修正如後

(1) 對舊有合作社之整理應即制定特種辦法以資應用如過去曾經放款因戰事而停頓之信用合作社對過去有放款之處理應規定統一辦法使其有復業或變更形式繼續營業之可能

(2) 為便利特殊環境下合作社之業務活動應制定各種合作業務之流動合作團體組織辦法並予以法律之保障

(3) 由中央或省政府與各銀行接洽以低利資金交省府負責轉放或實收四聯總處增設戰區及接近戰區之金融流通站專司其事

(4) 由中央合作訓練機關招考戰區及接近戰區青年或責成當地政府保送或就流亡後方之青年中考選優秀份子施以短期訓練派回原省充任合作指導幹部

(5) 戰區及接近戰區應視敵人之分佈狀況由省合作主管機關商承戰區經濟委員會將全區劃為若干指導區每區設指導專員負推動指導之責並就各指導區分設訓練班訓練各該區所需指導幹部人員

(6) 應普遍舉辦戰地合作工作隊等流動指導團體在各縣巡迴指導合作組織並協助政府從事民衆動員工作

(7) 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之業務應以經營為原則並須選擇當地特別需要之業務為經營中心以每鄉(鎮)只成立一個合作社為原則必要時得設分社

(8) 積極發展產銷合作業務以謀戰區及接近戰區之經濟的自足自給及貨物之相互流通

(9) 戰區及接近戰區各種合作社經營其正常業務外應隨時配合

政府之行動並接受政府所賦予之特殊使命例如軍用品之生產敵貨之檢查及對敵經濟封鎖等是並組織戰時服務團或戰地服務隊等協助辦理救濟難民救護傷兵與推行民訓兵役等項工作

三、第一組移來之薛鍾泰等提關於戰區合作人員之聯繫獎勵救濟與儲備應由中央合作主管機關統籌辦理案經審查將原附辦法第四項併入社會部交職案內其餘各項另案修正提出（修正案附後）

擬請大會予以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五) 浙江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提：各級合作社理事主席經理司庫及所辦工廠之技師技工應准緩服國民兵役以固合作事業基礎案（提案四組第五號）

(十六) 劉廣沛等提：對於生產合作社職員及技工應請政府准予緩役以增加戰時生產案（提案四組第十七號）

以上兩案經第四組合併審查擬請由大會送部轉請中央迅速制頒各級合作社重要職員及熟練技工緩役辦法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七) 陳希誠提：保持合作事業獨特性藉以完成經濟建設案（提案四組第六號）

(十八) 羅庚英提：擬請中央頒佈土產劣種妨礙合作事業懲治條例案（提案四組第十五號）

以上兩案經第四組合併審查擬請社會部轉呈行政院咨商軍事委員會迅頒「妨礙合作事業懲治條例」在上項條例未制頒以前

前由行政院通令各省市「修正勦匪區內懲治土產劣種條例」仍屬有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九) 甯夏建設廳提：厲行社員入黨案（提案四組第八號）

第四組審查意見：本案關於黨務問題應呈請中央黨部核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 陳希誠提：國民大會及各級參政會規定團體選派代表參加案（提案四組第九號）

第四組審查意見：本案保留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廿一) 貴州省合作委員會提：請建議政府編印全國合作事業統計月報表案（提案四組第十一號）

(廿二) 貴州省合作委員會提：請建議政府刊印合作資料供給從事合作事業者之參考案（提案四組第十二號）

以上兩案經第四組合併審查認為合作資料及統計應由中央合作主管機關彙編按月刊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廿三) 貴州省合作委員會提：請建議政府制定各省縣政府合作事業報告書類格式標準案（提案四組第十三號）

第四組審查意見：本案送社會部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廿四)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劉廣沛梅貽寶提：請求中央免徵合作社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並通令地方政府免徵合作社地方捐稅以利合作事業發展案（提案四組第十六號）

以上兩案經第四組合併審查擬請社會部轉呈行政院咨商軍事委員會迅頒「妨礙合作事業懲治條例」在上項條例未制頒以前

第四組審查意見：擬請將原辦法改訂一擬請中央通令各省對依法登記之各級合作社被免各該省市臨時規定徵收之各項稅捐」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廿五) 侯潮海陳希誠鄒樹文提：請訂定抗戰時期推進全國漁業合作事業案(提案四組第十八號)

第四組審查意見：本案送請社會部核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廿六) 第三戰區合作社物品供給聯合辦事處陳仲明提：擬請政府授予合作社各種特種切實獎勵發展合作事業案(提案四組第十九號)

第四組審查意見：本案辦法第一項經併入陳希誠先生

提保持合作事業獨特性藉以完成經濟建設及羅庚英先生提擬

請中央頒佈土產劣種妨礙合作事業條例兩案辦法第二項併入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提請中央免徵合作社所得稅營業稅印花

稅並通令地方政府免徵合作社地方捐稅案辦法第四項併入浙

江省合作社物品供給處提各級合作社理事主席經理司庫及所

辦工廠之技師技工應准緩服國民兵役案其餘辦法第二項送請

社會部參考辦法第五項送請社會部切實執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廿七) 第三戰區合作社物品供給聯合辦事處陳仲明提：建議政府從速設立各種國營工廠及組織合作工廠以期源源供給合作社之

物品促進生產自給案(提案四組第二十一號)

第四組審查意見：本案送請社會部會商有關部會核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廿八) 安徽省建設廳提：擬請確定各省合作經費案(第一組第二十

二號提案)

(廿九) 雲南省合作委員會提：擬請將合作貸款利息一厘所收息金按

出年數為現任指導員之生活津貼及醫藥費旅費之用案(第一

組第二十三號提案)

(三十) 陳希誠提：中央應儘量撥款補助各省推行合作新計劃或新試

驗使能充分發展案(第一組第二十四號提案)

(卅一) 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提：請國府籌撥合作基金交由各省合

作機關運用以資進行案(第一組第二十五號提案)

(卅二) 甯夏建設廳廳長李翰園提：請提高補助邊省合作經費撥案

(第一組第二十六號提案)

(卅三) 綏遠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張選民提：擬定推廣蒙旗合作事業計

劃綱要請中央補助實施以期促進蒙旗地方自治發展蒙旗經濟

事業案(第一組第二十七號提案)

(卅四) 山西省政府提請撥補助經費九萬元辦理山西合作人員訓練所

案(第一組第二十八號提案)

(卅五) 綏遠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張選民提：請補助綏省合作事業費以

期積極發展邊疆經濟事業增強抗戰力量案(第一組第二十九

號提案)

(卅六) 廣西省政府張世超提：擬請大會轉社會部指定專款補助各省

經費案(第一組第三十一號提案)

(卅七) 第九戰區經濟委員會主任委員程起陸提：擬請提高合作人員

待遇並增進其技能以利合作案辦法案第一項(第一組第三

十二號提案)

(卅八)謝哲聲潘學德提：請求中央積極扶助地方合作事業之發展案
辦法第一項(第一組第四十二號提案)

(卅九)西康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提：以有效方法推進合作組織與普及
合作教育案辦法第八項(第三組第十四號移來提案)

以上十二案經第一組合併審查擬具審查意見五項如左

(一)由社會部按照各省幅員廣狹人口多寡參照三年計劃之進度
規定各省所需指導經費最低標準通令各省參照辦理

(二)由中央寬籌各省合作事業補助費以利合作事業之推行

(三)以合作貸款加息一厘所增收息金交由各省合作主管機關用
于工作人員生活津貼或旅費

(四)除前項加息一厘外並由金融機關關於貸款原定息金內撥出
一厘(舊貸款機關少收利息一厘)充作合作指導人員經費交
由各省合作主管機關統籌支配

(五)請中央酌量增高邊省合作事業經費之補助數額

決議：(一)審查意見第五項下增加「并對蒙旗合作事業特加
注意」一句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十)西康合作事業管理處提：省(市)合作行政機關應彼此密切聯
繫案(第一組第十一號提案)

第一組審查意見：原案辦法保留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一)貴州省合作委員會提：請建議政府調整合作行政與合作金融
之關係加強力量以宏效率案(第一組第十二號提案)

(四二)西康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提：省市縣合作行政機關與合作金融

機關應切實協作案(第一組第十三號提案)

(四三)鄧樹文吳文暉提：合作行政機關與合作金融機關應取得密切
聯繫案(第一組第十四號提案)

以上三案經第一組合併審查認為辦理合作貸款金融機關應與
合作行政機關密切聯繫以上三案併送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四)四川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提：請制定合作政制集中意志與力量
以完成三民主義社會經濟建設案(第一組第二十九號提案)

第一組審查意見：擬請大會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五)秦亦文等提：合作幹部應加強主義研究高級幹部並應以黨員
充任為原則案(第一組第四十五號提案)

第一組審查意見：本案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六)李吉辰等提：統一合作事業之組織及指導案(第一組第四
十六號提案)

第一組審查意見：本案保留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七)甘肅省合作委員會提：合作指導員應明定為鄉村經濟建設之
中心人物領導一切事業進行案(第四組第七號移來提案)

第一組審查意見：本案保留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八)貴州省合作委員會提：請建議政府修正現行合作社法第九、
十三、十四、十六、十七、二十五、三十八、四十一等條款

(第一組第一號提案)

第一組審查意見：原案所擬合作社法修正條文審查結果如左

(一) 合作社法第十四、十七、四十一各條毋庸提出修改

(二) 第九條登記事項內第二款「業務」項上加「種類」兩字並增列「業務區域」一項

(三) 原案所擬關於第十六條增列之但書刪去將同條關於社股金額之規定改為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貳元最多國幣五十元在同一社內必須一律

(四) 其餘第十三條第二款第二十五條第三十八條修正文字均照原提案

(五) 以上各點除第一點外均擬請社會部呈請行政院咨送立法院參考

決議：審查意見(五)項「咨送立法院參考」應改為「咨送立法院修正」餘照通過。

(九)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劉廣沛梅貽寶提：為現行合作社法對於實際情形施行不無困難擬請政府酌加修正案(第一組第三十四號提案)

第一組審查意見：原案所擬合作社法修正條文審查結果如左：

(一) 合作社法第七條第十一條毋庸提出修改
(二) 第三條第四款修正為「為謀金融之流通

貸放社員生產上及其他必要之資金並收受社員之存款」

(三) 原案所擬關於第二十三條之修正條文毋庸提出祇將同條關於酬勞金之規定一句內「百分之十」下加「以下」兩字

(四) 原案所擬關於第十六條及二十五條之修正條文照貴州合作委員會提請請政府修正現行合作社法修正案(第一號提案)審查意見辦理

(五) 原案所擬關於第六十一條之修正條文照中國工業合作協會提請政府明文規定合作社解散後剩餘財產辦法案(第一組第三十五號提案)審查意見辦理

(六) 其餘第五條第二款及第六十九條之修正文字照原案意見

(七) 以上各點除第一點外均擬請社會部呈請行政院咨送立法院參考

決議：審查意見(七)項「咨送立法院參考」應改為「咨送立法院修正」餘照通過

(十)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劉廣沛梅貽寶提：為避免生產合作社因戰時獲得過分盈餘致社員職員工意圖擅分及觀覲公積金公益金藉故解散起見請政府明文規定合作社解散後處理剩餘財產辦法以資防止案(第一組第三十五號提案)

第一組審查意見：原案送請社會部速定辦法令頒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四川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提：請制定合作事業調解法案(第一組第三十八號提案)

第一組審查意見：原案辦法修正為：「請社會部制頒關於合作

社糾紛調解辦法」

決議：原案通過辦法修正為「請政府制頒關於合作社糾紛調解辦法并明白規定合作社糾紛非經調解不得起訴」

第五次會議議事紀錄

時 間：三十年四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八時
地 點：重慶新運模範區新運服務所

出席者：鄭厚博	孟勉之	曹鍾瑜	安資深	蕭滌塵	侯厚宗
胡士琪	陳先瑞	高永壽	喻志東	高傳珠	陶樂勤
李吉辰	黃策六	侯厚培	吳克剛	羅慶英	王毓麟
楊學坤	楊雪珊	侯朝海	沙鳳歧	黃榮興	李在耘
彭師勤	濮紹儒	齊國樑	鄒樹文	盧廣綿	姚溥蓀
劉仰之	張良辰	程大森	張廷瀾	汪 洋	俞 銓
侯香荈	劉振廷	冒景道	陳紹武	梁敬錚	吳明西
石曉鐘	傅尙霖	楊 智	謝哲聲	趙 珮	厲德寅
黃貽孫	張 禎	王志聖	鳳純德	劉廣沛	陳名選
徐日珉	吳隆上	薛鍾泰	于鼎基	楊濟時	劉百駿
朱君毅	王志遠	文 華	熊在渭	何德鶴	伍玉璋
秦亦文	陸予新	周立志	章 熊	張遐民	屠紹楨
余 鏡	周人良	王濟芳	李世芬	張世超	馮紫崗
王世穎	何清儒	王青三	毛北屏	譚錦韜	楊 甲

于永滋 袁家海 羅子為 張鴻鈞 張光亞 張覺人
 張克明 許昌齡 陳希誠 唐仁儒 梅貽寶 鄒 枋
 徐仲迪 丁鵬志 高乃同 趙晚屏
 列席者：李星輝 劉春先 張 達 張業光
 主席：谷部長
 秘書長：壽勉成
 紀 錄：溫叔登

秘書長報告出席會員一〇〇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并恭讀「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一)鄒枋提：擬請對考績在丙等以上各合作社不再採用鄰社担保

暨放及核減放款細數單案(提案第二組第七號)
第二組審查意見：原則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甘肅省合作委員會提：改善合作社社員借款不採用按戶合借

方式採用間接佔有質押及按生產能力分配貸款案(提案第二組第八號)

第二組審查意見：送社會部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廣西省政府提：擬請大會確定收復區域合作社還款辦法轉請

中央政府核准施行案(提案第二組第九號)

第二組審查意見：原則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 陳希誠提：各種農貨應統由合作行政機關主辦案(提案第二組第十二號)

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提：以有效之方法推進合作組織與普

合作教育案(第二組)送該組提案第十四號辦法第四項)

上兩案經第二組合併審查：擬請併馮紫崗先生等提(擬請

改善合作貸款辦法案)辦理(第二組提案第四十四號)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提：請政府通令辦理合作貸款之金融機關

對合作社貸款之手續與收付款辦法應儘量簡便迅速以應需要

案(提案第二組第二十五號)

第二組審查意見：原案辦法第四項刪除照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 湖北省政府提：請內四聯總處指定行局辦理中長期農業貸款

案(提案第二組第四十二號)

第二組審查意見：擬請大會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 湖北省政府提：合作社貸款應採用實物貸款案(提案第二組

第四十二號)

第二組審查意見：原則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 馮紫崗提：為樹立中央省縣合作供銷機構使之密切聯繫以發

展合作業務充實經濟抗戰力量案(提案第二組第十七號)

(十) 沙鳳歧提：健全全國合作供銷業務機構以利產銷及消費合作

之發展案(提案第二組第十八號)

(十一) 陳希誠提：建立全國合作供銷機構案(提案第二組第十九號)

(十二) 袁家海提：請令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從速成立各省合作物

品供銷處以利戰時供銷案(提案第二組第二十號)

(十三) 西康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提：請劃一各省合作供銷代售機構

名稱及組織系統案(提案第二組第二十七號)

(十四) 西康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提：請確定全國供銷業務聯營方式

案(提案第二組第二十八號)

以上六案經第二組合併審查：認為各案大體相同其中以馮紫

崗先生提案(第二組第十七號)較為切實爰以此案為主融會其

他各案意見改為「建立合作供銷機構案」一案擬請大會予以

通過

決議：建立合作供銷機構案修正通過(修正案附後)

(十五) 第九戰區經濟委員會主任委員程起陸提：擬請限期普及消費

合作社及樹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系統以調劑供需而平物價案

(提案第二組第二十九號)

第二組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決議：原案修正通過并將標題及「樹立合作社物品供銷系統」

十二字刪去(修正案附後)

(十六)吳朗西提：請政府以消費合作坊式統一平價機構案(提案第

二組第三十九號)

第三組審查意見：原則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七)吳朗西提：請合作當局倡設示範消費合作社以健全消費合作

事業案(提案第二組第四十號)

第二組審查意見：原則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八)第八戰區經濟委員會提：發展西北運輸合作社以調劑物資安

定民生案(提案第二組第二十一號)

第二組審查意見：原則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九)陳仲明提：擬以配銷食鹽為縣各級合作社組織中心業務之一

案(提案第二組第二十五號)

(二十)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提：請國府明令指定全國食鹽分配由

各省縣各級合作社全權辦理以利民生案(提案第二組第二十

六號)

(二一)貴州省合作委員會提：擬請建議政府將食鹽分配改由縣各級

合作社組織主持並制定辦法頒布施行案(提案第二組第二十

七號)

以上三案第二組合併由財政部國務總局代表臨時陳

述意見「各地食鹽銷售應盡量利用合作社並由合作事業管理

局商同鹽務總局於各省市內指定一二地方試辦以作模範合作

社主辦或兼辦鹽業者其組織除應依照合作法規辦理外并應陳

報各該區鹽務主管機關備業凡關於鹽業之經營應單獨設部運

照鹽務法令辦理。當經決定擬請由中央合作主管機關洽商鹽

務總局訂定詳細辦法切實推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二)屠紹禎提：運用合作組織協助糧食管理案(提案第二組第二

十八號)

(二三)全國糧食管理局提：擬請組織糧食運銷合作社協助糧食調節

案(提案第二組第三十二號)

(二四)全國糧食管理局提：擬請利用合作社增加糧食生產案(提案

第二組第三十三號)

以上三案經第二組合併審查認為各案大體相同以屠紹禎先生

提案(第二組第二十八號)為中心合併整理另成立一擬請運用

合作組織協助糧食生產及管理案(一案擬請大會予以通過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修正案附後)

(二五)湖南省銀行提：為推進農業長期金融請建議中央主管機關迅

速完成土地陳報案(提案第二組第十號)

第二組審查意見：本案擬請保留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六)楊智提：請政府從速頒布農民負債整理法案以合作力量整理

農民負債案(提案第二組第十一號)

第二組審查意見：原案辦法第一項修正為「合作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擬具農民負債整理法案呈請國民政府公布施行」餘照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七) 社會部交議：合作組織應與農工團體配合推進案(第三組第二十一號案)

(二八) 社會部交議：合作指導應與生產技術密切配合以利工作之推進案(第二組第二十四號)

(二九) 鄒樹文吳文暉提：農村合作與農業技術應有密切配合案(第二組第二十五號)

(三十)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提：為擴大農工生產發揮合作效能應加強工業合作與農業合作之聯繫案(第三組第三十號)

(三一)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提：擬請政府通令各級農工技術機關學校與同級合作主管及促進機關密切聯繫以促進生產合作社之發展案(第三組第二十二號)

(三二) 張鴻鈞楊開道袁仲達等提：加強合作效能完成建國大業今後推進合作事業應與各級有關機關取得密切聯繫協同合作案(第三組第四十一號)

(三三) 傅尙霖提：為策進吾國合作運動增加合作效率起見請注意全國公私合作組織之聯繫等問題案(第三組第四十六號)

以上七案經第三組合併審查擬具審查意見如下：

一、關於合作組織與農工團體之配合者適用社會部交議合作組織應與農工團體配合推進案(第二十三號案)之辦法并將原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刪原第五條改為第四條

二、方式經營」改為「經營方式」之以避業務之重複

九字刪原第六條改為第五條第七條改為第六條第八條改為第七條第九條改為第八條第三項首四字「協助便利」改為「協助進行與以便利」以下刪原第十、第十一條均刪原第十二條改為第九條

二、關於合作指導與生產技術之配合者

甲、一般合作指導與生產技術之配合者適用社會部交議合作指導與生產技術密切配合以利工作之推進案(第二十四號)各項辦法

乙、農村合作指導與生產技術之配合者適用鄒樹文吳文暉先生提農村合作與農業技術應有密切配合案(第二十五號)各項辦法并將原辦法第三條改為「農村合作指導人員應受農業知識之訓練農業技術人員亦應有農業合作知識之訓練」

三、關於工業合作與農業合作之聯繫適用中國工業合作協會提為擴大農工生產發揮合作效能應加強工業合作與農業合作之聯繫案(第三十號)之辦法并將原辦法第二條甲乙兩項刪內項改作甲項第三條甲項「其加入」字樣下各字均刪乙項刪原內改為乙項第四條內項刪原丁項改為丙項

四、關於各級農工技術機關學校與同級合作主管及促進機關密切聯繫者適用中國工業合作協會提請政府通令各級農工技術機關學校與同級合作主管及促進機關密切聯繫案(提第三十二案)之辦法後加「並注意」三字再以張鴻鈞等先生提今後推進合作事業應與各級有關機關取得密切

切辦案協同合作案(第四十一號)各條辦法

五、關於合作組織之聯繫者適用傅尙霖先生提請注意全國公

私合作組織之聯繫等問題各項辦法並將原辦法第一條改

為「合作機關應密切聯繫配合調整以期增進合作效率」

第二、三、四等條均冠以「合作機關應」五字

以上審查意見擬請大會照修正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四)唐啓宇提：工業農村化應採用合作經營案(提案三組第十八號)

第三組審查意見：原案辦法第四條「必要時」三字刪請大會

照修正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五)第八戰區經濟委員會提：發展西北工業生產合作社以應戰時

需要案(提案三組第十九號)

第三組審查意見：原案辦法第一條改為「應於西北注重工業

合作社之推進其他合作社亦應注意」生產部門」第四條刪請大

會照修正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六)張遐民提：請轉請中央合作協會派員赴綏推進行合業務以期

發展綏省手工業充實地方經濟案(提案三組第二十號)

第三組審查意見：將案由中央合作協會等字改為中國工業合

作協會辦法第一條刪原第二條改為第一條原第三條改為第二

條其文字修正為「擬請工合會立即派員赴綏組織工業合作社

」餘刪全案送請社會轉商工會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七)廣東省銀行提：擬請確定農村工業化之合作事業進行方針及

其實施辦法案(提案三組第四十八號)

第三組審查意見：原案辦法第二條乙項改為「應由各級農工

業行使機關担任提倡及輔導責任」戊項「增減」二字改為「

減免」二字庚項改為「應由以上各級機關共同聯合培養各級

農工業合作社之各部門指導人才」辛項刪全案擬請大會照修

正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八)袁家海提：請設立傷兵消費及生產合作社以期增進傷兵

福利案(提案三組第十七號)

第三組審查意見：案由「傷兵」兩字改為「榮譽軍人」四年

辦法第二條第二行「生產」字下加「資金及」三字全案請大

會照修正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九)高永壽羅慶英提：請推進黨榮軍人合作事業案(提案三組第

四十二號)

第三組審查意見：本案辦法改為列舉式分為四條(一)字冠於

「於軍政部」四字之首(二)字冠於「就榮軍人」五字之首

(三)字冠於「每一區」三字之首(四)字冠於「於發動單位社

」六字之首除所稱中央合作金庫名稱與體制有關不便討論外

本案原則通過榮軍人合作事業機關重要應請社會部商同有

關都會積極推進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十) 陳希誠提：普通設立合作新村案(提案三組第十六號)

第三組審查意見：本案保留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一) 唐啓宇潘學德提：擬請大會轉請社會部令飭各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對於今後工作應着重合作農場之推行案(提案三組第三十五號)

第三組審查意見：原則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二) 李翰園張良辰提：使貧農人社發揮合作之效能案(提案三組第十五號)

第三組審查意見：原則通過應由社會部另定辦法通令各合作指導機關切實注意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三) 溫廣彝何德鶴提：消費合作社應深入工會及同業工會以資擴大合作運動案(提案三組第二十四號)

第三組審查意見：原則通過送社會部斟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四) 楊開道等三人提：各級合作主管機關儘量鼓勵並扶持推行合作事業之社會團體及學術機關案(提案三組第四十號)

第三組審查意見：原則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五) 重慶市社會局提：各級合作社應准設提倡股藉以增加自有資金案(提案三組第二十七號)

第三組審查意見：事關合作社法本會未便討論

決議：本案保留

(四六) 湖北省政府提：合作社社員應按照各人經濟能力及受益大小作為認股標準案(提案三組第四十三號)

第三組審查意見：本案保留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七) 甘省合委會提：各級合作社經理司庫及以下職員均應定為僱傭制有給職案(提案三組第二十二號)

第三組審查意見：合作社社法已有規定本案擬不予討論

決議：照審查意見辦理

(四八) 陳希誠提：確定各類合作社之基本標準案(提案三組第二十六號)

第三組審查意見：本案已有規定不予討論

決議：照審查意見辦理

(四九) 陳仲明提：擬具原則五項請大會確立合作社民主精神之培養為發展各省市合作事業五年計劃之重要原則並擬具合作事業與保民大會聯繫法進辦法以促進人民直接行使民權案(提案三組第四十九號)

第三組審查意見：原案辦法第一條第二項乙款「貧民」兩等改為「社員」「丁款」「人民」兩字改為「社員」擬請大會照修正送請社會部參攷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十) 貴州省合作委員會提：請建議政府訂頒委託縣各級合作社承辦經濟事業條例案(提案第二組第十三號)

第二組審查意見：原則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一) 陳希誠提：促進土地利用合作案(提案第二組第十四號)

第二組審查意見：擬請大會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二) 唐啓宇提：提倡耕牛合作保險案(提案第二組第十五號)

第二組審查意見：原則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將標題「耕牛」二字改爲「家畜」

(五三) 陳希誠提：確定合作社經營範圍以發揮業務效能案(提案第二組第十六號)

第二組審查意見：原則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四) 浙江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提：擬運用各級合作社管理物資請公

決案(提案第二組第二十一號)

第二組審查意見：原則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五) 浙江省合作社物品供給處提：凡政府統制之物資暨國省營工廠公司及技術改造機關之原料及產品之供銷業務應儘量運用各級合作組織辦法以強化合作事業推進經濟建設案(提案第二組第二十三號)

第二組審查意見：將標題修正爲「凡政府統制之物資暨國省營工廠公司及技術改造機關之原料及產品之供銷業務應儘量運用各級合作組織辦法以強化合作事業推進經濟建設案(提案第二組第二十三號)」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六) 陳希誠提：民營事業以合作爲發展中心案(提案第二組第二

十四號)

第二組審查意見：原則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七) 羅慶英安資深提：擬請中央頒布獎勵小礦業合作社經營條例以開發地下資源充實抗建力最案(提案第二組第三十號)

第二組審查意見：原則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八) 胡士琪提：擬請中國茶葉公司倡導茶葉專業合作組織以推行茶葉國策增加茶葉產量改進茶葉品質用求開拓國茶海外市場案(提案第二組第二十一號)

第二組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修正案附後)

(五九)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代表劉廣沛梅貽寶提：確定全國合作社業務發展方針以配合全國經濟政策案(提案第二組第三十四號)

第二組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修正案附後)

(六十) 四川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提：請籌辦中國社會保險合作局以利民生案(提案第二組第二十六號)

第二組審查意見：原則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一) 第三戰區供銷處提：擬請國防最高委員會確立計劃貿易政策調整貿易系統健全合作供銷機構促進實施計劃經濟案(提案第二組第四十三號)

第二組審查意見：原則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二)安徽省政府建設廳提：擬請明令禁止以組織合作社為貸款手續

第二組審查意見：本案擬請保留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三)陳希誠等五人臨時動議：擬請中央通飭各省政府籌撥專款創辦合作學院案

審決議：保留

(六四)秦亦文等十一人臨時動議：擬請政府特許合作社辦理儲蓄業務并修正合作社法以取得法律根據案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案附後)

(六五)于永滋等九人臨時動議查現行合作社法與縣各級合作社組織

大綱內容有批觸處擬請政府酌加修訂以資遵循案

決議：通過(原案附後)

(六六)許昌齡等十一人臨時動議請制定各種合作社業務法令案

決議：通過(原案附後)

(六七)馮紫崗等二十三人臨時動議統一合作社產品標記以資宣傳而利合作事業之發展案

決議：通過(原案附後)

(六八)薛鐘泰等六人臨時動議本會議所有議案擬請授權大會秘書處在不變更決議辦法與原則範圍內予以整理以使彙編總報告案

決議：通過

上午十一時五十分散會

第六次會議議事紀錄

時間：三十年四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重慶新運模範區新運服務所

出席者：蕭濂塵 余 鏗 周立志 汪 洋 伍玉璋 屠紹禎

李在松 吳玄陣 張 禎 鳳純德 狄昂人 鄭厚博

羅子為 石曉鐘 王寅生 李吉辰 劉振廷 俞 益

姚鴻孫 謝徽孚 侯朝海 楊濟時 何清儒 馮紫崗

李世芬 謝西聲 秦亦文 彭師勤 趙晚屏 鄒樹文

陶桓棗 盧廣綿 湯含熙 鄒 枋 徐日珉 楊學坤

梁敬錚 劉廣沛 張良辰 陶樂勤 程大森 孫恩三

胡士琪 劉百駿 張選民 鈕長耀 朱君毅 濮鎮信

趙 佩 吳朗西 張世超 張覺人 曹鍾瑜 陸予新

王育三 張光亞 楊 甲 楊雪珊 黃肇興 孟勉之

吳克剛 喻志東 張鴻鈞 章 熊 高傳珠 符國標

傅尚霖 唐仁儒 高永壽 張克明 陳名遠 袁家海

黃等六 于永滋 丁鵬若 曾景珩 王翰勳 毛北屏
 羅慶英 王志聖 沙鳳歧 陳郁 譚錦韜 周人良
 許昌齡 于鼎基 熊存渭 陳紹武 劉錫廉 梅貽賢
 安資深 吳隆上 王世穎 陳先瑞 黃貽孫 陳希誠
 劉仰之 沈本強 楊智 王志達 薛錦泰 邱仰濟
 厲德寅 文羣 王淑芳 張廷湘 候哲英
 列席者：金寶善 陳果夫 孫鉄衡 張達 林燦
 主席：谷部長
 秘書長：壽勉成
 紀 錄：羅叔章

秘書長報告出席會員一百零七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并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討論事項

(一) 總決議案起草委員會報告擬具本會議總決議案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大體通過綜合各項修正意見授權秘書長會同原起草委員

整理文字

上午九時四十分散會

全國合作會議總決議案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三日社會部召集全國合作會議於陪都與會者二十省市暨機關團體代表專家等一百三十四人會期七日議案凡一百八十六件開會以來咸以自效自獻之精神共同研討舉凡合作界同人所冀望於本會與本會所應建議於政府者靡不悉心規劃力求實際茲綜舉決議案要點製成總決議案以昭鄭重

我國合作事業經二十餘年之倡導其精神已深入民間其組織已普遍全國大會於此更爲全面之檢討以樹立今後推進之方針務使合作事業能充分發揮其效能樹立國民經濟建設之基礎綜其要義厥有四端

一、建立三民主義民生經濟之合作體系務使合作思想能與建國之最高指導原則相輔而行合作行動能切實以民族民權民生

之建設爲唯一之鵠的

二、發揮平等互助和平革命之獨特精神使合作組織既能不流於

營利自私之習俗復能提高民族道德以善進改造社會之職責

三、增進合作組織之經濟機能以期達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

用貨暢其流之效果

四、積極養成社員自動自治之能力並團結其力量以鞏固合作運

動之基礎

根據上述方針同時秉承 總裁對本會之訓示與八中全會有關經濟建設各案之決議於合作行政機構之調整合作金融系統之建立合作人事制度之厘訂合作事業經費之增加以及合作組織之發展合作業務之擴

大合作教育與訓練之普遍推行戰時合作工作之加強均有精詳之討論與扼要之決議臚列以陳非片言所能罄其大者言之有如左列

- 一、三民主義之合作運動具有獨特之本質必先有完整之理論體系與劃切明白之合作政綱而後工作始有軌範可循因有「制定合作綱領確定工作規範之各種決議」
- 二、事業進展必有預擬之計劃始能推行盡利茲以我國三年建設計劃業經確定今後合作事業之推行尤賴通盤籌劃始能配合無間因有「擬訂整個計劃確定工作進度」之各種決議
- 三、合作事業對於社會經濟建設既負有重大之使命則其所藉以指導監督與推進之機構自非完整健全無以期赴事功新體制實行以後合作之推廣自必更速合作行政機構尤宜重加調整以期加強效率因有「調整行政機構確立人事制度」之各種決議
- 四、我國合作法規屢經一屢修正其中窒礙難行之處猶未能免值茲新縣制積極推進合作事業擴大發展之際法規之修改實具必要因有「修訂合作法規適應事業需要」之各種決議
- 五、金融為一切事業之命脈我國合作事業現雖規模粗具而實力未充必須有完整合理之金融系統與合作體制相配合乃能相輔為用因有「調整金融設施確立金融系統」之各種決議
- 六、合作運動之擴大與合作事業之推行必須有篤信力行之幹部及能有卓越之事功因有「加緊教育訓練擴大合作宣傳」之各種決議
- 七、合作事業因地制宜因事立制機能廣大關涉繁例如經濟發展無不與合作有輔車相依之用此後各有關事業與合作事業間之相互連繫必須加強固有一加強各方連繫力求事業配合之各種決議
- 八、合作組織在戰時經濟上具有極大之效用舉凡對敵經濟之封鎖戰區物資之搶運農工生產之維持失業民衆之救濟均可以合作方式配合經濟力量為有效之設施因有「推進戰時合作完成抗建工作」之各種決議

以上所舉皆其整學大者他如合作供銷機構之增設等項合作事業之提倡及合作貸款辦法之改善等亦均有詳細之研究與討論同人等深信苟能本上述諸端循序漸進必能使合作運動日趨光大而蔚為建國經濟制度之某柱凡我合作界同人務當深念建國之艱難與本身職責之重大自今以後益當浮勵奮發向前邁進尤望黨政當局以堅毅之決心求決議之實現則三民主義社會經濟建設必可因吾人之努力而完成之也謹此決議

閉 會 式

主席谷部長致詞

數日來同仁參與會議，精神奮發，開誠布公，已將若干年來我國合作運動方面諸重要問題，加以慎密討論，獲得圓滿結果和很大成就，今後惟待吾人努力實行。合作運動好進入一個新階段，吾人必須把握這新時代而求新的發展，這必須具備下列條件：（一）應有新精神。我們在新時代中，從事合作運動，既有新認識，還須有新的精神，因為精神是成功一切事業之動力，吾人必須有一種新精神，以達成我們的任務。（二）應培養新幹部。事業是靠「人」成就的，要希望事業展開，必須要有負擔推動事業新使命的大批幹部，今後我們應用公開招考或抽調訓練的方法，羅致一般具有合作信念和熱誠的青年，造就一批新的幹部以擔負新的任務。（三）應有新技術。技術的好壞，可以判斷工作效率的高低如同一事件用兩種不同的技術去做，成效一定不同，今後吾人應使我們工作的技術，能隨時代環境不斷的力量改進，庶乎工作效率提高，而事業才能辦好。此次本會議既有一個很好的成就希望各同仁即本以上三個條件而努力，謹以互勉，並以自勉。

孔副院長訓詞

四二

今晨全國合作會議閉幕，剛聽了谷部長的講話，及大會的總決議案，覺此次會議貢獻甚多。中國的合作事業，可由此奠定基礎。合作事業之在我國，其重要無比，蓋不僅為經濟事業，且亦為實現主義之重要政策。三民主義的重心在民生主義的實現，謀民生問題解決的方法，要適合時代環境。我們辦合作要全民化，自動化，確實化。而尤其重要的，還是要「本土化」。古時我國民間常能「守望相助」，充分表現互助合作精神。至於經濟方面亦早有包含合作精神的組織，不過西洋合作社的方式比較完備健全而已，我們推行合作，應該取其長，去其短，斷不可全盤西化，失去本國固有的精神。沒有「本土化」任何事不會在中國發展而有利的。推行合作的理論，已經很多，但是我們不可僅談理論而不顧及事實。今後宜注意（一）做事要有程序，按部就班去做不求速效，所謂欲速則不達，就是這意思。做事務必腳踏實地，如果層等越級，必致愆事，這是成功的秘訣。（二）大家在一起做事，要一心一德，精誠團結，那末，做任何事都會收到最大可能的效果。互助合作的先決條件是先從本身做起。一個人必須先能自力自作而後始能與人合作。担任合作工作，要看作是義務，而非權利，合作工作者，個個都應具備傳教師的精神，做無名英雄，多幹實事，將來事業才能有所成就。

陳委員果夫訓詞

各位開會了幾天，能獲得總決議案所包括的各種成果，實為本次大會的偉大貢獻，茲趁閉幕時間，再提供幾點意見：（一）中國合作運動，大家應細細研讀。（二）注重組織，蓋必有組織而後才會發生力量，要使散漫的民衆，用合作的方式，組織起來，從事種種經濟活動，以達到社會的分配化。我們研究組織的方法，就得更注重軍事學和生理學，這二門學問，於組織智識很有關係，因為人與人的組織，以軍隊為最嚴密，而個體的組織，則以生物為最精密靈活。（三）要有獨立精神，不可依賴外國，因為中國人的合作運動，必須要發揚我們自力更生的精神。（四）合作事業要與其他有關的各部門，都要取得最密切的連繫，如農業金融機關，技術改進機關，社會教育機關等是。（五）講求營養，我們合作工作同人，要在刻苦生活中講營養，其為不易，但營養並不完全靠食物，可應用下面各種方法以資補助：浴日光暢空氣，慎飲食，重整潔，勤勞動，善休息，適環境，正思慮，調七情，節嗜慾等十項是，因為合作的工作，需要健全的體格，所以特別提出來請大家注意。（六）合作金融的系統，聽說這次討論得很詳細，這的確有早日促成的必要，但在未成立前，合作事業機關和農業金融機關，就應該彼此同心協力為實現國家合作政策而配合，我上面已經講到配合的重要，因為合作金融的特別重要，所以再提出來講一講。

會見于永滋代表答詞

社會部此次召開全國合作會議，參加者有中央暨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代表，副保機關團體代表及專家等百三十餘人，聚集一堂，研討七日，決議案件多起，今日圓滿閉幕。在開幕典禮時承蒙

總裁暨各位長官的訓示及先進的指導，今天又承孔副院長陳委員谷部長諄諄指示：孔副院長指示：（一）合作要中國本位化；（二）發展合作不宜過于緊急擬苗助長；（三）金融機關人員要與合作者和衷共濟步調一致；（四）合作者須一心一德，貫徹始終；（五）合作者要立志做大事不做大官。陳委員指示：（一）合作者要與黨務人員密切聯繫，把合作事業和黨的活動配合起來；（二）合作者要有任勞任怨的精神，獨立奮鬥的魄力，活潑健康的身體；（三）合作事業須適合國情表現國格；（四）合作組織要嚴密。谷部長指示：今後要培養精神，訓練新幹部應用新技術等。足見中央發軔合作事業的決心，與期望同仁的殷切。本席僅代表全體同仁誠懇接受一切寶貴的訓示，並簡單的說幾句話：

這次會議的決議案預料必能完全付諸實施。我國各種會議常犯一種毛病，就是一決而不行。但是我們這次會議，則絕不至如此。因為這次會議所討論的問題，都是全國合作界同仁在實際工作中所遇到的急需解決的問題，決不是高調的理論；各個決議案，都經過參加同仁慎密的考慮，毫不浮泛空洞。而決議案所涉及的範圍，有屬於中央者，有屬於地方者，有屬於金融機關者，這三方面都有代表參加，凡屬於其範圍內之決議案，都有執行的責任和權力。根據這三點，我們預料會議的決議案一定可以付諸實施，同時我國合作事業必將有劃時代的進步。現在再對今後合作行政機構與合作金融機關密切聯繫方面，說幾句話，我們不必諱言，過去合作行政，指導機關與合作金融機關缺乏圓滿的聯繫，以致影響事業的進行。據本人觀察其原因有二：第一、合作金融機關主持人——特別是地方的——過去多為普通商業銀行從業者，不明瞭國家金融機關負有執行國策的任務。第二、合作行政或指導機關主持人——尤其是中下級幹部——仍多把現在負有執行國策任務的合作金融機關當作商業銀行看待，因此雙方有時不免發生磨擦。希望這次會議之後，都確切明瞭我們所執行的是一個國策；大家打成一片，不分畛域，認清相互的職責，站在各自崗位上努力爭取工作的完成及國策的實現。總理曾昭示吾人，民生主義為三民主義的重心，而合作事業又為民生主義經濟政策的重要的一環。當此抗戰勝利行將到來，建國大業日益開展之時，同仁等決當遵照中央合作政策，服從主管長官指導，在合作先進啓迪之下羣策羣力，砥礪磨礱，以求中國合作化之早日實現。

各種議案

(一) 計劃綱要類 (計三案)

- 一、請制定合作政綱集中意志與力量以完成三民主義社會經濟建設案(四川省合作事業管理處)
- 二、確定合作事業推進方針擬訂每個計劃積極施行以建立社會經濟基礎案(社會部交議)
- 三、擬具原則五項請大會確立合作社民主精神之培護為發展各省市合作事業五年計劃之重要原則並擬具合作事業與保民大會聯繫推進辦法以促進人民直接行使民權案(陳仲明)

原提案及提案人

請制定合作政綱集中意志與力量以完成三民主義社會經濟建設案(四川省合作事業管理處)

第一 報審查結果

擬請大會通過

第四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請制定合作政綱集中意志與力量以完成三民主義社會經濟建設案

會經濟建設案

提案人 四川省合作事業管理處

(理由)我們為實行三民主義之國家現正為實現三民主義而抗戰因此我國之進行合作事業應兼有調節抗戰物資協助地方自治改革社會制度發展經濟建設等各方面意義實言之即應担負起完成三民主義社會經濟建設之偉大任務自抗戰以還因事實之需要無論在戰區或後方合作事業之進展均莫不有一日千里之勢但考其實際社員份子複雜組織鬆弛不健全業務發展不能平衡以及種種意想不到的流弊均屬不容掩飾推原其故雖半由從事合作運動者之思想未盡統一信念未盡堅定所致然合作政綱未能確立致推行工作不克依正軌進行要亦為其主要原因

(理由)我國合作事業推進以來已見相當成效但欲完成合作之使命以奠定社會經濟建設之基礎似尚須擬訂整個計劃限期完成始克有濟新縣制各級合作社之規定雖已略具規模而其業務之實施如何分期進行力求充實仍有待於進一步之規劃本會合作事業管理局前曾擬具五年計劃項目及五年進度標準分發各省市應用迄今尚有未經編送者茲為確定目標齊整步伐并加速完成起見特再根據中央規定擬具三年計劃大綱於後如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均能本此方針切實推進則我國社會經濟之建設必能迅速發展人民生活改進實利賴之

(辦法)擬請建請中央從速制定合作政綱頒發各省市以為推進合作事業之軌範

原提案及提案人

確定合作事業推進方針擬訂整個計劃積極施行以建

第一 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修正通過

第三次大會決議

修正通過

確定合作事業推進方針擬訂整個計劃積極施行以建

立社會經濟基礎案(修正案)

社會部交議

(理由)我國合作事業推進以來已見相當成效但欲完成合作之使命以奠定社會經濟建設之基礎似尚須擬訂整個計劃限期完成始克有濟新縣制各級合作社之規定雖已略具規模而其業務之實施如何分期進行力求充實仍有待於進一步之規劃本會合作事業管理局前曾擬具五年計劃項目及五年進度標準分發各省市應用迄今尚有未經編送者茲為確定目標齊整步伐并加速完成起見特再根據中央規定擬具三年計劃大綱於後如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均能本此方針切實推進則我國社會經濟之建設必能迅速發展人民生活改進實利賴之

(辦法)關於合作組織之推進

甲、普通推選合作組織

- 1. 第一年度 本年度應於全國各鄉鎮普通成立鄉鎮合作社
- 2. 第二年度 本年度應於全國各鄉鎮合作社之下普通成立各保合作社
- 3. 第三年度 本年度應於全國各縣成立縣合作社聯合社

乙、加緊辦理合作講習會

- 1. 第一年度 本年度各縣政府應各依規定方式切實舉辦合作講習會其對象以各鄉鎮之鄉鎮長及各鄉鎮中之較能担任鄉(鎮)合作社重要職務者為主同時責成各鄉鎮講習員於返回後普通宣傳合作意義
- 2. 第二年度 本年度各縣政府應各依規定方式分區辦理合作講習會其對象以各保保長及各保中之較能担任保合作社重要職務者為主同時責成各鄉鎮講習員於返回後普通宣傳合作意義
- 3. 第三年度 本年度各縣政府所舉辦之合作講習會應由各鄉(鎮)合作社職員中之成績較差者加以補充之訓練並由各鄉(鎮)合作社對保合作社職員中之成績較差者舉辦講習會由合作指導員協助之同時責成各鄉(鎮)合作社及保合作社注重對社員應有之訓練

丙、積極增加社有資金

- 1. 第一年度 本年度各合作社社員至少應繳足一股股金但得分期繳納之其年終盈餘應以半數以上撥作公積金
- 2. 第二年度 本年度各合作社社員至少應各加認一股亦得分期繳納其年終盈餘應以半數撥作公積金

丁、逐漸改進合作會計

- 8. 第三年度 本年度各合作社社員至少應各加認二股仍得分期繳納其年終盈餘之撥作公積金者至少應達三分之一
- 1. 第一年度 本年度各鄉(鎮)合作社至少應於年度終了以前一律能依照政府規定之會計準則記帳并應實行查帳制度
- 2. 第二年度 本年度各保合作社至少應於年度終了以前一律能依照政府規定之會計準則記帳并應實行查帳制度
- 3. 第三年度 本年度各合作社應於年度終了時一律製成完整的會計報表送請合作主管機關審查并應實行查帳制度

(二)關於合作業務之發展

甲、針對當地需要確定業務進度

- 1. 第一年度 本年度各合作社之業務應注重於消費用品及生產原料工具之供應與生產產品之運銷同時應對社員之貸款業務各鄉(鎮)合作社并應舉辦簡易農倉
- 2. 第二年度 本年度各合作社應將供銷業務推廣到當地全部物品供銷總值所占成分提高至百分之四十以上信用業務應於貸款以外特別注重吸收零星存款此外并應開始經營小規模之工業生產及合作農場
- 3. 第三年度 本年度各合作社應將其供銷業務推廣到當地物品供銷總值所占成分提高至百分之六十以上并應積極辦理合作農場及正式農倉縣合作社聯合社則應舉辦規模較大之合作工廠及合作農場

乙、設置業務機構便利物品供銷

1. 第一年度 本年內各省合作主管機關之尚未設置合作供銷業務機構者應一律先後設置完成并與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取得密切聯繫其業務暫以消費用品之供應為主以生產用品之供應為輔並酌量辦理合作社用品之運銷
2. 第二年度 本年度內各省合作供銷機構應在各縣普遍設置供銷分處協助各鄉(鎮)合作社辦理物品之供銷同時加強中央與省供銷機構之人力財力并開始經營運輸與加工業務
3. 第三年度 本年度內各縣合作社成立後縣合作供銷分處應竭力扶持其能自營供銷業務中央及省合作供銷機構應增設生產部門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并應與國外合作社聯合組織或業務機關取得聯繫

丙、協同技術機關改良生產品質

1. 第一年度 本年度各合作社所在縣份如已設有農工業技術機關或人員應各受其指導應用科學方法改良生產品質
2. 第二年度 本年度各合作社所在縣份如尚未設置農工業技術機關或人員應由省縣合作主管機關商請技術機關補充人員妥善指導
3. 第三年度 本年度各合作社所經營之生產業務必須商請各方技術人員普遍應用科學方法確實改良生產品質

丁、聯繫各項業務完成整個體系

1. 第一年度 本年度應使合作社之信用業務及合作金融能適應各合作社在物品供銷上之需要
2. 第二年度 本年度應使各合作社所需要之消費用品及生

戊、配合統制政策發揮經濟機能

- 產用品能儘量由合作社生產業務之合作社供給同時合作社之所生產亦應力求其能適應各合作社消費供給及其他生產業務之需要
3. 第三年度 本年度應注重公用保險及運輸等業務使合作社及其社員所需要公用設備危險保障及運輸工具均能以合作方式供給之

1. 第一年度 本年度應使各合作社能先就特種統制物品之運銷方面加以配合(如糧食食鹽及茶葉桐油等物品之運銷合作及消費合作是)
2. 第二年度 本年度應使各合作社能更進一步再就特種物品之生產製造方面加以配合(如前項所述各種物品之生產合作是)
3. 第三年度 本年度應使各合作社能與公營工廠取得製造上之密切配合以收分工合作之效果

己、配合社會政策發展福利事業

1. 第一年度 本年度內各地合作社應從事舉辦各項之集體娛樂事業(如體育會音樂會及遊藝會等)
2. 第二年度 本年度各地合作社應從事舉辦各項之社員教育事業(如演講會書報社農工技術講習班等)
3. 第三年度 本年度內各地合作社應從事：
 - 一、舉辦各項之社員保健事業(如兒童保育所醫藥室等)
 - 二、成立合作仲裁機構以解決社員及社間間

發生之糾紛

庚、實行工作競賽提高工作效率

1. 第一年度 本年度全國各合作社應分區舉行股金存款競賽及社容競賽
2. 第二年度 本年度全國各合作社應分區舉行賬務競賽生產競賽及社職員教育競賽
3. 第三年度 本年度全國各合作社應分區舉行全能競賽

各合作社社務業務之全部機能加以比較

(三)關於合作金融之設施

甲、完成合庫系統改善金融制度

1. 第一年度 本年度應即成立中央合作金庫同時推進省縣合作金庫之組織
2. 第二年度 本年度于未設省合作金庫各省一律設置完成同時促進縣合作金庫之組織
3. 第三年度 本年度應于未設縣合作金庫各縣一律設置完全

乙、充實合庫資金加強合庫力量

1. 第一年度 本年度中央合作金庫應收足政府及銀行提倡股本至少五千萬全國合作社所認股本至少二千萬元此外各級合作金庫尤應吸收存款充實資金中央合作金庫並得發行小額債券向各合作社及熱心合作人士普遍推銷其數額可與股金總額相同尤宜利用證券方法融通資金
2. 第二年度 本年度全國合作社增認股本至少四千萬元存款業務繼續求其發展合作債券增加至中央合作金庫股金

總額之三倍同時力求省縣合作金庫資金之充實

3. 第三年度 本年度全國合作社增認股本至少六千萬存款業務仍可繼續求其發展中央合作金庫債券發行總額提高至股金總額之十倍同時力求省縣合作金庫資金之充實

丙、改善貸款辦法適應事業需要

1. 第一年度 本年度應先求短期貸款之普遍迅速與充足其用途以適應生產供銷及消費業務之需要為主
2. 第二年度 本年度再求中期貸款之普遍迅速與充足其用途以適田水利農村副業及原有業務之需要為主
3. 第三年度 本年度應舉辦長期貸款其用途以適應合作工廠合作農場及購置土地合作之需要為主原有各業務之需要自應繼續求其適應

(四)關於實施計劃之擬訂

甲、各省市之已編送三年計劃者應根據以上各項對於舊社改組等事得視各地實際情形酌量提前或暫緩辦理但須于三年內力求完成

乙、各省市之已開始編造五年計劃者其推進方針應參照以上規定酌加修正仍分五年編列儘速于三年內完成之

丙、各省市之尚未編送五年計劃者仍應編造以期一致但其推進方針應以上述各項為依據并應于三年內完成之

丁、各省市發展合作事業五年計劃統應于本年十月底以前送達本部自明年一月起開始實行

戊、各省人力及經費應逐年酌量增加以適應事業需要請中央通令各省照辦

己、以上各項工作內之由中央直接舉辦者由合作事業管理局負責定之

確定合作事業推進方針擬訂整制計劃積極施行以建

立社會經濟基礎(原案)

社會部交議

(理由)我國合作事業雖進以來已見相當成效但欲完成合作之使命以奠定社會經濟基礎之基礎須將整制計劃限期完成始能有濟新陳腐各級合作社之規定雖已略具規模而由業務之實施如何分期進行力求充實仍有待於進一步之規劃本局合作事業管理局前曾擬具五年計劃項目及五年進度標準分發各省市應用迄今尚有未經編送者茲為確定目標齊整步伐並加速完成起見特再根據中央規定擬具三年計劃大綱于後如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均能本此方針切實推進則我國社會經濟之建設必能迅速發展人民生活之改善實利賴之

(辦法)

(一)關於合作組織之推進

甲、普通推進合作組織

1. 第一年度 本年度應於全國各鄉鎮普遍成立鄉鎮合作社總共約計四萬餘社
2. 第二年度 本年度應於全國各縣(市)合作社之下普遍成立各保合作社總共約四十餘萬社
3. 第三年度 本年度應於全國各縣成立縣合作社聯合社

乙、加緊辦理合作講習會

1. 第一年度 本年度各縣政府合作指導室應各切實舉辦合作講習會其對象以各鄉鎮長及各鄉鎮中之最能擔任()合作社重要職務者為共同講習員或各講習員於返回後普通宣傳合作意義
2. 第二年度 本年度各縣政府合作指導室應各分區辦理合作講習會其對象以各保保長及保中之最能擔任保中有重要職務者為共同講習員其對象於返回後普通宣傳合作意義
3. 第三年度 本年度各縣政府合作指導室所舉辦之合作講習會應就各鄉(鎮)合作社職員中之成績較差者加以補充

丙、積極增加社資

1. 第一年度 本年度各合作社社員至少應繳足一股份金但得分期繳納之其分期繳納餘款應以半數以上或全部撥作公積金及公益金
2. 第二年度 本年度各合作社社員應各加認一股份金但得分期繳納其年終盈餘至少應以半數撥作公積金及公益金
3. 第三年度 本年度各合作社社員應各加認二股份金但得分期繳納其年終盈餘之撥作公積金及公益金者至少應達三分之一

丁、逐漸改進合作會計

(二)關於合作業務之發展

甲、針對當地需要確定業務進度

1. 第一年度 本年度各鄉(鎮)合作社至少應於年度終了以前一律能依照政府規定之會計準則記帳并應試行查帳
2. 第二年度 本年度各保合作社至少應於年度終了以前一律能依照政府規定之會計準則記帳并應正式推行查帳制度
3. 第三年度 本年度各合作社應於年度終了時一律製成完整的會計報表送請合作主管機關審查并嚴格實施查帳制度

乙、設置業務機構便利物品供銷

1. 第一年度 本年度內各省合作主管機關之尚未設置合作供銷業務機構者應一律先後設置完成并與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取得密切聯繫其業務暫以消費用品之供應為主以生產用品之供應為輔
2. 第二年度 本年度內各省合作供銷機構應在各縣普遍設置供銷分處協助各鄉(鎮)合作社辦理物品之供銷同時加強中央與省供銷機構之人力財力并開始經營運輸與加工業務
3. 第三年度 本年度內各縣合作社聯合社成立後縣合作供銷分處應竭力扶持其能自營供銷業務中央及省合作供銷機構應增設生產部門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并應與國外合作社聯合組織或業務機關取得聯繫

丙、應用科學方法改良生產品質

1. 第一年度 本年度各合作社所在縣份如已設有農工業技術機關或人員應各受其指導應用科學方法改良生產品質
2. 第二年度 本年度各合作社所在縣份如尚未設置農工業技術機關或人員應由省縣合作主管機關商請技術機關補充人員妥善指導
3. 第三年度 本年度各合作社所經營之生產業務必須普遍應用科學方法確實改良生產品質

丁、聯繫各項業務完成整個體系

1. 第一年度 本年度應使合作社之信用業務及合作金融能適應各合作社在物品供銷上之需要

2. 第二年度 本年度應使各合作社所需要之消費用品及生產用品能儘量由經營生產業務之合作社供給同時合作社之所生產亦應力求其能適應各合作社消費供給及其他生產業務之需要

3. 第三年度 本年度應開始舉辦公用保險及運輸等業務使合作社及其社員所需要公用事業危險保障及運輸設備均能以合作方式供給之

戊、配合統制政策發揮經濟機能

1. 第一年度 本年度應使各合作社能先就特種統制物品之運銷方面加以配合如糧食食鹽及茶葉桐油物品之運銷合作及消費合作是

2. 第二年度 本年度應使各合作社能更進一步再就特種物品之生物製造方面加以配合如前項所述各種物品之生產合作是

3. 第三年度 本年度應使各合作社能與公營工廠取得製造上之密切配合以後分工合作之效果

己、實行工作競賽提高工作效率

1. 第一年度 本年度全國合作社應分區舉行股金儲蓄競賽及社會競賽

2. 第二年度 本年度全國各合作社應分區舉行帳務競賽生產競賽及社職員教育競賽

3. 第三年度 本年度全國各合作社應分區舉行全能競賽就各合作社社務業務之全部機能加以比較

(三)關於合作金融之設施

甲、完成金庫系統改善金融制度

1. 第一年度 本年度應即成立中央合作金庫同時推進縣合作金庫之組織

2. 第二年度 本年度應于未設省合作金庫各省一律設置完成同時促進縣合作金庫之組織

3. 第三年度 本年度應于設置省合作金庫各縣一律設置完全

乙、充實金庫資金加強金庫力量

1. 第一年度 本年度中央合作金庫應收足政府及銀行撥借股本至少五千萬全全國合作社社員所認股本以二千萬人計算平均每人認股二元計四千萬以二分之一認購金庫

股本計得二千萬元此外各級合作金庫尤應吸收存款充實資金中央合作金庫並得發行小額債券向各合作社及熱心

合作人士普遍推銷其數額可與股金總額相同

2. 第二年度 本年度全國合作社社員增至四千萬人新社員每人平均認股二元以二分之一認購金庫股本計得二千萬元舊社員每人增認一股仍以半數認購金庫股本又得二千萬元存款業務繼續求其發展合作債券增加至中央合作金庫股金總額之三倍

3. 第三年度 本年度全國合作社社員增至六千萬人新社員每人平均認股二元以其半數認購合作金庫股本可得二千萬元舊社員應再加認股本存款業務仍可繼續求其發展中央合作金庫債權總額應行繼續提高至股金總額之五倍

丙、改善貸款辦法適應事業需要

五

1. 第一年度 本年度應先求短期貸款之普遍迅速與充足其用途以適應供給救濟業務之需要為主

2. 第二年度 本年度應再求中期貸款之普遍迅速與充足其用途以適應農村副業及原有業務之需要為主

3. 第三年度 本年度應力求長期貸款之普遍迅速與充足其用途以適應合作工廠合作農場及購置土地合作之需要為主原有各業務之需要自應繼續求其適應

(四)關於實施計劃之擬訂

甲、各省市之已編造五年計劃者應根據以上各項酌量修正於三年內完成之

乙、各省市之已開始編造五年計劃者其推進方針應參照以上規定酌加修正仍分五年編列儘速於三年內完成之

丙、各省市之尚未編造五年計劃者仍應編造以期一致但其推進方針應以上述各項為依據并應于三年內完成之

丁、各省市發展合作事業五年計劃統應于本年十月底以前送達本部自明年一月起開始實行

戊、以上各項工作內之由中央直接舉辦者由合作事業管理局負責完成之

原提案及提議人

擬具原則在政府大會確立合作社民主精神之培護為發展各省合作事業五年計劃之重要原則并擬具合作事業與保民大會聯繫推進辦法以促進人民直接行使民權案(陳仲明)

第三組審查意見

辦法第一條第二項乙款「貧民」兩字改為「社員」丁款「人民」兩字改為「社員」擬請大會即修正送請社會部參攷

第五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擬具原則五項請大會確立合作社民主精神之培護為發展各省市合作事業五年計劃之重要原則並擬具合作事業與保民大會聯繫推進辦法以促進人民直接行使民權敬請採納施行案

提案人：第三戰區合作社物
品供銷聯合辦事處 代表陳仲明

(理由)總理於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指示吾人為地方自治團體不止為政治組織亦並為一經濟組織地方自治所應辦之事項(一)清戶口(二)立機關(三)定地價(四)修道路(五)墾荒地(六)設學

校之外尚有農業合作工業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等事業蓋保甲者乃地方政治上之合作而合作為地方經濟上之合作兩者具有密切之關係過去合作與保甲各行其事不相為謀力量分散效能減低今後應加強聯繫配合一致此其一

今日農村合作事業最大缺陷為缺乏民主精神其顯著者：

(一)組織方面 合作人員為求組織上之速效常利用地方上層份子發起組織忽略基層民衆參加合作組織多為鄉鎮保甲長及地方士紳所包辦或常為鄉村土劣所操縱

(二)份子方面 農村合作社社員多屬富農中產階級貧農佃農無力加入合作社合作組織成為少數地主士紳之集團貧農縱有機會入社但因無資產即無信用亦難獲得借款機會仍被摒棄合作之門外

(三)會議方面 社員大會多有名無實理監事會幾同虛設社員對合作社意義大都無認識社員對於合作社亦漠不關心甚至社員不知自身已加入合作社政府對合作社監督既不嚴密社會對於少數職員操縱舞弊不敢亦無力予以制裁

(四)經費方面 合作社社務業務之進行常由少數人獨行其是往往借合作之名行自私之實或藉合作社為機關盤剝貧民之工具

(五)手續方面 合作社登記與借款手續煩瑣一般農民每嘆「書表難填」「公文難辦」以中國農村文化水準之低落文盲常佔十之八九而合作社之組織登記與借款手續繁雜審核時間物力之消耗常使農民受無形損失望合作社卻步而受商人之剝削為使合作組織真正能走向羣衆化民主化合作社組織應借款手續必須徹底改善

合作組織原為改善廣大勞苦大衆生活而設自應充分培養民主精神使合作組織與經營日臻於民主化簡單化然合作事業能否走向民主之路須依農村民主政治為前提俾能以民主力量制戕土劣操縱把持而農村民主政治之實亦有賴於合作組織之充實故合作事業應與保民大會聯繫推進此其二 本黨 總裁對於民主精神之培養極為注重在歷屆國民參政會訓示吾人務必使人民一關切他們自身的福利管理他們自己共同的事務一並指示「建國的初步工作主要在造成法治準備憲治推進縣以下的地方自治同時更加強生產發展交通改善民生實施經濟管制以厲行經濟建設」合作社與保民大會同為實現民主經濟與民主政治建設最好之工具遵奉 總理遺教與 總裁之訓示應使合作與保甲密切聯繫共同努力完成地方自治建設奠定民主政治經濟之基礎

(辦法)

(一)擬具合作社組織民主化之原則五項請大會確立合作社民主精神之培養為「發展各省市合作事業五年計畫」主要原則：

- 甲、嚴防鄉村土劣操縱
 - 乙、切實改善貧民生活
 - 丙、培養社內民主精神
 - 丁、訓練人民行使民權
 - 戊、澈底改善煩瑣手續
- (二)擬具各省市合作事業與保民大會聯繫推進辦法綱要請由社會部通令各省市遵照施行

(二) 機構及經費類(計二十四案)

- 一、擬請中央確立省縣合作行政機構以利合作事業之推行案(潘學德)
- 二、調整各省市縣合作行政機構案(西康省合作事業管理處)
- 三、請於各省社會處未成立前省合作行政機構應直隸各省省政府以期集中事權增進工作效率(綏遠省合作事業管理處)
- 四、請調整省縣合作行政機構案(湖南省建設廳湖南省合作事業委員會)
- 五、請確立縣合作行政機構案(浙江省合作事業管理處)
- 六、提高省合作行政權力以利事業推行案(陳希誠)
- 七、擬請確最高當局保留縣合作指導室以利合作事業之推進案(張鴻鈞李在松)
- 八、各省各級合作行政機構應直屬省府以加強合作行政力量案(楊智)
- 九、各省合作主管機關應設置技術室羅致技術人員以謀合作業務發展案(安徽省建設廳)
- 十、省(市)合作行政機關應彼此密切聯繫案(西康省合作事業管理處)
- 十一、擬請確定各省合作經費案(安徽省建設廳)
- 十二、擬請將合作貸款加息一厘所收息金撥出半數為現任指導員之生活津貼及醫藥費旅費之用案(河南省合作委員會)
- 十三、中央應儘量撥款補助各省推行合作新計劃或新試驗使能充分發展案(陳希誠)
- 十四、請國府籌撥合作基金交由各省合作機關運用以利進行案(陝西合作事業管理處)
- 十五、應提高補助邊省合作經費數額案(傅夏清 設廳長李翰園)
- 十七、擬定推進蒙旗合作事業計劃綱要請中央補助實施以期促進蒙旗地方自治發展蒙旗經濟事業案(綏遠省合作事業管理處)
- 十八、請撥助經費九萬元辦理山西合作人員訓練所案(山西省政府)
- 十九、請補助綏省合作事業費以期積極發展邊疆經濟事業增強抗戰力量案(綏遠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張選民)
- 二十、擬請大會轉請社會部指定專款補助各省經費案(廣西省政府張世超)
- 二十一、擬請提高合作人員待遇並增進其技能以利工作案辦法(一)項(第九戰區經濟委員會主任委員程起陸)
- 二十二、請求中央積極扶助地方合作事業之發展案辦法(一)項(謝哲聲潘學德)
- 二十三、以有效方法推進合作組織與普及合作教育案辦法(八)項(西康省合作事業管理處)
- 二十四、擬請中央通飭各省籌撥合教專款以利合教案(第一戰區經委會)

原提案及提案人

(一) 擬請中央確立省縣合作行政機構以利合作事業之推行案(潘學德)

(二) 調整各省市縣合作行政機構案(西康省合作事業管理處)

(三) 請於各省社會處未成立前省合作行政機構應直隸各省政府以期集中事權增進工作效率案(綏遠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張遐民)

(四) 請調整省縣合作行政指導機構案(湖南省合作建設廳)

專業委員會

(五) 請確立縣合作行政機構案(浙江省合作事業管理處)

(六) 提高省合作行政權力以利事業推行案(陳希誠)

(七) 擬請准最高當局保留縣合作指導室以利合作事業之推行案(張鴻鈞李任耘)

第一組審查意見

以上各案合併審查擬將潘學德提請中央確立省縣合作行政機構以利合作事業推行案辦法修正為「調整各省市縣合作行政機構辦法」擬請大會通過送政府採擇施行(修正案附後)

第三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施行

擬請中央確立省縣合作行政機構以利合作事業之推行案(修正案)

提案人 潘學德

理由從略

(辦法)

(一) 省市縣合作行政機構之內容：

甲、關於省合作行政機構者
1. 名稱：○○省合作事業管理處
2. 隸屬：直隸省政府
3. 職權：執行中央合作政策主管全省合作事業

乙、關於直屬市合作行政機構者
1. 名稱：○○市合作室
2. 隸屬：隸屬於社會局
3. 職權：執行中央合作政策主管全市合作事業

丙、關於縣(市)合作行政機構者
1. 名稱：合作室
2. 隸屬：在縣市直隸於縣市長與各科並列
3. 職權：執行中央及省頒之合作法令並主管全縣(市)合作事業

(二) 確立省縣市合作行政機構之步驟：
甲、由政府製定「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及縣(市)合作室組織規則」頒佈之

頒佈之

乙、由政府明令廢止「豫鄂皖贛閩甘六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通則」及「處理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事務暫行程序」

丙、各省已有合作管理機構不合甲項規定者應限期改組為合作事業管理處未經設置者限期設置之

丁、於縣各級組織實施辦法關於縣政府之機構內補列合作室各縣之尚未設合作室或有其他名稱及隸屬不一者應依照前項組織通則增設或改組之

擬請中央確立省縣合作行政機構以利合作事業之推

行案(原案)

提案人 潘學德

(理由)

我國合作事業之推行非全由人民自動而有賴於政府之援助是以我國之合作行政實具有合作運動之機能。所職掌非經濟極的辦理登記監督尚須積極的從事促進指導因而合作行政機構之是否健全及其職掌之是否完整直接影響行政效率之發揮間接影響合作事業之發展現我國為奠定三民主義的經濟基礎既不得不以合作社為國民經濟建設之基本機構則合作事業發展之速度與其方向尤須與整個國家政策適應是以強化合作行政機構用可政策之推行實為必要查我國合作行政機構中央方面雖已成立合作事業管理局而各省及各縣之機構迄未確立對於合作事業之推行窒礙實多茲擬定省縣合作行政機構之內容及其實施步驟敬請轉請

政府採納施行是否有當擬請
公決

(辦法)

(一)省縣(市)合作行政機構之內容：

甲、關於省合作行政機構者

1. 名稱：合作事業管理處

2. 隸屬：直隸省政府

3. 職權：執行中央之合作經濟政策並主管全省合作事業之計劃及推行合作教育之設施合作事業不全之縣

及合作社之登記考核等事項

乙、關於縣(市)合作行政機構者

1. 名稱：合作指導室

2. 隸屬：在縣直隸於縣長與各科並列在市則直隸於社政局

3. 職權：執行中央及省頒之合作計劃並主管全縣(市)合作行政及指導推進等事項

(二)確立省縣(市)合作行政機構之步驟

甲、由政府擬定「各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及縣(市)合作指導室組織通則」頒佈之；

乙、由政府明令廢止「豫鄂皖贛閩甘六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通則」及「處理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事務暫行程序」

丙、各省已設合作委員會合作科者限期改組為合作事業管理處

其尚無合作行政機構者限期設置之

丁、於縣各級組織實施辦法關於縣政府之機構內補列合作指導室各縣之尚未設合作指導室或有其他名稱及隸屬不一者應

於該縣新縣制開始實施時依照前項組織通則增設或組改之

調整各省市縣合作行政機構案

提案人 西康省合作事業管理處

(理由)

我國各省市縣合作行政機構名稱及隸屬機關向不一致茲就所知者列舉於下

(一)省合作行政機構

甲、名稱

- (1)省農村合作委員會
- (2)省合作委員會
- (3)合作科
- (4)合作室
- (5)合作組

乙、隸屬

- (1)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有隸屬省府以主席為委員長者有隸屬于建廳財廳或民廳以廳長為委員長者
- (2)合作科或合作室有隸屬建廳者有隸屬於財廳者
- (3)合作組有隸屬於建廳或財廳下某科者有屬於建廳下農產調整處者
- (二)縣合作行政機構 我國合作運動素來注重農村合作對於城市合作設置合作行政機關者尚不多見今特為推進城市合作

事業計在市應有另設合作行政機關之必要

(三)縣合作行政機構

甲、名稱

- (1)合作指導人員辦事處
- (2)合作事業辦事處
- (3)合作科
- (4)合作室
- (5)建設科(兼辦合作)

乙、隸屬

- (1)有隸屬於縣政府者
 - (2)有隸屬於建設科者
- 省市縣合作行政機關名稱既不一致隸屬又復紛歧其所發揮行政之效率自有差別現合作事業管理局於二十八年五月成立對於各省市縣合作行政機構已先後加以調整惟尚有少數省份因特殊關係未遑調整仍盼依照規定實行以強化合作行政之效能

(辦法)

- (一)省合作行政機構一律改為合作事業管理處隸屬於省政府
- (二)特別市合作行政機構一律改為合作室隸屬於社會局與局內各科室平行
- (三)普通市行政機構一律改為合作科直屬於市政府與市政府內各科室平行
- (四)縣合作行政機構一律改為合作指導室隸屬於縣政府與縣府內各科室平行
- (五)未設置合作行政機關之各省市縣限期一律設置邊疆省市縣

之合作行政機構必須優先設立以推動邊疆一切建設

請於各省社會處未成立前省合作行政機構應直隸各

省政府以期集中事權增進工作放率案

提案人 綏遠省合作事業管理處代表張遐民

(理由)

(一)各省合作行政機構今多隸屬各省之建設廳本身不能自動
規劃遇事必先請示建廳而該廳經營人對合作工作既不熟
練公文輾轉又多費時因而措施缺乏彈力事業不易推進一
也

(二)各省建設廳主管之事業頗繁而對合作事業有研究與經驗
之人員却不多合作主管機關每將一計劃呈送建廳而不得
解決即解決亦未必適合因而合作工作必受到阻礙二也

(三)建設廳當局如係對合作事業熱心之士則合作事業或可得
其贊助而易於開展否則合作主管人員既無權直接提請省
政府會議決定而建廳當局却漠不關心敷衍了事曠時費事
成效難期三也

(辦法)

(一)在省社會處未成立前應請中央明令將各省合作行政機構
直接劃歸省政府統轄

(二)省合作事業主管人員得列席省政府委員會議所見是否有
當敬請
鑒決

請調整省縣合作行政指導機構案

提案人

湖南省省建設廳廳長 余籍傳
兼湖南省合作事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理由)

查各省推行合作機構至不齊一名稱各殊組織互異其隸屬機關又
復不同縣機構情形亦屬如此就全國言之推行合作之效率自是難
期一致所以省縣合作機構亟應調整

(辦法)

(一)省機構全省或設合作事業管理處或設合作事業委員會其
名稱組織與地位全國均應一致

(二)縣機構可即遵照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委員長蔣寅寅待秘書代電設置合作指導室直隸縣長

(三)行政指導應由一機關統一辦理

(四)上列各項辦法應由大會決議請 社會部轉呈行政院以法
律規定各省限期實行

請確立縣合作行政機構案

提案人 浙江省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

處長 陳仲明
副處長 唐斐澤

(理由)

凡一切事業之開展均有賴於機構之確立其機構變動無常者其事
業亦遲滯而難進查縣合作行政機構十餘年來迄未確立僅憑省當
局之主觀而決定故遵照 委盧廿九年七月間之指示於縣政府設

令作指導室直隸縣長與科室并列者有之在縣政府建設科之下設
合作事業指導室者有之僅設合作事業指導員甚或僅在建設科人
員中指定一員兼辦合作事業者亦有之紛歧難錯已不足以赴事功
且自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頒佈以來縣各級合作社組織系統之
建立與夫業務之充實所在須賴有健全之合作行政機構賦予以應
有之權力方能盡督導管理之責擬請 中央迅予確立縣合作行政
機構以應需要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辦法)

- (一)由大會議決呈請 中央明令確定於縣政府設置合作事業
指導室直隸於縣長與科室並行
- (二)合作事業指導室設主任一人合作指導員助理合作指導員
科員事務員各若干人其待遇主任比照科長指導員比照科
員助理指導員比照事務員敘俸

提高省合作行政權力以利事業推行案

提案人 陳希誠

(理由)

省政會議省合作主管長官缺乏出席權對於合作設施大計無建議
機會影響事業之發展甚鉅設法提高合作行政權力殊為當務之急

(辦法)

各省合作主管長官宜由政府委員兼任以便於省政會議時代表
合作立場

以上所提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擬請准最高當局保留縣合作指導室以利合作事業之
推進案

提案人 張鴻鈞
李石松

(理由)

加強合作行政機構發揮合作功能各縣合作指導室應予保留尤宜
添設並提高縣合作指導人員待遇以安定其生活
向最高當局陳述撤消合作指導室對於合作前途之影響請准予變
通保留並通令各省遵行

(辦法)

原提案及提案人

(一)各省各級合作行政機構應直隸省府以加強合作
行政力量案(楊智)

第一組審查意見

原案辦法(一)(四)(五)三項併調整各省市合作行政
機構案修正案辦理(二)(三)兩項辦法原則通過送
政府於制訂組織通則時參考採納

第三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各省省級各作行政機構應直屬省府以加強合作行政力量案

提案人 楊 智

(理由)

查目前我國合作事業之推進及全特於政府之行政力量故行政機構是否完密關係合作事業前途之發展至鉅吾國幅員廣大省級行政機構職責甚重尤有加強之必要自二十八年中央頒佈各省合作行政機構調整辦法以來形式上雖已漸見劃一但內容尙未足以言充實良以合作行政之性質與他種行政多有未同其人事配置與行政之手續及方式必須另訂獨特之體制及辦法方能適應實際之要求再則合作之推行與其他各行政部門均有連帶關係應必多方配合始收宏效而現行制度隸屬於建設廳之下當難符合此種條件故其力量之未能日加充實理由至為顯明夫合作事業為抗建期間之重要國策欲其積極發展必須出以最大之努力則省級行政機構之再加調整殊屬不容或緩爰擬辦法要點如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辦法)

- (一) 各省省級合作行政機構一律改為「合作局」直屬於省政
- (二) 府其原有之合作行政機構即全部裁撤改併之
- (三) 省合作局長由省政府遴選呈請行政院簡任之並同時徵求中央合作主管部之同意必要時中央合作主管部亦得直接推荐該項人選呈請行政院核奪簡任之
- (四) 省合作局之內部組織由中央合作主管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

六〇

(五) 前項調整辦法關於兩個月內公佈施行各省應於調整辦法公佈後之半年內一律實行設立前項新機構

原提案及提案人

(二) 各省合作主管機關應設置技術室導致各種技術人員以謀合作業務發展案(安徽省建設廳)

第一組審查意見

原案辦法原則通過請送政府於制訂組織通則時參考

採納

第三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各省合作主管機關應設置技術室導致各種技術人員

以謀合作業務發展案

提案人 安徽省政府建設廳

(理由)

合作業務之範圍原甚廣泛今後採用兼營原則即一社業務之性質亦可兼及各種不同內容之工廠或農場當其科學昌明之際各種有關技術工作均非精研人士不能辦各社之營業徒憑社內人才固屬不足應付即而合作人員從旁指導亦難期其克奏全功故必須由各省合作主管機關設置技術室導致各種技術人才針對各地情形釐訂各種業務經營方案並隨時為各社技術之指導與考核以謀合作業務之發展

(辦法)

- (一) 呈請行政院通飭各省合作主管機關添設各種技術人員
- (二) 在中央製訂各省合作主管機關組織規程時將技術列為該項組織之一部

原提案及提案人

- (一) 擬請確定各省合作經費案(安徽省建設廳)
- (二) 擬請將合作貸款加息一釐所收息金撥出半數為現任指導員之生活津貼及醫藥費旅費之用案(雲南省合作委員會)
- (三) 中央應儘量撥款補助各省推行合作新計劃或新試驗使能充分發展案(陳希誠)
- (四) 請國府籌撥合作基金交由各省合作機關運用以利進行案(陝西看合作事業管理處)
- (五) 應是為補助邊省合作經費款額案(甯夏建設廳廳長李翰園)
- (六) 擬定推進蒙旗合作事業計劃綱要請中央補助實施以期促進蒙旗地方自治發展蒙旗經濟事業案(綏遠省合作事業管理處)
- (七) 請撥補經費九萬元辦理山西合作人員訓練所案(山西省政府)
- (八) 請補助綏省合作事業費以期積極發展邊疆經濟事業案(綏遠省合作事業管理處)
- (九) 擬請大會轉請社會部指定專款補助各省經費案(廣西省政府)
- (十) 擬請提高合作人員待遇並增進其技能以利工作案(第九戰區經濟委員會主任委員程起陸)

- (十一) 請求中央積極扶助地方合作事業之發展案(謝西聲潘學德)
- (十二) 以有效方法推廣合作組織普及合作教育案(西康省合作事業管理處)

第一組審查意見

- 以上十二案合併審查修正辦法四項如左
 - (一) 由社會部按照各省幅員廣狹人口多寡參照三年計劃之進度規定各省所需指導經費最低標準通令各省參照辦理
 - (二) 由中央寬籌各省合作事業補助費以利合作事業之推行
 - (三) 合作以貸款加息一厘之增收息金交由各省合作主管機關用於工作人員生活津貼或旅費
 - (四) 除前項加息一厘外並由金融機關於貸款原定息金內撥出一厘(即貸款機關少收利息一厘)充作合作指導人員經費交由各省合作主管機關統籌支配
 - (五) 請中央酌量增高邊省合作事業經費之補助數額
- 第四次大會決議
- (一) 審查意見第五項下增加「并對蒙旗合作事業特加注意」一句
 - (二) 除照審查意見通過

擬請確定各省合作經費案

提案人 安徽省政府建設廳

(理由)

我國合作事業向由政府派員指導各省合作經費悉憑自籌其不能寬籌經費者該省合作事業即不能發展各省合作經費既有多寡之不一全國合作事業自難期其平衡發展且在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實施以後各省所需合作指導經費必有激增倘無規定籌措標準必致影響新縣制中合作事業之推行為普遍發展合作事業建立民族經濟堡壘起應由中央確定各省合作經費動支標準

(辦法)

- (一)由中央按照各省幅員廣狹及目前合作經費數額確定各省合作經費最低標準非經呈准不得少列
- (二)由中央合作主管機關充給補助費以財財政困難省份合作事業之推行

擬請將合作貸款加息一厘所收息金撥出半數作為現任指導員之生活津貼及醫藥費旅費之方案

提案人 雲南合作事業委員會

(理由)

合作貸款加息一厘原經四聯總處訂定原則四項限於增加指導人員及訓練合作社社職員之用查該案主旨在培養當地合作人材惟

各省合作事業機關經費限於各省經費預算標準對指導員之待遇向極微薄近以物價高漲生活無法維持多有改業他業者雖指導員中不乏本誠信仰獻身合作之人但饑驅奔走精神難安欲期其提高工作效率實難以辦到凡屬各省參加實際工作者均有同感茲本取之於民用之於民原則擬請將此項一厘息金撥出半數作為津貼指導員費用藉以安定各員生活加緊訓練工作其所獲效益仍不啻直接實施原案(一)(二)兩原則

(辦法)

加息一厘之增收息金除照原案規定動支外應將此項息金劃定半數用於指導員生活津貼及醫藥費旅費之用

中央應儘量撥款補助各省推行合作新計劃或新試驗使能充分發展案

提案人 陳希誠

(理由)

凡每一新興事業其在試驗之過程中必需相當之經濟力方能充裕發揮原定計劃否則往往於實施後因經濟力量不足事業半途而廢或竟告失敗者實為可惜嗣後各省如有合作新計劃新試驗之設施中央應儘量予以扶植使底於成

(辦法)

中央應專款對於各省每一合作新計劃或新試驗認為可行或已行具有成績而地方財力有所不及時應儘量撥款補助以資發展惟撥款補助應注重於事業成就之可能性為原則不以平均分配為原

則
以上所提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請國府籌撥合作基金交由各省合作主管機關運用以

利進行案

提案人 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

(理由)

戰時物資供需失調自力更生久為國人所倡導數年來各種部門殫精竭慮犧牲奮鬥不遺餘力合作事業際此時會利用廣土衆民奮揚合作精神供獻國家實無勞貨惟情無可自主之金融力量足供運用趨趨逐逐歲月虛度亟宜起直追請求國府撥給足用之合作基金為亡羊補牢之計其理由如左

(一)以少量之合作基金彌補商業金融制度之缺陷各省利用商業金融推行合作金融界亦以絕大之犧牲精神樂觀厥成終因營利制度之束縛其所積大犧牲之範圍仍與合作需要相去甚遠蓋一者以貸款之安全為先決一者以社會國家之需要為前提戰時有複雜之環境前者之所忌或即為後者之要求雙方忠於職務未可厚非合作組織亦斷無祇圖自身之幸進而置銀行營業於險境之理故雙方問題之解決不在主觀之勉強調和而在制度之缺陷之彌補彌補之法域有以非營利之合作基金作事業之領導凡一事業之試行金融界不願協助而為社會國家所需要者均得以基金行之待事業略具規模金融界認為穩妥時

則儘可以轉機方式抽回基金舉辦另一新興事業如此類推或多種事業同時並進或分次舉辦主管機關自有打算則甚多元聯立之合作事業總而為二元聯立之方式主管機關於分配人力設計業務自可專心精進而不復有老頭之憂慮矣(註)

(二)以少量之合作基金為創造新興事業之嚮導利害對立古今同然吾人希望合作組織供獻於戰時之國家自願犧牲私利以立人之精神固其生存達到我為人人之高尚目的就道義而論固屬當然就經營經濟而言頗為不易凡自身操作合作實務者俱能道及個中情由故凡一事業之草創非有冒險之精神無由開其端事業之成功祇有在成功後才為定論事業之失敗亦祇有在失敗後才能悔悟合作事業在戰時勝利第一之原則下考慮失敗成功之範圍較之平時尤應擴大所謂犧牲奮鬥供獻國家於此處種下相當因素無可諱言銀行資金顧忌亦在此點此種責任之負擔依照政府廣設合作行政機構提供巨額經費之方針似屬實無旁貸者是以撥給合作基金以備各省舉辦成敗未定之新興事業實為目前切要之圖

(註)陝西省政府為救濟西安市麵荒曾飭合作管理處發動興平等縣合作社石磨磨製土麵與各關係貨區之銀行商洽之結果或以額度過小或以手續過繁均難應市民急切之需要後經省政府撥給精烟節餘款二十萬元方能舉辦查陝省與四行計有三千三百萬之農貸合約於此種事業之初創毫無用款到經營數月後始逐漸轉帳至今已達數萬元所謂基金之效用即於此處而得之

(辦法)

- (一) 由國庫無息撥出每省以百萬元為度
- (二) 由各省合作主管機關負責保管積蓄及運用之責
- (三) 其他詳細辦法由合作事業管理局統籌擬定之

提高補助邊省合作經費數額案

提案人：甯夏省政廳 李翰園
 府建設廳 合作科長 張良辰

(理由)

- (一) 邊省因金融機關少融通資金困難一切產業落後合作事業急待擴大推行而需費自鉅故應提高其經費補助額此其一
- (二) 邊省因交通困難民智未開推行合作既較費力而需費亦較大故其經費補助額應予增高此其二
- (三) 邊省一切施政經費均較內地各省困難而合作經費為尤甚故其補助經費金額亦應較內地各省酌予提高此其三
- (四) 中央以需費極邊省財政困難對於各種經費之補助額均較內地各省為高而合作經費之補助自亦應援例提高此其四

(導引)

- (一) 由省名縣建設政府規定邊省合作經費之補助額應較內地各省增高一倍以利邊疆事業之推行
- (二) 商請四聯行總處規定各行局應由合作貸款原定利率內撥出一厘(即貸款總額少收利息)一厘充作當地合作行政經費
- (三) 由合作事業管理局派遣合作專門人員一人至三人帶薪到邊省合作行政機關服務

擬定推進蒙旗合作事業計劃綱要請中央補助實施以期促進蒙旗地方自治發展蒙旗經濟事業案

提案人：綏遠省合作事業管理處 代表張遐民

(理由)

- (一) 蒙地地闊廣袤文化落後居民多以牧畜為生其他事業未發展致將豐富之天然資源荒棄於地各項建設未能推行人民生活日趨艱困日人有變及此始而挑撥離間分化我民族感情繼而咸牟利誘竊奪我盟旗政權以致造成今日邊疆嚴重之情勢東隅既失棄機可收為摧毀敵人陰謀鞏固西北國防計亟應建立蒙旗合作機構擴大信用業務解除蒙民上之壓迫
- (二) 事變以來綏屬烏盟六旗大部淪於敵手今領果僅存者惟伊盟七旗一隅耳蒙地漢蒙居民多且畜牧業皮毛生產產為數甚豐難以交通不便民衆素無組織此項生產品遂為少數商人由綏包販價販得大宗日用品高價售與旗內居住之蒙漢人民更以低價收得其皮毛原料等物運往綏包批發往販折扣重利剝削居民生活永無力改善綏包失守商路斷絕羊毛無法出售日用必需品更無由購得蒙旗民衆之經濟狀況更屬苦不堪言為解決蒙旗生產原料及日用品供給問題并保全物資避免資敵防止仇貨走私計應推進蒙旗合作事業

普濟綏綏運銷及消費合作社

（辦法）

（一）擬先於伊克昭盟設立辦事處着手開創工作每月所需經費約共二千四百八十元并需支墊資金十萬元以作初步批購物品之用

（二）擬省大部縣份淪陷目前省府行政費尚均由中央撥助故此項事業費及經常費擬請中央籌撥三年之後經常費可改由省庫開支

（三）此事體重大創辦之初請中央派員蒞綏主持合作供銷工作或由中央將款交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直接辦理

附（甲）推進蒙旗合作事業計劃綱要一份
（乙）綏遠省合作事業管理處伊盟辦事處每月經費預算表一份
所提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推進蒙旗合作事業計劃綱要

（一）宗旨

甲、促進蒙旗地方自治發展蒙旗經濟事業

乙、加強蒙漢人民生活關係促進其經濟密切合作

丙、保全蒙旗資源防止仇貨流入

（二）實施區域：先由伊克昭盟各旗與東勝縣辦起然後及其他各盟旗

（三）經營業務：以經營方式暫先經營運銷消費信用四種業務
甲、運銷——集合社員生產之皮毛向外批銷

乙、消費——向外批購大宗日用品供給各社員
丙、信用——社員經營生產事業必需資金得依法定手續向銀行借款

（四）指導機關

甲、由合作事業管理處在伊盟選擇適當地點（東勝或桃力民）設立辦事處辦理合作行政及指導事項

乙、辦事處暫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幹事五人指導員十人僱員三人工友四人

（五）物品供銷：設立物品供銷處專負供給各社需要物品並收集各社生產品向外運銷

（六）經費：辦事處每月共需辦公旅費二千四百八十元在創辦初三年內擬請由中央補助以後由省庫開支預算分配如另表供銷處需資金十萬元亦請先由中央墊支

（七）進行程序

甲、籌備建立機構選拔並招收工作人員

乙、對所有工作人員施以短期訓練

丙、組織合作先由東勝縣與郡王扎薩克錦旗鄂托克等旗着手

丁、辦事處成立時同時籌備組織供銷處應請由中央派員主持並先支墊資本十萬元購成貨品供給各社隨即收買各社生產原料向外運銷

綏遠省合作事業管理處伊盟辦事處每月經費預算表

民國三十年三月

日編

第一款

綏遠省合作事業管理處伊盟辦事處經費

二四八〇〇〇 說

明

第一項 俸 給 費

一三八〇〇〇

第一目 俸 薪

一二八〇〇〇

第一節 委任官俸

一一六〇〇〇

主任一員月支洋一百二十元 副主任一員月支一百元 幹事五員月支八十元 書記一員月支七十元 共計月支六百元 各支洋六十元 合計月支如上數

第二節 僱員薪水

一二〇〇〇〇

僱員三員月各支洋四十元 合計月支如上數

第二目 工 資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 工友工資

一〇〇〇〇〇

工友五名月支洋二十元 合計月支如上數

第二項 公 旅 費

一一〇〇〇〇

第一目 公 費

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 公 費

六〇〇〇〇〇

文具消耗郵電薪炭雜支等費月約需洋六百元

第二目 旅 費

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 旅 費

五〇〇〇〇〇

指導員十人常行在鄉間工作月約需膳宿交通等費五百元

請撥補經費九萬元辦理山西合作人員訓練所案

提案人 山西省政府

山西地處華北遺敵擾害最烈寇跡所至廬舍為墟農村經濟基礎及原有工商業悉被摧毀無餘歷年以來雖多方扶植期復舊觀然以受創過

鉅以致未收宏效茲為推廣合作俾各種事業普遍發展以應需要擬先設所訓練合作技術人員以便逐漸擴大此項訓練所月需經費一萬五千元 每期三個月暫按兩期計共需款九萬元因省庫支絀擬請由 中央如數撥補當否提請 公決

請補助綏省合作事業費以期積極發展邊疆經濟事業

增強抗戰力量案

提案人 綏遠省合作事業管理處代表張遐民

(理由)

綏省地處邊陲蒙漢雜居黃河橫貫物產豐饒南屏晉陝北連廣漠東指冀察之背西扼甘甯之隘形勢所居極關重要今欲保障華北必先充實西北抗戰力量欲充實西北抗戰力量必須先發展綏蒙地方經濟事業七七事變綏省所屬縣份多數淪陷今行政系統完整者僅有五原臨河安北東勝四縣局此數縣境處西北國防最前線大軍雲集供應浩繁地方經濟因以日漸枯竭地方政府為適應長期抗戰充實國防經濟力量并體卹民艱起見一面豁免地方一切稅收休養民生一面舉辦合作事業發展農村經濟是以於去歲依照中央法令籌組綏遠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積極組織各種合作社及互助社并與四聯總處訂定戰區農貸協約進行農村貸款以期促成農業大量生產合作事業在綏係屬草創人力物力諸感不足全省合作行政及事業費月僅四千元在綏省目前地方經濟凋敝之下政府出此鉅款確已盡最大之努力然以現有之機構與經費言欲求事業之普遍發展勢難獲得預期之效果

(辦法)

擬請中央按月補助綏省合作事業費三千元以期發展綏蒙地方農村經濟事業充實抗戰力量
其用途為：

(一) 綏省所屬綏中綏東各縣事勢以還沉淪數地地方經濟日形凋敝民衆痛苦日甚加深為培植抗戰後方之經濟力量推助敵偽經濟組織並安撫戰地同胞計擬擴大地合作工作計劃酌實際情形派遣合作工作隊或指導員隨游擊隊政府深入戰地開展工作

(二) 合作事業愈推進需要幹部亦愈迫切第以綏省人才缺乏經費尙促向外延聘困難甚多故特就現職人員加以訓練務以使其擔負實際任務

(三) 謀合作基礎組織之健全增進工作之技能起見擬請訓各單位合作社職員并充當協助各合作事業等語請會以明充實合作機構

所請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擬請大會轉請社會部指定專款補助各省經費案

提案人 廣西省政府代表張世超

(理由)

查國民經濟建設首在發展農村經濟因我國農村幅員廣大農民衆多農村經濟組織若能健全對於農業生產農民訓練以及農村金融之調劑無不可迎刃而解但此項工作更賴於合作事業之推行方能收效惟推行合作事業需用指導及視察人員甚多經費之開支必巨現各省經費支絀無法籌集必需款項故擬請大會轉請社會部酌各省事業發展情形及經濟狀況予以補助俾利事業

之發展而促進早日完成

（辦法）

由中央指定專款每月補助各省合作事業經費自國幣五千元至二萬元

擬請提高合作人員待遇并增進其技能以利工作案

提案人

行政院第九戰區經理 程起陸
濟委員會主任委員

（理由）

各省合作工作人員待遇多屬微薄如各省之縣主任合作指導員有月僅支薪四十元者指導員助理指導員有月僅支薪二十五元至三十元者及支薪最高者亦不過六七十元值此物價飛漲殊不足以維持生活而合作人員之工作又甚繁重自應設法改進其待遇俾得安心服務不致易為其他待遇較優機關所吸致我工作人員缺乏之困難又各地合作指導人員應具備之技術能力大半低弱工作效率差池併應提高其技能以利合作事業之進展

（辦法）

（一）由大會函請各省省政府設法救濟并請於三十年度編製預算時酌量增加其經常費預算
（二）由合管局擬具各省訓練合作指導人員辦法將訓練期間組編科目課程標準儘量規定統一辦法嚴格訓練增進其技術能力同時限制各省濫用合作人員及作劇烈之短期訓練以逸產等充數

請求中央積極扶助地方合作事業之發展案

（理由）

（一）各省地方合作經費有限社務業務難求健全之發展
（二）合作工作人員待遇微薄專才無法延攬
（三）各省地方因限於經費比較大規模之合作事業之實施與示範無法舉辦

提案人 謝哲聲

（辦法）

（一）增加各省合作事業補助費經費儘量各地實際需要籌撥予以補助
（二）中央合作行政機關增設合作專員名額赴各地協助指導合作事業之發展
（三）扶助地方趕速完成合作金庫網及設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並酌增實驗區專員等以扶植地方合作事業之發展

原提案及提案八

擬請中央通飭各省籌撥合教專款以利合政案（第一戰區經委會）

第三組審查意見

案由改為擬請中央通飭各省寬籌合作教育經費案辦法第一項改為各省寬籌合作教育經費每年應有足用之確定數額此項經費一經指定不得移作他用擬請大會照修正通過
第三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擬請 中央通飭各省籌撥合教專款以利合政案

提案人 第一戰區經濟委員會

(理由)

查我國凡事落後原因雖多而教育水準太低實為前進之莫大障礙茲就合作事業以論雖曾受中等教育者亦多不知合作二字如何詮釋更書說穿擊附實有不可勝道者夫人民之知識程度如此而欲求合作事業之推進誠難哉故普及合作教育實為當今之要圖蓋必先使一般民衆瞭然於合作之真諦然後始能獲得合作之實效惟就目下情形而論各省合作事業經費多不充裕

(辦法)

自無餘款推行合作教育各省省府亦以此事無關宏旨漠然視之似非中央推行合政之意應請 大會電請中央通飭各省府自三十年代起酌就地方財力劃定專款并編列推行合教經費預算是候核定施行以利事功

(一)各省籌撥合教專款每年至少須在五萬元以上此項專款既經指定辦理合教不得移作他用

(二)各省合教經費預算應包括合作社職員訓練費合作行政人員訓練費保送參加全國合訓所學員受訓旅費及各省合作主管機關主辦之合作函授班講義及雜費等

(三) 人事制度 (計十一案)

- 一、建立合作工作人員人事制度案(社會部交議)
- 二、請制定合作工作人員任用章程案(丁鵬憲)
- 三、請從速訂頒合作工作人員任用條例案(浙江省合作事業管理處)
- 四、請建議政府制訂合作工作人員甄別條例俾合作工作人員取得銓敘資格案(貴州省合作委員會)
- 五、提高全國合作指導人員職位及待遇案(陳希誠)
- 六、以有效方法推進合作組織普及合作教育案辦法第二項(西康合作事業管理處)
- 七、合作幹部應加強主義研究高級幹部並應以黨員充任為原則案(秦亦文)
- 八、擬請訂定合作人員團體人壽保險辦法發交各省合作主管機關積極籌組省單位保險合作社案(雲南省合作委員會)
- 九、改善合作指導人員待遇制度案(黃萃與侯朝海)

十、以有效方法推廣合作組織普及合作教育案（第一項）（西康合作事業管理處）
十一、從事合作推廣人員定為終身職改善待遇不許中途改從他業案（甘肅省合作委員會）

原提案及提案人

（一）建立合作工作人員人事制度案（社會部交議）

（二）請制定合作工作人員任用章程案（丁鵬森）

（三）請從速訂頒合作工作人員任用條例案（浙江省合作事業管理處）

合作事業管理處

（四）請建議政府制訂合作工作人員甄別條例俾合作

工作人員取得銓敘資格案（貴州省合作委員會）

（五）提高全國合作指導人員職位及待遇案（陳希誠）

（六）以有效方法推進合作組織普及合作教育案辦法

第二項（西康合作事業管理處）（本案見（十一）一般建議類）

第一組審查意見

以上六案合併審查擬將社會部交議之建立合作工作人員人事制度案所附之「合作工作人員任用條例原則草案」及「合作工作人員甄審辦法原則草案」修正通過

第三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建立合作工作人員人事制度案（修正案）

社會部交議

（理由）從略

（辦法）

附一 合作人員任用條例原則

附二 現任合作人員甄審辦法原則

合作人員任用條例原則（第一組審查報告附件之一）

一、本條例原則所稱合作人員以在主管合作機關工作人員並依其組織法規中定有官等者為限

前項機關中普通行政人員之任用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二、簡任職合作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1. 現任或曾任簡任職之合作人員經銓敘合格者

2.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之合作人員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3.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合作事業機關相當於簡任職合作工作人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4.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合作事業機關相當於最高級薦任職合作工作人員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5. 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充任教授講授有關合作科三年以上者

6. 曾任簡任職銓敘合格並曾擔任合作工作人員一年以上者

7. 在學術上對於合作有特殊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三、應任職合作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1. 經高等考試合作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合作行政人員特種考試及格者

2. 經高等考試合作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合作行政人員特種考試及格者

3. 應任職合作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1. 經高等考試合作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合作行政人員特種考試及格者

2. 現任或曾任薦任職之合作人員經銓敘合格者

3.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之合作人員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4.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合作事業機關相當於薦任職合作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5.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合作事業機關相當於最高級委任職合作工作四年以上者著有成績者

6.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合作工作一年以上而有合作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7. 曾任薦任職銓敘合格並曾担任合作工作一年以上者

四、委任職合作人員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1. 經普通考試合作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合作行政人員特種考試及格者

2. 現任或曾任委任職之合作人員經銓敘合格者

3.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有關合作學科畢業者

4. 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受合作專門訓練並曾担任合作工作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5. 曾任委任職銓敘合格並曾担任合作工作一年以上者

五、簡任及薦任職合作人員應由各該任用機關檢附各該人員證件送由社會部審查後依法呈請任命委任職合作人員應由各該任用機關依法任用報社會部查核

現任合作人員甄審辦法原則

本辦法原則所稱現任合作人員係指「合作人員任用條例」施行

前在各級主管合作事業機關之工作人員

前項機關中之普通行政人員不適用本辦法

二、現任合作人員之甄別審查分資格及成績二項

三、簡任職合作人員之資格須具有左列各款之一

(一) 現任或曾任相當於簡任職合作工作一年以上者

(二) 現任或曾任相當於最高級薦任職合作工作三年以上者

(三) 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講授有關合作學科三年以上者

四、薦任職合作人員之資格須具有左列各款之一

(一) 現任或曾任相當於薦任職合作工作一年以上者

(二) 現任或曾任相當於最高級委任職合作工作三年以上者

(三)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合作工作四年以上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有合作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五、委任職合作人員之資格須具有左列各款之一

(一) 現任或曾任相當於委任職合作工作一年以上者

(二) 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合作工作二年以上者

(三) 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曾在省以上合作主管機關主辦或認可之合作訓練機關訓練合格者

(四) 在省以上合作主管機關主辦或認可之合作訓練機關訓練合格並曾任合作工作三年以上者

七

六、簡任薦任委任職各級現任合作人員除應分別具有上列各條規定資格之一者外並以平時成績分甲乙丙丁四等經審查在乙等以上者為合格丙等者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七、現任合作人員之甄審應由各該人員填寫甄審表格呈送該管長官按照各該人員平時成績載明事實加以考語擬定甲乙丙丁等別連同各項證件送經社會部審查後彙轉銓敘部甄別之

建立合作工作人員人事制度案(原案)

社會部交議

(理由)

我國自探行合作指導制度以來中央與各省市縣多已設置合作主管機關辦理合作行政指導促進等事務總計全國各級合作工作人員為數約達五千餘人此項人員既為公務人員自應使其悉受公務員任用法規之甄選任用與其待遇顧各地方各級合作工作人員因其職務重在深入民間熱情事業故其選用多側重服務之精神與專門之經驗而於資歷限制則有與公務員任用法規不盡相合者尚應設法甄審普遍推行銓敘行政以期建立人事制度藉收國家登庸賢俊策勵事功之效

本年度本部行政計劃會將改善合作工作人員制度列為專條呈經行政院核定查據合作事業管理局呈擬合作工作人員任用條例原則及現任合作工作人員甄審辦法原則各一種前者期為確立合作人員任用之典則後者則為補救現任合作人員資格不合時之辦法惟茲事體大尚應博採周諮詳加研討特予提付討論以期完善而便依照立法程序呈請核准公布施行

(辦法)

附一合作工作人員任用條例原則草案一份
附二現任合作工作人員甄審辦法原則草案一份

合作工作人員任用條例原則草案

- 一、本條例原則所稱合作工作人員以在主管合作機關工作人員並依其組織法規中定有官等者為限但前項機關中普通行政人員之任用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 二、簡任職合作工作人員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1. 現任或曾任簡任職之合作工作人員經銓敘合格者
 2.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之合作工作人員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3.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辦理合作事業機關相當於簡任職合作工作人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4.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辦理合作事業機關相當於最高級薦任職合作工作人員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5. 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充任教授講授有關合作學科三年以上者
 6. 曾任簡任職銓敘合格並曾擔任合作工作人員一年以上者
 7. 在學術上對於合作有特殊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 三、薦任職合作工作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1. 經高等考試合作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合作行政人員特種考試及格者
 2. 現任或曾任薦任職之合作工作人員經銓敘合格者

3.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之合作工作人員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4.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辦理合作事業機關相當於薦任職合作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5.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辦理合作事業機關相當於最高級委任職合作工作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6.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合作工作一年以上而有合作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7. 曾任薦任職銓敘合格並曾擔任合作工作一年以上者

四、委任職合作工作人員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1. 經普通考試合作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合作行政人員特種考試及格者

2. 現任或曾任委任職之合作工作人員經銓敘合格者

3.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有關合作學科畢業者

4. 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受合作專門訓練並曾擔任合作工作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5. 曾任委任職銓敘合格並曾擔任合作工作一年以上者

五、簡任及薦任職合作工作人員應由各該任用機關檢附各該人員證件送由社會部審查後依法呈請命委任職合作工作人員應由各該任用機關依法任用報社會部查核

現任合作工作人員甄審辦法原則草案

一、本辦法原則所稱現任合作工作人員謂於「合作工作人員任用條

例」施行前在各級主管合作事業機關之工作人員但前項機關中之普通行政人員不適用本辦法

二、現任合作工作人員之甄別審查分資格及成績二項

三、簡任職合作工作人員之資格須具有左列各款之一

(一) 現任或曾任相當於簡任職合作工作一年以上者

(二) 現任或曾任相當於最高級委任職合作工作三年以上者

(三) 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擔任有關合作學科教師三年以上者

(四) 在學術上對於合作有特殊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四、薦任職合作工作人員之資格須具有左列各款之一

(一) 現任或曾任相當於薦任職合作工作一年以上者

(二) 現任或曾任相當於最高級委任職合作工作三年以上者

(三)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合作工作四年以上者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受合作專門訓練並曾擔任合作工作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五、委任職合作工作人員之資格須具有左列各款之一

(一) 現任或曾任相當於委任職合作工作一年以上者

六、簡任委任職各級現任合作工作人員除應分別具有上列各條規定資格之一者外並以平時成績分甲乙丙丁四等經審查在乙等以上者為合格丙等者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七、現任合作工作人員之甄審應由各該工作人員填寫甄審表格呈送該管長官按照各該工作人員平時成績載明事實加以考語擬定甲乙丙丁等別連同各項證明書送經社會部審查後彙轉銓敘部甄別之並將甄別結果通知社會部

請制定合作工作人員任用章程案

提案人 湖南省合作事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鵬翥
總幹事 丁鵬翥

(理由)查我國合作工作人員之「資格」「等級」「俸級」「銓敘」保障均為未確定且為特種業務人員又難適用普通公務員或技術人員之任用法規因此任免銓敘俱無標準考績獎懲均有困難應請從速制定章程頒布施行

(辦法)請政府從速制定施行

請從速訂頒合作工作人員任用條例案
提案人 浙江省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

廳長陳仲明副廳長唐翼澤

凡事業之推遷有賴於堅強之幹部但如何使能者安於其位忠於其職則有賴於銓敘之普遍推行但銓敘必須有條例之根據查合作工作人員任用條例 中央迄未頒佈各省市雖有單行規則然大多參差不齊且

於任用審查按級敘俸諸多窒礙甚且無所適從本處自鑒於此擬請中央迅予訂頒合作工作人員任用條例俾任用有所依據而合作工作人員本身亦得有所保障事業前途實深賴賴所提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請建議政府制訂合作工作人員甄別條例俾合作工作

人員取得銓敘資格案

提案人 貴州省合作委員會

(理由)

查我國合作事業推行以來因發展迅速工作人員不及培育於是中央及地方合作機關多臨時招考學員施以短期訓練學員之學歷既甚參差訓練之時期亦長短不一此種考試及訓練未經考試院之核定故銓敘時其資格亦不能有效合作工作人員合於銓敘資格者既少故合作機關對其所屬人員均無法辦理銓敘因之合作工作人員服務多年竟不能取得銓敘資格於法於情實欠公允且亦不能鼓勵從事合作事業者之興趣故必須另訂甄別條例將現任合作工作人員按其學歷經歷服務年限及所任職務予以寬大之甄別以資救濟凡甄別合格者給予證書確定其銓敘之資格

(辦法)

請政府參照公務員甄別條例訂定合作工作人員甄別條例頒布施行

提高全國合作指導人員職位及待遇案

提案人 陳希誠

(理由)

查縣合作指導人員負主持推行縣合作事業全責擔任建設農村艱鉅工作其職位及待遇應予提高俾能充份行使職權增進行政效率一面並安定其生活藉以加強服務信心

(辦法)

(一)縣合作主任指導員之職位應與縣科長同等合作指導員應與縣督學同等合作助理指導員應與縣課員同等
(二)縣合作主任指導員指導員助理指導員薪額應分別比照縣科長督學課員薪額支給
以上議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原提案及提案人

合作幹部應加強主義研究高級幹部並應以黨員充任

為原則案 秦亦文

第一組審查意見

本案通過

第四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合作幹部應加強主義研究高級幹部並應以黨員充任

為原則

提案人

秦亦文 劉百駿 陳先瑞 胡士琪
李吉辰 許昌齡 喻志東
羅慶英 陳仲明
伍玉璋 狄昂人 蕭濤應 高傳珠

(理由)從略

(辦法)

(一)各合作事業機關應組織黨義研究會遵照 總裁指定黨義書籍十種限期閱讀並提出閱讀心得報告作為成績考核之一
(二)對本黨主義有深切瞭解之幹部由各級領導人員中之同志介紹入黨
(三)此次參加會議之同人志願加入本黨者請中央特許入黨

原提案及提案人

擬請訂定合作人員團體人壽保險辦法發交各省合作

主管機關積極籌組省單位保險合作社案 雲南省合作委員會

第一組審查意見

原則通過送社會部採納

第三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擬請訂定合作人員團體人壽保險辦法發交各省合作

主管機關積極籌組省單位保險合作社案

提案人 雲南合作事業委員會

(理由)

吾國合作事業為建設三民主義社會經濟國家之根本大業非處急應變之浩標工作其成敗固恃理論與技術之精進而尤賴于志堅行潔克勝重任始終不渝之工作同志平時出入農村披荆斬棘披涉山川不憚胼胝為勞且隨時有生命危險抗戰以來我合作同志以經濟戰士雄姿配合軍事服務前線因而作壯烈犧牲者尤不一而足為振奮我合作同志之服務精神則所謂安家防老減少後顧之保險設施不特抗建政策所必採亦為人道主義所應爾惟吾輩合作界同志既篤信「連鎖」之論亦應由其本身先自發揮「有福同享有難同當」之連鎖精神不能完全仰賴政府之扶助本此旨趣自應由吾合作界同志共同發起成立合作人員團體人壽保險組織一面由政府予以相當之扶助俾宏其效力

(辦法)

- (一) 成立省單位之合作人員人壽保險合作社所有全省合作工作人員均強制加入然後再籌組全國聯合社
- (二) 由合作事業管理局擬訂上項合作社之章程準則頒發施行
- (三) 各合作人員之保險費自繳一半由所屬機關津貼一半
- (四) 保險額暫定自一千元至五千元其支付辦法在章程中訂定之
- (五) 各省合作人員人壽保險合作社統限本年內成立其聯合社由各省單位社發起籌組之

原提案及提案人

- (一) 改善合作指導人員待遇制度案(黃肇興侯朝海)
- (二) 以有效方法推進合作組織普及合作教育案辦法
- 第(一)項(西康合作事業管理處)(本案見(十一)一般建議類)
- 第一組審查意見
- 查各級合作人員之待遇應改善本案送社會部統籌辦理
- 第三次大會決議
- 照審查意見通過

改善合作指導人員待遇制度案

提案人 黃肇興 侯朝海

(理由)

合作指導人員之工作生活有非普通工作人員所可比擬者其待遇制度應視其需要加以改善使生活得以安定工作效能亦得以提高

(辦法)

- 擬請社會部規定合作指導人員待遇辦法切實施行並參酌右列要求
- (一) 指導人員之旅費及津貼等應按實際需要計算並勿列於薪給以內以求名實相符
- (二) 實施年功加薪
- (三) 規定選調期限實行按期選調

(四)奉令或呈准遲調時本人及眷屬如配偶子女等得受旅費 從事合作指導人員應定為終身職改善待遇不許中途
津貼

(五)實施退休金制度

(六)實施休假制度

(七)實施撫卹及生命保險制度

原提案及提案人

從事合作指導人員應定為終身職改善待遇不許中途

改從他業案 甘肅省合作委員會

第一組審查意見

併前案送政府參考

第三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改從他業案

提案人 甘肅省合作委員會

(理由)事業與眷屬於制度良窳目同合作指導人員從事農村工作所得

待遇至薄生活條件簡單非別具卓識及抱有堅定不搖之志願與

毅力者鮮能一貫從事終身服務是故規定為終身職後使其工作

得有保障身心得以安定因改善待遇俾子女教育盡除其足以

為事業阻力之一切雜念則養與教之責任全部解決而後庶幾可

望其專心一志于事業

(辦法)(一)依服務年限規定晉級加薪標準

(二)指導人員子女得享受免費入學至高中為止之優待

(三)病者退職一律給以養老退職等費

(四) 合作法規類 (計十二案)

一、查現行合作社法與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內容有抵觸處擬請政府酌加修訂以資遵循案(于永滋等九人臨時動議)

二、請建議政府修正現行合作社法第九、十三、十四、十六、十七、二十五、三十八、四十一等條案(貴州省合作委員會)

三、為現行合作社法對於實際情形施行不無困難擬請政府酌加修正案(中國工業合作協會代表劉廣沛梅貽寶)

四、擬請政府特許合作社辦理儲蓄業務并修正合作社法以取得法律根據案(秦亦文等十一人臨時動議)

五、為避免生產合作社因戰時獲得過分盈餘致社職自意圖州分及覬覦公積金公益金借故解散起見政府明文規定合作社解散處理剩餘財

產辦法以資防止案(中國工業合作協會代表劉廣沛梅貽寶)

- 六、請制定各種合作社業務法令案(許昌齡等十一人臨時動議)
- 七、請速頒有關合作農場各種條規以供各級合作人員遵行而利業務進展案(綏遠省合作事業管理處)
- 八、保持合作事業獨特性格以完成經濟建設案(陳希誠)
- 九、擬請中央頒佈土產勞務妨礙合作事業懲治條例案(羅慶英)
- 十、請制定合作事業關於法案(四川省合作事業管理處)
- 十一、請政府從速頒佈農民負債整理法案(楊智)
- 十二、改善合作登記制度以利合作之發展案(甘肅省合作委員會)

臨時動議

查現行合作社法與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內容有抵觸處擬請政府附加修訂以資遵循案(于永滋等九人)

第五次大會決議

通過

臨時動議

查現行合作社法與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內容有抵觸處擬請政府附加修訂以資遵循案

說明：(區域社員資格入社退社責任及立法原則放任與強制組織系統等均不無抵觸處)

辦法：請社會部轉呈修訂

- 提案人：于永滋 陳祖平 俞 鈺
 許昌齡 謝哲聲 狄昂人
 丁騰嘉 王育三 文 華

原提案及提案人

請建議政府修正現行合作社法第九、十三、十四、十六、十七、二十五、三十八、四十一等條案(貴州省合作委員會)

第一組審查意見

- 原案所擬合作社法修正條文審查結果如左
- (一)合作社法第十四、十七、四十一各條毋庸提出修改
 - (二)第九條登記事項內第二款「業務」項下加一種類一兩字並增列「業務區域」一項
 - (三)原案所擬關於第十六條增列之「但書」去則同條關於社股金額之規定改為「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二元最多國幣五十元在同一社內必須一律」
 - (四)其餘第十三條第二款第二十五條第三十八條修正文字均照原案所擬意見
 - (五)以上各點除第一點外均擬請社會部呈請行政院咨送立法院參考
- 第四次大會決議
- 審查意見第五項「咨送立法院參考」應改為「咨送立法院修正」餘照通過

請建議政府修正現行合作社法第九，十三，十四，十六，十七，二十五，三十八，四十一等條案

提案人 貴州省合作委員會

現行合作社法據吾人實際經驗尙有應行修正之處益以新縣制之實施現法更有修正之必要茲特就擬請修正各條提出意見以供採擇

(一)修正第九條

(理由)

查現行法施行細則第三條有「……在同一能實行合作之範圍內非有特殊情形呈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得設立二個同一業務之合作社」之規定如遇有此情形主管機關認爲無特殊理由者自應予以批駁但主管機關審核核准之根據必以合作社之章程及其成立或變更登記事項爲準惟查合作社法第九條所規定之登記事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合作社章程應載明事項均未列載業務區域之項目則主管機關當無從據以核准爲求主管機關審核便利起見殊有在合作社法第九條登記事項內增列「業務範圍」一項之必要

(辦法)

擬於第九條登記事項內增列「業務區域」一項

(二)修正第十三條

(理由)

現行法第十三條有「破產者」不得爲合作社社員之規定推立

法原意不外以破產之宣告爲其本人喪失信譽及無力提供財產

經營事業之證明此種推斷殊失苛刻就財產論依破產法第八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專屬於破產人本身之權利及禁止扣押之財產不屬於破產財產是破產人依法定享有財產範圍內仍可提供財產經營事業最高限制亦僅能拒絕其加入無限或保證責任合作社至有限責任合作社仍可聽其加入就經營事業能力言則破產人之破產原因不一其緣於所營事業遭受意外損害爲不得認爲喪失經營事業能力更無損其本人之信譽站在社會互助及羅致有用人才之立場對於此類破產者實有予以援拔之必要再則我國爲三民主義國家一般社會立法尤不應有排斥貧苦者之傾向如果限制破產者入社之理由係因其無產由此推論則經濟弱者殊無扶持之必要而貧農入社問題之研討與援助將成毫無意義基於第一點理由破產者之入社僅能受相當之限制基於第二點理由則限制之程度應以社員公意決之基於第三點理由則爲遵重三民主義精神起見此項規定應予刪除

(辦法)

擬將第三條第二款「破產」二字刪去

(三)修正第十四條

(理由)

查現行法第十四條第二款有「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應由社員會提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通過」方得入社之規定似屬過苛蓋依民主精神任何重要事件只須有出席者多數以上之通過即可決定對於社員入社殊不必爲過嚴之限制

(辦法)

擬將第十四條第二款「四分之三」四字刪去

(四)修正第十六條

(理由)

現行社第十六條有「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二元最多國幣十元」之規定按社股為合作社之主要自籌資金其數額之多寡應視業務之實際需要為準如生產、運銷、公用、保險等業務需要資金較鉅每股金額如果限定太低則自籌資金不易湊集故(因依同法第十七條規定每人認購一股即可為社員享受合作社一切權利則就有多認股額以加重自己之義務如由社員大會決議強制增認則又顯違立法精神)即退一步言自籌資金不足可以申請借款但借款須付較高之利息且借入數額亦多視自籌資金之多寡為其信用程度之限制况較大規模之產銷公用等業務創辦之初多無十分把握多少含有冒險性以自籌資金從事則易舉辦如待借款則就投資資金既不能適應業務之需要業務自不能進行即進行亦難期其發展如果為便於經濟弱者之參加則只對鄉(鎮)保社及信用消費等社加以限制已足其確非自籌鉅量資金不能舉辦之產銷公用保險等專營社似應予以變通之餘地授權地方主管機關因事制宜以免因法令之硬性束縛使合作社不能選擇更經濟便利之途徑而阻礙合作業務之發展

●辦法

擬於第十六條之下增入「但確有變通必要提出社員大會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之但書

(五)修正第十七條

(理由)

現行法第十七條有社員認股每人至少一股至多不能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之規定但團體社員如何適用此項規定法無明文即就原規定而論社員認股最高比率之限制亦屬繁多而利少誠以社員認購股數之多寡乃反映其對社所負經濟責任之重輕欲制各社員對社應負經濟責任重輕之宜須以各社員參加業務之比率為準欲提高自籌資金之數額實現社員間經濟互助尤有鼓勵經濟力量較強參加業務比率較高之社員儘量多認股之必要惟查立法原旨似在杜絕壟斷之漸然社員自動增認股者必基於經濟能力之充足或助人意念之熱誠彼動增認者則多基於權貴之平衡與全體公意之敦促其中縱使有一二動機不純企圖操縱壟斷者但在一人一票權及按交易額分紅合作制度下亦無從實現因為合作社社股之本質與一般工商業公司之股本之性質截然不同前者為義務而後者為權利多享權利固有操縱壟斷之可能多盡義務似無妨聽其自便當此抗建時期尤有略予變通以刺激合作組織擴展業務之必要此項硬性之規定似可予以解除授權地方主管機關為制宜之處置

●辦法

擬於十七條之下增入如第十六條同樣之但書

(六)修正第二十三條

(理由)

原法第二十三條對於贏餘分配之規定曾指明以百分之十為理事事務員及技術員之酬勞金第四十條並限制董事不得兼任理事及事務員技術員而第四一條又規定監事不得享受第二三條所規定之酬勞金條文似嫌重複因既有第二三條之正面規定又

有第四十條之側面規定則無事之不得享受酬勞金已甚明顯第
四一條之規定殊無必要

(辦法)

擬將第四十一條刪去

(七)修正第二十五條

(理由)

查現行辦法第二十五條有「公積金經社員大會之決定存儲于
信用合作社或其他股買銀行」之規定對於合作社運用業務資
金之經濟意義殊有妨礙因爲公積金爲合作社自籌資金之一種
自可視業務之需要經社員大會之通過爲有利之運用如規定其
必須存入信用合作社或銀行實際無異削弱其運用資金之力量
如謂合作社之資金不足可以向銀行借入但借入資金之利息常
較存款之利息爲高即使不高亦無限制之必要

(辦法)

擬將第二十五條前項改爲「公積金經社員大會之議決存儲於
合作金融機關或爲最穩妥之運用」第二項刪去

(八)修正第三十八條

(理由)

原法第三十八條規定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業務之合作社不能清
償存款債務時理事負連帶清償之責按此規定之用意蓋以合作
社之存款多爲貧苦民衆其存款亦多由零星儲蓄而來倘理事敗
散此項存款後不謹慎運用致合作社陷於不能清償此項存款債

(辦法)

務時則受累者必多爲防範計故特定理事對於此項存款應負連
帶償還之責以促理事執行任務時之注意而保障存戶之利益立
法用意固未可厚非惟查各種責任合作社吸收存款之額度第五
條第二項已有詳細之規定理事如違反此規定即屬違法應依第
三四條第二項責令賠償之責如謂第三四條第二項「……致
合作社受損害」一語不能包括社員或非社員則不妨於「合作
社」三字之下加入「及善意第三人」六字作此改正則理事應
否負賠償之責悉以是否違法違章及不遵議決爲前提如其是則
罰當其咎如其否似不必過於苛求誠以就業務之成敗言運用存
款以經營合作業務既係由於全體社員的意志所決定則營業成
敗之責應由全體社員負之就法令言在一定額度之內收受存款
法令既許可之於前似不應責罰之於後就善意第三人利益言凡
爲財產之信託必須先視受託者是否可倚理事對於合作社之信
用保證程度(如資產負債實況等)既爲合法之公告則善意第三
人自可據此爲授信之考慮如明知其不可授信而仍予授受實屬
咎由自取於理事無尤總之遵守法令者法合應予保障執行公意
者公衆應予維護倘守法而仍不免於犯法奉公而仍不免於受罰
不但于情于理皆有未協而理事一職亦且無人敢于擔任矣

擬將第三十八條刪去另於第三四條「……合作社」三字之
下增「及善意第三人」六字

原案及修正案

為現行合作社法對於實際情形施行不無困難擬請政府酌加修正案（中國工業合作協會代表劉貽沛梅貽賢）

第一組審查意見

原案所擬合作社法修正條文審查結果如左

- (一) 合作社法第七條第十一條毋庸提出修改
 - (二) 第三條第四款修正為「為謀金融之流通貸放社員生產上及其他必要之資金並收受社員之存款」
 - (三) 原案所擬於第二十三條之修正條文毋庸提出祇將同條關於酬勞金之規定一句內「百分之十」下加「以下」兩字
 - (四) 原案所擬於第十六條及二十五條之修正條文照貴州省合作委員會提請建議政府修正現行合作社法案審查意見辦理
 - (五) 原案所擬關於第六十一條之修正條文照中國工業合作協會提請政府明文規定合作社解散後處理剩餘財產辦法案審查意見辦理
 - (六) 其餘第五條第二款及第六十九條之修正文字照原案意見
 - (七) 以上各點除第(一)點外均擬請社會部呈請行政院咨送立法院參考
- 第四次大會決議
審查意見第七項「咨送立法院參考」應改為「咨送立法院修正」餘照通過

為現行合作社法對於實際情形施行不無困難擬請政府酌加修正案

府酌加修正案

提案人中國工業合作協會代表 劉貽沛 梅貽賢

(理由)

查合作事業之推進悉以合作社法為準繩合作社法實質如何關係合作事業前途發展甚鉅我國合作社法公佈於二十三年三月一日二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自抗戰軍興法之內容有不適合實情政府遂於二十八年予以修正並將修正案於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公佈自公佈日起施行考之修正案內容仍有欠適之處擬請重加修正以便合作組織之發展

(辦法)

請中央合作主管部召集有關部會並邀請有關社團專家參照本大會所提修正案會商草擬合作社法及其施行細則修正案提請政府核定公佈

附合作社法修正意見如下：

合作社法修正意見

- 一、合作社法第三條第四款原文「為謀金融之流通貸放生產上或製造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並受社員之存款」應修正為「為謀資金之流通貸放社員生產上及其他必要之資金並受社員之存款」理由如下
- 本條文辭其意義係指信用合作社而言而信用合作乃社員

融通資金之組織舉凡社員有正當用途而為必需者合作社應盡量依據其信用程度予以資金融通如社員為繳納國稅子弟入學等需要資金求借於信用合作社合作社於其條件規定範圍內不得拒絕且目前信用合作社社員借款事實上亦有用於非生產上如貸款僅限於生產上或製造上必要之資金失之偏狹與信用合作社組織原意亦不相合

二、國法第五條第二項條文末「……收受非社員存款之合作社不得兼營第三條第四款以外之業務」一段條文應刪除理由如下

查本文規定即指信用合作社收受非社員存款時不得兼營其他業務如此非信用合作社兼營信用業務似乎亦不能收受非社員存款雖然無此反面的規定然就該文之原意揣之實含有此種意義此項規定或含有防止合作社營利之事業合作社並不能為營利事業之經營况我國合作社多感資金不足其收受非社員存款乃吸收資金方法之一實則等於向外借款今如信用合作社兼營運銷業務運銷業務需要資金為貨價之預支或為運銷費用之支付或為加工設備之用其所需資金如信用合作社有剩餘資金當然得供給之同時信用合作社吸收非社員存款轉作兼營運銷業務之用減少向外借款並非不合理反之非信用合作社兼營信用業務吸收非社員存款以資供給本社業務經營資金之需要亦無不合理之處况自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頒佈後合作社組織以採取兼營為原則此項條文規定不免妨礙合作社業務發展及限制合作社吸收資金實非所宜

三、同法第七條原文：「合作所得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應修正為

「合作社免徵所得稅營業稅及印花稅」理由如下
查上列捐稅原係徵之營利事業合作組織其本質並非以營利為目的在謀組織份子經濟利益之自衛而免受外界剝削異於一般營利事業且政府以合作組織發達社會經濟事業改善人民經濟生活徵之營利事業之捐稅合作社應當免除之惟原文所列「得」字伸縮性頗大且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合作社得呈請財政主管機關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其意義不確定過去屢於事實上發生問題亦應明確規定以免糾紛

四、同法第十一條原文「合作社社員應具左列資格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而有行為能力者二、有正當職業者」應於第二款有正當職業者下加「或正當技能者」六字理由如下

蓋正當職業者係指有一定正當經營之事業或工作之場所而言但社會上也有失業份子却具工作技能者此種失業份子亦可結合技能相同者從事集體工作如各種手工業人技術人勞工等目前工業合作社由這種失業工人組織者甚多依法規定彼等似乎便不能成立合作組織條文有欠週到故應增加之

五、同法第十六條原文「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二元至多國幣十元在同一社內必須一律」十元於高額之限制不免過低應酌予提高理由如下

合作社種類多組織合作社之份子經濟能力亦有不同有可以提高每股金額而一社之內亦有多認股金者復於同法第十七條規定社員每人認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之限制如此定額過低有時社員可以多認股金反受法之限制不無影響合作社員自集資金之增多每股金額最高額之規定似有酌為提高之必要

六、第二十三條原文「合作社盈餘彌補累積損失及付息外，在信用合作社或其他經營貸款之合作社應提百分之二十以上，在其他合作社應提百分之十以上，為公積金百分之五以上，為公益金百分之十，為理事事務員技術員酬勞金前項公積金已超過股金總額二倍時合作社得自定每年應提之數」

本條公積金攤提額各種合作社可以劃一無須有差別之規定並應提高攤提額至少提高為百分之二十以上，公益金百分之五以上，過低應提高至百分之十或百分之十五以上，理事事務員及技術員酬勞金百分之十未免過高可改為百分之五以下，並應加提百分之十以上，為地方合作事業發展基金，交地方促進機關運用之，關於第二項「前項公積金已超過股金總額二倍時合作社得自定每年應提之數」之原文可以刪除理由分述於下

1. 公積金之意義乃建立合作社經濟基礎及加強合作社對外信用亦為合作組織發達社會財富根本之辦法故合作社對於公積金之攤提額應設法提高之各種合作社之最高額差別的規定似無必要按公積金之意義必須力求

增多無須限制本條第二項所訂公積金已超過股金總額二倍時合作社得自定每年應提之數即指公積金達相當數額時含有社員可以自由減低其攤提額之意此於合作組織發達社會財富一點精神頗不相合且就合作經濟組織之意義而言亦不適宜故第一項條文刪除之

2. 公益金為謀合作社社員及其業務區域及公共福利教育設施而用此種設施對於合作社社員的合作情緒之引發合作意識之加強合作組織基礎之建立均有極大影響其設施如能有力並可引發區域內未入社居民加入合作社以普及合作組織且福利教育之設施有關社員生活之改善合作社亦須籌辦之如欲其設施有效必須加強擴大進行故提高公益金攤提額似為必要

3. 合作社之職員大半均為有給職即以理事而論如其能於合作經常服務亦莫不給以薪俸酬勞金不過為鼓勵彼等對於業務之努力如攤提過高失之利誘殊於合作精神不合且事實上如運銷生產規模較大之合作社或聯合社每於年度終了結算時易有大量盈餘如酬勞金攤提額過高少數職員必分得過多一方面易於引起社員之不滿一方面使不良份子圖謀當選理事進而把持易於引起社內諸多不正當之競爭今後農村合作社採取兼營業務繁雜亦必有專任人員理事任務可以減輕故職員酬勞金攤提額無須過高應酌為減低對於攤提額亦不必確定之

4. 查合作組織乃社會自主之經濟組織但目前有待外力之輔導此種輔導力量則以政府設置之推進機關為主社團

因限於經費從事此種工作者其少即政府所設之推進機關目前亦多限於經費人力不足對於事業難以擴大進行今後合作事業日必擴展人力尤須加強可於合作社盈餘中提出百分之十以上為發展地方合作事業基金交地方促進機關以為促進人力之加強及漸謀合作事業之自立的發展此種措施實為必要

七、第二十五條原文為「公積金經社員大會之決定存儲於信用合作社或其他銀行及積金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其超過部份經社員大會議決得用以經營合作社業務」本條文應修正如下「公積金經社員大會之決議得酌用經營合作社業務或存儲於聯合社抑或其他股實金融機關」理由如下

目前我國合作社多感資金缺乏至特銀行貸款經營業務故合作社公積金可以不必存入銀行得用作經營業務至其運用可由社員大會自主決定之如何銀行借款而又存入一部資金於銀行殊不適宜

八、第六十一條原文為「清算人之職務如左：一、了結現務二、收取債權清理債務三、分派剩餘財產清算人為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合作社為一切行為之權」

本條應於第三款分派剩餘財產後加列一項條文如下「前項剩餘財產須呈准主管機關方得分配於社員主管機關有權得將剩餘財產提出一部或全部交聯合社或地方合作促進機關作辦理地方合作事業之用」理由如下
合作社成立與解散應對於社員之自主但有時社員解散

合作社之動機不純有因合作社盈餘過多或因合作財產增多蓄意分利而解散之且合作社為發達社會財富之組織以實現民生主義即有必須解散之事實然社有財產除股金外其他如公積金特別公積金或特定之業務準備金亦以不分配為合理況合作社業務之經營多待政府各種之優待與協助如捐稅豁免低利貸款等其所有盈餘亦政府種種優惠之所賜社有財產論理合作社解散後亦不應分配於社員關於合作社解散後剩餘財產之如何分配法無規定但依過去命令之解釋社員有權分配之今規定合作社解散後其剩餘財產須呈准主管機關方得分配主管機關並有權支配之即寓有防止隨意解散企圖分配社有財產及解散之合作社公積金等不予分配之意雖然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規定合作社解散含有不得自由隨意解散之意如遇合作社社員企圖解散雖然主管機關不許其解散而社員以不經營業務為消極之抵制亦無如之何茲規定解散合作社不得自由分配剩餘財產不失為禁止合作社自由解散之一有力辦法

九、同法第六十九條所列聯合社代表名額規定之方式第二款「二、依合作社股金總額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股金總額此例定之」與第三款「內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對於聯合社之出資額此例定之」不合合作組織原則可刪除之應採用第一款所定「依合作社社員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社員之人數比例定之」以適合合作社以人為組織基礎之原則

臨時動議

擬請政府特許合作社辦理儲蓄業務并修正合作社法
以取得法律根據案(秦亦文等十一人)
第五次大會決議
修正通過

臨時動議

擬請政府特許合作社辦理儲蓄業務并修正合作社法

以取得法律根據案(修正案)

提案人

秦亦文 下永滋 楊雪珊 伍玉璋
鄒枋 馮紫崗 謝哲聲 程大森
羅度英 丁鵬森 周立志

(理由)從略

(辦法)

(一)修正合作社法第三條第四款明文規定合作社得舉辦儲蓄業務

(二)修正合作社法第五條在「得收非社員之存款」之下加「及儲蓄」三字

(三)在合作社法未經立法手續修正前由社會部呈請行政院特許合作社辦理儲蓄業務

擬請政府特許合作社辦理儲蓄業務并修正合作社法
以取得法律根據案(原案)

提案人

秦亦文 下永滋 楊雪珊 伍玉璋
鄒枋 馮紫崗 謝哲聲 程大森
羅度英 丁鵬森 周立志

(理由)各級合作社之舉辦儲蓄業務不時提倡節約培養良好習慣又可

吸收資金充實活動能力故我國自倡辦合作組織以來向以指導社員繳納儲金為主要方針而現佔全國社數百分八十之信用合作社及一切初成立之合作社實際上更以此業務為訓練社員增進活動之不二法門且際此抗戰二期吸收遊資調劑金融乃國家經濟政策各級合作社以其深入民間普遍分佈並係人民自有自營之組織其吸收儲蓄之能力亦超越戰時增設之簡易儲蓄處或郵政代辦所為抗戰為建國並為發展合作事業扶植合作組織計合作社之儲蓄業務均應有法令之根據藉以促進而保障之

(辦法)

(一)修正合作社法第三條第四款明文規定合作社得舉辦儲蓄業務

(二)修正合作社法第五條在「得收非社員之存款」之下加「及儲蓄」三字

(三)在合作社法未經立法手續修正之前先由中央合作主管機關採取「法令解釋」之方法暫謀補救力加倡導并與中央及省縣節節儲蓄金勸募會訂定聯繫辦法
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原提案及提案人

為避免生產合作社因戰時獲得過分盈餘致社職員意圖擅分及覬覦公積金公益金藉故解散起見請政府明文規定合作社解散後處理剩餘財產辦法以資防止案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代表劉廣沛梅貽實提)

第一組審查意見

原案送請社會部送定辦法令頒施行

第四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為避免生產合作社因戰時獲得過分盈餘致社職員意圖擅分及覬覦公積金公益金等藉故解散起見擬請政府明文規定合作社解散後處理剩餘財產辦法以資防止案

提案人中國工業合作協會代表 劉廣沛 梅貽實

(理由)戰時物價暴漲晨夕互異一般經營工商業者多獲厚利而生產合作社亦因此盈餘激增尤以工業合作社為然除製成品得過分收益外其設備房屋等產業價值亦隨之增高一般合作社動搖份子為意圖分取各項戰時過分盈餘公積金公益金及其產業之售價時有藉故解散期圖私慾此種現象影響戰時生產與合作社業前途至鉅亟須嚴定辦法以資補救惟查政府現行關於限制合作社解散辦法分送行政院制定之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第

二章第七條對於保合作社加以相當限制但對於鄉鎮合作社縣聯合社及其他專營合作社與其聯合社尚無明文規定至於合作社解散後剩餘財產之分配辦法現行合作社法亦無明文規定前實業部第一八五五號指令亦僅指令須照合作社章程之規定辦理但部頒之各種合作社模範章程亦無是項明確規定最近經濟部管字第六四〇五八號指令關於合作社清算時遇有剩餘財產之歸屬問題雖指明可照前實業部令字第一八五五號指令並適用民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辦理但亦乏具體辦法故為切實限制慎重處理計應請政府除通令全國凡合作社有因物價高漲盈餘增多藉故解散并圖變賣原料工具設備以獲取盈利者合作主管機關或促進機關應制止其解散並斟酌實際情形予以改組外並於現行合作社法及各種合作社模範章程中具體規定合作社不得藉故解散並參照民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明定合作社解散時剩餘財產之分配辦法

(辦法)茲參照民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擬定合作社解散時處分剩餘財產分配辦法於後可否請公決

- (一)未經動用之公積金應移作當地聯合社之公積金如無聯合社時應暫交所在合作主管機關或促進機關保管仍俟所在
- (二)未經動用之公益金應即掃數移作地方合作教育或交地方自治團體辦理地方公益之用
- (三)凡屬出售成品半製品所得之盈餘得按社員工資或交易額比例分配之
- (四)凡屬出售原料設備房屋等所得之盈餘不得分配於社員應

據政府交辦在地合作主管機關或促進機關會同所在地聯
合社保存作為發展當地合作事業基金

臨時動議

請制定各種合作社業務法令案(許昌齡等十一人)
第五次大會決議
通過

臨時動議

請制定各種合作社業務法令案

提案人

許昌齡 伍玉璋 于永滋 侯朝海 屠紹禎
劉廣沛 梅賡賢 王育三 丁鵬萬 葛紫崗 朱君毅

(理由)

按各種合作社之業務有兼營專營之別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
井規定除認為有必要經主管機關之認可得組織專營合作社外
其配合地方自治制度之各級合作社均以採兼營制為原則第
有合作社之業務種類頗多性質互異經營方法亦復彼此不同若
不予以詳密規則勢必至錯綜紊亂礙進展為謀平衡發展進行
順利起見擬請政府制頒各種合作社業務法令以資奉行是否有
當敬乞

公決

(辦法)

請政府制定各種合作社業務法令頒布施行

原提案及提案人

請速頒有關合作農場各種條規以供各級合作人員遵
行而利業務進展案(綏遠省合作事業管理處)

第一組審查意見

(一)原案標題擬改為「請速頒有關合作農場及合作
工廠各種條規以供各級合作人員遵行而利業務
進展案」

(二)原案辦法擬改為「由社會部從速制定令頒施行」
第四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請速頒有關合作農場各種條規以供各級合作人員遵

行而利業務進展案

提案人 綏遠省合作事業管理處代表張選民

(理由)

(一)合作農場為農業生產合作之最實際的集體組織我國土地
廣大地方未盡內地及邊疆各省有多處亟應實行此種制度
惟以法規未全參攷缺乏以致工作無所適從一也

(二)事變以來各省因鑒於土地集體生產之迫切多有試辦合
作農場者惟以未有統一章程可資進行各地遂不得不依據
地方實際環境自行草創章程此以往上因無法既失
統一指揮之效下因需求亦各行其所是將必步驟零亂影響

工作前途二也

(辦法)

- (一)由大會推定專家迅速草擬「合作農場組織大綱」及「合作農場實施計劃」經會決定交社會部令頒施行
- (二)或由社會部延聘專家會同部內設計專員從速草擬令頒施行

所見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原提案及提案人

- (一)保持合作事業獨特性藉以完成經濟建設案(陳希誠)
- (二)擬請中央頒佈土豪劣紳妨礙合作事業懲治條例案(羅度英)

以上兩案經第四組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

擬請社會部轉呈行政院咨商軍事委員會迅擬「妨礙合作事業懲治條例」在上項條例未制定以前由行政院通令各省市「修正剿匪區內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仍屬有效

第四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保持合作事業獨特性藉以完成經濟建設案

提案人 陳希誠

(理由)

現社會對合作事業之真諦與作用尙欠澈底了解所以推行合作不僅未能普遍獲得各方之踴躍協助而反受人利用操縱者所在多有故應以政治力量保持合作事業之獨特性藉以完成其經濟建設之使命

(辦法)

請行政院通令各省政府及地方政府積極扶助合作事業之發展對於操縱或摧殘合作事業之土豪劣紳予以嚴格之懲處以上所提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擬請中央頒佈土豪劣紳妨礙合作事業懲治條例案

提案人 羅度英

(理由)

查合作運動為七項運動之一 總理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列舉農業工業交易金融保險五種合作為地方自治團體應辦之事項 總裁更認定合作制度為實施民生主義之有效手段故在抗建期間合作社尤具有增加生產流通貨運活潑金融節約消費等機能實為鞏固抗建大業之基礎機構故本黨歷屆大會以及全國生產會議與國民參政會均有積極推行合作事業之決議由此足證合作事業應廣泛推行藉利國計民生但我國一般人民智

雖低將對於新興之合作事業尙未深切認識以致有若干合作組織爲土豪劣紳所屬入把持操縱或運用合作社之低利資金以營私舞弊或壟斷合作社農產品以囤積居奇一般智識愚昧之弱小農民社員因素係其土劣之淫威大都敢怒而不敢言間雖有二明達之社員呈請地方政府予以懲治或依法予以控訴但土劣自有其惡勢力在每能施行詭計避法外坐令合作組織受其摧殘合作事業受其損害往事昭彰足爲殷鑒瞻前途後不寒而慄總裁早鑒及此會以軍委會委員長行營行齊合字第二八、二九、三〇、三一號訓令文內第三類關於破壞阻撓合作事業之規定辦法如次「查農村合作事業之推行往往不利於經營高利貸及以賤價勒收農產品或以高價出售農村用品之地方人士此輩對於合作極力謀破壞阻撓茲特規定凡圖謀破壞阻撓農村合作事業有事實可資證明者准予援用南昌行營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三四兩項之規定分別加以懲處各省政府並應將此項規定傳告週知」由此足證土豪劣紳實爲合作事業之礁石亟應頒佈法令予以懲處藉維合作社之順利推行

(辦法)

- (一) 由大會函請社會部呈請行政院轉咨立法院制頒土豪劣紳妨礙合作事業懲治條例
- (二) 由大會函請社會部呈請行政院咨商軍委存在上項條例未制頒以前由行政院通令各省市修正剿匪內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仍屬有效

原提案及提案人
請制定合作事業調解法案(四川省合作事業管理處)

第一組審查意見
原案辦法修正爲「請社會部制頒關於合作社糾紛調解辦法」

第四次大會決議
原案通過辦法修正爲「請政府制頒關於合作社糾紛調解辦法并明白規定合作社糾紛未經調解不得起訴」

請制定合作事業調解法案

提案人四川省合作事業管理處

(理由)

按合作事業爲新興事業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正待推及全國所有合作社之社與社間社員間社員與社員間以及合作社或社員與其他各界因合作業務社務上發生之糾紛必愈益繁多此種私法上之事件既不能以行政處分予以解決若以普通司法程序進行又必遲延拖累致妨礙合作事業之發展爲謀迅速解決以維事業發展起見擬援用商會之公斷處理鄉鎮公所之調解委員會之先例于各級合作社內設立合作糾紛調解委員會并請中央制定合作事業調解法公布施行以資遵循是否有當敬請 鑒決

(辦法)

- (一)由中央頒布合作事業調解法
- (二)于各級合作社設立合作調解委員會

原提案及提案人

請政府從速頒佈農民負債整理法案以合作力量整理農民負債案 楊智

第二組審查意見

原辦法第一項修正為「合作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擬其農民負債整理法案呈請國民政府公佈施行」餘照通過

第五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請政府從速頒佈農民負債整理法案以合作力量整理農民負債案

提案人 楊智

(理由)

我國農村貧乏農民負債累累而因新式農業金融機關尚未普及健全故農民之負債者頗多喘息於高利貸者榨取之下其阻礙生產之發達及復興農村至非挽救故農民負債之須積極整理實為當務之急惟負債整理之手段必須以合作方式為之始可收獲宏效俾能於整理負債之中兼可獲得增加生產與節約消費之效也如何敬請

(辦法)

- (一)由合作主管部擬具農民負債整理法案呈請國民政府公佈施行
- (二)農民負債整理法案公佈後由行政院通令各省限期推行負債整理之合作組織進行整理工作

原提案及提案人

改善合作登記制度以利合作之發展案(甘肅省合作委員會)

第一組審查意見

送社會部參考

第四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改善合作登記制度以利合作之發展案

提案人 甘肅省合作委員會

(理由)

現行登記制度手續雖稱嚴密但輾轉承轉頗延時日往往經年不能核發登記證以致合作社不能早日取得合法地位影響合作發展甚大推其原因一由於各省合作登記多由省合作機關核發始發登記證公文移轉頗費時日二由於各縣市政府無受有合作訓練專任人員當地雖有合作指導機關而限於制度無法協助三由於登記書表及登記事項太繁雖專任人員亦不能迅速處理欲使登記制度能與事業發展適應不能不針對此三點加以改善

(辦法)(一)合作社之登記書表一律在縣市政府核准後即發給登記證

不必呈省合作機關覆核

(二)各縣市應設立專任登記人員在無登記人員時應儘量委託當地促進機關代辦登記但仍由縣市政府對上級機關負責

(三)登記書表應減少種類及份數至最低限度

(四)合作社登記事項應求減少儘以社名責任業務社址社股業務範圍職員等項為限其他事項可由調查人員于調查表中核註不必詳列於登記報單以節省手續

(五)獎勵優待類 (計四案)

- 一、擬請政府授予合作社各種特權切實獎勵發展合作事業案(第三戰區合作社物品供銷聯合辦事處代表陳仲明)
- 二、請中央免徵合作社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並通令地方政府免徵合作社地方捐稅以利合作事業發展案(中國工業合作協會)
- 三、各級合作社理事主席經理司庫及所辦工廠之技師技工應准緩役國民兵役以固合作事業基礎案(浙江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
- 四、對於生產合作社職員及技工應請政府准予緩役以增加戰時生產案(劉廣沛)

原提案及提案人

擬請政府授予合作社各種特權切實獎勵發展合作事業案(第三戰區合作社物品供銷聯合辦事處代表陳仲明)

第四個審查意見

- (一)本案辦法第一項擬併入陳希誠提保持合作事業獨特性藉以完成經濟建設及羅處英提擬請中央頒布土產劣紳妨礙合作事業條例兩案
- (二)辦法第二項併入中國工業合作協會提請求中央免徵合作社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并通令地方政府免徵合作社地方捐稅案
- (三)辦法第四項併入浙江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提各級合作社理事主席經理司庫及所辦工廠之技師技工應准緩服國民兵役案

(四)其餘辦法第三項送請社會部參考辦法第五項送

請社會部切實執行

第四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擬請政府授予合作社各種特權切實獎勵發展合作事業案

業案

提案人 第三戰區合作社物品供銷聯合辦事處代表 陳仲明

(理由)

合作運動對於民生主義社會具有決定之經濟意義但能否達此目的須以有無順利發展之政治前提與經濟特權為斷查我國對

於合作事業災禍過去雖有各種單行法令之頒訂但均為消極之監督考核或僅係應付臨時發生問題之解決方法每多偏於小節而忽略大要當在全國上下一致推行合作事業之時為謀合作事業順利發展應授予合作社各種特權獎勵合作之發展

(辦法)

- (一)在政治上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按照南昌行營所頒「懲治土豪劣紳條例」類訂切實辦法加緊培養合作社民主精神以厲取紳土豪操縱保障合作事業健全發展
- (二)在財政上必須切實執行合作社法第七條「合作社得免征營業稅及所得稅」之規定並由社會部會同財政部妥訂整頓詳細合作社免稅辦法頒佈統一施行
- (三)在業務上由國防最高委員會令授予合作社一部份統制特權糧食燃料及食鹽交由合作社實行專賣
- (四)在兵役方面甲各縣合作指導人員應統一任用辦法一律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乙項第十條依法律之規定由縣政府轉報省政府加委任用之並採用「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四)兩款得准予緩役乙呈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准予依照部頒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所組織之各級合作社理事主席監事主席及司庫重要職員三人得採用「修正兵役法暫行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暫予緩役規定「主任官公事務」視為經政府指定之公務職員因公不能中緩准予緩役

(五)在考核方面應督促各省市切實執行合作事業獎勵規則

原提案及提案人

請求中央免徵合作社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並通令地方政府免徵合作社地方捐稅以利合作事業發展案(中國工業合作協會代表劉廣沛梅貽寶)

第四組審查意見

擬請將原辦法改為「擬請中央通令各省對依法登記之各級合作社減免各該省市臨時規定征收之各項稅捐」

第四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請求中央免徵合作社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並通令地方政府免徵合作社地方捐稅以利合作事業發展

案

提案人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代表 劉廣沛 梅貽寶

(理由)

合作社組織乃組織份子經濟上之自衛以自力之經營謀其經濟上之增進而免受外界剝削異於一般營利事業政府則以合作組織改

進人民生活發達社會經濟事業並由他促社會經濟組織以實現民生主義是合作組織於我國經濟建設中佔極重要地位但於組織發展中基礎未立力量薄弱一切設施有賴環境上之順利及政府予以種種協助與優惠方克迅速發展查合作社法第七條規定合作社得免徵所得稅營業稅但以條文列有「得」字彈性甚大各地稅收機關亦多未能照辦至於地方政府及地方稅收機關多以不明瞭合作社之重要性向合作社徵收地方捐稅合作社既非私人營利機關凡徵諸營利事業之捐稅不應徵之合作社若不制止殊為影響合作事業之發展

(辦法)

呈請 中央通令稅收機關及地方政府凡依法登記合作社及其聯營機構免徵營業稅所得稅印花稅及地方有關營利事業之捐稅

原提案及提案人

- (一) 各級合作社理事主席經理司庫及所辦工廠之技師技工應准緩服國民兵役以固合作事業基礎案 (浙江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
 - (二) 對於生產合作社職員及技工應請政府准予緩役以增加戰時生產案 (劉廣沛等)
- 以上兩案經第四組合併審查
- 審查意見
擬請由中央送部轉請中央迅頒各級合作社重要職員及熟練技工緩役辦法
- 第四次大會決議
原審查意見通過

各級合作社理事主席經理司庫及所辦工廠之技師技

工應准緩服國民兵役以固合作事業基礎案

提案人 浙江合作社物品供銷處

(理由)

查合作社為經濟建設中之重要機構對於集散物品調節物價平衡物價流通金融在在負有重大之任務其內部主持及負責人員應少更動以免影響事業尤其現時人才缺乏縣鄉鎮合作社欲物色精明強幹之人員殊非易現為兵役關係每以迫使人事更動致事業失却啣接與停頓更以主持人應服兵役後往往發生債務上之糾紛阻礙社務推進其損失之重非言可喻中央當局前為維護合作事業曾對合作社理事主席及司庫等職員凡在七七事變前成立登記之合作社概准緩服國民兵役其所規定七七事變前之原因無非欲加限制以期無礙役政惟現在中央訂頒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各省已奉行實施則過去一般之合作社均須遵令調整此後合作社照行政區域已有一定之系統一定之數量決不致有漫無標準與限制之弊自可援照前例呈請軍政當局對於各級合作社之理事主席經理司庫及所設工廠之技師技工均得准予緩服國民兵役以增強後方經濟建設堅持抗戰力量達到前方努力殺敵後方努力生產之目的當否祈

公決

(辦法)

自民國三十年起各級合作社或聯合社之理事主席一人經理一

人司庫一人及其自設之工廠技師一人至二人技工三人至五人
均准緩服國民兵役

對於生產合作社職員及技工應請政府准予緩役以增

加戰時生產案

提案人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代表 劉廣沛 梅貽寶

(理由)軍興以來政府役政推行不無糾紛本會迭據報告合作社且有因

此解體者影響抗戰生產甚鉅本會曾按照技術工人緩役辦法呈
請政府免役率 行政院轉知以工人免役標準 最高國防委員

會正在核定中致無所適從查增進農工業生產為支持抗戰建國
之根源生產合作社既從事生產其在後方流汗與前方流血同屬

重要自應酌予緩役而在生產合作社中之主要職員為理事主席

監事主席司庫會計經理等均係領導人才其他技工為生產中堅

份子如調服兵役合作社立受影響且以前政府曾有規定合作社

職員緩役辦法但以七七事變以前成立之社為限對於技工復未

加明令緩役而此項規定在事實上七七以前之社或淪入戰區或

已星散其存在者為數無多受緩役者當然甚少故目前亟應請政

府不論戰前戰時所組之生產合作社其職員及技工一律照令准

予緩役以增戰時生產

(辦法)(一)請大會轉請政府迅速規定合作社技術員工緩役範圍明令

遵照

(二)請大會轉請政府修正合作社職員緩役命令不分戰前戰時

所組成之社並通令各兵役機關嚴格執行

(六) 戰區合作類 (計七案)

一、推選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組織以利經濟作戰之工作案(社會部交議)

二、各戰區封鎖線附近應普逼組織運銷合作社吸收收陷區內物資案(山西省政府)

三、擬請中央迅速推行戰地合作事業藉以動員戰地民衆展開經濟之薪新保壘案(羅度英)

四、擬請積極擴充戰地及接近戰地農貸以活潑農村金融而促進生產案(程起陸)

五、擬請政府確立戰時合作應以推進產銷合作組織發展供給業務為中心案(陳仲明)

六、請政府命令并督促各省切實執行部頒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事業推進辦法綱要展開游擊戰區合作工作粉碎敵寇凍結事業與以戰

養戰之陰謀案(陳仲明)

七、關於戰區合作工作人員之聯繫策勵救濟與儲備應由中央合作主管機關統籌辦理以利事業之推進是否有當請公決案(薛顯泰唐仁信)

原提案及提案人

- (一) 社會部交議推進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組織以利經濟作戰之工作案(社會部)
 - (二) 各戰區封鎖線附近應普遍組設運銷合作社收牧綸陷區內物資案(山西省政府)
 - (三) 擬請中央迅速推行戰地合作事業藉以動員戰地民衆展開經濟之薪新堡壘案(羅慶英)
 - (四) 擬請積極擴充戰地及接近戰地農食以活潑農村金融而促進生產案(程廷陸)
 - (五) 擬請政府確立戰時合作應以推進產銷合作組織發展供銷業務爲中心案(陳仲明)
 - (六) 請政府命令並督促各省切實執行部頒「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事業推進辦法綱要」展開游擊戰區合作工作粉碎敵寇「凍結事變」與「以戰養戰」之陰謀案(陳仲明)
 - (七) 關於戰區合作工作人員之聯繫策勵救濟與儲備應由中央合作主管機關統籌辦理以利事業之推進是否有當請公決案(薛鍾泰唐仁儒)
- 第四組審查意見
- 一、以上各案統以社會部交議之第一案爲討論基礎將其餘六案相關之處一併歸納於內
 - 二、將社會部交議之第一案所附原辦法逐項修正(修正案附後)
 - 三、薛鍾泰唐仁儒之提案經審查除將原附辦法第四項併入第一案擬辦法第四項外其餘另案修正提出(附後)擬請大會予以通過
- 第四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推進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組織以利經濟作戰之工作案(修正案)

社會部交議

(理由)從略
(辦法)

- (一) 對舊有合作社之整理應即制定特種辦法以資應用如過去曾經放款因戰事而停頓之信用合作社對過去存款之處應規定統一辦法使其有復業或變重形式經營營業之可能
- (二) 爲便利特種環境下合作社之業務活動應制定各種合作業務之流動合作團體組織辦法並予以法律之保障
- (三) 由中央或省政府與各銀行商洽以低利資金交省府負責轉放或責成四聯總處特設戰區及接近戰區之金融流通特專司其事
- (四) 由中央合作訓練機關招考戰區及接近戰區青年或責成當地政府保送或就流亡後方之青年中考選優秀份子施以短期訓練派回原省充任合作指導幹部
- (五) 戰區及接近戰區應視敵人之分佈狀況由省合作主管機關商承戰區經濟委員會將全區劃爲若干指導區每區設指導專員負責推動指導之責並就各指導區分設訓練班訓練各該區所需指導幹部人員
- (六) 應普遍舉辦戰地合作工作隊等流動指導團體在各縣巡迴指導合作組織並協助政府從事民衆動員工作

(七)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之業務應以兼營為原則並須選擇當地特別需要之業務為經營中心以每鄉(鎮)只成立一個合作社為原則必要時得設分社

(八)積極發展產銷合作業務以謀戰區及接近戰區之經濟的自足自給及貨物之相互流通

(九)戰區及接近戰區各種合作社除經營其正常業務外應隨時配合政府之行動並接受政府所賦予之特殊使命例如軍需用品之生產敵貨之檢查及對敵經濟封鎖等是並組織戰時服務團或戰地服務隊等協助辦理救濟難民救護傷兵與推行民訓兵役等工作

推進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組織以利經濟作戰之工作

案(原案)

社會部交議

(理由)

敵後各區固有之經濟機構大都破壞工商衰落金融呆滯人民之經濟生活艱苦萬狀即雖免儲蓄亦無法料理又因法幣數量不敷流通難鈔土票應時而起既感不便尤蒙不利而敵偽在其惡勢力所及之地區更利用種種卑劣手段誘致農工一則用以實行經濟榨取一則用以施行麻醉政策無禦之道自亦非運用合作組織不可接近戰區地帶常為敵貨走私內銷之要道亦常為敵探漢奸活動之淵藪尤易為敵人掠奪物資之場地茲為建立經濟國防打擊敵人以華制華以戰養戰之毒計嚴緝敵貨走私傾銷敵防物資輸

運資款並于必要時搶救物資堅壁清野必須動員民衆在敵後敵導之下配合軍隊展開經濟戰爭方為有效此種民衆經濟動員之任務非有健全之合作組織不易為功

(辦法)

(一)對舊有合作社之整理應即制定特種辦法以資應用如過去會經放款因戰事而停頓之信用合作社對過去存放款之處理應規定統一辦法使其有復業或變更形式繼續營業之可能

(二)為便利特種環境下合作社之業務活動應制定各種合作業務之流動合作團體組織辦法並予以法律之保障

(三)由中央或省政府與各銀行商洽以低理資金交省府負責轉放或責成四聯總處特設戰區及接近戰區之金融流通站專司其事

(四)由中央合作訓練機關招致戰區及接近戰區青年或責成當地政府保送或救濟亡後方之青年中考選優秀份子施以短期訓練派回原省充任合作指導幹部

(五)戰區及接近戰區應視敵人之分佈狀況將全區劃為若干指導區每區設指導專員負推動指導之責並就各指導區分設訓練班訓練各該區所需中級指導幹部人員

(六)繼續舉辦戰地合作工作队等流動指導團體在各縣巡迴指導合作組織並協助政府從事民衆動員工作

(七)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之業務應以兼營為原則並須選擇當地特別需要之業務為經營中心以每鄉(鎮)只成立一個合作社為原則必要時得設分社

(八)積極推行紡織榨油等工業合作及運銷購買等業務以謀戰區及接近戰區之經濟的自給自給及貨物之相互流通

(理由)

(九)戰區及接近戰區各種合作社除經營其正常業務外應隨時配合政府之行動並接受政府所賦予之特殊使命例如軍需用品之生產敵貨之檢查及對敵經濟封鎖等是並組織戰時服務團或戰地服務隊等協助辦理救濟難民救護傷兵與推行民衆兵役等項工作

各戰區封鎖線附近應普遍組設運銷合作社吸收淪陷

區內物資案

提案人 山西省政府

敵寇佔領地區大半物產豐富此後方物資缺乏敵寇積極實行大陸資源剝削之際亟應吸收敵區物資補助我方需用防制流入敵手此項工作專設機關固屬需要但若不委託少數人辦理則訛詐欺蒙流弊滋多擬請於各戰區封鎖線附近普遍組設運銷合作社運用羣力適時吸收敵區物資政府派員領導其事所需資金由合作社盡量自籌如有不足准其覓具確實保證向金融機關貸借定期歸還一面於適中地點設立機構收買各合作社由敵區運出之物資如此用合作方式辦理吸收物資當必輕而易舉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辦法)

自從敵人採行「以戰養戰」之毒計陰謀以來戰爭之重心實在廣大淪陷區的面之爭取我人今後所採取之戰略為動員戰地民衆參加經濟鬥爭以配合軍事主力之反攻藉以粉碎敵人「以戰養戰」之陰謀爭取最後勝利之錦標目前大後方合作事業已奠定相當基礎但戰地合作事業除江西浙江兩省局部組設戰時合作工作隊協助軍隊搶救戰區或敵戰區之物資外其他各省尚未推行尤其於淪陷區之合作事業更乏人提倡原有合作社被敵摧殘或利用者不在少數此實為我人當前經濟鬥爭之一大危機為今補救之道惟有迅速展開戰地合作事業組織戰地特種合作行政機關及合作工作隊或合作突擊隊動員戰地民衆組織各種固定性及流動性之合作社在整個經濟計劃下配合軍事政治文化各部門進行對敵反攻工作以建立淪陷區之堅固合作經濟堡壘

擬請中央迅速推行戰地合作事業藉以動員戰地民衆
展開經濟戰之嶄新堡壘案

提案人 羅虔英

- (一)由大會函請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在各戰地黨政委員會下設置戰地合作事業管理處在管理處下組設若干戰地合作工作隊或合作突擊隊(其組織規程由社會部制頒)
- (二)由大會函請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訂頒戰地合作事業工作計劃大綱
- (三)由大會函請四聯總處訂頒戰地合作社農貸辦法並設置戰地農貸機關

擬請積極擴充戰地及接近戰地農貸以活潑農村金融而促進生產案

提案人 行政院第九戰區經濟委員會主任委員程起陸

(理由)

戰地及接近戰地農貸各金融機關多以貸款收回危險性較大畏縮不前然擴充戰地及接近戰地農貸以活潑農村金融促進生產關係整個抗戰前途甚大且戰地及接近戰地農村金融枯竭農民生活更為困苦尤應廣予貸款以資救濟此於堅定農民抗戰情緒亦關切要故 最高領袖一再昭示戰地及接近戰地農貸不得停止進行貸款數額不得少於戰前狀態而宜確實奉行又關於此項貸款如萬一不能收回得呈請 委座核銷已有明定各銀行更無所用其慮也

(辦法)

由合作事業管理局洽商各金融機關儘量擴充戰地及接近戰地農貸數額等項採取共同貸款辦法儘量貸放之

擬請政府確立戰時合作應以推進產銷合作組織發展

供銷業務為中心案

提案人 第三戰區合作社物供銷聯合辦事處代表陳仲明

(理由)

抗戰以來物價飛漲商人屯積居奇固為主要因素然商人之所以能屯積居奇者皆係由於生產者與消費者本身缺乏健全之組織

(辦法)

過去合作事業多偏於信用業務忽略供銷事業實為一大缺點據全國合作事業管理局統計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以前所登記之各種合作社尚有八萬餘信用合作社佔總數達百分之八十八現在本戰區及各省推行供銷合作業務供應物品平抑物價調節供求均已漸著成效倘抗戰開始即能積極推進供銷合作組織則合作事業對於抗戰貢獻必宏目下戰時物價高漲信用業務已失其特殊之機能至零星小額之貸款殊不能切實改善今日工農生活之痛苦回顧已往數訓瞻望未來計劃經濟戰時合作當確立普遍推進產銷合作組織發展供銷業務為中心實為刻不容緩之要圖也

(一)適合各省戰時合作應以推進產銷合作組織發展供銷業務為中心嗣後單營信用合作社不得設置限制單營信用合作組織之發展

(二)改組現有信用合作社充實其內容指導經營供銷業務

(三)嚴厲取締假借信用合作社名義私行高利貸之實並依法嚴懲

請政府命令並督促各省切實執行部頒「戰區及接近

戰區合作事業推進辦法綱要」展開游擊戰區合作

工作粉碎敵寇「凍結事變」與「以戰養戰」

提案人 第三戰區合作社物供銷聯合辦事處代表陳仲明

(理由)

抗戰以後敵寇由軍事政治進攻轉入經濟戰階段政府對於游擊

薛鍾泰
唐仁儒

(理由)

戰區合作工作人員以所在地已入軍事狀態久與主管機關聯繫其能抱堅苦卓絕之精神繼續工作者固不乏人然因感受生活與環境上之困難放棄本位工作者有之遭受敵偽之威逼利誘意志不堅沉入歧途者有之流亡後方苦無門徑未能獲得本位工作坐致因循者亦有之為強化戰區合作保障合作材料起見自應亟謀聯繫策勵與救濟之方

(辦法)

(一) 中央合作主管機關應以全力策勵戰區合作工作人員依照「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事業推進辦法」之規定繼續努力工作並設法通訊聯繫提高待遇便利其工作安定其生活而免為敵偽所用

(二) 關於戰區合作工作人員工作之考核應設法取得所在地黨政軍各有關機關之報告依照「合作工作人員考成辦法」之規定應由中央合作主管機關隨時派員視察而授機宜並厲行懲懲

(三) 依照「教育部辦理戰區退出之各學校教職員及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登記辦法大綱」及「經濟部辦理戰區退出之農林失業技術人員登記辦法」之先例應由中央合作主管機關制定「辦理戰區退出之合作工作人員失業救濟辦法」公布施行此項失業人員登記後仍應鼓勵其返回戰區工作或予以補充訓練機會用作戰後整理合作事業之準備

區合作事業業已頒佈「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組織暫行辦法」

及「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事業推進辦法綱要」但各省依然視視

同其文中央亦並無具體之執行甚至少數省份因戰區合作事業

推進困難已將原有戰時合作組織裁撤實為當前合作事業嚴重

問題最近敵寇為欲遂其一以戰時「戰」之迷夢一面實行「凍結

中國事變」一面採用「南進政策」總及說「敵人南進政策其

目的即在對我之「侵略」針對目前敵寇所謂「凍結事變」之新

陰謀今後必須特別加緊推進游擊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組織加

強對敵經濟作戰其一致僞近在游擊戰區即以利用合作組織

為破壞我團結抗戰掠奪資源之工具去年國際合作節僑社會部

舉行合作學會座談會討論中心(一)如何利用合作組織實行統

制經濟(二)如何利用合作組織實行防共(見二十九年七月六

日的新南京日報)即為一例針對敵僞合作社政治經濟之陰謀

必須加緊推進游擊戰區內合作事業以加強對敵政治經濟鬥爭此

(辦法)

(一) 命令督促各省切實執行部頒「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組織暫行辦法」及「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事業推進辦法綱要」

(二) 各省應從速組織成立戰地合作工作隊協同各當地黨軍政有關機關加緊推進游擊戰區內合作組織供應軍事搶收物資並組織民衆各省已成立有推進戰地合作之組織應統一其組織已經解散或停頓者應依債並健全其組織

關於戰區合作工作人員之聯繫策勵與救濟應由中央

合作主管機關統籌辦理以利事業之推進是否有

當請 公決案(修正案)

關於戰區合作工作人員之聯繫策勵救濟與儲備應由中央合作主管機關統籌辦理以利事業之推進是
否有當請 公決案(原案)

提案人 江蘇省建設廳代表 薛鍾泰 唐仁儒

理由

戰區合作工作人員以所在地已入軍事狀態久與主管機關隔離其能抱堅苦卓絕之精神繼續工作者固不乏人然因受生活與環境之困難放棄本位工作者有之遭受敵偽之威逼利誘意志不堅流入歧途者有之流亡後方者無門徑未能獲得本位工作坐致閑散者亦有之為強化戰區合作保障合作專材起見自應亟謀聯繫策勵與救濟之方抑有進者戰區工作本極艱鉅將來失地收復合作事業之整理尤屬切要戰區各省合作工作人員實應從速儲備廣為訓練庶幾事得其人人盡其用合作前途實利賴之

(一)中央合作主管機關應以全力策勵戰區合作工作人員依照

- (二)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事業推辦法網之規定繼續努力工作並設法通訊聯繫提高待遇便利其工作安定其生活而免為敵偽所用
- (三)關於戰區合作工作人員工作之考核應設法取得所在地黨政軍各有關機關之報告依照「合作工作人員考成辦法」之規定應由中央合作主管機關隨時派員視察而授機宜並照「教育郵政辦理戰區退出之各學校教職員及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登記辦法」之先例應由中央合作主管機關制定「辦理戰區退出之合作工作人員失業救濟辦法」於市施行此項失業人員登記後仍應鼓勵其返回戰區工作或予以補充訓練機會用作戰後整理合作事業之準備
- (四)中央合作主管機關應與戰區各省商酌各該省合作事業發展情形訂定辦法考選戰區各省流亡後方之青年保送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實施長期或短期訓練以便派往戰區從事合作工作

(七) 合作教育類(計二十二案)

(1) 理論體系

- 一、請定三民主義合作制度之理論體系大綱並設合作研究院專門從事合作理論與技術之研究(四川台管處)
- (2) 全般合作教育

- 二、請政府監訂合作教育制度案(馮紫岡)
- 三、加緊培養合作業務人才以平衡合作事業之發展案(謝晉聲潘學德)
- 四、請建議政府確定各級合作教育系統案(李吉辰伍玉璋)

(3) 高級人才訓練

- 五、擬請建議教育部令飭各大學儘速改造農村合作人才以符完成新體制之需要案(吳文暉鄒樹文)
- 六、為推廣合作運動增進合作效率起見請注意普通合作事業專門人才之訓練擬請設合作專門學校及合作專修科案(傅尙霖何清儒)
- 七、為培養高級合作事業專門人才起見請注意高深合作人才之栽培及甄別與專家之養成擬請各大學設合作學系高致設合作科並派學者出洋研究與致查各國合作事業以資借案(傅尙霖何清儒)

- 八、請明定「合作」為大學經濟社會商學農醫各系之必修課程案(楊智)

- 九、為增進合作教育效率提高合作教育標準起見請注意各大學及校院現在合作課程之編訂案(傅尙霖何清儒)

- 十、中央應制定訓練合作人才計劃分由各高等教育機關訓練高級人才案(張鴻鈞楊開道)

- 十一、擬請建議教育部令飭各大學及技術專門學校充實或增設合作課程並劃一課程標準以培植高級合作人才案(劉廣沛楊貽賓)

(4) 中下級合作人才訓練

- 十二、擬請發展中下級合作教育案(鄒樹文吳文暉)

- 十三、確定地方合作工作人員訓練課程及時間分配標準以提高合作人員之素質案(秦亦文)

- 十四、請合作事業管理局統籌全國現任合作指導人員技術補充訓練班案(陝合管處)

- 十五、各省從事合作指導人員每年應由各省合作主管機關舉行集訓灌輸新知以期增進效能案(甘省合委會)
- 十六、擬請提高合作人員待遇并增進其技能以利工作案辦法第二項(第九戰區經濟委員會)

(5) 社職員教育

- 十七、加緊推進合作社社職員及一般民衆之合作教育案(侯厚宗)

- 十八、請訂頒合作社社員訓練教材案(浙合管處)

- 十九、舉辦鄉鎮合作幹部人員訓練以便推進各級合作社組織案(袁家海)

- 二十、擬於舉辦各地合作社社職員講習會時多採用合作教育與合作指導分立制度案(鄒枋)

(6) 合作圖書

二十一、請建議政府編印通俗合作圖書以利合作教育之推行案（貴州省合作委員會）
 二十二、擬請全國合作事業協會設立全國性有組織之合作出版機關並獎勵合作之研究出版考察等事業以利推廣合作教育發揚合作文化案（陳仲明）

原提案及提案人

請確定三民主義合作制度之理論體系大綱並設置合作研究院專門從事合作理論與技術之研究案（四川合管處）

第三組審查意見

辦法第一項修正為「請中央確立三民主義合作制度之理論體系大綱頒發全國以為研究與實行之圭臬」
 擬請照修正案通過辦法第二項保留

第三次大會決議

照審覈意見通過原案標題「制度之」三字應予刪去

請確定三民主義合作制度之理論體系大綱並設置合作研究院專門從事合作理論與技術之研究案

提案人：四川省合作事業管理處

(理由)

按思想為行動之母欲統一思想必先統一行動查全國從事合作工作及有關合作工作之人士不下數萬人其對於合作理論之修養及合作技術之研究各有不同故在行動上之表現亦至為歧異不盡一致為謀樹立合作基本信念以期補救弊起見實有從速確定合作思想體系以統一全國合作者之意志及行動之必要又

(辦法)

合作理論及技術頭緒萬端異常繁鉅並應依照決定之合作思想體系配合客觀需要以期理想與實際互相符合是以尤非有專門研究機關經常從事研究不日有成茲擬附辦法兩項如下是否可行敬祈
 公決

(一)請中央確定合作思想體系大綱頒發全國以為研究與實行之圭臬

(二)請中央設置合作研究院一所招收大學畢業生並服務合作工作滿一年以上者入院專門從事研究

原提案及提案人

(一)請政府釐訂合作教育制度案(馮紫蘭)

(二)加緊培養合作業務人才以平衡合作事業之發展案(謝齊聲潘學德)

(三)請建議政府確定各級合作教育系統案(李吉辰 伍玉璋)

第三組審查意見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均經本審查會於討論社職員教育案中下級合作指導人才訓練案高級合作幹事人才訓

練業大致相同已經審查有案除恢復合作學院一節應

併入四川合作事業管理處確定三民主義合作理論大

綱業辦法第二項合併辦理外餘送請社部參考

第三次大會決議

經審查意見通過

請政府釐訂合作教育制度案

提案人 馮紫崗

(理由)合作組織將隨新縣制之推行而日趨普遍短期內即可包容大部
公民其範圍之龐大工作之繁重在在需有熱誠服務之健全工作
人員予以扶植始可進行宜利組織健全業務切實年來各級工作
人員固多有為之士而缺乏正確認識篤實信念者亦復不少故法
良意善之學問雖多而確實有效之表現每缺中央及各省市之合
作主管機關有鑒及此或設短期訓練或納合作學科於普通學校
以期培植有力之幹部惟合作事業之對象為勞苦大眾合作事業
之分佈普遍城鄉兼與是項工作者自須生活刻苦意志堅定是以
訓練之內容除基本知識技能之傳授外尚須注意敬業服務精神
之培養俾免異日稍遇阻礙即設勇退偶或艱苦輒思旁若小則影
響個人之前途大則貽誤事業之進展國家為謀交通及教育事業
之發展設立交通大學及各級師範學校訓練幹部人才及各級師
資用意深長可資取法今合作事業日進擴大各級指導及業務人
才之需要其量至巨其情至切若僅求之於短期訓練及普通學校
何能勝任為此提請政府釐訂合作教育制度養成專業人才實乃

當今之要務是否有當理合提請 公決

(辦法)(一)中央設立合作學院研究合作理論技術及訓練高級合作行

政人員分別招收大學及高中畢業學生予以二年與四年之

訓練

(二)省市設立高級合作職業學校招收初級中學畢業學生分指

導及業務二科定期三年前二年在校講授後一年實習培養

中級幹部及業務經理人才

(三)縣立鄉村合作職業學校招收高級小學畢業學生予以二年

訓練並各單位社經理司庫人

(四)其他社會教育機關及民衆教育館應定合作為重要部門之

一並協同訓練社職員

加緊培養合作業務人才以平衡合作事業之發展案

提案人

謝哲聲
潘宗德

(辦法)

現在我國信託合作社之發展原因固多然消費供給運銷生
產公用保險等合作業務實際經營人才之缺乏亦為重要原因之
一各地合作指導員祇能負指導組織合作社之責而於業務之經
營頗多缺乏經驗故合作業務無由發展為平衡各種合作業務之
健全發展起見合作指導機關除應與有關機關取得密切之
工作聯繫外實際合作業務人才實有加緊培養之必要
(一)建議中央恢復合作學院設班訓練高級合作業務人才為指
導合作事業發展之幹部

- (二) 建議教育部通令各大學於農學院中設立農業經濟系並注重高級合作人員之訓練
- (三) 各級合作訓練機關應盡量增加合作實務課程之講授與實習并以訓會受職業教育訓練之人才以培養指導合作業務經營之幹部
- (四) 規模較大成效較著之各種合作社應設法培養合作實務人才協助推廣業務指導
- (五) 改善現任合作社業務經營人員之待遇并保障其工作俾能安心服務以圖上進

請建議政府確定各級合作教育系統案

提案人

李吉辰 羅慶英 伍玉璋
安育深 劉百駿

(理由)

抗戰五年合作事業應環境之要求中央制頒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運用政治力量加速積極推行建立國民經濟基本機構完成三民主義建國大業各級行政系統行將建樹完成金融制度亦在分期調整唯整個合作教育系統尙付缺如高級合作教育過去中政校曾設合作學院金陵南開大學設有農業經濟科系今日各地推行合作高級幹部十九為各該院校畢業生著效至顯七七變後政府西遷或停止招生或縮小規模事業正在擴充人才銳減供不應求致各地均反而有才難之苦至中級合作幹部負直接組織指導接近民衆之責而各省必須人才均保以三個月至半年之短期速成方式培養或論是不足以應今日實施各級合作社普遍組

(辦法)

- 織之需要論實則以訓練期限短促認識不足精神未能貫注意志每多動蕩技術未臻熟練指導每多問題過去推行偏重調劑農村金融信社業務單簡尙能勉強應付今日實施各級合作組織業務複雜問題益形嚴重初級合作教育各地多以講習會方式行之或十天或半月辦法既因時因地不同則次人數亦復各自殊異合作意識未能普遍深入合作組織致難發展健全直茲抗戰勝利日近合作事業加緊推行之際亟應從速制訂各級合作教育系統普遍合作意識培植各級合作人才以赴事功而奠合作事業之基礎
- 一、請中央恢復中政校合作學院招收大學商法文教育社會經濟等學系畢業生訓練高級合作人才
 - 二、各省設合作職業學校招收初中畢業生依照教育部規定高級教育學科三年畢業以指導員及各級聯合社職員任用之
 - 三、各縣合作講習會必須劃一訓練日期課程及每年舉行期次人數由省主管機關派員督飭協助按期辦理并得依照事實需要舉辦實務人員訓練班延長訓練日期補充縣各級合作社實務人才以期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之便利實施

原提案及提案人

擬請建議教育部飭各大學儘量造就農村合作人才以符完成新縣制之需要(吳文暉附樹文)

第三組審查意見

擬請大會予以通過

第三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擬請建議教育部令飭各大學儘量造成農村合作人才 為推廣合作運動增進合作效率起見請注重普通合作
以符完成新縣制之需要案

提案人 吳文輝 鄒樹文

(理由)

新縣制之推行需用合作人才數量極多亟宜早日儲備

(辦法)

擬請建議教育部令飭大學按照下列各條辦理之

(一)已有農業經濟系者擴充其師資設備令其儘量招收學生並

側重於合作理論與實施之訓練

(二)已有師資設備而尚未成立農業經濟系者應令其立即成立

擴大招生訓練

(三)各大學農業學院應與合作事業機關切實聯絡俾所訓練之

人才切合於合作事業之工作

以上各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原提案及提案人

為推廣合作運動增進合作效率起見請注意普通合作

事業專門人才之陶成擬請設合作專門學校及合作專

修科案(傳尙霖何清儒)

第三組審查意見

擬請大會予以通過

第三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事業專門人才之陶成擬請設合作專門學校及合
作專修科是否有當提請公決案

提案人 傅尙霖 何清儒

(理由)

吾國合作運動已有二十年之歷史戰前曾成立四萬會社抗戰以
來在淪陷區者多已停頓惟在農合及工合各種運動中新興者為
數不少奈組織多欠健全實因民衆對於合作認識未深以往幹部
人才缺乏一般合作教育淺薄有以致之今後應特別注意一般合
作事業專門人才之養成以期全國人民在合作組織中能依合作
原則合力建設共榮共存之社會與平等互助之國家實深利賴

(辦法)

除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計劃中所舉辦之全國合作人員訓練
所擬辦之研究班函授班訓練班(生產供銷等人員訓練班)中訓
團會商合辦之團訓班之外請會商教育部(一)設合作事業專科
學校(二)於各大學或獨立學院附設合作專修科

原提案及提案人

為培養高級合作事業專門人才起見請注意高深合作

人才之栽培及甄別與專家之養成擬請各大學設合作

學系高考設合作科並派學者出洋研究與考察各國合

作事業以資借鏡案(傅尙霖何清儒)

第三組審查意見

除辦法第一項應併入張鴻鈞楊開道先生提中央無制
定訓練合作人才計劃分由各高等教育機關訓練高級
人才案外餘請大會予以通過
第三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為培養高級合作事業專門人才起見請注意高深合作
人才之栽培及甄別與專家之養成擬請各大學設
合作學系高考設合作科並派學者出洋研究與考
察各國之合作事業以資借鏡案

提案人 傅尙霖
何清儒

(理由)

合作事業為專門事業合作理論為專門學識而合作實施乃專門
技術非培養高級人才及專門學家不能求合作教育之進步故非
注重大學課程中合作教育之設施及專家之陶成不可

(辦法)

- (一)用本屆大會名義呈請社會部商教育部酌量在各大學及
獨立學院添設合作學系
- (二)請社會部商考試院添設高等考試合作人員考試一科
- (三)請主辦留學考試機關派合作行政一門考送學者出洋研究
關於合作之理論及實施等科

原提案及提案人

- (一)請明定「合作」為大學經濟社會商學農學各系
科之必修課程案(楊智)
- (二)為增進合作教育效率提高合作教育標準起見請
注意各大學及校院現在合作課程之編訂案(傅
尙霖何清儒)
- (三)中央應制定訓練合作人才計劃分由各高等教育
機關訓練高級人才案(張鴻鈞楊開道)
- (四)擬請建教育部分飭各大學及技術專門學校充
實或增設合作課程並劃一課程標準以培植高級
合作人才案(劉廣沛梅貽寶)

第三組審查意見

合作審查併入「中央應制定訓練合作人才計劃分由
各高等教育機關訓練高級人才案」並將三十九案辦
法第一項修正為「會同教育部根據實際需要規定高
等合作教育方針並通令各有關院校充實或增設合作
課程」擬請大會照修正案通過

第三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請明定「合作」為大學經濟社會商學農學各科

系之必修課程案

提案人 楊智

(理由)

查我國合作事業之幹部人才至感缺乏今後殊有廣泛培植此項人才之必要再則合作事業為發展國民經濟之有效手段與農商社會經濟諸科具有密切關係則研習此等學科之學生對於合作事業須有相當之認識與修養亦屬必然要求故謹提議應將合作列入各該科系必修課程之內是否有當仍候公決

(辦法)

由社會部會同教育部商酌辦理

為增進合作教育效率提高合作教育標準起見請注意

各大學及校院現有合作課程之編訂是否有當提請公決案

提案人 傅尙霖
何濟儒

(理由)

中央提倡合作運動後教育部曾通令各大學酌量添設關於合作等科目但因課程不完備學科欠充實以致未能收預期之效果故應充實內容編訂教材方克有濟

(辦法)

與教育部會商聘請專家擬定合作課程標準編訂大學合作各科教材

中央應制定訓練合作人才計劃分由各高等教育機關

訓練高級人才案

提案人：張鴻鈞
楊開道 袁仲達

(理由)

我國合作事業進展甚速各地中下級合作人才固感不敷而高級合作人才尤感缺乏各級合作行政機關對中下級人才之訓練尚較易進行惟高級人才之培植實非短期訓練可成應由中央規定訓練計畫分由各高等教育機關切實培植人才以應需要

(辦法)

(一)會同教育部根據實際需要規定訓練方針及課程標準通令各大學經濟系農工學院教育學院專門學校充實或增設合作課程

(二)中央應補助各高等教育機關訓練合作人才之經費
(三)各級合作主管機關對各校畢業之合作人才應盡量錄用
擬請建議教育部令飭各大學及技術專門學校充實或

增設合作課程並劃一課程標準以培植高級合作人才案

提案人 中國工合作協會代表 劉廣沛
梅貽賢

(理由)

我國合作事業正在蓬勃發展中所需農工商業技術人才為數日多而此項人才不僅須有高深合作學識與普通經營能力尤須具

有特殊技能以解決合作社各項技術問題過去全國各大學農工商學院文學院經濟系技術專門學校等注意合作事業添授合作課程者固多但尙付缺如者亦復不少亟應請教育部妥爲籌劃藉以培植高級合作指導人才而樹立合作事業基礎

(辦法)

請大會建議教育部飭全國各大學及技術專門學校等充實或增設合作課程並請教育部劃一課程標準以資各校遵行

原提案及提案人

擬請發展中下級合作教育案(鄒樹文吳文暉)

第三組審查意見

該案辦法第一項應修正爲「中小學應添充充實合作教材」擬請大會照修正案通過

第三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擬請發展中下級合作教育案

提案人 鄒樹文 吳文暉

(理由)

我國現在合作組織猶不健全無可諱言究其根本原因實在合作教育之不發達今後新縣制施行後合作社社數及社員數必將激增如不急圖發展合作教育合作組織必更徒具形式而無甚成效今除高級合作人才應由大學農業經濟系經濟系及社會系造就外并應發展中下級合作教育大量造就合作指導人員并訓練合作社職員藉以改進合作社之質素

(辦法)

- (一) 高等小學應添合作教材
 - (二) 職業學校及師範學校應有合作課程
 - (三) 合作主管機關訓練合作指導人員應儘量利用學校師資與設備以期大量造就
 - (四) 其他詳細辦法由社會教育二部會同訂定
- 以上各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原提案及提案人

確定地方合作工作人員訓練課程及時間分配標準以提高合作人員之素質案(秦亦文)

請合作事業管理局統籌全國現任合作指導人員技術補充訓練班案(陝合管處)

各省從事合作指導人員每年應由各省合作主管機關舉行集訓灌輸新知以期增進工作效能案(甘省合委員會)

擬請提高合作人員待遇并增進其技能以利工作案辦法第二項(第九戰區經濟委員會)

以上四案經第三組併審查

擬將各案合併編成一案案題用秦亦文先生提案之標題請大會照修正案予以通過

第三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確定地方合作工作人員訓練課程及時間分配標準以 提高合作人員之素質案(修正案)

提案人 秦亦文

(理由)從略
(辦法)

- (一)訓練期間 以三個月為最低期限
 - (二)訓練課程 分合作專門課程及一般訓練課程二種
 - (三)教學方法 除基本理論必使了解外應注重實際資料之分析與實際問題之討論並應加以實地見習
 - (四)訓練機關 由各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班統一辦理必要時并得每年舉行合作指導人員集訓
- 關於技術補充訓練事項如訓練期間補充科目訓練地點等應由合作管理局統籌辦理

確定地方合作工作人員訓練課程及時間分配標準以 提高合作人員之素質案(原案)

提案人 秦亦文

(理由)

查我國合作運動因係採取指導制度故合作指導人員之訓練實有關於合作事業之開展與否已往各地關於合作訓練事宜如訓練期間課程內容以及考選標準等等或因師資教材之缺乏或因學員程度之不齊或因經費之不足與設備之簡陋每未能造就優良之專才故其成效亦難期顯著最近中央訓練機關已頗有統一各

(辦法)

地訓練機關辦法及全國各訓練機關綱領與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規定訓練機關之組織職責與系統將原有各種地方行政人員短期訓練機關併入地方行政幹部統一辦理但此項統一辦法對於訓練方針及訓練期限雖已均有適當之規定而對於各種專業人員訓練之課程似仍有待于補充之規劃茲特在不悖中央統一訓練綱領範圍之內以每班訓練三個月每星期除一般訓練外加授專門課程平均二十二小時為原則另行擬訂地方合作人員訓練之課程標準與時間分配於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一)教學原則

甲、訓練課程除合作專門課程外至少應包括經濟要論農業概論工業概論商業概論社會問題等科目以養成各學員對於整個社會經濟之認識及運用合作組織之能力

乙、合作專門課程應分為合作概論合作法規合作指導合作金融合作簿記合作經營等五門但合作經營一門得分為1.消費與公用合作2.生產與供銷合作3.信用合作4.保險合作及5.運銷合作與倉庫分別講授以養成各學員對於整個合作運動之認識及指導合作社業務之能力

丙、課程內容各有關合作專門科目應注意其對於合作工作最重要或最切實用之部份並須就地取材詳加分析俾資應用

丁、教學方法除基本理論必使了解外應注重實際資料之分析與實際問題之討論並應加以實地之見習

戊、各科目要點應預先劃分以免相互間之重複

己、各科目要點必須於規定時間內授畢不得或詳或略

庚、各科目以各發講義一種為原則此項講義之由各省合作主管機關編輯者應各以一份送社會部審查

辛、社會部得就坊間已出版之合作書籍選定若干種作為一部份科目之適用課本或必要參考書

二、數課分配

科	目要	點	授課時數
經濟	要論 經濟問題經濟政策及經營經濟原則等		二十四小時
農業	概論 農業常識農業推廣及農村副業等		二十四小時
工業	概論 主要日用品製造及主要特產之加工等		十六小時
商業	概論 商業組織商情調查運輸保險及商事法規		十六小時
社會	問題 農村社會問題都市社會問題社會政策及社會調查等		十六小時
合作	概論 合作原理合作政策合作運動史及中國合作問題等		三十二小時
合作	法規 合作立法現行合作法規及法規解釋案等		八小時
合作	指導 合作社組織須知登記須知記帳須知及調查考核要點等		十六小時
合作	金融 合作金融制度合作金融政策及合作金融經營等		十六小時
合作	簿記 舊式合作簿記改良舊式簿記複式合作簿記及合作會計問題等		三十六小時
消費與公用合作經營	消費及公用合作之社務業務與財務		十四小時
生產與供給合作經營	生產與供給合作之社務業務與財務		十四小時

信用合作經營	信用合作之社務業務與財務	十小時
保險合作經營	保險合作之社務業務與財務	六小時
運銷合作經營與倉庫	運銷合作之社務業務與財務及倉庫管理	十六小時

請合作事業管理局統籌全國現任合作指導人員技術

補充訓練班案

提案人 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

(理由)我國合作事業之重心在農村農村合作之活動目標在增加生產故凡有國農工商之科學技能與智識均應為指導人員所需要全國現任指導人員已達數千仍在大量訓練增加中彼等均為忠信篤敬勇敢活潑之青年具有農村社會之經驗惟其學歷多為初中程度經過短期間之合作訓練以之在合作事業草創之初指導信用合作組織或能勉強勝任若以之推進今後進之合作事業則有學力不足之感此其一科學為現代事業之基礎合作業務之經營實為社會科學自然科學之綜合體比較其他純以營利為目的之工廠商店或銀行業務更為複雜各個指導人員均須從瞭解全般作到毫末又須從毫末看到全般現任指導人員每因科學基礎不足無以應環境萬變之需要坐使青年寶貴之精力拘泥於一隅不得發展此其二農村需要科學較之都市尤為迫切合作組織實為傳播科學技能之良好工具現任指導人員深入農村又為傳播文化之良好模範人格極宜利用此種優點發揮指導力量此其三低級指導人員每因自覺學力不足減少自信力影響工作情緒

甚大如能針對事實滿足其需要必能努力學習增加工作效力此四觀此可知指導人員之技術補充訓練至為重要

(辦法)

(一)訓練期間(1)以合作休閑期(如農忙期舊年節或北方雨期)為訓練期(2)每年在不妨礙指導工作範圍內以訓練一至三個月為限(3)每年得分數次舉行(4)每一指導員期於五年內平均以十至十五個月訓練完成之

(二)補充科目選農工商及其他社會科學之重要專門科學予以講授程度以專科學校為準各學科鐘點之分配得依據地方之需要酌予伸縮

(三)訓練地及場所宜分全國為數個訓練區(1)陝甘甯青區(2)冀魯豫區(3)湘鄂皖贛區(4)蘇浙閩區(5)桂粵滇區(6)川黔康區以上各區擇交通適中地點分撥經費設置訓練所(註)或就大學內附設訓練班辦理之

(四)以上之實施由合作管理局統籌辦理

(註)訓練所之設立初期固為訓練指導人員之設施待合作事業逐漸進步之結果可進而為訓練各省合作社高級職員之合作中校凡合作社之農工商專才均可由此種合作學校養成之今後五年至十年間我國合作事業即可到達此種地步似有未雨綢繆之必要

各省從事合作指導人員每年應由各省合作主管機關

舉行集訓灌輸新知以期增進工作效能案

提案人 甘肅省合作委員會

(理由)查合作指導人員自從事農村工作以後精神食糧至感缺乏過去所受知識為潮流激盪不免落後是故灌輸新知為當前急務務使

各個指導人員思想與時代配合工作技術有嶄新的表現

(辦法)(一)每年分四期每期抽調全部合作指導人員四分之一

(二)集訓期間一個月至兩個月

(三)集訓地點由各省因地制宜

擬請提高合作人員待遇并增進其技能以利工作案

提案人 行政院第九戰區經濟委員會

(理由)各省合作工作人員待遇多屬微薄如各省之縣主任合作指導員

有月僅支薪四十元者指導員助理指導員有月僅支薪二十五元

至三十元者即支薪最高者亦不過六七十元值此物價飛漲殊不

足以維持生活而合作人員之工作又甚繁重自應設法改進其待

遇俾得安心服務不致易為其他待遇較優機關所吸收致感工作

人員缺乏之困難又各地合作指導人員應具備之技術能力大半

低弱工作效率差池併應提高其技能以利合作事業之進展

(辦法)(一)由大會函請各省政府設法救濟并酌於三十年度編製預算

時酌量增加其經常費預算

(二)由合作當局擬具各省訓練合作指導人員辦法將訓練期間組

織科目課程標準儘量規定統一辦法嚴格訓練增進其技術能力同時限制各省濫用合作人員及劇烈之短期訓練以系濫竿充數

原提案及提案人

(一)加緊推進合作社社職員及一般民衆之合作教育

案(侯厚宗)

(二)請訂頒合作社社員訓練教材案(浙合管處)

(三)舉辦鄉鎮合作幹部人員訓練以便推進各級合作社組織案(袁家海)

社組織案(袁家海)

右三案經第三組合併審查

擬將侯厚宗先生提案第四項各節刪去并將浙江省合

管處提案及袁家海先生提案之辦法移入案文酌予修

正擬請大會通過(修正文附下)

甲、由中央訂頒有系統教材其內容如下

1. 淺明簡易能使了解合作社對抗戰建國及對人

民生活的關係

2. 對於經營合作社的方法會計的處理及一般的

管理均須有淺明的敘述

乙、由各省縣合作主管機關各就地方情形訂補充

第三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加緊推進合作社職員及一般民衆之合作教育案

提案人 侯厚宗

(理由)我國合作事業經二十餘年之推行在量的方面雖已相當發展然考其實質則距預期之效果尙遠此中原因固多但合作教育之不發達實爲其主因之一蓋必合作教育發達然後能使人民瞭解合作意義運用合作組織逐漸養成其自動自治之能力我國各地已往對於合作社社員職員及一般民衆之合作教育均未普遍舉辦其推行方法及採用教材亦有待於改進今後縣各級合作組織即將實施一般民衆均應參加組織合作教育益見重要茲擬定推進原則及實施辦法於後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辦法)(一)推進原則

- 甲、各地普遍發動即距城鎮較遠之偏僻鄉村亦應同時注意
- 乙、注意一般民衆務使其對合作均能了解俾踴躍加入合作社或協助其發展
- 丙、增加教育經費各合作主管機關經費內必須注重合作教育經費使合作工作順利推行
- 丁、講求教育效能務求多用一勞力量即能多得一分收穫並須使民衆及社職員有經常得到教育之機會
- 戊、會同有關機關聯絡管教衛三部門之人力物力財力以補自力之不足

(二)舉辦方式

- 甲、舉辦合作座談會注重工作幹部
- 乙、舉辦合作講習會注重合作社之社員職員
- 丙、設立民衆合作班注重一般民衆
- 丁、舉辦合作社社員月會注重精神講話
- 戊、舉辦合作社成績展覽會注重合作社產品及圖表
- 己、設置民衆合作教育服務社注重經常的合作教育之設備及遞迴書庫
- 庚、編演合作戲劇並放映有關合作之幻燈電影
- 辛、舉辦合作函授班
- 壬、發行民衆合作刊物履輪合作常識并傳播合作消息
- 癸、設立合作茶園或在特約茶館舉行合作通俗講話

(三)經費來源

- 甲、各省縣(市)合作主管機關經費預算內之教育用款
- 乙、合作金庫及有關合作金融機關之補助費
- 丙、合作社盈餘或公益金之一部
- 丁、有關機關或團體之補助費
- 戊、合作社社職員及熱心合作人士之捐款

(四)合作教材

- 甲、由中央合作主管機關編輯全國性之合作讀本分發全國其內容以有關合作之基本常識及合作對於國家建設之意義爲主
- 乙、由省合作主管機關編輯合作讀本分發全省其內容以各該省之歷史地理社會經濟及合作事業方面應特別

注意 事項

丙、由縣合作主管機關編輯合作讀本分發全縣其內容以各該縣之歷史地理社會經濟及合作事業方面應特別注意之事項為主

丁、縣主管機關所編讀本應經省主管機關之審定省主管機關所編讀本應經中央合作主管機關之審定

戊、除三種合作讀本之外以合作教材應注重有關合作之應用技術

(五) 聯繫機關

甲、由國民學校及民衆學校協助縣合作主管機關辦理民衆合作班

乙、由民衆教育館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協助縣合作主管機關辦理月會展覽會服務社戲劇電影及茶園合作講習

丙、座談會講習會函授班及合作刊物物應由省市縣合作主管機關主辦必要時亦得商請有關機關協助

請訂頒合作社社員職員訓練教材案

提案人 浙江省建設廳 處長陳仲明
合作事業管理處 副處長唐翼萍

(理由)

查合作教育關係合作事業之推進至大係茲積極組織各級合作社完成每戶一人加入爲社員之際欲期各合作社均能發揮效能必須培養社員愛護合作社之心理而欲使社員明瞭合作之真

諦則非有明瞭統一之教材從事訓練不爲功惟查是項統一教材尙未奉 中央訂定各省縣間於舉辦訓練之際臨時編訂既多缺漏又或紛歧擬請 中央主管機關訂頒統一教材通令各省採用俾合實際需要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辦法)

由會呈請中央訂頒有系統之統一教材其內容如下

(一) 淺明簡易能使了解合作社對抗戰建國及對人民生活的關係

(二) 對於經營合作社的方法會計的處理及一般的管理均須有淺明的敘述

舉辦鄉鎮合作幹部人員訓練以便推進各級合作社組織案

織案

提案人 袁家海

(理由)

我國合作事業年來經政府及社會團體領導提倡頗爲發達合作社數與日俱增但農村風氣閉塞民衆教育水準太低整個事業迄難進入正軌近奉

行政院頒佈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普通組織各級合作社以求

事業系統完起見原有各級合作社之組織大多須一一改組方合規定惟鄉鎮合作社為縣各級合作社之中心機構較原有單位合作社區域遼闊業務繁多社內職員非有相當學識技能而又熱心公益者不克勝任為慎重將事計於縣各級合作社開始組織或改組前就鄉鎮當地或原有合作社社職員中選擇優秀份子施以相當訓練造成一班實施合作之幹部人才結業後即負責就地發動組織或領導改組俾各級合作社主持有人則業務能循序漸進事業前途不難普遍發展

(辦法)

- (一) 舉辦——由各地合作主管機關聯合當地合作技術金融機關及合作事業協會分支會共同負責舉辦
- (二) 班次——以一縣或一市為一單位舉辦一班必要時得數鄉鎮聯合舉辦一班
- (三) 課程標準——須偏重合作法規章則合作經營合作簿記及業務實習
- (四) 講員——由舉辦機關分別派員担任
- (五) 受訓人員——由當地主管機關就當地鄉鎮人士或原有合作社社職員中甄選具有相當學識能力而又品行端正熱心公益之青年入班受訓
- (六) 期間——每班以一星期為標準必要時酌予延長
- (七) 經費——講義及一切辦公費用由主辦機關負擔聽講員伙食自備或就地酌籌一部

擬於舉辦各地合作社社職員講習會時多採用合作教育與合作指導分立制度案

育與合作指導分立制度案

提案人 雲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處長鄒枋

(理由)各地合作社社職員講習會多由指導員担任此項辦法用費雖較節省但其效率每不甚高其故有三(一)指導員未必盡皆適於担任教育工作(二)合作社社職員與指導員相處較久講習時印象每多不甚深刻(三)指導員工作繁多再辦教育工作每致顧此失彼似可在經費及人材均具備之適當條件下採用合作教育與合作指導分立制度

(辦法)(一)各省合作教育人員擬就指導員中選擇有經驗與能力者担任之此項合作教育人員應有統一之訓練綱領以期逐級提高社職員之程度講授時井多採用討論及問答方式

- (二)舉辦合作社社職員講習會之講授事宜以由省派之合作教育人員担任其事為原則
- (三)講習會之籌備由當地指導員負責指導員僅能酌任一二門

原提案及提案人

擬於舉辦各地合作社社職員講習會時多採用合作教育與合作指導分立制度案(鄒枋)

第三類審查意見

擬請大會轉送社會部參攷

第三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課程之講授可能時且應派其他區域之指導人員代任其課程之講授

原提案及提案人

請建議政府編印通俗合作圖書以利合作教育之推行案（貴州省合作委員會）

第三組審查意見

擬請大會予以通過

第三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請建議政府編印通俗合作圖書以利合作教育之推行

案

提案人 貴州省合作委員會

（理由）

各省推行合作教育對於通俗合作圖書均極感需要以黔省言合作委員會自二十八年起陸續在各縣設置合作巡迴書庫三百餘座每庫裝書平均一百二十冊合作圖書以八十種計又各庫合作圖書不能完全雷同如以十庫為一組同組各庫不同圖書以半數計則共需四百四十種之多但目前合作出版界尚無是項圖書足供採用如由各省自行編印則人才經費均感不足擬請由中央主管機關仿照教育部編審民衆讀物辦法統一編印以應迫切之需要

（辦法）

由合作事業管理局組設通俗合作圖書編審委員會詳定編審計

擬辦法公開徵稿期于最短期間印行通俗合作圖書其經費由中央負擔印費由中央籌墊各省備半價領用

原提案及提案人

擬請全國合作事業協會設立全國性有組織之合作出版機關並獎勵合作之研究出版考察等事業以利推廣合作教育發揚合作文化案（陳仲明）

第三組審查意見

除將案由「全國合作事業協會設立」數字改為「社會部籌設」數字外其辦法擬請大會送社會部參考

第三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擬請全國合作事業協會設立全國性有組織之合作出版機關並獎勵合作之研究出版考察等事業以利推廣合作教育發揚合作文化案

提案人

第三戰區合作社物品

供銷聯合辦事處代表 陳仲明

（理由）

合作教育為合作事業之基本工作抗戰以來因印刷困難運輸不便合作文化殊感貧乏新版合作書籍既不多觀即戰前之舊版書

刊尤不可得際此中國合作文化水準低舊時期亟應加強合作教育文化工作設立全國性有組織之合作出版機關並以三民主義為中心獎勵各種有關合作之學術研究出版及考察等事業以發揚合作文化

(辦法)

(一) 由全國合作事業協會或由中國合作學術雜誌全國性有組織之合作文化供應機關仿照正中書店之組織在各地設立分支處以供應合作圖書雜誌及合作社用品
(二) 由政府頒佈條例獎勵各種有關合作事業之學術研究出版考察及促進等事業

(八) 合作金融類(計三十八案)

(1) 金融系統

- 一、創設中央及省縣(市)合作金庫以建立合作金融系統案(社會部交議)
- 二、請建議政府積極補助各級合作金庫以完成合作金融系統案(貴州省合作委員會)
- 三、擬請中央迅速樹立中央及省合作金融系統以利推行案(第一戰區經濟委員會)
- 四、完成全國合作金融系統案(西康省合作事業管理處)
- 五、調整農貸與合作金融之設施以配合合作事業之發展使與國家合作政策相適應案(馮紫崗)
- 六、提前完成各級合作金庫以鞏固合作金融基礎案(甘肅省合作委員會)
- 七、為請中央規定各省農貸必須透過合作金庫以扶助合作金融制度案(陳仲明唐巽澤)
- 八、請從速成立中央合作金庫案(浙江省合作金庫)
- 九、請設立全國合作金庫案(湖南省銀行丘國維)
- 十、請設置中央合作金庫案(安徽省建設廳)
- 十一、擬請籌設中央合作金庫案(張楨)
- 十二、請中央統籌設置全國合作金庫網以建立合作金融體系而充實合作事業資金案(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
- 十三、限期完成各級合作金庫案(陳希誠)
- 十四、擬請大會轉請中央政府成立統一合作貸款機構案(廣西省政府代表張世超)

- 十五、擬設法使合作金庫早日成爲合作社自有自營自享之金融機關案（鄒樹文、吳文暉）
- 十六、擬請中央簽訂設立合作金庫標準案（雲南省合作事業委員會）
- 十七、請中央明白規定各級合作金庫應歸由各級合作行政主管機關監督指揮案（陳希誠）
- 十八、擬請于合作金庫規程中規定省以上之合作金庫得呈准主管機關發行債券案（四川省合作金庫張楨）
- 十九、擬請普及合作金庫以調劑合作金融案（第九戰區經濟委員會）
- 二十、請將五中全會決議之提前成立中央合作金庫一案早日實施案（四川省合作事業管理處）
- 二十一、全國合作金庫應應成立以利合作事業之進展案（重慶市社會局）
- 二十二、請籌設中央合作金庫案（湖北省政府）
- 二十三、隨立合作金融制度以利合作事業之發展案（謝哲濬、潘學德）
- 二十四、請建議政府修正合作金庫規程以適應事實需要案（貴州省合作委員會）
- 二十五、現行合作金庫規程關於認股及貸款條文有礙合作事業之發展擬請加以修正以利進行案（重慶市社會局）
- 二十六、擬請改善合作貸款辦法案（馮素剛）
- 二十七、請調整合作貸款案（余籍傳）
- 二十八、各種農貸應統由合作行政機關主辦案（陳希誠）
- 二十九、以有效之方法推進合作組織普及合作教育案（西康省合作事業管理處）
- 三十、改善合作貸款辦法案（潘學德）
- 卅一、請政府通令辦理合作貸款之金融機關對合作社貸款之手續與收付款辦法應盡量簡便迅速以應需要案（中國工業合作協會）
- 卅二、請西四聯總處指定行局辦理中長期農業貸款案（湖北省政府）
- 卅三、合作社貸款應採用實物貸款案（湖北省政府）
- 卅四、擬請建議財政部嚴格執行儲蓄銀行法關於農貸之規定以充實合作貸款資金案（鄒樹文、吳文暉）
- 卅五、擬請對考績在丙等各合作社不再採用鄰社担保暨放及核減放款細數單案（鄒枋）
- 卅六、改善合作社社員借款不採用按戶合借方式採用間接佔有質押及按生產能力分配貸款案（甘肅省合作委員會）
- 卅七、擬請大會確定收復區域合作社還款辦法轉請中央政府核准施行案（廣西省政府代及張世超）
- 卅八、金融機關應擴大西康合作貸款以資發展康省合作事業案（西康省合作事業管理處）

原提案及提案人

- 一、創設中央及省縣(市)合作金庫以建立合作金融系統案(社會部交議)
- 二、請建議政府積極補設各級合作金庫以完成合作金融系統案(貴州省合作委員會)
- 三、擬請中央迅速樹立中央及省合作金融系統以利推行案(第一戰區經濟委員會)
- 四、完成全國合作金融系統案(西康省合作事業管理處)
- 五、調劑農貨與合作金融上之設施以配合合作事業之發展使與國家合作政策相適應案(馮紫崗)
- 六、提前完成各級合作金庫以鞏固合作金融基礎案(甘肅省合作委員會)
- 七、為請中央規定各省農貨必須透過合作金庫以扶助合作金融制度案(陳仲明唐翼澤)
- 八、請從速成立中央合作金庫案(浙江省合作金庫)
- 九、請確立全國合作金庫系統案(湖南省銀行丘國維)
- 十、請設置中央合作金庫案(安徽省建設廳)
- 十一、擬請籌設中央合作金庫案(四川省合作金庫張楨)

- 十二、請中央統籌設置全國合作金庫網以健全合作金融體系而充實合作事業資金案(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
- 十三、限期完成各級合作金庫案(陳希誠)
- 十四、擬請大會轉請中央政府成立統一合作貸款機構案(廣西省政府代表張世超)
- 十五、設法使合作金庫早日成爲合作社自有自營自享之金融機關案(鄒樹文吳文暉)
- 十六、擬請中央釐訂設立合作金庫標準案(雲南省合作事業委員會)
- 十七、請中央明白規定各級合作行政應歸由各級合作行政主管機關監督指揮案(陳希誠)
- 十八、擬請于合作金庫規程中規定省以上之合作金庫得呈准主管機關發行債券案(四川省合作金庫張楨)
- 十九、擬請善設合作金庫以調劑合作金融案(第九戰區經濟委員會)
- 二十、請將五中全會決議之提前成立中央合作金庫一案早付實施案(四川省合作事業管理處)
- 二一、全國合作金庫亟應成立以利合作事業之進展案(重慶市社會局)
- 二二、請籌設中央合作金庫案(湖北省政府)
- 二三、確立合作金融制度以利合作事業之發展案(謝哲聲潘學德)

以上二十三案經第二特種委員會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

查各案主旨大體相同其中以社會部交議創設中央及省縣(市)合作金庫以建立合作金融系統案內容最為詳盡爰以此案為主融洽其他各案意見酌予補充修改合併成爲一案即用社會部交議案之標題爲標題并予以修改補充

第三次大會決議

照審議意見併爲一案修正通過

創設中央及省縣(市)合作金庫以建立合作金融系統

案(修正案)

(理由)

合作事業早經中央決定爲國民經濟建設之主要工作爲使合作事業健全發展確能成爲三民主義經濟建設之基本機構則如何改進合作金融現狀建立合作金融系統誠屬必要且以合作金融爲合作事業之命脈必先使合作金融之組織健全而後合作金融之運用始能靈活合作事業方可發展際此抗戰建國同時並進益覺此舉不容或緩

(辦法)

(一)實施原則

- 甲、合作金融系統定爲中央合作金庫省市合作金庫縣市合作金庫三級
- 乙、各級合作金庫應與各級合作行政相配合受各級合作

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以利合作事業之發展

丙、合作金庫以舉辦短期及中期合作貸款爲主于必要時並得兼辦長期合作貸款

丁、合作金庫之貸款對象以合作社合作社聯合社或其他合作組織爲限

戊、合作金庫貸款以各種種類時間担保利率及手續等均應適合借款者之業務需要及負擔能力並充分子以便利

己、各級合作金庫得兼營信託保險及倉庫業務

庚、各級合作金庫應儘量督促社員增加股金並吸收社員存款及民間游資以達到社員自有自營自享爲最終目的

(二)合庫組織與業務

甲、中央合作金庫

(1)中央合作金庫股本至少爲五千元由省市與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及全國性之合作社聯合社與合作團體認購爲原則必要時得由國庫撥付半數以上餘由中中交農等銀行認購之作爲提倡股

(2)中央合作金庫初成立時其理監事得由中央合作主管機關聘請或指派此項理監事之人選應包括中央黨政機關有關金融機關及全國性合作社聯合社與合作團體之代表其純粹爲認股關係而指派之理事及監事不得超過半數以上

(3)中央合作金庫得發行債券其數額不得超過股金

總額之五倍並利用證券方法融通資金

(4) 中央合作金庫得向國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關透支低利資金

(5) 中央合作金庫放款于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暨全國性之合作社聯合社在省合作金庫未成立時得直接放款於該省縣市合作金庫暨合作社合作社聯合社在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未普遍發展時得對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其他合作代營機關辦理各種放款

乙、省合作金庫

(1) 省合作金庫股本至少為一百萬元以由縣市合作金庫及以省為範圍之合作社聯合社與合作團體認購為原則但初成立時得由中央合作金庫認股半數以上餘由省政府及各金融機關認購之作為提倡股

省政府認購提倡股得按年由地方收入項下提取百分之幾撥充之

(2) 省合作金庫初成立時其理監事得由省合作主管機關聘請或指派此項理監事之人選應包括省黨政機關及金融機關省合作團體及省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其純粹為認股關係而指派之理事及監事不得超過半數以上

(3) 省合作金庫放款於縣市合作金庫及以省為範圍之合作社聯合社在縣市合作金庫未成立時得

丙、直隸行政院之市及縣市合作金庫

直接放款于於縣市内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在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未普遍發展時得對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其他合作代營機關辦理各種放款

(4) 省合作金庫資金不足運用時得向中央合作金庫及銀行透支低利資金

(5) 省合作金庫應受中央合作金庫之指導監督

(6) 認購提倡股之銀行等如對省合作金庫有何意見應由其代表人提議於省合作金庫理監事會議決定不得直接干涉

(1) 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股本至少一百萬元縣市合作金庫之股本至少十萬元由各該管區域內之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認購之但初成立時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股本得由中央合作金庫縣市合作金庫得由中央或省合作金庫認股半數以上餘由縣市政府有關金融機關及熱心合作事業之社會人士認購之作為提倡股

直隸行政院之市及縣市政府認購提倡股得按年由地方收入項下提取百分之幾撥充之

(2) 直隸行政院之市及縣市合作金庫之理監事由認股之機關團體及合作組織等選派代表組織代表大會選舉之但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代表中選出之理監事至少須各有一人並得由省合作主管機關視事實上之需要聘請當地熱心合作事業之

人士為理監事

(3) 直隸行政院之市及縣市合作金庫得放款於該區域內之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但在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未普遍發達時得對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其他合作代營機關辦理各種放款

(4) 縣市合作金庫資金不敷周轉時得向省合作金庫及當地銀行透支低利資金

(5) 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應受中央合作金庫之指導監督縣市合作金庫應受省合作金庫之指導監督

(6) 認購提倡貯之銀行等如對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或縣市合作金庫有何意見應由其代表提議于各該會代表大會或理監事會議決定不得直接干涉

三、實施步驟

甲、修正「前實業部于民國廿五年十二月十八日部令頒佈民國廿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經濟部修正」之「合作金庫規程」

乙、頒發中央合作金庫章程及省（直隸行政院之市）及縣（市）合作金庫章程準則

丙、訂定合作債券發行條例

丁、由中央合作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組織中央合作金庫籌備委員會尅日成立中央合作金庫

戊、省合作金庫由中央合作主管機關依照本案規定督促

成立或改組之

創設中央及省縣（市）合作金庫以建立合作金融系統案（原案）

社會部交議

（理由）合作事業早經中央決定為國民經濟建設之主要工作為使合作事業健全發展確能成為三民主義經濟建設之基本機構則如何改進合作金融現狀建立合作金融系統誠屬必要良以合作金融為合作事業之命脈必先使合作金融之組織健全而後合作金融之運用始能靈活合作事業方可發展際此抗戰建國同時並進益覺非舉不容或緩

（辦法）（一）實施原則

甲、合作金融系統定為中央合作金庫省市合作金庫縣市合作金庫三級

乙、各級合作金庫應與各級合作行政相配合以發展合作事業為其共同目標

丙、合作金庫以舉辦短期及中期合作貸款為主下必以時並得兼辦長期合作貸款

丁、合作金庫之貸款對象以合作社合作社聯合社或其他合作組織為限

戊、合作金庫貸款數額和種類時期担保利率及手續等均應適合借款者之業務需要及負擔能力并充分予以便利

己、合作金庫得兼營信託保險及農倉業務

(二) 金庫組織與業務

甲、中央合作金庫

- (1.) 中央合作金庫股本至少為五千萬元以由省與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及全國性之合作社聯合社與合作團體認購為原則必要時得由國庫撥付半數以上餘由中交農等銀行認購之

- (2.) 中央合作金庫初成立時其理監事得由主管機關聘請或指派此項理監事之人選應包括中央黨政機關有關金融機關及全國性合作社聯合社與合作團體之代表其純粹為認股關係而指派之理事及監事不得超過半數以上

- (3.) 中央合作金庫得發行債券其數額不得超過股金總額之五倍

- (4.) 中央合作金庫得向國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關透支低利資金

- (5.) 中央合作金庫得放款于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暨與全國性之合作社聯合社在縣市合作金庫未成立區域內得直接放款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在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未普遍發展時得對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其他有關合作組織辦理各種放款

乙、省合作金庫

- (1.) 省合作金庫股本至少為一百萬元以由縣市合作金庫及以省為範圍之合作社聯合社與合作團體

認購為原則但初成立時得由中央合作金庫認股半數以上餘由省政府及各金融機關暨其他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團認購之

- (2.) 省合作金庫初成立時其理監事得由主管機關聘請或指派此項理監事之人選應包括省黨政機關有關金融機關省合作團體及省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其純粹為認股關係而指派之代表不得超過半數以上

- (3.) 省合作金庫得放款于縣市合作金庫以及以省為範圍之合作社聯合社在縣市合作金庫未成立之區域內得直接放款于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在合作社聯合社未普遍發展時得對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其他有關合作組織辦理各種放款

- (4.) 省合作金庫資金不足運用時得向所在地之公私銀行透支低利資金

- (5.) 省合作金庫應受中央合作金庫之指導監督

- (1.) 直隸行政院之市及縣市合作金庫
市合作金庫之股本至少十萬元由各該管區域內之合作社聯合社認購之但初成立時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股本得由中央合作金庫縣市合作金庫得由中央或省合作金庫認股半數以上餘由縣市政府有關金融機關暨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團認購之

(2.) 直隸行政院之市及縣市合作金庫之理監事由認股之機關團體及合作組織選派代表組織代表大會選舉之但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組織代表中選出之理監事至少須各有一人並得省合作主管機關視事實上之需要聘請當地熱心合作事業之人士為理監事

(3.) 直隸行政院市及縣市合作金庫得放款于該區域內之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但在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未普遍發展時得對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其他有關合作組織辦理各種放款

(4.) 縣市合作金庫資金不敷周轉時得向當地銀行透支低利資金

(5.) 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應受中央合作金庫之指導監督縣市合作金庫應受中央及省合作金庫之指導監督

(二) 實施步驟

甲、修正「前實業部于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部令頒佈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經濟部修正之」

合作金庫規程

乙、擬發中央合作金庫章程及省直隸行政院之市及縣市合作金庫章程準則

丙、訂定合作債券發行條例

丁、組織中央合作金庫籌備委員會尅期成立中央合作金庫

戊、中央合作金庫成立後會同各省市及縣市政府輔設各級合作金庫

請建議政府積極輔設各級合作金庫以完成合作金融系統案

提案人 貴州省合作委員會

(理由)

我國推行合作已有二十餘年之歷史但合作貸款均由各普通銀行附帶辦理自合作金庫規程公佈後於是合作金融始自成一個獨立完整之系統現各省相繼推行已將普及全國對於促進合作事業之發展成效頗著唯因中央合作金庫及省合作金庫未曾成立故縣台庫之業務及人事管理均由各輔設之金融機關直接控制就銀行立場言如遵照合作金庫規程辦理台庫須受種種限制而銀行辦理農貸之對象又不僅限於合作社以此銀行對輔設台庫頗感不便不如由其直接辦理之為愈但就合作事業立場言則合作金庫有其固有之特質其範圍亦不僅限於農業自應包括在農貸範圍之內如由普通銀行主持合作金融則因其立場不同其所定辦法未必與政府推行合作之政策相聯各銀行之間亦未必能相一致一省之內有數種不同之辦法有數個辦法不同之機關對於事業進展影響甚鉅故合作金融必須自成一個系統直接受合作主管機關之指導庶合作金融能適應政府之政策而專致力於合作事業之發展

(辦法)

(一) 縣台庫須限期輔設以完成合作金融系統之基層組織

(二) 凡全省各縣聯合庫成立達三分之一以上時即籌設省合作金庫

(三) 省合作庫成立後各銀行所屬各縣聯合庫之提倡股即轉移於省合作庫

(四) 省合作庫成立後一省之內關於合作金融之一切事宜由省合作庫負責其他金融機關除投資省合作庫外不得直接辦理合作貸款

(五) 國提倡股之銀行如對省合作庫或縣合作庫有何意見應由其代表提議於省合作庫之代表大會或理監事會決定不得直接干涉

(六) 省縣合作庫應受同級合作主管機關之督導

(七) 中央合作金庫應儘速或在未成立前於四聯總處內設一合作金融機構專負各省所需合作資金調度之責並對省合作庫業務上之指導

擬請 中央迅速樹立中央及省合作金融系統以利推行案

(理由)

查合作事業之推進端賴資金之補助我國推行合作事業已有二十餘年之歷史就數量言雖有突飛猛進之趨勢而業務之發展仍鮮顯著之成績此中原因殆由合作金融系統尚未樹立之故蓋已往合作貸款多係商業資本而商業金融機構既因立場不同且以貸款手續繁雜難應合作社實際之需要合作社既不能取得適當

提案人 第一戰區經濟委員會

(辦法)

之資金業務遂受莫大之影響故樹立中央及省合作金融系統以補助合作業務之發展實為目前當務之急中央前此雖有設立全國合作金庫之議迄今未見實現應由本會電請迅速成立中央合作金庫並督促各省本年內成立省合作金庫以利合政

查各省合作業務尚未充分開展中央及省合作金庫之股本如僅賴各級合作組織認購杯水車薪恐非短期內所能奏效且各級合作組織對於金庫之認識尚欠明瞭遂令大量認購退論力有未逮亦非心所樂為自非先由政府儘量認購不足以資提倡而求速效遵照前實業部頒佈合作金庫規程之規定中央合作金庫資金至少為一千萬元擬請先由中央認購提倡股五百萬元不足之數另由各級政府及辦理農貸之各銀行及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團等分別認購至各省之合作金庫股金規定至少為一百萬元並飭各省府先由省庫認購五分之四其餘由各省合作組織自動認購似此輕而易舉收效較宏

完成全國合作金融系統案

(理由)

合作事業乃一種經濟事業在合作組織未能自集資金以前其發展與否恆視合作金融機關輔助力量之強弱以為我國合作金融機關中央信託局中國農民銀行農本局中國銀行交通銀行等在地地方則有省銀行省農民銀行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市)合作金庫及其他金融機關等惟多致係普通金融機關兼營合作

提案人 西康省合作 業管理處

貸款業務對於放款對象多偏重信用合作社忽視他種合作社有礙合作組織之平衡發達放款期間多偏重短期取便週轉靈活有礙合作事業之長期進展均足使合作前途進行難期願此在普通金融機關辦理合作事業非其專責自難免有隔膜之虞故欲提高合作金融效能惟有完成合作金融系統一面仰賴普通金融機關對合作金融機關認購提倡股并作透支業務以植初基一面則由各級合作組織盡力認購股金逐漸償還提倡股使合作金融永遠成爲社會經營社享之自力支配應合作事業得因合作金融系統之完成而收指臂相使運用敏活之效

(辦法)

各級合作金庫之組設本應由下而上惟必俟縣合作金庫普設後再組設省(市)合作金庫省(市)合作金庫普設後再設中央合作金庫似嫌迂緩爲完成合作金融系統計有同時組設之必要

(一) 組設中央合作金庫

- 甲、中央應即設立中央合作金庫受中央合作主管機關指揮監督整理調劑全國合作金融
- 乙、中央政府中央金融機關及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團對於中央合作金庫認購提倡股
- 丙、全國聯合社省(市)聯合社及省(市)合作金庫向中央合作金庫認購股金
- 丁、中央合作金庫資金至少爲一萬萬元
- 戊、中央合作金庫得呈由政府核准發行長期合作證券與中央各金融機關鈔票一律流通行使
- 己、中央合作金庫得向中央各金融機關透支

(二) 普設省市(特別市)合作金庫

- 甲、每省市應即設立一省市合作金庫受省市合作主管機關及中央合作金庫之指揮監督整理調劑全省市合作金融
- 乙、邊疆省份如綏遠甯夏甘肅新疆青海西康等尤須先行設立省合作金庫以促成一切建設合作化
- 丙、省市政府中央合作金庫普通金融機關及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團對於省市合作金庫認購提倡股
- 丁、省市聯合社縣(市)聯合社及縣(市)合作金庫分別向省市合作金庫認購股金
- 戊、省合作金庫資金至少爲一千萬元市合作金庫資金至少爲一百萬元
- 己、省市合作金庫得向中央合作金庫及普通金融機關透支

(三) 普設縣(市)合作金庫

- 甲、每一縣(市)應即設立一縣(市)合作金庫受縣(市)合作主管機關及省合作金庫之指揮監督整理調劑全縣(市)合作金融
 - 乙、邊疆各省如綏遠甯夏甘肅新疆青海西康所屬各縣(市)尤須儘先輔設縣(市)合作金庫
 - 丙、縣(市)政府省合作金庫普通金融機關及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團對於縣(市)合作金庫認購提倡股
 - 丁、縣(市)各級合作社向縣(市)合作金庫認購股金
 - 戊、縣(市)合作金庫資金至少須有五十萬元
 - 己、縣(市)合作金庫得向各金融機關透支
- 右列合作金融機構應早日完成使合作事業得以迅速發展但須注意以下數點

1. 各級合作金庫組織應合作金融之理想其貸款之對象應為各種合作社（力矯過去偏重信用合作之弊）其貸款之手續應簡便其資金之應用須靈活合理
2. 各級合作金庫工作人員應嚴加選擇一切開支須力求節省
3. 各級合作金庫為農工各種合作社之金融機關其以前工業合作如另立有金融機構者應合併辦理免紊合作金融系統
4. 現在物價高漲合作金庫貸款之對象又為各種合作社故各級合作金庫之資金須一律增加

調整農貸與合作金融上之設施以配合合作事業發展

使與國家合作政策相適應案

提案人 馮紫崗

（理由）查擴大農貸為推進合作事業之原動力完成合作金融體系又為辦理農貸之總樞紐欲發展合作事業必須擴大農貸欲農貸與合作事業相配合則定非完成合作金融體系不可必如是方合抗戰建國綱領中「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之主旨過去農貸不為銀行投資而普通銀行以營利為目的形式上雖為供給合作事業基金實際上貸放數額時間手續與貸放方式皆不適應合作需要故合作事業之進展顯受阻礙中央去歲確定擴大農貸政策至良善乃四聯總處決定「分區直貸」辦法仍堅持其銀行資本之立場忽視農貸與合作事業之配合關係以致各省農貸非但未獲擴大且益現緊縮之象再各省合作金庫又多各行局直接

輔設實際仍為變相之銀行分支行縱有為謀自力更生不賴各行局補助自行設立者亦多因資金不裕難應實際需要故欲使合作政策推行順利則調整農貸與合作金融之設施以配合合作事業之發展誠屬要圖

（辦法）（一）建議中央速飭四聯總處取消「分區直貸」辦法另與各省

省政府訂立合約由省政府承借交由各該省合作金庫轉貸並由各該省合作主管機關嚴密監督指導

- （二）建議中央從速籌設中央合作金庫資本暫定一萬萬元由國庫指撥款並由中央通令各省設立省縣合作金庫省金庫資本至少五百萬元由省方認股半數中央補助半數縣金庫資本至少廿萬元除由各種合作社認購者外不足之數由地方政府反股實戶認購提倡股本中央省縣合作金庫之流動資金由中央及各省省政府另與四聯總處訂立往來透支契約
- （三）建議中央改組過去各行局直接輔設之省縣合作金庫均交由省方接辦各行局所投資金總數統作為四聯總處貸款另與各省省政府訂約由省方負責保證還本息之責
- （四）建議中央通令各級合作金庫應受各級合作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提前完成各級合作金庫以鞏固合作金融基礎案

提案人 甘肅省合作委員會

（理由）一各銀行農貸業務自擴大農貸辦法頒布後業已相當發達一但各銀行之性質政策及人材終難一致一切貸款之手續時期及方針以及資金之調撥仍難澈底統籌必須有專設金

融機關方能統一辦理減少工作之重複偏頗及腐爛

(二)各省合作經費有由各省合作貸款利息中加抽之規定此項工作可由合作金庫統籌撥收

(三)合作放款之最後日均為合作社自足自給非有合作金庫之扶助不能成功況在戰後銀行之資金自必移轉於各項建設經費農村投資勢必減少如合作社不自設金融機構資金上必致引起恐慌

(四)各省多已先後設立各級合作金庫但其制度與辦法殊不一致中央方面尙無聯合機構效率不能充分發揮如有整個系統一切可資改進

(五)中國農民銀行本為辦理農貸而創立之銀行年來以合作貸款為中心業務故有人主張改組為合作金庫者但合作金庫以辦理短期貸款為主農民銀行對於中期貸款長期貸款有嚴重之必要故目前雖不宜即改為合作金庫但代理合作金庫尙屬適宜況在各省輔設合作金庫歷有年所實有駕輕就熟之利

(辦法)(一)由四聯總處與合作局即行籌設中央合作金庫

(二)各省已成立省合作金庫者應與中央合作金庫保持聯繫未成立省合作金庫者由各省中國農民銀行分行代理省合作金庫業務俟各縣合作金庫完成後再成立省合作金庫

(三)由合作事業管理局通令全國各省限期完成各縣合作金庫在該縣人力資金尙不充分時得委託該縣辦理農貸銀行代辦合作金庫業務但此項委託代辦時間最多以三年為限

(四)合作金庫成立後第一時期原有辦理農貸銀行處於監督地

位俟合作金庫能完全自動經營時各銀行農貸業務即交合作金庫統籌辦理

為請 中央規定各省農貸必須透過合作金庫以扶植

合作金融制度案

提案人 浙江省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 處長陳仲明
副處長唐巽澤

(理由)查農貸為農業金融業務中之授信部份決不能視為整個之農業金融重慶業金融應以國家農業政策為依歸而以扶助樹立民有民治民享之合作金融制度為其終極目標現今舉辦農貸業務之銀行鮮注意及此每各自為政獨具系統即各省中已成立省合作金庫者亦不透過省合作金庫統一貸放致在一省之中舉辦農貸機構達四五所之多甲與乙方式不同乙與丙主見又異影響所及其弊有三：

(一)與就地省農業金融政策及經濟政策不能配合阻礙合作金庫之發展與健全

(二)在同一單位內貸款業務步調不能劃一相互競爭易從中取巧與增加人民不常消費并減低合作社之品質

(三)機構重複無論在事業上開支上人才上均屬浪費殊不經濟

綜上理由擬請
中央規定各省農貸必須透過合作金庫以符實際需要而利合作金融制度之發展茲附具辦法數項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辦法)(一)由大會呈請 中央核准凡已樹立省合作金庫之省單位所

有國家及地方銀行之農貸必須交由省合作金庫統籌辦理

(二)凡僅設立縣合作金庫而省合作金庫尚未成立者得直接透

過縣合作金庫但至省合作金庫成立時即移轉省合作金庫

統籌辦理

(三)凡未籌設合作金庫之省份亦以中央規定一個農貸機構專

責辦理農貸事宜為原則並須以輔導促進合作金庫之成立

為目的

(四)迅速成立中央合作金庫統籌全國合作金融事宜

請從速成立中央合作金庫案

提案人 浙江省合作金庫

自抗戰開始以來全國合作事業頗有長足之進展而各省省縣合作

金庫紛紛籌設成立尤為戰時經濟建設事業之一大特色惟各省省合作

金庫以轉設機關之不同辦法難免紛歧業務上既乏聯繫資金又盈絀不

均甚至在一省之中省庫對於各縣庫之措施亦未能趨于一致為求合理

改進計亟宜從速籌設中央合作金庫樹立中心輔導機構統籌調劑各省

合作金庫資金管理全國合作金庫業務加強全國各級合作金庫之縱橫

聯繫以期整頓合作金融事業作有系統有計劃之進展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請確立全國合作金融系統案

提案人 湖南省銀行行長丘國維

(理由)健全之經濟政策必須有合作之金融制度為之推行我國過去合

作運動得力於金融機關之協助者固多然以步驟不一方式互異

未能充分發揮金融之力量亦無可諱言去年四聯總處成立農業

金融應厘訂放款準則劃分放款區域於合作金融上可謂已放一

線曙光然各金融機關放款方式仍難期一致如合作金庫之業務

即因其輔設機關不同而有差異又各金融機關本身資金來源不

同對於中長期貸款亦抱不同之態度是以尚不能謂為已臻於完

善為求合作金融與合作事業合理配合與運用起見擬請建設政

府迅速確立合作金融系統完成各級合作金融組織

(辦法)(一)設立全國合作金融管理局負責設計管理監督全國合作金

融業務

(二)分別設立長中短期合作金融中央及省機構

(三)次第完成全國各縣合作金庫組織

(四)在縣合作金庫未成立以前利用省地方銀行機構委託代理

該縣合作金融

請設置中央合作金庫案

提案人 安徽省政府建設廳

(理由)我國合作組織已達十萬餘所社員人數應有五百萬人各種業務

數字雖無統計唯合作貸款現當不下一萬萬元今後合作組織日

漸增加合作業務日漸發達所需週轉之資金更不可以限量姑不

論各社自集資金為數若干但均不敷所用則為事實已往合作用

款多由各行局分別貸放每因見解不一未能滿足合作業務之要

求且合作社係以自力更生為原則長此依人究亦未妥揆諸各國

先例爲謀合作事業之發展頗多由政府設法補助合作金庫之設立我國處此抗建期間對於合作金融自應採取積極政策促其合理運用關於合作金庫之組織原應由下而上然爲適應事實之需要似亦不宜拘泥于原則爲民衆運動計爲抗戰建國計實有由政府積極籌設中央合作金庫之必要

(辦法)(一)由中央合作主管機關速擬中央合作金庫組織章程呈請實施

(二)中央金庫股額暫定二千萬元由中央政府及各省政府或省合作金庫共認繳一千萬元中國農民銀行及其他原辦合作行局共認繳一千萬元

(三)各行局原放合作貸款除撥抵金庫股金外其餘一律委託中央或各省合作金庫代爲收放

(四)中央合作金庫成立後限期促成各省合作金庫之設立

擬請籌設中央合作金庫案

提案人 四川省合作金庫張 楨

(理由)查各省合作金庫多已分別成立惟因(一)缺乏聯絡(二)步調不一(三)資金缺乏時無處求助以致尙未能充分發揮戰時合作金融機能似宜從速籌設中央合作金庫以彌補上述之缺陷

(辦法)由中央合作主管機關會同各省合作金庫與中央辦理農貨各行局派員籌備股本總額暫定爲一萬萬元先由各省合作金庫儘量認購不足之數請由中央辦理農貨各行局分別認購以資提倡

請中央統籌設置全國合作金庫網以建立合作金融體

系而充實合作事業資金案

提案人 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

(理由)查合作金庫爲合作金融之基本組織於調劑合作事業資金發展合作業務關係至鉅年來各地成立省縣合作金庫爲數甚多惟以缺乏聯繫又無領導業務之最高機構且組織多不一致辦法亦甚紛歧資金因乏業務單純多未收指臂運用之效若不亟謀改善不特合作金融基礎行將動搖抑且影響業務之推進而爲合作事業前途之隱憂最近中央雖有中交農四銀行聯合辦事總處之組織爲統籌全國農貨之最高機構但對各省實際情形尙有隔膜各省農貨業務之推進一步當地金融機關負責人之意向措置難期適合例如分區貸款及離開金庫直接對各級合作社貸款種種辦法每不能盡愜人意故各地省縣合作金庫亟應普遍設立彼此密切聯繫以發生積極的力量而中央合作金庫更應從速籌設以爲全國合作金庫之最高領導機關而確定合作貸款準繩統一貸款辦法使發揮農貨之真正效

(辦法)建議中央速設立中央合作金庫資本定爲一萬萬元除由中央指撥專款五千萬元作爲提倡股外餘由中央指定中交農四銀行比例分攤認繳俟各省合作金庫成立後即一律加入中央合作金庫認購股本所有政府及銀行認繳之提倡股本逐漸退回中央合作金庫成立後關於全國合作資金之籌措調撥貸款辦法運用經營負統籌監理之責各省縣合作金庫應速普遍設立並得先行成立省合作金庫次設縣合作金庫省庫資本定爲五百萬元由省政府劃撥專款三百萬元作爲提倡股本餘由各銀行認購將來

由各縣合作金庫加入認股後即逐漸抽回縣合作金庫應限期普遍設立除由合作社儘量認股外縣政府應以地方建設節餘或其他公款項下劃撥一部認購提倡股本將來由各合作社認股退回各級合作金庫除應遵照金庫規程所定之業務履行層級制度管理經營外在橫的方面更應密切聯繫構成全國性合作金庫網如金庫股本不足週轉時由中央合作金庫向各金融機關貸借轉借於省合作金庫再分貸於縣合作金庫使金融機關與合作社不生直接關係以減少無謂之糾紛

限期完成各級合作金庫案

提案人 陳希誠

(理由)為謀合作事業加速發展與自力更生計對於建立合作金融機構及系統達到民衆自有自營自享之理想金融制度中央合作金庫自應提早籌設各省省縣合作金庫亦當同時普遍設立以利合作政策之推行

- (辦法)
- (一)由中央國庫劃撥多量資金為中央合作金庫基金
 - (二)各省政府應按年由地方收入項下提取百分之幾為省合作金庫基金
 - (三)各縣政府按年由地方收入項下提取百分之幾為縣合作金庫基金
 - (四)中央合作金庫應劃撥多量資金認購各省合作金庫提倡股以資扶植
 - (五)未設立省合作金庫之省份應限定一年以內籌設成立

- (六)縣合作金庫在三年內全國各省應普遍成立
- (七)為節省各級合作金庫開支起見所有省縣合作金庫職員均由各級合作行政主管機關調派相當人員充任其薪俸由原機關支給俟合作社收回自營時再行逐漸調回原機關服務

- (八)農貸金融機關得分別酌認省縣合作金庫提倡股或訂立透支契約與轉抵押但不得干涉其行政
- (九)四行農貸應一律交由各省省合作金庫貸放並由庫保本保息使各省省合作金庫資金得週轉與靈活

- (十)限定五年之內各級合作金庫均應歸由合作社收回自營而政府及金融機關所認繳之股並須同時退出
- 以上所提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擬請大會轉請中央政府成立統一合作貸款機構案

提案人 廣西省政府代表張世超

(理由)合作事業為輔導國民經濟建設之一種事業已為社會人士所公認惟該事業之發展有賴合作貸款之協助查各省合作貸款政府自籌者為數甚少由各銀行劃分區域自行貸辦辦法既不統一意見又復紛歧各有主張各有作風以致一省之內放款辦法不能一致况各銀行辦理合貸始終以本身業務利益為前提所貸之款多不能適應農民之需要如長此以往影響合運前途實深且鉅故擬請統一合作貸款機構並改善今後合貸辦法以利事業發展

(辦法) (一) 設立中央合作金庫統籌全國合作貸款中央合作金庫基金

由各省合作金庫認股不足之數中央政府及各金融機關認購

(二) 各省設立省合作金庫統籌本省合作貸款省合作金庫資金

不足週轉時由省政府及中央合作金庫貸給

(三) 各縣設立縣合作金庫統籌全縣合作貸款縣合作金庫資金

不足週轉時由縣政府及省合作金庫貸給

設法使合作金庫早日成爲合作社自有自營自享之金

融機關案

提案人 鄒樹文 吳文暉

(理由) 按現在合作金庫之股本幾全爲提倡股其職員全由提倡機關委派今後應積極設法使合作社認股增加金庫職員漸由合作社社員充任務令合作金庫早日成爲合作社自有自營自享之金融機關

(辦法) (一) 參照美國各新式農業金融機關之辦法規定借款的合作社

在每次借款時須認購借款額百分之三的股本

(二) 有的提倡機關已設法使合作社增認金庫股本其實行確有成效之辦法應推廣施行

(三) 設法訓練當地才能較高之合作社社員充任金庫職員

以上各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擬請中央釐訂設立合作金庫標準案

提案人 雲南合作事業委員會

(理由) 按我國合作資金之貸與向多由各銀行負其全責民國二十年農本局成立深感我國合作事業亟應建立一種新的合作金融制度爲農民逐漸步入自有自營自享之階梯乃創設合作金庫制度所訂辦法確已表現我國合作金融之實況活動機構仍多囿於銀行全無至現在爲止各省合作金融之實況活動機構仍多囿於銀行全無合作社之即設立合作金庫者有之合作社數量已到相當程度而合作金庫仍未設立者亦有之前者所生流弊爲金庫開支難望平衡且失合作金庫設立之原意後者所生之流弊爲合作社永遠依賴金融機關自立無與金融制度未產生以前之情形正同此兩種現象均於建立全國合作金融機構前途大有妨礙倘能由中央釐訂標準通令全國合作金融機構前途大有妨礙倘能由中央釐訂標準通令全國合作金融機構及與主辦合作金融之機關非遠規定標準不得設立合作金庫反之已達規定標準當輔設合作金庫則全國合作金融機構庶幾可以建立而合作以逐漸達自有自營自享的目標亦庶乎有望

(辦法) (一) 由中央釐訂下列標準

甲、凡合作社未滿一百社自集資金未達五萬元之縣份不得設立縣合作金庫

乙、凡合作社已達一百社自集資金已達五萬元之縣份應速輔設縣合作金庫

丙、凡縣合作金庫已達十個之省份應速籌設省金庫
(二) 由中央通令全國辦理合作金融及事業機關合乎上列標準

而未設立者 縣合作金庫亦應迅速設立

(三) 合作機關應協同金融機關從速培養金庫人材

(四) 合作金庫成立後各金融機關之資金仍須以透支方式供給

金庫直至合作社自集資金已達自給自足之時為止

(五) 由中央通令各省合作主管機關倡導合作社增加自集資金

請中央明白規定各級合作金庫應歸由各級合作行政

主管機關監督指揮案

提案人 陳希誠

(理由) 各省各級合作金庫已由政府約請農貸金融機關參加提倡股逐

漸設立惟欲使其成為健全合作金融機構應由各級合作行政主

管機關切實負責監督指揮合作金庫規程第四條雖有合作行政

主管機關監督合作金庫之規定但未甚明白每生曲解致在事實

上仍未辦到

(辦法) (一) 由中央明白規定省合作金庫應受省合作行政主管機關監

督指揮

(二) 縣合作金庫應受縣合作行政主管機關監督指揮

(三) 其他關於管理合作金庫之詳細規則並請中央規定頒布各

省遵行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擬請于合作金庫規程中規定省以上之合作金庫得呈

准主管機關發行債券案

提案人 四川省合作金庫張 楨

資合作金融為合作事業之命脈資金不充合作事業之發展即無形受其影響尤以邇來物價日形高漲合作金庫吸收存款甚感困難之際僅恃區區股本貸放所屬合作社實不足以應其需大有非求助於上級合作金庫不可之勢向上級合作金庫亦僅恃區區股本必感調撥困難雖曰可以向外借款以資週付然借款祇能應一時之急決不能救一世之窮為充實省以上合作金庫之資金俾得盡力協助所屬合作金庫以促進合作事業之發展計似有於合作金庫規程中規定省以上之合作金庫得呈准主管機關發行債券之必要

擬請普設合作金庫以調劑合作金融案

提案人 行政院第九戰區經濟委員會主任委員程起陸

(理由) 合作金庫為調劑合作金融最完備之制度可使都市資金向農村作有系統與合理之貸放復可使利各地合作社之借貸更可培植農有農營農享之合作金融制度惟我國自二十六年推行合作金庫以來迄今四載省金庫僅成立者僅江西四川浙江福建等省縣金庫之設立更未普及急宜普設以建立合作金融制度調劑合作金融而促進整個合作事業之發展

(辦法) (一) 由合作事業管理局擬具計劃商同有關機關普設於

戰地及接近戰地縣份之合作金庫尤應提前設置

(二) 各級合作金庫資金除由各合作社認購股本外應由各級政府公立之金融機關認購之將來由金庫分期歸還最後使金

庫全爲農民所有

(二)關於合作金庫之業務及會計人員由合作事業管理局與主計處會計局國內各大學各學院之經濟系專業經濟系及各農業專門學校或其他中央訓練機關協同積極培植之

請將五中全會決議之提前成立中央合作金庫一案早日付實施案

提案人 四川省合作事業管理處

(理由)按合作事業之活動以合作金融爲原動力而合作金融尤賴有自立的系統的金融機構始能運轉自如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有鑒於此於議決通過之加緊推進合作事業一案內并決定有提前成立中央合作金庫一項當經兩送行政院辦理在案茲查各省合作事業進展愈速對於合作資金之需要愈大各省合作金融機構本不一致資金之籌措既無劃一辦法亦難免顧此失彼之虞爲建立中央合作金融機構以謀全國合作資金之合理調撥起見擬請建議行政院將五中全會原議決之提前成立中央合作金庫一案早日付實施以利事業是否可行敬祈公決

全國合作金庫亟應成立以利合作事業之進展案

提案人 重慶市社會局

(理由)我國合作金融機構自民國二十五年以來各省縣市多已先後成立合作金庫而具有全國性之合作金融機構尙付闕如故現時各級金庫多賴各貸款行局之協助而各貸款行局以立場不同其所

能界予之協助不盡適合金庫實際之需要甚至以本身業務關係有所顧忌反足以牽制事業之發展茲爲使各級合作金庫資金得到合理之調劑藉以充分發揮金庫之效能起見亟應從速設立合作金庫以完成合作金融之系統

(辦法)(一)中央合作金庫基金至少一萬萬元由下列各單位儘量認購

甲、各省合作金庫及直隸行政院市之市合作金庫

乙、各種全國性之合作社聯合社

丙、各省省政府及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

丁、其他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機關法團

(二)不足之數請中央撥款

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請籌設中央合作金庫案

提案人 湖北省政府

(理由)我國合作金融機構尙無完整系統雖有少數省份設有縣合作金庫但各自爲政缺乏聯繫以致力量薄弱不能適應農工需要擬請從速籌設中央合作金庫供給各省縣合作金庫資金完成全國合作金融網

(辦法)由國庫撥資五百萬元各農貸金融機關投資三百萬元各省合作金庫集資二百萬元共計一仟萬元籌設中央合作金庫以適應實際需要

確立合作金融制度以利合作事業之發展案

提案人 謝哲聲 潘學德

(理由)現在我國合作金融尚無獨立之體制合作貸款多包括於農貸之中系統已不分明對象尤欠確實影響合作事業之發展至鉅且大故應早日確立合作金融制度以利合作事業之發展

(辦法)

(一)原則

- 甲、完成中央省縣三級之合作金庫系統
- 乙、合作貸款應一律透過合作金庫
- 丙、合作金庫之放款對象應以合作社為主
- 丁、調整縣鄉鎮銀行以配合合作金融制度
- 戊、合作金庫得兼營其他銀行業務
- 己、合作金融與合作行政應取得密切之聯繫

(二)實施辦法

根據上列原則由中央合作行政機關商同四聯總處擬具計劃在速籌辦

原提案及提案人

(一)請建議政府修正合作金庫規程以適應事實需要案(貴州省合作委員會)

(二)現行合作金庫規程關於認股及貸款條文有礙合作事業之發展擬請加以修正以利進行案(重慶市社會局)以上兩案合併審查

第二特組審查意見

查社會部交議創設中央及省縣(市)合作金庫以

建立合作金融系統案中已有修正合作金庫規程及頒發合作金庫章程準則之規定此兩案所提意見擬即送社會部作為修改前項規程之參考

第三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請建議政府修正合作金庫規程以適應事實需要案

提案人 貴州省合作委員會

(理由)合作金庫規程頒布已及五年因事業之發展時代之演進規程所規定已不能適應事實需要而有束縛事業發展之感故必須加以修正至原規程之缺點約有下列數端：

- (一)合庫不對非社員放款而其社員又只限於信用社其他業務必須組織聯合社始得加入又必以質物担保始得貸款雖經經濟部農字第1088號及578號訓令規定信用業務以外之各種合作社在試辦期間得暫准酌認股額俟各種合作社聯合社成立後其認繳金庫之股份即應移轉為各該合作社所認繳之股份(一)各縣合作金庫對已認購股額之非信社自可准予貸款(但此僅係例外的補救辦法當此抗戰時期提出生產消費運銷等合作業務實屬刻不容緩合庫規程偏重信用業務之精神亟宜加以修正
- (二)行政院公布之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規定各級合作社除有特殊情形外均採兼營制同時工業合作社因政府之提倡發展甚速此等合作社雖可依據經濟部之訓令暫准加入合庫為社員但仍認為一種暫時的通融辦法究屬不妥

(三)合庫應為各種合作組織之金融機關即等於「合作銀行」不應居於信聯社之地位致礙合作社系統之發展因合庫業務純屬金融方面與信聯社之性質不同即信聯社對其他業務合作社固亦不能處於領導地位也

(辦法)請參照上述理由修正合作金庫規程及合作金庫章程準則公布施行

現行合作金庫規程關於認股及貸款條文有礙合作事業之發展擬請加以修正以利進行案

提案人 重慶市社會局

(理由)合作組織之平衡發展對於發揮合作事業之功能關係至大應加強生產運銷消費等各種合作組織井從而予以法令上金融上之實際協助以促其發展而應抗戰建國之需要查合作金庫規程第十八條規定「縣市合作金庫得放款於該區域內信用合作社及各種聯合社」又第十九條規定「縣市合作金庫之信用放款以各該區內之信用合作社及信用合作社為限」根據上項規定是信用合作社及各種聯合社以外之各種單位社不僅無享受信用貸款之權即欲接受其他各種放款亦不可得影響所及不獨增加各種單位社本身業務之困難而對於保持合作金融體系之完整與合作事業發展之平衡亦阻礙甚大故該項規程內有關認股及貸款條文似應加以修正以利事業之發展

(辦法)(一)規程第六條關於認購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及縣市合作金庫股本之單位及規程第十八條關於直隸行政院之市

合作金庫及縣市合作金庫之放款對象均擬分別將「信用合作社」修正為「各種合作社」

(二)規程第十九條關於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及縣市合作金庫之信用放款擬將「信社及聯社」更正為「各種合作社及聯合社」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原提案及提案人

擬請改善合作貸款辦法案(馮紫崗)

第二組審查意見

本案擬予修正通過(修正案附後)

第四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擬請改善合作貸款辦法案(修正案)

提案人

馮紫崗 文 羣 王世穎 伍玉璋
于永滋 許昌齡 丁鵬森 羅虞英

(理由)從略

(辦法)(一)合作貸款準則應由中央合作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有關機關會商訂定令頒施行

(二)全國合作貸款應由中央合作主管機關按照戰時黨政三年計劃(社會部份)及各省市實際需要以三年為期與四聯總處洽定總額及各省市分配數額分飭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及代表行局遵照辦理

- (三)所有合作貸款以透過合作金庫為原則
- (四)在未設縣合作金庫縣份各行局得委託合作主管機關代為貸放

- (四)合作貸款應分短期中期長期三種以適應各種各級合作業務之需要

- (六)合作貸款之手續應力求簡單數額應力求適合需要

- (七)各行局對合作金庫之存款利率應提高與透支利息相等

擬請改善合作貸款辦法案(原案)

提案人

馮紫崗 文 羣 王世穎 伍玉璋
于永滋 許昌齡 丁鵬森 羅庚英

理由(從略)

辦法(一)合作貸款原則應由中央合作主管機關訂定令頒施行

- (二)全國合作貸款應由中央合作主管機關按照三年計劃及各省市實際需要以三年為期與四聯總處洽定總額及各省市分配數額分飭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及代表行局遵照辦理

- (三)所有合作貸款必須透過中央合作金庫及中央合作金庫未成立以前須透過縣合作金庫貸款各行局陸續逕撥各級合作金庫承借轉貸

- (四)在未設縣合作金庫縣份須由各行局委託合作主管機關代為貸放

- (五)所有貸款必須由合作主管機關核定

- (六)合作貸款應分短期中期長期三種以適應各種各級合作業務之需要

- (七)合作貸款之手續應力求簡單數額不加限制
- (八)各行局對合作金庫之活期存款利率應提高與透支利息相等

原提案及提案人

請調整合作貸款案(余籍傳)

第二組審查意見

併馮紫崗等提請改善合作貸款辦法案

第四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請調整合作貸款案

提案人

湖 南 省 建 設 廳 廳 長 余 籍 傳
兼 湖 南 省 合 作 事 業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余 籍 傳

理由(一)合作社凡百業務非資金協助莫能舉辦且協助資金如不適合合作社之需要則經營亦有困難甚至危險自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頒行合作社組織與業務俱大改革因此金融機關貸款之種類數量期限利息等規定亦應力求改進又金融機關與行政指導機關尤須取得聯繫俾合作社得受貸款協助之實利

辦法(一)貸款種類應隨合作社業務之需要不得專限於信用貸款

- (二)貸款數最應按其需要不可專由貸款機關視其自身之資金而定增減

- (三)應暫行十年以上長期輕利貸款

- (四)貸款利息并加一厘行政經費無論是否金庫均應減至月息八厘合作社存款於貸款機關利率應相同

- (五) 每省以設立合作金庫由各貸款機關共同投資為原則如必須劃分區域時則區域內各項貸款均應負責辦理不可隨本機關將其項貸款如長期貸款城市合作社貸款等除外不放
- (六) 未登記之合作社以及未登記之社員不得貸款
- (七) 每縣貸款多少每社貸款多少均應採取行政指導機關之意見以免不放或形同領銷

原提案及提案人

- (一) 各種農貸應統由合作行政機關主辦(陳希誠)
- (二) 以有效之方法推進合作組織與普及合作教育案(西康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本案見一般推進類)

第二組審查意見

以上兩案併為案內等提擬請改善合作貸款辦法案

「辦理

第五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各種農貸應統由合作行政機關主辦案

提案人 陳希誠

(理由) 各省農貸雖由合作行政機關司理其事但金融機關以及其他各種機關亦多居中華農貸放權限向農村放貸影響所及每因貸款機關既多而發生積弊並用途難於純正以及還款不佳諸現象非集中全省各項貸款資金在一機關同一方式及整個計劃

之下從章貸款難期全力發展農村經濟推進各種生產建設

- (辦法)(一) 各種農貸均以合作組織為對象交由合作行政機關辦理全省合作組織依照中央所頒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力求普遍進行以每促一社每戶一社員為原則業務採用兼營制合作行政機關視各社所在地實際情形及物產狀況儘量貸與資金使之配合運用其在合作組織尚未組成或未合組社條件之區域得組織互助社或採用「登記貸款」之凡受環境及區域限制或以人數過少者併由附近合作社貸放
- (二) 貸款辦法力求改善澈底使之簡單化合理化迅速化取得民衆時效之需要
- (三) 貸款統一貸放之後其有關於技術上之指導事項仍由各有關機關負其全責

原提案及提案人

改善合作貸款辦法案(潘學德)

第二組審查意見

擬請大會通過

第四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改善合作貸款辦法案

提案人 潘學德

(理由) 查以往合作貸款對於合作事業之推進雖有相當貢獻因各貸款機關並非以發展合作事業推進合作運動為其主要目標遂致

各種設施未能完全適合合作事業之要求即就已設置之合作金庫而言亦每因受輔導銀行之牽制其辦法亦多未能盡善例如放款之偏重信用合作組織致使生產消費運銷供給公用及保險等合作社不易獲得資金無由開展其業務又如農村信用社借款數額亦未以正當用途之所需數額為根據而僅僅規定每社員借款數額不得超過若干元如申請數額超過限度以上即憑核減此其結果反足使放款無法盡其經濟之任務且貸款時期以申請手續繁複轉核定頗費時日致未能完全與農事季節相吻合往往失其時效他如貸款之期限劃一整借整還鄰社担保及派員監放等辦法均覺其非所以扶植合作事業之適當方法先宜詳加審度妥求改善凡此均與發展合作事業之關係甚鉅無論貸款銀行或合作金庫皆有改善其辦法之必要在擬定其要點於后

(辦法) (一) 貸款方針必須力求其與當地合作主管機關之工作計劃相配合不得紛歧

(二) 合作貸款應注意合作社系統之完成在合作金庫或聯合社系統已完成之區域應儘量避免直接貸放

(三) 貸款核定手續應力求簡捷凡調查審核批准等手續均應於申請後最短期內辦理完畢

(四) 合作貸款之對象應包括各種合作社不得偏重信用合作社而忽略其他

(五) 兼營合作社之貸款應以整個合作社為其放款對象不得單憑放款機關之意僅對其某一部門貸放

(六) 合作貸款之期限應視合作業務之需要而定不得專做短期放款

(七) 貸款之數量當就合作業務經營計劃之實際需要加以審核不應對各社員加以劃一最高額度之規定

(八) 貸款方式應推行分期領款分期償還或零借零還之制度以適應借款之需要而減輕利息之負擔

(九) 各合作貸款機關必須統一指揮減少相互間之牽制使一切改進辦法能迅速切實遵行

原提案及提案人
請商四聯總處指定行局辦理中長期農業貸款案(湖北省政府)
第二組審查意見
擬請大會通過
第五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請商四聯總處指定行局辦理中長期農業貸款案

提案人 湖北省政府

(理由) 抗戰時期物資缺乏自非發展農業增加生產不可但經營農業短期資金之通融固屬必需而中長期資金之通融尤為重要我國現時舉辦之農貸多屬短期不能適應目前發展農業之需要現全國農貸均由四聯總處負責統籌辦理對於中期及長期農業貸款亟應負責籌辦以促進戰時生產

(辦法) 擬請商由四聯總處指定行局舉辦中長期農業貸款以應目前需要

原提案及提案人

合作社貸款應採用實物貸款案(湖北省政府)

第二組審查意見

原則通過

第五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合作社貸款應採用實物貸款案

提案人 湖北省政府

(理由)各縣合作貸款不論其性質如何現均採用現金貸款方式對於借款用途監督稍有不嚴即不免流於浪費一途現值抗戰時期物資極感缺乏加以交通種種關係農民購買生產上與生活上需用物品如耕牛農具種子肥料食鹽布疋棉花等極為困難其需要之程度更在金錢之上以後合作社貸款應儘量採用實物貸款方式直接增加農業生產改善農民生活間接防止無益浪費發揮貸代替現款效用

(辦法)請合作事業管理局商請四聯總處轉飭農貸銀行對於合作社貸款儘量採用實物貸款以適應民衆需要

原提案及提案人

請政府通令辦理合作貸款之金融機關對合作社貸款之手續與收付款辦法應盡量簡便迅速以應需要案(中國工業合作協會)

第二組審查意見

原案辦法第四項刪餘照通過

第五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請政府通令辦理合作貸款之金融機關對合作社貸款之手續與收付款辦法應盡量簡便迅速以應需要案

提案人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代表 劉廣沛 梅貽寶

(理由)凡銀行與合作金庫之辦理合作社放款者其主要目標為謀資金之安全故其申請手續調查方法簽訂合約及審核工作等均力求詳密因此往往曠日持久但合作社需要貸款有季節性有時間性尤以抗戰時期物價逐日上漲變動甚速貸款稍有延擱即足以貽誤合作社之急需而致虧損故貸款手續之延緩實為合作社之隱痛此外貸款時復有貸具保證人之規定條件亦苛不無阻礙合作社資金之融通與業務之發展凡此種種亟應加以研討妥謀改善以利事功

(辦法)(一)合作社向銀行或合作金庫申請貸款應由直接指導機關蓋章證明並負催收之責

(二)初步調查與審核工作即由直接指導機關負責金融機關可以抽查以資迅速

(三)銀行與合作金庫於接到合作社貸款申請書後應於兩週內作可否貸款之答復立即通知合作社

(四)同區域之合作社得互相保證

(五)合作社收付款項儘量予以便利

原提案及提案人

擬請建議財政部嚴格執行儲蓄銀行法關於農貸之規定以充實合作貸款資金案(鄒樹文與文暉)

第二組審查意見

擬請大會通過

第四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並將標題「嚴格執行」四字改為「從速執行」

擬請建議財政部嚴格執行儲蓄銀行法關於農貸之規定以充實合作貸款資金案

提案人 鄒樹文 吳文暉

(理由)抗戰以來一般商業儲蓄銀行幾完全退出農貸事業國家銀行擴大農貸之資金最大部分係自發行新貨幣而來為防止通貨膨脹之惡果並充實農業合作貸款資金起見亟宜嚴格執行儲蓄銀行法之規定印儲蓄銀行對於農村放款不得少於儲蓄存款五分之

(辦法)擬由社部咨請財政部從速實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原提案及提案人

擬請對考績在丙等以上各合作社不再採用隣社担保暨放核減放款細數單案(鄒枋)

第二組審查意見

原案通過

第五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擬請對考績在丙等以上各合作社不在採用「隣社担保」「監放」及「核減放款細數單」案

提案人 雲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處長鄒枋

(理由)甲、關於「隣社担保」者合作社借款往往須由鄰社担保事實上既乏意義且常發生種種不合理情形(1)担任担保之社對其所保之社多不明瞭(2)甲乙兩社交換担保失却鄰社担保之本意(3)各社任意担保每有一社担保他社至五六所之多者(4)不幸其所担保之社宣告破產担保者竟多不肯負責(5)担保時僅由一二職員允准加蓋社戳社員多不知悉詳情或雖由理事會通過但未經社員大會追認且一合作社未加入聯合組織担任鄰社之担保若遇鄰社破產應否負責合作社法未見明文規定或以合作社組織不甚健全初設立時須有此種担保以免意外但於考績在丙等以上之社似可信任設社此時之鄰社担保想絕無需要鄰社担保其所能發生之作用最多似僅能證明某某等人之身份確係某某合作社之理事主席監事主席或司庫而已苟金融機關為此目的需要證明顯與担保之原意不符即有此種需要或者將鄰社担保改為鄰社職員證明較有意義
乙、關於「監放」為金融機關在核准合作社放款後與社方約

定日期派員撥款至社根據所核准之放款細數單對社員逐一詢問其有不合者則當函予以取銷或者令其機關工作人員無暇赴鄉乃約合作社全體社員來城領款以便發放目前由發放所生之弊端如次(1)阻礙合作社之自動能力各社員之借款需要還款能力各人品性知之最詳明者莫如合作社之理事故社員放款之監督亦以各社之理事最為方便而適當若金融機關從事發放每使合作社理事放棄其監督社員之責任失却整個合作社之自動能力(2)發生利息及放款遲延情事有時合作社雖領到貸款但以發放人員不克卜鄉須遲延若干日遂致發生利息情事又如合作社社員需款孔急而發放人員無暇卜鄉不得不隨之遲延竟有因此失却借款時效者(3)發生數社社員聚集一處加以發放情事如此則發放人員不能知悉各社情形發放完全成爲一種表面之應付工作(4)增加社方負擔浪費社員時間若由合作社社員至金融機關預其害甚烈置發放辦法在合作社原則上言金融機關干涉合作社內部之工作使合作社成爲被動此其一發放之作用全屬表面而暫時金融機關之發放員決不能如合作社理事之與社員終日相處此其二採用發放一方表示不信任指導機關亦即表示不信任其本機關所核減之放款細數單爲合理此其三丙、關於「核減放款細數單者」金融機關對於合作社請求借款時規定該社須呈送社員放款細數單一份開列社員姓名自有及租種田畝暨擬借數目由金融機關加以核減其各社員策計之總數即爲金融機關對於合作社之貸款數又恐社員有頂冒或濫用情事故要求將放款細數單呈報審核後始予放款由核減社員放款細數單所生之結果如次(1)使合作社理事傷失其自動能力蓋社員放款數之核定原爲理事主要工作之一以其對社員

之需要信用及能力至爲熟悉審核人員既未直村中僅就辦公室內冥想推測予以核減理事方面認爲既由金融機關予以核減即不參加意見(2)金融機關核減漫無標準普通該社社員自有及所耕土地之多寡但此不足以作爲標準恆任核減者個人之好惡加以核減(3)並使社員之故意作僞社員中因金融機關之核減放款於其故意將借款額提高原欲借百元者則提高至二百元或一百五十元以備核減此種情形甚爲普遍(4)社員借款機會不能公允金融機關之核減在第一筆較爲苛嚴第二三兩筆借款則核減不多由是第一筆借款社員之借款平均返於第二三兩筆爲少但第二三兩筆借款時之社員多爲新加入者由此引起舊社員之不滿甚而自願退社

(辦法)(一)合作社考績在丙等以上時因其大都組織較爲健全一律不在採用「鄰社担保」「發放」及「核減放款細數單」等辦法

(二)促進機關對各社之考績特別從嚴其不再採用「鄰社担保」等辦法各社應減短指導之期限

(三)考績在丙等以上之社其必須核減放款細數時須由金融機關說明要求核減此種之原因發回合作社自行核減以造成其自動

(四)取消「鄰社担保」及「發放」改稱爲「鄰社職員證明」及「協放」

原提案及提案人
改善合作社社員借款不採用按戶合借方式採用間接

佔有質押及按生產能力分配貸款案（甘肅省合作委

員會）

第二組審查意見

送交社會部參考

第五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改善合作社社員借款不採用按戶合借方式採用間接

佔有質押及按生產能力分配貸款案

提案人 甘肅省合作委員會

（理由）（一）現行放款標準均以合作社社員為計算單位但合作社社員

係代表一月而每一月能生產之壯丁人數及生產需要地畝

多少頗不一致如依同一標準借款則過與不一致之事實自

屬難免

（二）抗戰時期人民對於兵役及生產建設之貢獻必須與合作實

惠配合方能鼓舞民心堅定抗建信念故中央辦理農貸放款

須切合實際務求實惠在民視農民生產能力估定其需要而

放給款項滿足其需要欲如其信用保證不夠可視其動產不

動產之現有價值辦理間接佔有質押放款到期不能償付時

得行扣押變產手續以清借款如此貸款之收回既穩固可

與而中央之惠政又普及農村

（辦法）（一）變更以戶計算之放款方式改依農民生產能力及生產需要之情形放款

（二）採用間接佔有質押辦理農民動產不動產之間接佔有質押放款

原提案及提案人

擬請大會確定收復區域合作社還款辦法轉請中央政

府核准施行案（廣西省政府代表張世超）

第二組審查意見

原則通過

第五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擬請大會確定收復區域合作社還款辦法轉請中央政

府核准施行案

提案人 廣西省政府張世超

（理由）自「七七」以來敵人逞其兇鋒入我內地沿海沿江一帶固受其擾

亂即窮鄉僻野亦無不遭其蹂躪所有生命財產之損失實不可以

數計現值敵人崩潰之始我軍收復失地之初關於淪陷區域前所

放各種貸款亟應設法處理如桂南收復各縣合作社社員有全家

死亡者或雖未死亡而家產已蕩然尚待政府救濟以維生計者在

此種情形之下若根據法令規定某一社員不能清理債務時其他

社員須依照所負責任代為清償但其餘社員同遭巨劫虎口餘生

生活均感困難何能負他人債務若准其豁免展期免息或減息

等政府尚無明白規定於法又有不合故擬請大會確定收復區合

作社還款辦法轉請中央政府核准施行

(辦法)(一)凡收復區域前所貸出款項自淪陷之日起可回家居住之日
止一律免收利息

(二)凡收復區域合作社社員如各家人口死亡又無家產者所借
之款得呈報政府予以豁免

(三)凡收復區域前所貸出款項得分年清還但最長不得超過五
年

(四)凡豁免之款經調查屬實得彙報中央政府發款墊補

原提案及提案人

金融機關應擴大西康合作貸款以資發展康省合作事

業案(西康省合作事業管理處)

第二組審查意見

修正通過(修正案附後)

第四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金融機關應擴大西康合作貸款以資發展康省合作事

業案

提提人 西康省合作事業管理處

(理由)從略

(辦法)由中央合作行政金融及有關技術等機關組織西康考察團實地
考察西康情形并貢獻推進西康合作之意見切實予以協助

金融機關應擴大西康合作貸款以資發展康省合作事

業案

提案人 西康省合作事業管理處

(理由)

(一)西康居民包括漢(藏)夷(保)三族語言文字宗教文化風
俗習慣各不相同若欲政治力甚達到每個角落則須以合作
方式使人民獲得合作之實益與感覺政府之恩惠則對於政
府之向心才可加強且漢康夷三族人民素來互相輕視傾
軋倘合作組織健全各族人民同為合作社內之社員常相接
近休戚相關則民族間之感情可以融洽團結一致

(二)康(藏)夷(保)兩族民智不開民性強悍既乏團結力量且嗜
械鬥與搶劫此非加強軍事政治教育三種力量無由治理合
作組織實含有管教養衛之機能故欲治理康省合作組織亦
為一大助力

(三)康(藏)夷(保)兩族社會封建色彩十足濃厚康族人民大都
屈服於土司頭人及寺廟喇嘛威迫之下一般貧民因受土司
頭人寺廟喇嘛高利貸之剝削率皆成爲被輩之奴僕子子孫
孫無以自拔至夷族則分白夷黑夷兩種白夷乃係黑夷之奴
隸黑夷對於白夷有隨意鞭笞槍殺之權若欲三民主義能實
行於康夷兩族社會以解放彼等之痛苦則又非借合作力量
不爲功

(四)西康各地鐵礦極富惟以財力人力缺乏致貨棄於地此須以
合作方式集中財力人力逐步開採

(五)西康康屬人民生活尚滯於半游牧與半農業兩時代 間大

下人民逐水草而居過遊牧生活惟以民智鄙陋對於牛羊病
症不知醫治致瘟疫流行死。遍野傾家蕩產無以為生故
康屬各地對於畜牧生產合作社及畜。保險合作社實有及
時組織之必要

(六)西康康屬天生地瘠物產不能自足全賴外方之供給一般居
民公務人員及學校師生多感生活困難欲解除此種痛苦祇
有組織消費合作社之一途

(七)西康康屬既感食糧之不足則須以合作方式舉辦農倉以救
其急

(八)西康康族人民仍用藏洋對於法幣尙未信任若欲法幣通行
於關外則須以合作方式資以實物令以法幣償還康民既感
法幣用途廣大則信任之心漸生而法幣即可逐漸通行於關
外各地

(九)西康全省已推行合作事業者已有二十餘縣局預計貸款總
額約一千五百餘萬元現由中農行及農本局貸出總額祇一

百四五十萬元不過僅為外省一二縣貸額之數此與預計貸
款數額相差尚遠

(十)西康位置西陲乃國防之重要省份不論經濟政治教育軍事
任何方面均須以合作方式從事一切之建設。以西康民成
複雜民智鄙陋不能自動組織合作社合作社之資金亦不能
自給則惟賴金融機關擴大貸款以補助其發展

(辦法) (一)由中央合作行政合作金融及合作技術等機關組織西康考
察團實地考察西康情形并貢獻推進西康合作之意見切實
予以協助

(二)由中央金融機關多認提倡股以輔設西康合作金庫

(三)由各金融機關普設縣合作金庫其信用貸款。家須為各該
合作組織不限於信用合作社

(四)廿九年度西康省與中交農四聯總處所簽定之陸百萬元
農貸除儘先撥放外自三十年度起以後須酌量實際需要情
形逐年增加

(十) 合作業務類 (計四十二案)

(1) 方針範圍

- 一、確定全國合作社業務發展方針以配合全國經濟建設政策(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劉廣沛梅貽寶)
- 二、凡政府統制之物資暨國營工廠公司及技術改進機關之原料及產品之供銷業務應儘量運用各級合作組織辦法以促進其業務之發展(浙江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

三、建議政府從速設立各種國營工廠及組織合作工廠以期源源供給合作社之物品促進生產自給案（第三戰區合作社物品供給聯合辦事處
陳仲明）

四、民營事業以合作為發展中心案（陳希誠）

五、確定合作社經營範圍以發揮業務效能案（陳希誠）

六、請建議政府訂頒委託縣各級合作社承辦經濟事業條例案（貴州省合作委員會）

七、擬運用各級合作社管理物資請公決案（浙江省合作事業管理處）

(2) 供銷機構

八、為樹立中央省縣合作供銷機構使之密切聯繫以發展合作事業務充實經濟抗戰力量案（馮紫崗）

九、健全國合作供銷業務機構以利產銷及消費合作之發展案（沙鳳岐）

十、建立全國合作供銷機構案（陳希誠）

十一、請令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從速成立各省合作物品供銷處以利戰時供銷案（袁家海）

十二、請劃一各省合作供銷代營機構名稱及組織系統案（西康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

十三、請確定全國供銷業務聯營方式案（西康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

十四、擬請國防最高委員會確立計劃貿易政策調整貿易系統健全合作供銷機構促進實施計劃經濟案（第三戰區供銷處代表陳仲明）

(3) 消費合作

一、擬請限期普設消費合作社及樹立合作社物品供銷系統以漸供而平物價案（第九戰區經濟委員會）

二、消費合作社應深入工會及同業工會以資擴大合作運動案（溫廣林
何仲鵠）

三、請政府以消費合作社方式統一平價機構案（吳明西）

四、擬以配銷食鹽為縣各級合作社組織中心業務之一案（陳仲明）

五、請國府明令指定全國食鹽分配由各省縣各級合作社全權辦理以利民生案（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

六、擬請建議政府將食鹽分配改由縣各級合作社組織主持並制定辦法頒布施行案（貴州省合作委員會）

(4) 糧食合作

- 三、運用合作組織協助糧食管理案(屠紹楨)
- 二、擬請組織糧食運銷合作社協助糧食調節案(全國糧食管理局)
- 一、提請利用合作社增加糧食生產案(全國糧食管理局)

(5) 農林合作

- 三、擬請大會轉請社會部飭各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對於今後工作應着重合作農場之推行案(唐啓宇潘學德)
- 二、促進土地利用合作案(陳希誠)
- 一、擬請中國茶業公司倡導茶業專業合作組織以推展茶業國策增加茶業產量改進茶葉品質用求開拓國茶海外市場案(胡士琪)

(6) 工礦合作

- 二、工業農村化應採用合作經營案(唐啓宇)
- 一、擬請確定農村工業化之合作事業推行方針及其實施辦法案(廣東省銀行)
- 三、請轉請中央合作協會派員赴綏推進工合業務以期發展綏省手工業充實地方經濟案(張遐民)
- 二、發展西北工業生產合作社以應戰時需要案(第八戰區經濟委員會)
- 三、擬請中央頒佈獎勵小礦業合作社經營條例以開發地下資源充實抗建力量案(羅庚英安資深)

(7) 漁業合作

- 三、請訂定抗戰時期推進全國漁業合作事業案(候潮海陳希誠鄒樹文)

(8) 信用合作

- 二、各級合作社普遍獎勵存款協助推行節約建國儲蓄運動案(高傳珠蕭游慶)
- 三、請通令全國合作行政機關切實督促各合作社推行社員一日一份儲金共闢自創資金案(浙江省合作金庫)

(9) 保險合作

- 二、提倡耕牛合作保險案(唐啓宇)

三、請籌辦中國社會保險合作局以利民生案（四川省合作事業管理處）

(10) 軍人合作

六、組織軍人消費合作協會發展軍人消費合作運動以保障軍人消費者經濟利益增進軍人消費者之福利事業案（溫廣彝何德鶴）

五、請設立傷兵消費及生產合作社以期增進負傷員兵福利案（袁家海）

四、請推選榮譽軍人合作事業案（高永壽羅度英）

(11) 運輸合作

二、發展西北運輸合作社以調劑物資安定民生案（第八戰區經濟委員會）

(12) 其他

三、統一合作社產品標記以資宣傳而利合作事業之發展案（馮紫綸等）

原提案及提案人

確定全國合作社業務發展方針以配合全國經濟建設

政策案（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劉廣沛梅貽寶）

第二輯審查意見

修正通過（修正案附後）

第五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確定全國合作社業務發展方針以配合全國經濟建設

政策案（修正案）

提案人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代表 劉廣沛 梅貽寶

(理由) 從略

(辦法) (一) 全國合作社業務之發展目前應速基於下列主要原則確定

其種類

甲、國防上之需要者

乙、國內社會之迫切需要者（生產與消費）

丙、出口物品之需要者

(二) 合作社業務種類之決定以省為單位由各省基於上列原則

根據地方情形具體決定之而全國受總調理之

(三) 合作社業務應以農村信用及農工業之產銷以及一般消費

合作為主

(四) 規定各種合作社業務經營除為相互直接供給彼此之需要外並須與政府各種貿易機關供應機關直接聯繫如糧食管

理局貿易委員會軍需局農本局……

(五)凡合作社之貨物以儘先供給合作社及政府之貿易機關為

原則

(六)各種合作社物品之供給除加強合作社間的關係聯繫外以省單位性的供銷機構統籌調劑媒介之以全國性的供銷機構溝聯協助之而由合作行政機關督導之

確定全國合作社業務發展方針以配合全國經濟建設

政策案(原案)

提案人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代表 劉廣沛 梅貽寶

(理由)我國推行合作事業之主要目的為促進國民經濟建設以實現民生主義然於抗戰期間其業務發展並須適應抗戰之需要而以國防化為原則其進行應與戰時經濟設施相配合相輔而行觀諸過去全國合作事業之實質距此目的甚遠以往全國合作組織之發展多係各自為政紛歧不一無整個方針推進之業務無統盤計劃且範圍有限如過去全國合作社業務多偏重農產資金之借貸運銷生產業務為數寥寥故已往合作社業務之發展多有缺陷今後目標亟應基於政府經濟建設政策有統一的明確方針使各地推進機關本諸方針共同向前邁進次則合作運動在建立大社會經濟經營之自主自給此自主自給之實現當為合作組織之普遍與合作網之形成舉凡社會經濟生活之進行與需求均可以合作組織經營之供給之此雖為最後之理想然於發展過程中則必注意此種自給關係之發揮而為大社會經濟自給基礎之建立查我

國過去合作組織既未能向着相聞自給業務之發展至其業務經營亦多未能注意橫的關係之聯繫與相互提攜各種合作社業務上之需要仍多為中間商人所操縱如消費合作社之物品未能於農產運銷合作及工業合作之直接供給而工業合作所需之原料未能與農產運銷合作發生直接交易而農村合作社社員需要之物品工業合作亦未能為直接之供給同時對於政府所設之貿易機關供應機關合作社亦多未能與之發生直接聯繫類此種種情形必須加以改進擬具意見於下

(辦法)(一)全國合作社業務之發展目前應速基於下列主要原則確定

其種類

甲、國防上之需要者

乙、國內社會之迫切需要者(生產與消費)

丙、出口物品中之重要者

(二)合作社業務種類之決定以省為單位由各省基於上列原則根據地方情形具體確定之而全國整總調劑之

(三)合作社業務應以推進工業生產農產運銷加工及城市消費合作為中心

(四)規定各種合作社業務經營除為相互直接供給彼此之需要外並須與政府各種貿易機關供應機關直接聯繫如糧食管理局貿易委員會軍需局農本局……

(五)凡合作社之貨物必須儘先供給合作社及政府之貿易機關供應機關有利餘者方可售之商業機關

(六)各種合作社物品之供給除加強合作社間的關係聯繫外應省單位性的供銷機構統籌調劑媒介之以全國性的供銷機

輔導協助之而由合作行政機關督導

原提案及提案人

凡政府統制之物資暨國營工廠公司及技術改進機關之原料及產品之供給業務應儘量運用各級合作組織辦法以強化合作事業推進經濟建設案（浙江省合作社物品供給處）

第二組審查意見

將標題修正為「凡政府統制之物資暨國營工廠公司之原料及產品之供給而為各級合作組織本身業務範圍內所能辦者應儘量運用各級合作組織辦理以推進合作事業案」本案送請社會部核辦

第五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凡政府統制之物資暨國營工廠公司及技術改進機關之原料及產品之供給業務應儘量運用各級合作組織辦理以強化合作事業推進經濟建設案

提案人 浙江省合作社物品供給處

查合作事業為配合管教養衛適應抗戰建國之需要業經中央訂頒各級合作組織大綱依照行政區域組織鄉鎮保合作社如是區域劃一組織普通系統分明成為建國之經濟保障政府自應運用各項機構集款物品調劑物資平衡物價流通金融以發展國民經濟實行對敵經濟封鎖

如能運用得當其功效之大遠非普通商業機關所能躋及惟查現時政府統制收購之油茶棉絲等類特產及試行分配之米糧等日用必須品暨國營工廠原料之供給及產品之運銷仍多諸組織散漫之商人辦理非但對敵經濟封鎖失其效用且反增長滯礙市場刺激物價上升之風妨害民生影響抗戰至深且鉅應從速改由合作社辦理良以合作事業為政府所倡導既易於管理若不予以運用則形同虛設有失提倡組織原旨特呈請行政院通令主管部各省省政府暨有關機關如鹽務總局國營工廠公司嗣後凡政府統制之物資及國營工廠公司之原料及產品應儘量運用合作社辦理當否敬請公決

原提案及提案人

建議政府從速設立各種國營工廠及組織合作工廠以期源源供給合作社之物品促進生產自給案（第三戰區合作社物品供給聯合辦事處陳仲明）

第四組審查意見

送請社會部會商有關部會核辦

第四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建議政府從速設立各種國營工廠及組織合作工廠以期源源供給合作社之物品促進生產自給案

提案人 第三戰區合作社物品供給聯合辦事處代表陳仲明

(理由)(一)戰時物價暴漲舉國上下咸以普及消費合作組織為平抑物

價之唯一良策然目下市場貨物公私競國抑且運銷困難採購匪易各地合作社時有缺貨之虞欲破除當前此種難關非力謀合作與國營生產之自給不為功

(二)更有進者今日我合作社所供應之物品多皆購自商人廠家實無異乎待商人推銷商品為求合作經濟制度之建立亦必非促進生產之自給不可

(三)內地工廠缺乏農業原料品遠道輸出工素製成品價極昂轉輸入運輸費用增大成本加重生產者消費者均蒙受損害若能善設工廠就地取材當可促進生產發展而達於自給並可減輕消費者之負擔

(辦法)(一)由政府設立各廠製造日用必需品國營工廠

(二)由全國合作供銷處籌設大規模合作工廠並補助各省合作供銷處設立合作工廠

(三)合作工廠組織方式分為兩種(一)指導技術工人與原料生產者聯合組織按勞力與供給原料多寡比例分配盈餘(二)由合作供銷機關或政府撥資提倡並指導技術工人與原料生產者共同組織之依資本勞力原料三者分配盈餘但技術工人與原料生產者應得之盈餘分配至少應佔淨利總額百分之五十並逐漸退出提倡資本最後使工廠為技術工人與原料生產者共同所有消極方面應嚴厲取締假冒合作工廠名義之一切牟利行為

民營事業以合作為發展中心案

提案人 陳希誠

原提案及提案人
民營事業以合作為發展中心案、陳希誠先生
第二組審查意見
原則通過
第五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理由)吾國農工業基礎甚為幼稚欲扶助原有產業之發展似應採取保護政策惟在戰時政府為應付環境之必要措施對於各種經濟亦

應採取干涉與統制政策然初步執行每因實力時間空間諸問題勢難兼籌並顧對於產業之發展是否起相反的作用自當加以考慮在此情況之下當劃分國營與民營範圍屬於民營事業儘量以合作為發展中心配合國營事業相輔而行實為戰時經濟建設中之重要途徑

(辦法)(一)規定民營事業範圍如紡織、皮革製糖、磨粉、榨油、磁

器鐵、木、石器、之小工業、驢馬、民船肩運手車各種簡單交通工具以及非與國防經濟有直接關係之各種特產產銷並除主要糧食外各種雜糧之運銷充分給與自由發展(二)在民營事業範圍內化為零為整得視各種事業之特殊性質以有計劃有條理有組織按一定的步驟採合作方式為發展中心分別經營之

以上所提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原提案及提案人

確定合作社兼營範圍以發揮業務效能案（陳希誠）

第二組審查意見

原則通過

第五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確定合作社兼營範圍藉以發揮業務效能案

提案人 陳希誠

（理由）合作社採取兼營方式固為吾國社會環境所需要但在推行兼營方式之初期各社能力未充倘兼營業務過於龐雜則利少弊多不得不預為慮及

（辦法）依新縣制合作社組織綱要保及鄉鎮合作社均以兼營為目標藉以保合作社第一年兼營業務種類不宜超過兩種鄉鎮合作社第一一年不宜超過三種嗣後逐年增加其兼營種類每年以增加一種為原則能力特優之合作社如欲超此範圍須先專案呈請合作社主管機關查核至縣聯合社技術人才易於集中兼營業務則可任其自由發揮

以上所提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原提案及提案人

請建議政府訂頒委託縣各級合作社承辦經濟事業條例案（貴州省合作委員會）

第二組審查意見

原則通過送社會部參攷

第五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請建議政府訂頒委託縣各級合作社承辦經濟事業條例案

提案人

貴州省合作委員會

（理由）新縣制之合作組織為縣各級組織中之養民機構而新縣制之建設經濟實與政治等重經濟建設除却必要由政府專設機關辦理者外其一般關係國民生計之事業如墾荒濬產與外銷特產（桐油茶葉之類）之採集加工日常必需品（食鹽燃料谷麥之類）之分配儲蓄凡不宜於私人經營而又不宜於國營公營者皆可運用各級合作組織舉辦或以受政府委託之方式承辦在政府方面既可免增設機關節省公帑在合作組織方面亦可藉以發展業務增加收益惟此類委託辦理之經濟事業須由中央主管機關妥為制定具體辦法督導遵行方能生效否則因循苟且或委奸分潤之弊仍難免除

（辦法）（一）建議政府致察各省合作組織受政府委託辦理經濟事業之現狀并徵集有關規章辦法參酌實際情形擬訂委託縣各級

合作社辦理經濟事業條例公布施行

(二)前項條例之內容須訂明下列事項

甲、確定各級合作組織有依法向國家或地方機關申請承辦經濟事業之優先權及受委託之義務

乙、申請及委託之手續

丙、列舉適於由合作社承辦之事業

丁、凡委託承辦事項須屬及國計民生由各地地方主管機關詳訂辦法輔導施行

戊、合作社承辦此種經濟事業所獲得之利益得按事業之種類在側重增加社有財產之原則下規定其分配比例

己、其他有關獎懲及聯繫督導推進步驟解決糾紛失敗補救之條文

原提案及提案人

擬運用各級合作社管理物資請公決案(浙江省合作

事業管理處

第二組審查意見

原則通過送社會部參考

第五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擬運用各級合作社管理物資請公決案

提案人 浙江省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 處長陳仲明
副處長唐巽澤

(理由)物資管理為現階段抗戰建國過程中之要舉保存一分物力即增

加一分國力且戰時經濟最主之措施如限制消費管理運銷增加生產及調整分配等項均有賴合作組織之幫助故擬運用各級合作社管理物資以安定民生而增強國力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辦法)擬請 社會部依據 中央戰時經濟政策之措施訂定運用各級合作社管理物資辦法大綱通飭各省市斟酌實情另訂實施辦法切實遵辦

原提案及提案人

一、為樹立中央省縣合作供銷機構使之密切聯繫以發展合作業務充實經濟抗戰力(馮紫崗)

二、健全全國合作供銷業務機構以利產銷及消費合作之發展案(沙鳳歧)

三、健全全國合作供銷機構案(陳希誠)

四、請令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從速成立各省合作物品供銷處以利戰時供銷案(袁家海)

五、請劃一各省合作供銷代營機構名稱及組織系統案 西康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

六、請確定全國供銷業務聯繫方式案(西康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

以上六案經第二組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

查各案大體相同其中以馮紫崗提案較為切實爰

以為此案主眼合其他各案意見改為「建立合作供銷機構案」一案擬請大會予以通過

第五次大會決議

建立合作供銷機構案修正通過(附大會修正案)

建立合作供銷機構案(修正案)

(理由)要略

(辦法)

- (一)建議中央速頒合作供銷機構之組織法規及各級合作供銷機構聯繫辦法通令施行其未成立者從速成立其已成立而非法令規定者限期改組以期統一步驟順利進行
- (二)合作供銷機構之組織系統宜參照合作金庫之組織系統明白確定為「合作供銷處」分中央省(市)縣(市)三級即中央合作供銷處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供銷處縣市合作供銷處其責任以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為限
- (三)各級合作供銷機構之資金來源以合作團體股為原則並由各級政府及合作金融機關認購提倡股本其週轉資金由各級合作供銷機構與金融機關分別訂定借約
- (四)全國合作社物供銷處於必要時得於重要集散市場設立分處以期供銷業務之暢達並謀國際間應有之聯繫
- (五)各戰區經濟委員會得於各戰區成立省合作供銷處聯合辦事處以配合戰區之其他經濟設施
- (六)合作供銷機構應附設倉庫辦理運輸並得兼營生產製造以求其機能之完整
- (七)合作供銷機構之業務應以供給合作社必需品推銷合作社產品辦理購銷物品之加工包裝運輸保險等為主並得受政府委託辦理軍需小抑物或國際貿易等業以同時各級合作供銷機構在業務之經營上須密切聯繫以期發揮其最大效能

為樹立中央省縣合作供銷機構使之密切聯繫以發展

合作業務充實經濟抗戰力量案(原案)

提案人 馮紫崗

(理由)

我國各地合作組織經政府二十餘年之倡導已臻普遍發展之象但因合作組織之範圍狹小資力薄弱故其業務內容空虛貧乏確為不可諱言之事近十餘年來各省合作當局以及各金融機關促進團體均紛紛設立合作物品批發部或運銷處或代營局以促進合作社業務之發展建立合作經濟之基礎惟仍以步調不能一致立場每有紛歧組織亦不統一未能盡其應有之任務值此抗戰時期交通阻塞物價奇漲凡我軍民莫不直接受其影響雖有政府設置貿易及食管理機關施行統制究不若運用民衆自行經營之合作供銷組織收效迅速且便於鞏固經濟保長期與敵偽作經濟之鬥爭故樹立合作供銷機構完成其各級系統確定其各級機構的聯繫以謀發展合作業務充實經濟抗戰力量實屬刻不容緩

(辦法)

- (一)建議中央速頒合作供銷機構之組織法規及各級合作供銷機構聯繫辦法通令施行其未成立者從速成立其已成立而非法令規定者依限期改組以期統一步驟順利進行
- (二)合作供銷機構之組織系統宜參照合作金庫之組織系統明白確定為「合作供銷處」分中央省縣三級即中央合作供銷處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供銷處縣市合作供銷處其責任亦宜以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為限

(三)各級合作供銷機構之資金來源以合作團體認股為原則並由各級政府及合作金庫認購提留股再由四聯總處與其代表行局分別與各級合作供銷機構訂立往來透支契約其透支額中央合作供銷處至少一萬萬元省合作供銷處至少一千萬元縣合作供銷處至少壹百萬元

(四)合作供銷機構之業務應以採購合作社必需品推銷合作社產品辦理購銷物品之加工包裝運輸保險等為主並得受政府委託辦理軍需平抑物價或代購貨品等業務同時各級合作供銷機構在業務之經營上須密切聯繫以發揮其最大效能

(五)各級合作供銷機構之盈餘分配除付股息及彌補累積損失外應以百分之三十為特別公積金及合作事業促進基金以百分之二十為普通公積金以百分之十為職員勞務金百分之三十為社員分配金

健全全國合作供銷業務機構以利產銷及消費合作之

發展案

提案人 沙鳳歧

(理由)我國自抗戰以來因市場供求未能相應益以奸商之囤積居奇以致物價高漲影響人民生活至巨合作事業既為國民經濟建設之主要工作則對於嚴重之戰時經濟問題即應盡其最大之努力以求合理之解決而健全全國合作供銷業務機構實大有利於物價之平抑與市場之穩定且可以宏達盡利暢流之功蓋供銷機構之

健全發展足使生產運銷及消費等合作得其順利並進供銷機構如不善及健全則各地產銷消費等產銷品之運銷原料之採辦以及日用品之購買勢必日趨困難發展無由現全國合作社物供銷處雖已成立各省合作供銷機構亦紛紛成立然第三戰區經濟委員會合作社物供銷處合辦事處浙江合作供銷處贛省合作金庫供銷業務代辦部贛省合作業務代辦局豫省合作供銷處閩省合管局供銷事業股皖省合作社產品推銷所川省供銷代辦局湖省合委會供銷處西康省合作社物供銷處及工合協會各區辦事處之供銷機構等均已樹立相當之規模惟有一部份地方至今尚未設置而已設之各合作供銷機構其名稱與辦法既極紛歧組織與資金復極微弱且其相互間之聯繫尤感缺乏今後一方面應使全國合作供銷網能迅速完成密切聯繫另一方面則應加強其組織充實其資金庶幾產銷消費等社既可日益發展戰時物價平定與物資管制等問題亦可得合理之解決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辦法)(一)全國合作社物供銷處(二)在省為一省合作社物供銷處(三)在縣為省合作社物供銷處分處均於同級合作社聯合社經營此項業務時移轉之由社會部制定合作供銷處規程及合作社物供銷處組織通則公佈施行

(二)全國合作社物供銷處於必要時得於重要集散市場設立分處以期供銷業務之暢達並謀國際間應有之聯繫
(三)各戰區經濟委員會得於各戰區成立省合作社物供銷處聯合辦事處以配合戰區之其他經濟設施

(四)目前尚未設置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或分處之省縣其省合作主管機關應積極進行短期成立

(五)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之營業資金由國庫撥付之並得向國家銀行透支各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資金除由省庫撥付並向銀行透支外得由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認購提倡股以資協助

(六)合作供銷機構應附設倉庫辦理運輸並得兼營生產製造以求其機能之完整

(七)為促進各級合作供銷機構及同級合作供銷機構相互間之密切聯繫應相互訂立業務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格式另定之

建立全國合作供銷機構案

提案人 陳希誠

(理由)在戰時海口封鎖交通運輸不便以及商業重要地區曾受戰爭影響與打擊形成產品推積與另一方面物資缺乏之不調和現象而原有商業機構早失其一般常態實不能負起戰時供求調節之使命故應發展民衆共同力量建立合作供銷新機構以謀補救

(辦法)(一)確定全國合作供銷機構系統如左

甲、全國設合作社物品供銷總處

乙、省設合作社物品供銷分處

丙、縣設合作社物品供銷支處

(二)資金來源及籌措方法如左

甲、供銷總處之資金除由經濟部農本局及國家銀行撥資外由各省市供銷分處認股

乙、省供銷分處資金除請由經濟部農本局國家銀行及省政府就稅收項下提出百分之幾投資外由各縣支處認股

丙、縣供銷支處除請由國家銀行及縣政府就地地方稅收項下提出百分之幾投資外由縣各級合作社認股

以上所提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請令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從速成立各省物品供銷分處以利戰時供銷案

提案人 袁家海

(理由)查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業已成立此項組織原為暫時代理全國合作社聯合社供銷業務之機構現全國合作單位社將近十萬為求各社產品及其運費有合理分配及加緊戰時農產品之運銷調劑起見應儘量就各省合作社供銷需要情形成立分處以代省聯社經營供銷業務俾各社物品供求相濟惟際茲非常時期各省物價相隔懸殊應願全合作立場杜絕流弊

(辦法)(一)調查各省合作社供銷情形分別緩急設立供銷分處

(二)分處週轉資金應由總處設法透支

(三)貨物運輸辦法應由總處設法解決

請劃一各省合作供銷代營機構名稱及組織系統案

提案人 西康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

(理由)我國合作供銷(營業)應戰時需要各省先後籌組者已逾十處
 惟名稱方面有稱曰「代銷局」有稱曰「批發部」有稱曰「代
 營處」有稱曰「供銷處」等又「組織系統」有屬於「合作行
 政」系統者有屬於「合作金融」系統者有屬於「合作促進團
 體」系統者茲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在陪都成立所有各省供
 銷代營事業名稱及組織系統亟應劃一以便統籌辦理

(辦法)(一)組織系統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應受社會部合作事業管
 理局之指揮監督各省合作供銷代營機關應一律受各省合
 作事業管理局監督指揮其屬於「合作金融」系統及屬於
 「合作促進團體」系統之供銷代營機關應由中樞明令劃一
 後除與所在地之各省「合作行政」當局商定協辦或促進
 辦法外原設之供銷機構應即移交歸併辦理

(二)名稱各省合作供銷代營機構組織系統劃由各省合作行政
 機關管理原有「代營局」「批發部」及「代營處」等名
 稱應一律改稱為「某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至縣之供銷
 代營機構名稱如有交通或經濟中心之據點者稱為「某省合
 作社物品供銷處某縣分處」較為大要之縣份則稱為「某
 縣辦事處」均受合作供銷處之指揮監督

請確定全國供銷業務聯營方式案

提案人 西康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

(理由)各省供銷業務之聯營自由黔桂湘贛四省同意及中國農民銀行
 參加在渝開會洽商聯營資金及聯銷方式擬於試辦有效後再邀
 請川滇陝甘康粵浙等省聯營茲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成立應

(理由)即與各省已設供銷代營機構取得密切關係積極經營以宏實效
 (辦法)全國供銷處與各省業務聯營之資金及託購託銷方式悉由全國
 供銷處劃定頒發凡省與省間之聯營均依照劃一聯營辦法辦理
 但有實際情形不同得派員會商另訂辦法報由全國供銷處核定
 施行至聯營運銷工具及稅規定應由全國供銷處分別向有關
 交通征稅機關商洽予以優待

原提案及提案人

擬請國防最高委員會確立計劃貿易政策調整貿易系
 統健全合作供銷機構促進實施計劃經濟案(第三戰
 區供銷處代表陳仲明)

第二組審查意見

原則通過

第五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擬請最高國防委員會確立計劃貿易政策調整貿易系

統健全合作供銷機構促進實施計劃經濟案

提案人

第三戰區合作社物
品供銷聯合辦事處代表陳仲明

(理由)(一)本黨抗戰建國綱領及臨全大會宣言咸認民生主義之實行
 當於抗戰中求之本民生主義之信條實施計劃經濟貿易為
 結合生產者與消費者唯一連續貿易政策不定是使供求失
 調生產與消費陷於紊亂此必須確立計劃貿易政策一也

(二)我國目前雖中央有貿易委員會各省有貿易機關或合作供銷組織但系統紊亂各自為政尙未有整個統一的貿易政策律例歧途經濟既無從計劃而發展特產合作事業更因各方統制辦法與管理立場不同而受重重阻礙結果造成奸商走私民生痛苦此必須確立計劃貿易政策二也

(三)計劃經濟必須廢除平時自由貿易樹立計劃貿易制度欲達此目的方面應運用合作組織一面應統一國營管理(1)合作組織自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縣各級合作組織大綱後已確定其為經濟建設之基礎(2)合作組織為團結散漫小農經濟嚴密經濟組織唯一工具(3)合作組織普遍化民主化經濟統制力量與效用均勝於現今其他經濟組織(4)中央已成立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各省合作供銷機構已成立粵、贛、黔、閩、浙、皖、豫、川、陝、康九省及東西北中工合會供銷辦事處及本戰區合作供銷處各級合作供銷組織日益發展近在各地推遲中抑物價調節供求已漸著成效政府為促進計劃經濟之實現自應集中力量積極獎勵合作經濟之發展確立合作組織為國內貿易中心機構至國外貿易(1)應以國家經濟為單位加強國家經濟作戰力量(2)應以國家之意志計劃全國之生產與消費使有統盤籌劃與管理故國外貿易必須以國營為中心則外匯自能集中於政府公私貿易皆可在民族利益前提之下平衡發展國內外貿易可以互相呼應靈活運用此必須確立計劃貿易政策並應以合作與國營為中心三也

(四)我國貿易現狀國營既無整個計劃省營復多偏於財政之收

入往往忽略國民經濟之發展合作組織則因貿易政策不定而本身基礎未固力量薄弱商業組織以利潤為目的昧於民族利害統制尤難務必調整現行貿易系統以於統一使中央與地方貿易機構上下呼應連成一氣猶如手之使臂臂之使指然後始可達到計劃貿易之目的此其四

(辦法)(一)確立貿易政策

甲、確立貿易政策國內貿易以合作為中心國外貿易以國營為中心鞏固國防經濟同時注意改善人民生活

乙、調整商業之活動獎勵合作供銷事業樹立計劃貿易制度促進實現計劃經濟

(二)統一貿易系統

甲、統一合作供銷系統

1. 在各級合作社聯合社系統未建立前儘先建立合作供銷代營系統分中央省(市)縣三級制即中央合作供銷處省及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合作供銷處縣合作供銷處其責任一律以保證責任為限

2. 中央合作供銷處為全國最高合作事業機關並為全國貿易中心機構應加強其職權發揮其機能在全國合作社聯合社未成立以前暫隸屬於中央貿易管理機關或直隸社會部受全國最高合作機關監督省合作供銷處直屬於建設廳受省以上主管合作機關監督縣市合作供銷處屬於縣市政府受縣市以上主管合作機關之監督

3. 全國鄉鎮合作社為鄉鎮總數過半以上時應即成立

縣聯合社全省縣聯合社為全省過半數縣份以上時應即成立省聯合社全國各省聯合社設立過半數以上時應即成立全國合作社聯合社各級合作社聯合社成立後各級合作社供銷處應將其業務移轉之

4. 在中央合作供銷處下為適應戰時對敵經濟作戰加強各省物資管制得依戰區經濟地區分設區辦事處原有戰區合作供銷處政府所認之資本撥為中央合作供銷處之提倡資本省合作供銷機關所認之資本撥歸中央合作供銷處之資本即改組為中央合作供銷處區辦事處並推動各省加入中央合作供銷處
5. 中工會供銷組織應改隸於中央合作供銷處之一部以統一合作供銷業務系統

乙、統一國營供銷系統

1. 設立中央貿易管理機關直屬於國防最高委員會指導監督國內外貿易集中統一貿易管理
2. 中央貿易管理機關下分(一)國外貿易由國營公司辦理(二)國內貿易以中央合作供銷處為全國物品供銷調節中心機構合作社為物品分配運銷基層機構

3. 地方公營貿易機關或私人企業職業團體為補助調節物品供銷之過渡貿易機關

丙、統一地方公營供銷系統

通令全國統一地方公營貿易機構在國營公司之下省設貿易公司縣設常平商店縣以下設特約商店

2. 特約商店或常平商店應在未設立鄉鎮合作社或縣聯社之縣鄉方得設立候合作社或縣聯合社成立時其業務移轉之

3. 如有同時設立縣聯社與常平商店或合作社特約商店之處特約商店與常平商店應即分別改併合作社或縣聯合社

4. 省營貿易公司盡量招收合作社認股並予合作社業務上之便利與優惠之價格俟全省鄉鎮合作社組織已完竣三分之二時即設立省合作供銷處省貿易公司之業務移轉之

5. 戰區範圍內之省合作供銷處成立三分之二省份以上時戰區單位公營貿易機關之業務應即改併該戰區中央合作供銷處區辦事處辦理

(三)健全合作供銷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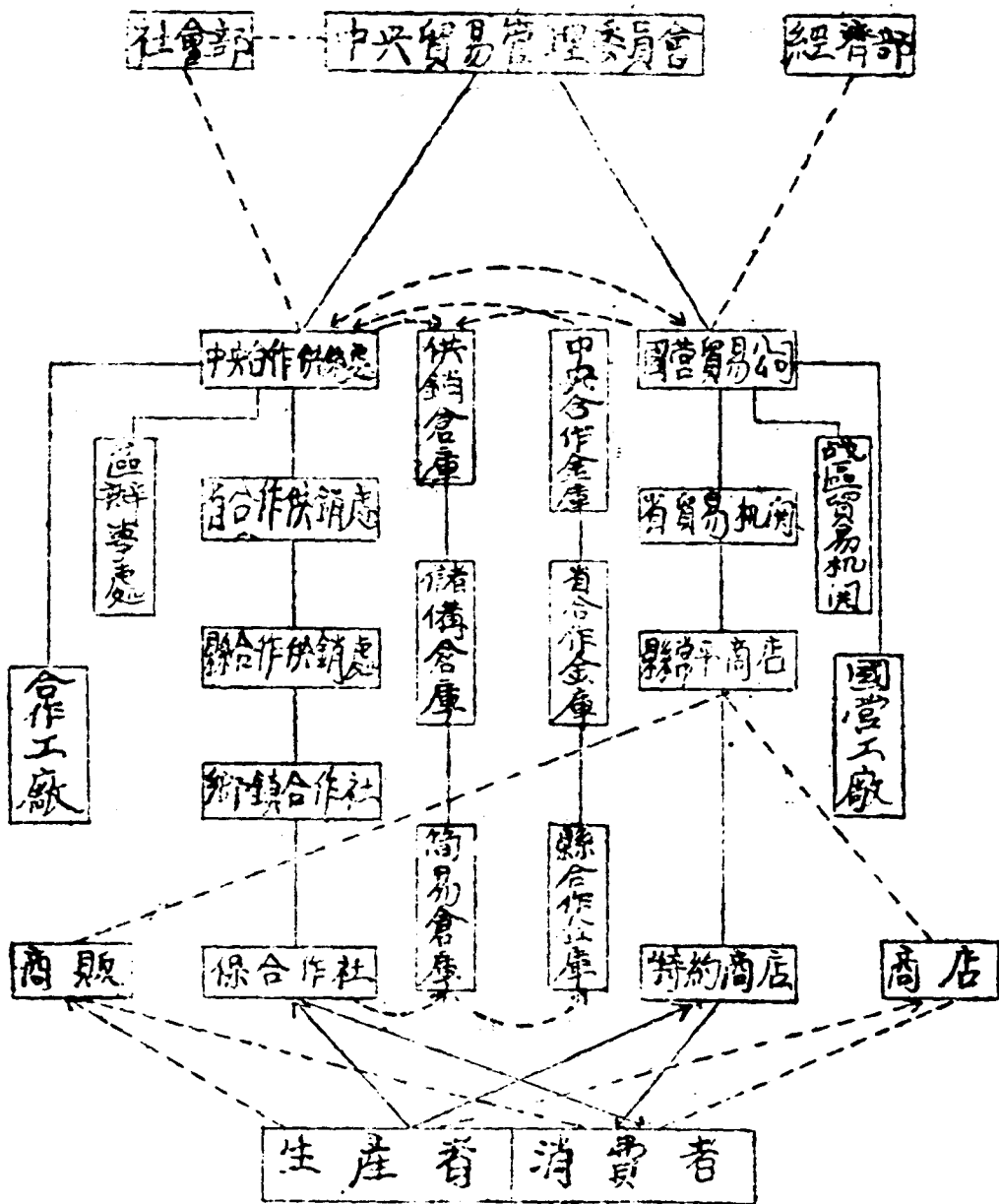
甲、請大會確定以發展合作供銷事業定為「發展各省市合作事業五年計劃」中心工作

乙、請合作事業管理局從速輔導合作事業發達之省份成立合作供銷處並切實計劃予以業務上及金融上充分之協助與獎勵

丙、請合作事業管理局有計劃的訓練合作業務技術人員並設立各級供銷合作組織業務檢查機關嚴密監察制度促進供銷合作業務健全發展

丁、呈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採納本提案之意見命令頒佈實施計劃貿易政策調整國內外貿易機構統一貿易系統

國防最高委員會



原提案及提案人

擬請限期普設消費合作社及樹立合作社物品供銷系統以劑供需而平物價案（第九戰區經濟委員會程起陸）

第二組審查意見

修正通過

第五次大會決議

原案修正通過並將標題一及樹立合作社物品供銷系統一十二字刪去（附修正案）

擬請限期普設消費合作社及樹立合作社物品供銷系統以劑供需而平物價案（原案）

提案人

行政院第九戰區經濟委員會主任委員程起陸

（理由）（一）國內物價不論城市鄉村均逐步上漲影響所及不特煩言其

原因固多而物資之供需不調實為主因蓋物資供量不足供求不均皆足助長奸商囤積居奇與物價上漲之風欲謀調整非將民生必需用品作有組織之供應不可而欲達此目的實有普設消費合作社之必要且 委座會經諄諄訓示提倡消費合作國民參政會亦迭次主張以消費合作社為平抑物價之機構允宜限期普設以宏實效

（二）欲求社會資金靈活必須貨暢其流供需協調否則不獨影響物價上漲抑且呆滯金融唯有將各地物品有系統之供銷俾各地產品與消費品均可恃以調劑物價自可步入正常狀

金融亦藉以活潑而於整個合作事業之發展尤有裨益

（三）欲求分配限制消費實為當務之急普設消費合作社及樹立合作社物品供銷系統均為達成調整分配限制消費任務最適宜之機構如推行權利必能貨暢其流自給自足敵貨之傾銷即可防杜

（辦法）（一）由合作事業管理局擬具周密計劃限期責成省市合作主管機關指導凡職員在三十人以上之每一機關團體及各市縣城鎮至 依法組織一消費合作社

（二）由社會部呈請 委座令飭各部隊（每連或每一營組一社）及軍事學校限期依法普遍組織消費合作社其指導工作及登記事項得由駐在地合作主管機關協助辦理之

（三）在各級聯合社未成立以前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應指導各戰區各省市縣有關合作機關迅速依法組織合作社物品供銷處

（四）資金來源（1）由各省市縣公立金融機關撥款（2）由合管局及各省市合作事業主管機關向各金融機關籌借（3）由合管局及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向合作金庫通融流動資金（4）必要時向戰區經濟委員會商借流動資金

（五）指導及經理人員（1）就各省市原有合作指導人員充之（2）由全國合作人員訓練班結業學員充之（3）以各地職業學校合作科畢業學員充之（4）招收員生訓練補充之

擬請限期普設消費合作社以劑供需而平物價案（修正案）

(理由)從略

(辦法)(一)由合作事業管理局擬具周密計劃限期完成各省市合作主

管機關指導及各縣市場至少依法組織一消費合作社

(二)由中央令飭各部隊(每連或每一營組一社)及軍事學校

限期依法普遍組織消費合作社其指導工作及登記事項由

中央合作主管機關另訂辦法處理之但軍隊合作社絕對不

得對非社內交易

原提案及提案人

消費合作社應深入工會及同業工會以資擴大合作運

動案(溫廣彝
何德鶴)

第三組審查意見

原則通過送社會部斟酌辦理

第五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消費合作社應深入工會及同業工會以資擴大合作運

動案

提案人

溫廣彝
何德鶴

(理由)(一)現有之工會及同業公會已具有相當之組織可利用其組織

及團體精神從事推廣消費合作事業

(二)不同職業之人各有其不同性質之消費品若消費合作社能

深入工會及同業公會則其採辦之消費品必能適合於各該

職業之需要

(三)國內之工會及同業工會尚未引起會員之興趣以致演成

只有組織而無工作之現象若消費合作社能在工會及同業

公會中開展則會員因經濟利益所關必能重視工會及同業

公會之本體

(辦法)(一)先由社會部設立一職業會團合作講習所(一)調集各級工會

及同業公會負責人(每單位一人至二人)作短期之訓練

畢業後各在其會團中組織消費合作社

(二)工會或同業公會本身之組織不得與消費合作社併為一體

其行政與經濟應各分開避免互相牽制以致失其合作社之

獨立精神

上述提案是否有當請

公決

原提案及提案人

請合作當局倡設示範消費合作社以健全消費合作事

業案(吳助西)

第二組審查意見

原則通過送 會部參攷

第五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請合作當局倡設示範消費合作社以健全消費合作事

業案

提案人 吳朗西

(理由)我國消費合作事業自七七抗戰以來經政府提倡於上民間推行於下業已形或普遍之運動對建立我國國民經濟之基礎表現三民主義民生主義之精神確其功用惟因從事消費合作事業實際工作者在過去大多無此經驗雖熱心有餘或因辦理無術或因組織不善或因資金缺乏而失敗者往往有之其影響我國消費合作事業之前途實非淺鮮茲為防患於未然及所以謀補救之道爰勸本會當局擬設示範消費合作社以為健全消費合作事業之張本

(辦法)由合作會局就各地原有之消費合作社擇其成績優良者指定為示範消費合作社舉凡該社所遭遇之經濟人事環境上之種種困難由合作會局及有關機關負責與以解決而所要求於該社者厥為組織健全業務開展確能担负示範之作用

示範消費合作社應具備之條件與使命

- 甲、示範消費合作社所應具備之條件
1. 經濟應求其充裕：示範消費合作社在業務方面所需之資金除其本身社股外如有不足應由合作金融機關允准該社負責人申請與以貸給或透支務使經濟運用上不感困難始能發揮擴展其業務之效率
 2. 人事應求其健全：示範消費合作社在人事方面一如其所需之經濟應求其健全諸如經理會計業務方面之人材不惟以能應付其本身之職責為滿足並須具有創造性與事業心
 3. 應能利用環境與創造環境：示範消費合作社不僅以本

身機構健全業務發展為滿足對於其居周圍之合作社團經濟商業機關教育文化機構民間組織等務必取得聯繫相互合作而推動之

乙、示範消費合作社應負之使命

1. 消極的示範作用：示範消費合作社之本身使命顧名思義即為「示範作用」使其周遭之消費合作社可效其組織業務種種方面擇其適合者參考而仿行之
 2. 積極的救濟作用：示範消費合作社不僅在消極方面求其本身健全足資其他消費合作社之模範參考並應儲備人材與力量以備其他消費合作社遭遇困難失敗時與以救濟所謂己立立人已達達人務使所有消費合作社皆由示範消費合作社之推動而達健全之境域使示範消費合作社一名稱不僅在我國合作事業史上一名詞而後已請以重慶市沙坪壩為示範消費合作社實驗區
- 關於示範消費合作社之急應倡設其理由辦法等項本員已詳述如上惟求此提案之迅速推動並使理論成為事實起見本員擬請合作當局指定文化水準較高之重慶市沙坪壩區為示範消費合作社實驗區以此區域中擇一辦理較有成效之消費合作社為示範消費合作社實驗社以為實施此議案之起點並順序推進於全國各省市縣鎮以達到消費合作事業健全之境地方能自起實現三民主義促進世界大同之使命

原提案及提案人

請政府以消費合作方式統一平價機構案（吳朗西）

第二組審查意見

原則通過送社會部參考

第五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請政府以消費合作方式統一平價機構案

提案人 吳朗西

（理由）抗戰時期物價高漲本為不可避免之事實政府當局顧念民生計一爾積極提倡消費合作以謀治本一面設立其他平價機構以求治標其用意至善而所獲成效亦至大惟此兩種平價方式雖可並行不悖然後者僅為臨時救濟方式而前者乃屬建立國民經濟之基本策略惟消費合作組織機構目前雖已普及於全國然本身推行尚感困難者端在缺乏一資金充裕規模宏大之批發合作社以為後盾全國物品供給處雖已成立然其資金數字自不能相當此使命茲為節省人力物力計實有將全國規模宏大之平價機構合而為一增加調整之必要

（辦法）擬請將平價機構劃分為「管運」與「供給」二部份以管運部份專司「生產管製」「物品運輸」達到「生產合理」「貨暢其流」為任務以供銷部份專司「管制分配」「統一價格」達到「分配合理」「平定價格」為任務而以消費合作方式推行之其於人民經濟之發展社會經濟之建設實可收莫大之效果

原提案及提案人

一、擬以配銷食鹽為縣各級合作社組織中心業務之一案（陳仲明）

二、請國府明令規定指定全國食鹽分配由各省縣各級合作社全權辦理以利民生案（陝西省合作社事業管理處）

三、擬請建政府將食鹽分配改由縣各級合作社組織主持並制定辦法頒佈施行案（貴州省合作社委員會）

以上三案經第二組合併審查並由財政部鹽務總局代表臨時陳述意見「各地食鹽銷售應盡量利用合作社並由合作社事業管理局商同鹽務總局於各省市內指定一二地方試辦以作模範合作社主辦或兼辦鹽業者其組織除應依照合作法規辦理外並應陳報各該區鹽務主管機關備案凡關於鹽業之經營應單獨設部遵照鹽務法令辦理」當經決定擬請由中央合作社主管機關洽商鹽務總局訂定詳細辦法切實推行

第五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擬以配銷食鹽為縣各級合作社組織中心業務之一案

提案人 陳仲明

(理由)(一)食鹽為人人之日常必需品質單純經營頗易最適宜於合

作社經營之業務值此抗戰時期邊海重要食鹽產區淪陷現時保有之產區或以增產不足或以交通阻滯運輸困難鹽源不足加以銷鹽商人往往抬價居奇黑市暗盤流通官價人民食淡質痛苦萬難自應由消費者組織之合作社配銷食鹽以減痛苦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既於去年八月公佈自應積極迅速推進以發揮合作之機能而應人民之急需

(二)我國鹽政向以產運銷權擬為主要任務目前側重於民食之維持抗戰以來專商引岸無形打破民製官收官運頗著成效故財政部籌擬於明年暫行官專賣制度惟考我國史乘實行全部官專賣者類多失敗蓋以官收官運尙易辦理官銷事項機關繁多開支鉅大辦理尤難得人弊資叢生病民害課史實俱在可以覆按故前鹽務稽核總所曾辦丁思極端反對官辦力主自由貿易制度今昔情勢雖殊然官銷是否不蹈已往之覆轍實所難必縣各級合作社以保鄉鄰區為普通組織之標準以之為計口授鹽之配銷機構固與各省現時以保甲為計口授鹽機構之辦法相合可以令合作社為民主機構社員對於合作社有隨時督察之權加以指導員之督促鹽務機關之監察自可免除保甲長配銷食鹽之流弊及免奸商壟斷走私衝銷等弊而充實官專賣制之內容

(三)我國現時產鹽之場與銷鹽之岸早有鹽民合作社與食鹽銷售合作社之組織不乏相成之表現但亦不鮮糾紛乃以鹽務機關與合作社事業機關彼此隔閡缺乏整齊之協同推行計劃改也今後如能由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與財政部鹽

務總局通盤籌劃協同推進自可免隔閡與糾紛而收協調互相關策進之效

(四)我國過去通行之引岸專商制度以銷配產官為我國標準之計劃經濟惟弊在專商之壟斷居奇加重食戶之剝削今後如以縣各級合作社為食鹽之配銷機構則無論現在與將來均可實施產銷之整個鹽務計劃既可收已經引岸制之利復可免專商制之弊裨益鹽務匪淺

(辦法)(一)鹽務為中央機關所主辦兼營鹽業之合作社其組織固應依合作社法辦理惟仍應呈報各該省鹽務管理局或鹽務辦事處轉呈鹽務總局備案而關於鹽業之經營及一切有關鹽務事宜應單獨設部遵照鹽務法令辦理倘發現有違反鹽務法令行為鹽務機關得隨時予以糾正必要時得商同各該合作社主管機關予以改組

(二)由合作社担任食鹽配銷之實行步驟(甲)在縣各級合作社未組織完成以前所有各地現有之合作社均應兼營食鹽之配銷惟其供銷之地域應有詳明之劃定供給之人口應有明確之調查並報告鹽務主管機關領得之鹽應依鹽務章程牌價配發食戶不得私售他區衝銷引起鹽荒或冒領圖利等情弊(乙)擬在重慶江北及其他各省首先指定一二縣完成縣各級合作社之組織實行担任食鹽之配銷以為模範(丙)凡縣各級合作社完成之縣即接受食鹽之配銷任務(丁)在產鹽區域縣各級合作社則應以奉行鹽務法令促進增加鹽產鹽務製鹽材料燃料消費品融通資金促進生產技術協助鹽場管理辦理鹽民教育等事宜為中心任務

(三)合作社遵照鹽務章程批購食鹽近場則赴場直接批購在岸則向鹽務機關指定國製之據點批購而為購儲起見應由縣合作社聯合社在各該縣適宜地點妥籌資金建築倉庫以備購儲

(四)為使鹽務總局及各省鹽務管理局鹽務辦事處與合作事業管理局及各省市合作事業管理局處協同推進食鹽合作應在各該局處承辦鹽務合作之考核監察與食鹽之配銷及一切有關鹽務合作等事宜起見擬呈請行政院令飭財政部轉飭鹽務總局迅即在鹽務總局產銷科增設鹽務合作事業股各省鹽務管理局之產銷課及各省鹽務辦事處運銷課內設置鹽務合作事業組或股主管之

(五)為培養鹽務合作指導人員起見必要時擬由合作事業管理局商同鹽務總局開設訓練班訓練之

請國府明令指定全國食鹽之分配由各首縣各級合作

社全權辦理以利民生案

提案人 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

(理由)抗戰以來沿海鹽田淪敵手所餘內地鹽井鹽池乃天賜至寶民命攸關數年來幸賴賢明之鹽務主管部份整頓生產不虞缺乏惟在分配方面尚沿舊習招商經營漸屆奇難難作偽風行於世民衆盡在殘酷宰割之下莫可如何鹽務官署雖曾竭盡心力實行取締徒以商人重利輕刑難能達到目的此種情形在合作組織未嘗開辦之時司空見慣不足為奇者在今日則以關係吾人之職責不

能漠然置之如蒙建議國府明令採納雖政前途實深利權試觀左列利點則此種辦法可謂於國計民生均有裨益有亟圖推行之必要

(一)可以辦到計口授鹽公平分配

(二)鹽稅徵收管理可因合作組織而易於嚴密

(三)可以免去鹽商居奇攪雜作偽之弊

(辦法)(一)以各省之合作供銷代營機構為全省食鹽消費業務之總機關承銷食鹽

(二)各縣有縣聯社者以縣聯社為一縣之總機關其無縣聯社者臨時由合作社組織聯合批發處或供銷代辦所

(三)各鄉鎮保保合作社之組織分配之其未施行保合作社縣份得由縣聯合機構指定每保中信用健全之合作社負責代辦該保內食鹽之分配事宜

(四)關於鹽務行政方面之經營管理由合作及鹽務主管機關會商辦理

(五)所有稅收依法辦理

擬請建議政府將食鹽分配改由縣各級合作組織主持

並制定辦法頒布施行案

提案人 貴州省合作委員會

(理由)查食鹽為民食所需其重要與食糧相等但食糧為各地大多數人民所生產分配上尚不感多大問題食鹽生產集中於一隅而需要則普遍於各地故生產容易統制而分配無法管理因此數千年來

我國之食鹽分配曾掌握於商人之手操縱房奇剝削人民致有島商鹽園之目積弊難反迄於今茲抗戰以遠因交通梗阻供給困難鹽商肆其操縱剝削之能事而地方不肖官紳又復與之勾結包庇走私以致往往造成鹽荒為謀戰時民生之安定與夫國家要政之改善則食鹽分配問題應亟圖適宜之解決按合作社為民衆經濟之組合以之分配食鹽實為最理想之機構過去各省合作主管機關曾有向當地鹽務主管機關商洽劃撥一部份食鹽輔導合作組織直接配銷者成績尙屬良好現新縣制已開始實施各級合作組織既經確定為唯一養民機構則統籌食鹽分配實為權所應有責不容辭况縣各級合作組織之實施在求達到每保一合作社每戶一社員之目的期貫徹計口授鹽之任務亦舍此莫屬故為調劑民食改革鹽政計為充實合作組織業務計似均有由政府將食鹽分配改歸縣各級合作組織辦理之必要

(辦法)擬請建議政府博採各省合作組織分配食鹽經驗制定縣各級合作組織分配食鹽辦法公布施行

原提案及提案人

- 一、運用合作組織協助糧食管理案(屠紹楨)
 - 二、擬請組織糧食運銷合作社協助糧食調節案(全國糧食管理局)
 - 三、擬請利用合作社增加糧食生產案(全國糧食管理局)
- 以上三案經第三組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

各案大體相同以屠紹楨先生提案為中心合併整理另

成立一擬請運用合作組織協助糧食生產及管理案
擬請大會予以通過
第五次大會決議
照修正案通過(修正案附后)

擬請運用合作組織協助糧食生產及管理案(修正案)

(理由)從略

(辦法) (一) 加緊推進縣各級合作社之組織并督促其開墾公私荒地改進耕作技術採用優良品種以謀糧食產量之增加

(二) 每一鄉(鎮)合作社均應附設倉庫或簡易農倉以便共同加工并聯合運銷使生產者與消費者密切聯繫

(三) 各城市應即分區組織消費合作社或兼營消費業務之合作社應依照政府規定辦法辦理糧食分配

(四) 辦理合作貸款各機關對各合作社應及時充分供給產銷及採辦糧食之資金

(五) 組織各級糧食運銷合作社之實施計劃及其辦法由中央合作主管機關會同全國糧食管理機關等有關機關共同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准通令施行

運用合作組織協助糧食管理案

提案人 屠紹楨

(理由)查上年行政院公佈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規定每一鄉鎮保皆應組織合作社每戶皆應有一人為合作社社員故如能運用得當

則改良糧食品種增進糧食產量便利糧食運銷實行定量分配均可有其基層機構對於糧食管理之工作大可補助推行茲擬具其辦法於後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辦法)(一)加緊推進縣各級合作社之組織并督促其開墾公私荒地改進耕作技術採用優良品種實施集體經營以謀糧食產量之增加

(二)每一鄉合作社均應附設倉庫或簡易農倉以便共同加工并聯合運銷使生產者與消費者密切聯繫縮短運銷過程減免層層剝削以謀糧食運銷之流暢與運銷成本之低廉

(三)各城市應即分區組織消費合作社或兼營消費業務之合作社各依其社員及家屬之糧食消費量按期向糧食管理或合作社供銷機構統籌購買均勻分配以免囤積居奇抬高糧價及相互競購之流弊

(四)辦理合作貸款各機關對各合作社應及時充分接濟產銷及採辦糧食之資金

(五)各地方合作主管機關對各級合作社應周密稽察嚴格考核使其經營能合於經濟并確能根絕一般商店之惡習

提請組織糧食運銷合作社協助糧食調節案

提案人 全國糧食管理局

(理由)查糧食問題之發生端由於供需失調而運銷之未能流暢實為供需失調原因之一對於糧食運銷若不予以統籌管理影響所及勢必相互競購價格提高刺激糧食市場陷於不安狀態本局有鑒

斯曾督導糧食商人組織採購聯合集團指定採購地點以杜競購推行以來稍有成就惟以目前施行之採購集團組織係由糧商組合仍不能深入農村盡量解決糧食運銷問題擬請於各地組織糧食運銷合作社由糧食生產者在糧食管理機關監督下自己組織以負擔糧食收集分級加工包裝堆儲保險運輸銷售之全盤任務俾糧食供需得以調節糧食市場得以穩定

(辦法)(一)遵照 行政院公佈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推進組織

(二)每一鄉鎮組織鄉鎮糧食運銷合作社(或就各鄉鎮原有之合作社兼辦糧食運銷業務)每一縣組織縣糧食運銷聯合社每一省組織省糧食運銷聯合社省與省之間組織省際糧食運銷聯合社構成全國糧食運銷合作網

(三)各級糧食運銷合作社或聯合社應與各級糧食管理機關密切配合遵照管理機關規定之糧食管理辦法及其盈虛調節上之要求經營業務並應受各級糧食管理機關之指導與監督

(四)各級糧食運銷合作社均得附設倉庫或簡易農倉以便共同加工聯合運銷

(五)各級糧食運銷合作社運銷資金以自己負擔為原則必須時得請合作貸款機關充分接濟予以幫助

(六)組織各級糧食運銷合作社之實施計劃及具體辦法由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會同全國糧食管理局等有關機關共同擬定呈請 行政院核准通令施行

提請利用合作社增加糧食生產案

提案人 全國糧食管理局

(理由) 值在抗戰時期糧食問題之重要性盡人皆知我國地大物博農產豐饒抗戰迄今業近四載各省糧食問題乃先後發生惟有增加生產足以補救

間考增加糧食生產之方法不外開闢荒地整理耕地選擇種類與改良技術欲推進此等工作必須農民先有組織最有效之組織為生產合作我國農民向極散漫政府對於糧食增產每有極完善之計劃終苦於農民本身之缺乏組織而不能推行盡利今若能促使其組織生產合作社則指導監督較便利而增產政令與計劃更易收實施之效果

(辦法) (一) 督導農民創設下列各種合作社

甲、創設犁植合作社集合農民之人力財力從事開闢耕種糧食

乙、組織購買合作社統籌採購糧食生產時所需用之肥料與種籽共同購買機器利用灌溉並採用新式農具

(二) 如何利用合作社以增加糧食生產之實施辦法由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農林部及全國糧食管理局各有關機關共同擬訂呈請 行政院核准通令施行

原提案及提案人

擬請大會轉請社會部飭各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對於今後工作應着重合作農場之推行案(唐啓宇潘學德)

第三組審查意見

原則通過

第五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擬請大會轉請社會部飭各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對於今後工作應着重合作農場之推行案

提案人 唐啓宇 潘學德

(理由) 查農業為我國國民經濟中之最重要部門農民尤佔全國人口之最大多數故我國合作事業之推行亦多以農村合作事業為主要對象惟農業問題之核心為土地問題欲求農業之改良非先合理的解決土地問題不為功土地問題在歷中悠久之我國為地少人稠之分配問題如農地面積狹小田疇零散等均是使新的科學方法與技術無法施行而合作農場則適足以補救此種缺點再就合作事業之本身而言如欲求基礎之穩固非有確實之業務不可如實行合作農場制則社員之一切經濟活動由土地整理農業生產以至運銷購買消費均可以合作方式出之故在合作農場制下農業經營及農民生活既可以全面的合作化而合作業務亦可以如理無端終年活動而不至成覺空洞矣總之實行合作農場制可收合作制度金融力量科學方法三者打成一片並可由農業的合作進而做到合作的農業對於改良農業及發展合作之前途關係至為重大茲草述推行辦法之要點如左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辦法) (一) 請社會部飭各省合作事業管理處限於本年內至少擇定適當地區一處積極從事合作農場之實驗

(二) 合作農場之種類及性質應視該區內土地之性質及其分配之情形與農民之教育程度及對於合作之信仰程度而定不

必拘於某種性質

(三) 合作農場所經營之土地至少須在一千畝以上社員至少須在三十戶以上五十戶以下

(四) 合管處辦理合作農場須與省縣農業改進機構切實聯繫

(五) 合作農場所需資金由合作事業管理局與主辦土地金融之機關洽定辦法長期充分供給

原提案及提案人

促進土地利用合作案(陳希誠)

第二組審查意見

擬請大會通過

第五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促進土地利用合作案

提案人 陳希誠

(理由) 吾國土地不能儘量利用發揮其效能其原因多而所有權與使用權不能協調實為其最大癥結此所表現於荒山荒地者尤為顯

著當此戰時環境人民轉移遷徙流動性增強倘能促進土地利用合作以求合作改進對於安定民生以及增加生產實屬兩有裨益

(辦法) (一) 土地利用合作應列為縣各級合作社之重要業務

(二) 凡具有耕作能力之農民而缺乏土地耕種時以合作組織方式取得合於左列兩種性質之土地先行經營之

甲、土地零碎利於共同經營而能提高產量者

乙、荒山荒地非業主自力所能經營者

(三) 土地利用合作之地權獲得分為所有權使用權兩種所有詳細優待合作社取得地權辦法另以法律定之

以上所提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原提案及提案人

擬請中國茶葉公司倡導茶葉專業合作組織以推行茶

葉國策增加茶葉產量改進茶葉品質用求開拓國茶海

外市場案(胡士琪)

第二組審查意見

修正通

第五次大會決議

本案修正案通過(修正案附後)

擬請合作主管機關會同中國茶葉公司倡導茶葉專業

合作組織以推行茶葉國策增加茶葉產量改進茶

葉品質用求開拓國茶海外市場案(修正案)

提案人 胡士琪

(理由) 從略

(辦法) (一) 請中央合作主管機關通飭各省合作主管機關會同中國茶

葉公司各省辦事處分別在全國產茶區域注意推行茶葉專

業合作倡導茶葉合作組織

葉國策增加茶葉產量改進茶葉品質用求開拓國 茶海外市場案(原案)

提案人 胡士琪

(理由)合作事業近年因政府之倡導推行進展甚速各省合作組織普遍發達惟各合作社經營業務種類有關茶葉之合作組織為數尙少有限其辦有特殊成績者尤復寥寥試就茶葉重要產區浙皖皖三省言之據中國茶業公司調查所得截至二十九年年底止其組織情形有如下表

省別	區縣別	社數
浙	甯紹台區	二二
	金衢嚴區	一
	溫州區	五
	小計	二八
	計	七
皖	祁門	七一
	至德	三一
	歙縣	三
	黟縣	一
	小計	一〇六
贛	修武銅區	一
	婺源	一八
	浮梁	一三
	玉山	六

- (二)請合作貸款機關對於茶葉貸款儘量協助惟該貸款數額須先經中國茶業公司各省辦事處之審核認為合格並經各該地合作主管機關負責介紹方可直接貸放並於中國茶業公司收購茶葉時由該公司負責扣還貸款
- (三)每一茶區各種茶葉合作組織請由各該地合作主管機關會商該公司各省辦事處或廠場按照實際情形規定逐漸組設之數量並健全其組織以免單位社過多增加產製運輸之成本
- (四)茶區茶業合作組織關於茶葉產製購運等技術方面事宜得商由中國茶業公司各省辦事處或該公司實驗茶廠指派技術人員分別遞送指導
- (五)合作組織貸款機關對於貸款之茶業合作社業務區域內不再向其他對象貸放茶葉貸款
- (六)請中央合作主管機關指派專人分赴各茶區會同當地合作主管機關負責督導茶業合作之推行事宜
- (七)請中央及地方合作教育或訓練機關分別抽調各產區合作指導人員灌輸茶業知識予以訓練
- (八)請中央合作主管機關會同中國茶業公司編輯茶業合作指導須知等刊物分發各茶區合作指導人員藉以改進茶業合作指導方法
- (九)請中國茶業公司對於茶業合作社產品盡量迅速收購

附具全國各主要茶區表一份提請
公決

擬請中國茶業公司倡導茶葉專業合作組織以推行茶

廣 豐 三
 鉛 山 二
 小 計 四九
 合 計 一八三

浙皖贛三省爲合作事業較形發達之區又屬茶葉重要產地茶葉合作組織共祇一八三社其他各省可以推知

按吾國茶葉向居出口大宗近數十年來內以產製運銷經營之不合理外受印錫日茶傾銷之影響頗形衰落抗戰以後政府爲推行戰時貿易政策指定茶葉桐油豬鬃礦產品爲四大統購統銷貨品並改組中國茶葉公司爲國營茶葉專業公司辦茶葉產製收購運銷及對外易貨一切業務改組以遷送經該公司分飭各省辦事處指派技術及業務人員會同各省合作主管機關指導進行爲時不久尙鮮成效今值全國合作會議在陪都舉行對於茶葉專業合作自應特予注意擬請中央合作主管機構確定整個方案分由各省合作主管機關切實推行茲提供辦法如次：

(辦法) (一) 請中央合作主管機關會同中國茶葉公司各省辦事處通飭各省合作機關在全國產茶區域注意推行茶葉專業合作倡導茶葉合作組織

(二) 請合作金融主管機關通飭各省負責行局對於茶葉貸款儘量協助惟該貸款類須先經中國茶葉公司各該省辦事處之審核認爲合格者方可直接貸放並於中國茶葉公司收購

茶葉時由該公司負責扣還貸款

(三) 每一茶區各種茶葉合作組織請由各該地合作主管機關會商該公司各省辦事處或廠場按照實際情形規定逐漸組設之數量並健全其組織以免單位社過多增加產製運銷之成本

(四) 茶區茶葉合作組織關於茶葉產製購運等技術方面事宜得商由中國茶葉公司各省辦事處或該公司實驗茶廠指派技術人員分別巡迴指導

(五) 各茶葉合作組織關於茶葉產製貸款由各該地合作主管機關負責介紹金融機關予以貸款款項並限於三年以後所有茶葉貸款對象僅以合作社爲限以期鼓勵茶葉合作組織之發展

(六) 請中央合作主管機關指派專人分赴各茶區負責督導茶葉合作之推行事宜

(七) 請中央及地方合作教育或訓練機關分別抽調各產區合作指導人員灌輸茶葉知識予以訓練

(八) 請中央合作主管機關會同中國茶葉公司編輯茶葉合作指導須知等刊物分發各茶區合作指導人員藉以改進茶葉合作指導方法

上列辦法是否有當謹附具全國各主要茶區表一份提請公決

全國茶葉主要產區一覽表

茶區名稱	主產地
屯綠區	(安徽) 休甯 歙縣 黟縣 績溪 (江西) 婺源 (浙江) 遂安 淳安 開化
平綠區	(浙江) 紹興 嵊縣 新昌 餘姚 諸暨 蕭山
閩綠區	(福建) 安溪 南安 平和 龍巖
龍井茶區	(浙江) 杭縣 餘杭 臨安 富陽
六安茶區	(安徽) 立煌 霍山 六安 舒城 岳西 廬江
普洱茶區	(雲南) 景東 景谷 瀘越 瀾滄 順甯 元江 雙江 緬甸 江城
邊茶區	(四川) 灌縣 邛崃 大邑 屏山 馬邊 犍為 峨眉 雷波 宜賓 名山 (西藏) 雅安 榮經 天全 漢源
滇紅區	(浙江) 永嘉 平陽 瑞安 順樂 樂清 (福建) 福鼎
祁紅區	(安徽) 祁門 至德 (江西) 浮梁
甯紅區	(江西) 修水 武寧 銅鼓
宜紅區	(湖北) 鶴峯 五峰 恩施 宜都 長陽
湘紅區	(湖南) 安化 平江 桃源 沅陵 新化 醴陵 湘陰 甯鄉 湘鄉 臨湘
雲紅區	(雲南) 順甯 佛海 宜良
閩紅區	(福建) 崇安 建甌 松溪 政和 福安 麗源 壽甯 崇德 霞浦 德化 安溪
磚茶區	(湖北) 蒲圻 益陽 崇陽 臨湘 通城 通山 咸寧

原提案及提案人

工業農村化應採用合作經營案(唐啓宇)

第三組審意見

辦法第四條「必要時」三字刪請大會照修正通過

第五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工業農村化應採用合作經營案

提案人 唐啓宇

(理由)(一)農業應與輕工業手工業相聯繫以增加農民之收入 查農

產品多為原料品非加工製造不足以適應社會之需要如加

工製造手續能由農民辦理則農民可於原料價值外增加加

工製造之收入且足以調劑農產物收入有季節性之缺憾

(二)工業農村化為達到農業與輕工業手工業聯繫之階梯 原

料品如存於各個獨立分散小農之手中自不能使加工製造

之經濟故必須集中農村各農戶之產品施以加工製造之手

續始可大量生產減低成本以為有益之經營

(三)工業農村化應採用合作經營 工業農村化欲其普及利益

于大多數之農民而不令有一二為資產者之壟斷則非採用

合作經營不為功

(辦法)(一)由合作主管機關指導農民組織農村產品加工精製合作社

務使有原料生產之農民樂于參加

(二)由合作主管機關商同農業金融機關予以貸款之扶助

(三)由合作主管機關商同工業技術機關予以技術上之指導

(四)由合作主管機關鼓勵農產品加工精製合作社聯合組織合

作運銷機構

原提案及提案人

擬請確定農村工業化之合作事業推行方針及其實施

辦法案(廣東省銀行)

三組審意見

辦法第二條乙項改為「應由各級農工業行政機關担

任提倡及輔導責任」戊項「增減」二字改為「設免」

二字庚項改為「應由以上各級機關共同聯合培養各

級農工業合作社之各部門指導人才」辛項刪擬大請

會照修正通過

第五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擬請確定農村工業化之合作事業推行方針及其實施

行辦法案

提案人 廣東省銀行

(理由)啟人倡言實行「農業中國工業日本」德國於擊敗法國之初立

即宣稱「要農業法國將法國的工業統歸德國辦理」此誠鐵證

立國於現代非農工商並重不可我國為大好農業國家苟能農業改

良與工業並重設兼程並進則成爲現代的富強大國絕無疑問合作

事業爲發展農工生產之良好經濟制度故我國合作事業應

(辦法)分舉推行方針及實施辦法

定農村工業化之推行方針及其實施辦法

(一) 農村工業化之推行方針

甲、各級合作行政機關應運用關於農工業之政治技術教育及經濟之全力以赴之

乙、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應自縱橫各方面取得聯絡共同協助各級農工業合作社採取連鎖方式辦理有聯繫之整個生產事業由耕地改良農業生產工業製造以及種苗原料之供給產品之運銷與夫由生產到消費過程中一切關係事業以樹立民有民治民享農工並重之新經濟建設基礎而達到農村工業化之目的

(二) 農村工業化實施辦法之原則

甲、應由各級合作行政及促進機關担任各級農業合作社之指導責任

乙、應由各級農工業行政機關担任提倡監督責任

丙、應由各農工業學術機關和團體担任技術指導與訓練之協助責任

丁、應由各貿易主管機關担任原料供給與產品運銷之協助責任

戊、應由各級財政機關担任酌予增減捐稅之獎勵及保護責任

己、應由各農工業金融機關担任資本供給及活動金融的責任

庚、應由以上各級機關共同聯合舉辦對於各級農工業合作社之各部門——組織技術財務金融貿易——指導人才

辛、應由中央頒行各級政府實行農村工業化政策之特種法令俟以上各機關應負之責任分別明確定權限在分工合作原則之下各盡其應負之責任以收政令推行及政績事半功倍之效

原提案及提案人

請轉請中央合作協會派員赴綏推進工合業務以期發展綏省手工業充實地方經濟案(張遐民)

第三組審意見

將案由中央合作協會等字改為中國工業合作協會辦法第一條刪原第二條改列第一條原第三條改第二條其文字修正為一擬請工合會立即派員赴綏組織工業合作社一餘刪擬請社會部轉商工合會辦理

第五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請轉請中央合作協會派員赴綏推進工合業務以期發展綏省手工業充實地方經濟

提案人 綏遠省合作事業管理處代表張遐民

(理由)(一)綏省居民生活之日用品向由平津輸入以資供應自七七事變冀察淪陷綏省僅餘綏西一隅處境十分困難一切日用品之來源中斷軍民生活大感恐慌此應請中央從速派員赴綏創辦工合解除綏省軍民生活之痛苦

派員赴綏創辦工合解除綏省軍民生活之痛苦

(二)綏省地接蒙旗黃河繞頁皮毛鹽鹼等原料向為西北大宗出產餘如亞麻蘆葦柘柘草等纖維原料及藥材等生產亦頗豐富惟以開闢較晚工業落後以致一切生產原料荒廢於地而不能運用若能利用當地豐富之皮毛原料加以技術指導與辦毛織製革造紙等工業輕而易舉確可收事半功倍之效此應請中央從速派員赴綏創辦工合發展綏蒙工業經濟案

榮西北

(辦法)(一)綏省處西北國防左翼最前線僅有西北門戶之餉鎗退守進攻形勢至險肅清綏包敵貨來路充實國防經濟力量應積極發展地方各項工業為此中央應將綏亦事列入工業合作推行區域之內

(二)援照第一二三四五各戰區先例於綏西設立辦事處組織工業合作社利用當地原料及工人從事工業生產

(三)中央應即派員赴綏組織工業合作社并供給工業資金指導工作技術補助及原料藥品等

所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原提案及提案人

發展西北工業生產合作社以應戰時需要案(第八戰區經委會)

第三組審查意見

辦法第一條改為「應於西北注重工業合作社之推進其他合作社亦應注重生產部門」第四條刪請大會照修正通過

第五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發展西北工業生產合作社以應戰時需要案

提案人 行政院第八戰區經濟委員會

(理由)西北生產建設必須由工業發展影響到農業的發展而後始有前途故發展西北工業實為目前急務查西北毛織工業生產合作社對於軍需之供應及若干毛織品生產頗著成效其他工業因資金之限制及人才之不敷分配向未能普遍發展然一般合作社而論亦多偏重農業方面之組織值此抗戰時期西北軍民所用工業製造品多仰賴外省供給現以交通梗阻運輸困難不僅因此物價增高且有來源斷絕之虞 西北經濟自力更生起見惟有加強發展西北工業合作社之組織增加生產以應戰時之需要

(辦法)(一)應限制合作社性質分配之百分數生產部門應占百分之五十工業合作社應占生產部門之半數

(二)充實中國工業合作協會資金及技術人材并希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切實扶助工合之普遍發展

(三)由各省府規定各縣合作社組織之發展與其否為考核各縣縣長工作成績之一務使運用地方政治力量普及合作事業之發展

(四)由各省黨部規定各縣黨部應以宣傳合作事業為宣傳重要工作之一其宣傳綱領由各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擬訂之

原提案及提案人

擬請 中央頒佈獎勵小礦業合作社經營條例以開發

地下資源充實抗建力量案 (羅慶英)

第二組審查意見

原則通過

第五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擬請中央頒佈獎勵小礦業合作社經營條例以開發地

下資源充實抗建力量案

提案人

羅慶英
安資深

(理由) 抗戰已踏入第二期之新階段敵人正在進行其「以戰養戰」之毒計企圖掠奪我物資却持我財力以對抗我長期抗戰之國策我人爲粉碎敵人「以戰養戰」之迷夢今後戰爭之重心實繫於經濟作戰本黨 總裁在八中全會訓詞中昭示我人今後戰爭之重心爲七分經濟三分軍事於此足證在第二期抗戰中經濟戰實重於軍事戰但經濟戰之重心仍爲國防同時尤須依據民生主義計劃經濟之原則以推行之而民生主義計劃經濟之實施一面爲政府公營之方式一面爲人民以合作經營之方式前者爲民生主義計劃經濟制度之上層機構後者爲民生主義計劃經濟制度之基層機構兩者並行並進互相聯繫策進則戰時經濟體制編列就序政府與人民打成一片經濟戰之威力自可充分發揮以消滅敵人

「以戰養戰」之陰謀

我國地大物博地下資源蘊藏豐富在展開經濟建設之戰時下亟應積極開發以充實抗建力量抗戰以來政府對於鑛產之開發進行不遺餘力但全國鑛產分佈之廣種類之多僅賴政府力量實難兼籌兼顧以致各地鑛產尙未開發者所在皆是實乃國家之重大損失於此我人願請 中央從速制定獎勵小礦業合作社經營條例鼓勵人民採用合作方式廣泛開採鑛產以鞏固國防建設增厚抗建力量益慰陳合作社經營鑛業之利益爲大

(一) 合作社爲民生主義計劃經濟制度之基礎機構 總裁以其爲國民經濟建設之基本手段合作社之業務範圍且一屆農工鑛交易金融保險各部門經濟建設故獎勵人民組織合作開採小規模之鑛產以補助政府力量之所不及實行有計劃有步驟之生產自可發揮傳傳之機能

(二) 合作社爲政府指導人民自動組織之經濟團體其計畫業務之進行皆受政府之指導監督運用之資金由政府予以調劑至于技術方面必要時亦由政府派員指導補助故獎勵人民組織小礦業合作社一面可以運用人民力量補助政府增加國防資源一面政府仍可站在指導監督地位實行有計劃之生產建設

(三) 鑛業法准許私人開採鑛產但私人力量有限且不時發生勞資糾紛惡工罷工風潮亦時掀起以致生產效率甚低尤其鑛工中之不良份子時有偷竊鑛產及毀壞工具之行爲如由政府指導人民組織合作社共同經營鑛業則一切利益由全體社員均當社員身兼勞資兩重人格自無勞資衝突之糾紛且合作社之社員教育及職員教育可以提高社員技術能力充實社員各項常識及培

強民族國家觀念如此運用集體力量採用科學方法生產效率自可逐漸擴大

(四)目前中國工業合作社開採礦產及承辦大規模之土木工程者亦不乏先例且成效顯著政府利賴甚多值此抗戰踏進第二期之新階級經濟作戰積極推行之時廣泛發動小鑛業合作社幫助政府開發地下資源以充實抗建力量實為刻不容緩之舉

(辦法)(一)由大會函請社會部會商經濟部制頒獎勵小鑛業合作社經營條例

(二)由大會函請四聯總處制頒小鑛業合作社貸款辦法

原提案及提案人

請訂定抗戰時期推進全國漁業合作事業案(侯樹海)

陳希誠鄒樹文

第四組審查意見

送請社會部核辦

第四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請訂定抗戰時期推進全國漁業合作事業案

提案人

侯樹海
鄒樹文
陳希誠

(理由)漁業為國家主要產業之一漁業合作訓練不僅限於促進生產兼為抗戰要圖九一八後東四省淪陷而華北漁輪業組織黃渤漁輪業消費合作社山東省成立沿海各縣漁業合作社領導漁民維護

漁權最近浙省報告共成立漁業要地漁業合作社三十三個閩省報告漁業合作已積極推行數年此可證明沿海各省因漁業合作之推行而得有防止敵偽煽惑漁民及侵擾沿海漁民之功效者但據情報敵漁業方面已成立偽全國水產產銷管理局並以指導漁業合作舉辦漁業貸款為煽惑漁民封鎖海岸入手方案因是抗戰末期漁業合作之推進擬請社會部會同農林部聯絡關係機關訂定抗戰時期推進全國漁業合作事業計劃草案並切實督導進行謹建議辦法如次

(辦法)(一)漁業合作須與漁會業務組織漁民福利事業等相配合且漁業之經營其人事的管理重於技術指導戰時的訓練

影響海疆防務擬組織中央戰時漁民管理機構以便督促地方政府推進漁業合作整飭漁會組織漁民

(二)二十六年一月前實業部為沿海漁業影響國防除派員至魯

浙等省調查指導外並通令沿海各省漁業及合作主管

機關就所轄區域內之漁業環境訂定推進漁業合作事業三年計劃並注重地位上應特別重視一區域之應陸續訂定三年計劃

規定第一年由督促各縣重要漁業組織合作社於沿海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區成立漁業合作社並指導設置

區縣魚類共同販賣所及訂定全省魚類聯絡輸出辦法以抵制敵偽設置漁煙度粵等六魚市場計劃各地漁民以向大

魚市場售價價格易商而漁民漁業亦易於管理)第二年注意漁業合作制度之整理及業務之改善第三年注意漁業機械化等之發展

(三)抗戰時期漁業合作社業務除普通之信用供給生產運銷公

用消費保險等各種經營方法外尤應注意水產鹽乾製造法
設置水產物鹽乾製造示範區沿海魚產聯合內銷漁具漁船
之合作建造及改良內地養魚事業之提倡小規模魚市場漁
業港之設置等事項

(四)戰時漁業貸款機構及辦法請社會部會同農林部聯絡有關
保機關商定之

(五)漁業合作人員的訓練分督導人員(10)中級幹部(20)中
堅社員(30)三種由中央省政府行政督察專員區各分
訓練之第一期人數如前附括弧中書寫者其區域以沿海之
省各行政督察專員區為限至於訓練方法除督導人員外訓
練團訓練之稍可選節經費

(六)前實業部通飭沿海各省注意推進漁業合作之稿(附推行
意見)浙省最近漁業報告數份情報等另抄送社會部閱粵
兩省最近漁業合作資料擬請向到會閩粵兩省主管機關代
表諮詢之以上均備訂定計劃上之參攷
右是否有當謹請

公決

原提案及提案人
各級合作社普遍獎勵存款協助推行節約建國儲蓄運
動案(高傳珠蕭滌塵)
第二組審查意見
修正通過(修正案附后)
第四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各級合作社普遍獎勵存款協助推行節約建國儲蓄運

動案(修正)

提案人 高傳珠蕭滌塵

理由：我國合作社以信用合作社最為發達但信用合作社社員每以借
款為惟一之目的此種錯誤觀念亟須糾正今後應普遍獎勵存款
以謀業務之健全此時民間游資充斥政府正在設法吸收但如僅
賴都市方面之節儲運動仍恐收效不宏故應運用廣大農村之合
作組織以利吸收此後新縣制漸次施行各級合作社普遍推進各
鄉鎮保均將有合作社之組織藉以吸收民間游資尤易為力茲擬
具其辦法於後是否當敬請公決

辦法：(一)各級合作社應儘量擴展存款業務經營信用業務之各級合
作社除吸收社員存款外並得接受非社員之存款

(二)各級合作社應由社員大會規定每社員每月或每旬最低限
度存款數額按期繳納並應由各社員勸導該社業務區域內
之非社員為社員以便遵守相同之規定此項存款至少存滿

半年方得提取

(三)各級合作金庫或接受合作社存款各銀行對各級合作社或社員之存款應酌量提高其利息以示提倡並力謀其手續之簡便

(四)各級合作社得對存款成績優良之社員及非社員予以獎勵

(五)各合作社及合作主管機關得以各社員存款之數額與常度為評定次年度信用程度之標準

(六)各級合作社吸收存款除由各該社向存戶負責外並由各理事連帶保證其本息之安全

(七)各級合作社應收存款應以半數購買節約建國儲蓄券協助節約建國儲蓄運動之推行

(八)各級合作社及其社員得以所持節約建國儲蓄券用為借款之抵押

(九)各級合作社除專營信用合作業務之合作社外辦理存款之會計應予獨立並應於開辦時及每屆半年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十)各級合作社為提倡節約建國儲蓄得舉行競賽並得舉辦生日儲金節日儲金等其詳細辦法由各省合作主管機關參酌地方情形制定之

各級合作社普遍獎勵存款協助推行節約建國儲蓄運

動案(原案)

提案人 高傳珠蕭條塵

(理由)我國合作社以信用合作社最為發達但信用合作社社員每以借款為惟一之目的此種錯誤觀念亟須糾正今後應普遍獎勵存款以謀業務之健全此項民間游資充斥政府正在設法及收但如僅須都市方面之節儲運動仍恐收效不宏故應運用廣大農村之合作組織以利吸收此後新縣制漸次施行各級合作社普遍推進各鄉鎮保均將有合作社之組織藉以吸收民間游資尤易為力茲擬具其辦法於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辦法)(一)各級合作社應儘量擴展存款業務經營信用業務之各級合作社除吸收社員存款外並得接受非社員之存款

(二)各級合作社應由社員大會規定每社員每月或每旬最低限度款數按期繳納並應由各社員勸導該社業務區域內之非社員為社員以何遵守相同之規定此項存款至少存滿半年方得提取

(三)各級合作金庫或接受合作社存款各銀行對各級合作社或社員之存款應酌量提高其利息以示提倡並力謀其手續之簡便

(四)各級合作社得對存款成績優良之社員及非社員予以其他業務上之便利

(五)各合作社及合作主管機關得以各社員存款之數額與常度為評定次年度信用程度之標準

(六)各級合作社吸收存款除由各該社向存戶負責外並由各理事連帶保證其本息之安全

(七)各級合作社合作金庫及金融機關不得以合作社或其社員之存款和抵其債務

(八) 各級合作社經收存款應以半數購買節約建國儲蓄券協助節約建國儲蓄運動之推行

(九) 各級合作社及其社員得以所持節約建國儲蓄券繳納合作社聯合社及合作金庫之股金並得用為借款之抵押

(十) 各級合作社除將存款之半數購買儲蓄券外其餘部分得投資于社員共同經營之事業

(十一) 各級合作社辦理存款之會計應予獨立並應于開辦時及每屆半年彙報主管機關備查

(十二) 各級合作社提倡節約建國儲蓄得舉行競賽並得舉辦生日儲金節日儲金等其詳細辦法由各省合作主管機關參酌地方情形制定之

原提案及提案八

請通令全國合作行政機關切實督促各合作社推行社員一日一份儲金共同自創資金案(浙江省合作金庫)

第二組審查意見

原則通過辦法送合作主管機關參考

第四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請通令全國合作行政機關切實督促各合作社推行社員一日一分儲金共同自創資金案

提案人 浙江省合作金庫

公決

查年來合作事業日漸發展惟各社股本數目有限經營業務之資金凡有合作金庫縣份多賴金庫供給而金庫之股本依照規程應由合作社認購目前一般金庫大都由政府及各金融機關投資認購提倡股輔股成立者欲各合作金庫基礎鞏固成為真正民有民營民享之金融機構非由各合作社從速一致努力自創資金提倡股逐漸收回共同自力更生不可而欲各合作社自創資金增厚實力非厲行一日壹分儲金不為功試以浙江一省而言如伍拾萬社日能各日儲壹分每年可得壹百捌拾萬元持之拾年本息合計即可有叁千貳百萬元左右全省柒拾陸縣合作金庫與省合作金庫之股本悉可歸合作社自有而無須求諸他人若謂欲合作金庫成為真正合作社之合作金庫非三五十年不可若社員一日壹分儲金能切實推行則不須拾年即可完全達到目前而有餘至儲金之收取宜利用小組組織每二十社員為一人小組設組長一由組長負責按旬或按月向各社員收取交與社中由社彙呈當地合作金庫其費無合作金庫組織之縣份得暫存其他金融機關此項儲金規定不得提取每年一結將名單數額公布後即作為社員認購合作社股本由各合作社以四分之二認購某合作金庫股本某再再以四分之一認購省合作金庫股本儲金成績應認為合作社考以之重要條件而合作指導員之能否認真督促推行尤應刊為重要獎懲事項之一社員中願在壹分以外加儲者應予鼓勵不肯存儲者予以處分按照目前鄉村人民經濟狀況每人日儲壹分旬儲壹角決非難事且可藉儲金以養成人民節儉有恆之美德如前述行政力量督促推行對於合作事業前途誠有莫大之利是否自當敬請公決

原提案及提案人

提倡耕牛合作保險案 唐啓宇

第二組審查意見

原則通過

第五次大會決議

照審普意見通過耕牛兩字改為一家畜

提倡耕牛合作保險案

提案人 唐啓宇

(理由)(一)耕牛為我國農業經營之主要動力農家經營田地面積之大

小往往以耕牛之有無或多少為轉移故農家視耕牛為主要之財產亦視之為第二之生命若耕牛死亡或發生疾病則影響於農業經營農家經濟者甚大據中央農業實驗所民國二十二年調查察綏甯甘等省黃牛疾病為30%死亡率為20%

黔湘贛閩粵等省水牛疾病率為10%死亡率為5%黃牛水牛疾病率死亡率之高于此可窺大槪又去秋西北一帶盛行牛痘農家耕牛死亡甚多對於後方增加生產之影響甚大值茲抗建時期增加生產既屬切要提倡耕牛合作保險實為急不容緩之事

(二)我國獸醫業務尙屬初創對於畜疫之防治亦僅限於局部地方若提倡耕牛保險合作則可藉合作組織實施牲畜疫病防治辦法以耕牛保險合作促進獸醫之發展以獸醫發展之結果促進耕牛保險合作之發達使耕牛之疾病率及死亡率漸減低農家經營農場不致遭遇甚大之損失增加農民對於獸醫

業務之信仰必更淺鮮

(辦法)(一)業務區域 耕牛保險合作社之業務範圍以保或村為單位

依各地習慣上之便利而定因區域較小社員均係近鄰相知甚深可相互嚴密監督減少欺騙行為且耕牛之衛生事項及管理方法亦易於督促改進

(二)社員 耕牛保險合作社之社員以本業務區域內之農人為限並應採取強制加入方法

(三)專營或兼營 耕牛保險合作社專營或兼營可依當地情形及便利酌量決定

(四)與獸醫機關之聯繫 耕牛保險合作社應與附近獸醫機關取得聯繫可隨時取樣注射血清菌苗及其他必要之便利

(五)獎勵辦法 合作主管機關對於耕牛保險合作所訂定獎勵辦法使此種合作組織能普遍推行

原提案及提案人

請籌辦中國社會保險合作局以利民生案(四川省合作事業管理局)

第二組審查意見

原則通過

第五次大會決議

照審普意見通過

請籌辦中國社會保險合作局以利民生案

提案人 四川省合作事業管理局

(理由)查社會保險事業關係國家之金融民衆之生存社會之福利以平時言可爲富國福民之善舉以戰時言可爲保障民生安定社會之要政凡以技能或工作獲取生活之人士萬一發生傷病或死亡反失業等不幸事件不特影響個人之生存并可造成大家庭及整個社會之不安社會保險原爲扶助人類生存之連鎖以防範於未然吸收游資儲成巨款且能補助其他合作業務進行富國利民莫此爲甚

(辦法)(一)基金

請由國庫撥款五百萬元

(二)業務

- 甲、辦理社會保險
- 乙、代理其他保險業務
- 丙、承辦保險合作社之再保險

(三)機構

設置中國社會保險局並得于各省市縣分別設立分局或代辦處

(四)法規

請中央頒訂保險合作業務法

原提案及提案人

組織軍人消費合作協會發展軍人消費合作運動以保障軍人消費者經濟利益增進軍人消費者之福利事業

案(溫貴彝)(何德鶴)

第三組審查意見

本案原則通過辦法擬請大會送請社會部會同有關機關積極推進

第五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組織軍人消費合作協會發展軍人消費合作運動以保障

軍人消費者經濟利益增進軍人消費者之福利事業案

提案人 溫德彝 何德鶴

(理由)(一)現今物價高漲軍人消費者極需消費合作社之組織以保障其經濟利益

(二)前方戰況不定物品時感缺乏尤需軍人消費合作社之組織保障抗戰軍人日用品之供給

(三)軍人消費合作社除具有經濟作用外且亦具政治與教育作用以其位餘之一部分建立軍人福利基金從事軍人福利事業以增進軍人消費者之品德加強軍人消費者之戰鬥情緒

(四)爲謀於短期內普遍發展軍人消費合作運動以應當前迫切

需要必須於中央及戰區成立兼有營業與輔導兩種性能之
軍人消費合作機構以促其或

(辦法)(一)首創設「中國軍人消費合作協會」總會

甲、由社會部邀請軍政部政治部後方勤務部銀行界及其他
與軍人消費合作事業有關機關團體組織「中國軍
人消費合作協會聯合會」負責發動全國軍人消費合作
事業

乙、總會之業務

1. 關於全國軍人消費合作運動之宣傳組織設計訓練
視導考核及福利事業之推進等工作
2. 關於全國軍人消費合作運動之批發運輸生產信託
等業務

丙、總會之行政費由各有關機關分担及其舉辦事業之盈
餘撥充事業費則由社會部呈請中央指定專款或商由
銀行界及其他金融機關投資辦理

(二)戰區司令長官部所在地設該戰區軍人消費合作協會

甲、戰區軍人消費合作協會應由戰區政治部經濟委員會
邀集兵站總監及其他有關機關組織之

乙、戰區軍人消費合作協會之業務

1. 關於該戰區軍人消費合作運動之宣傳組織設計訓
練教育視導考核及福利事業之推進等工作
2. 關於批發運輸生產信託等業務

丙、戰區軍人消費合作協會之行政費由1.各省有關機關
分担之2.總會協助3.舉辦事業之盈餘撥充事業費由

戰區各有關機關撥充或由總會墊借之

(三)軍司令部(獨立師旅)所在地設單位合作社

甲、以軍(獨立師旅)為軍人消費合作社單位合作社之組
織因環境之需要於團營司令部所在地設合作社商店或
流動攤舖

乙、單位合作社之組織應運用民主精神

丙、單位合作社之業務

1. 有關經濟業務者
 - Ⅰ、或立合作商店或流動攤舖
 - Ⅱ、辦理理髮所浴室食堂等公用事業
 - Ⅲ、代辦匯兌存款及其他有關信託業務
2. 有關社員之文化教育活動與文化事業者
 - Ⅰ、辦理軍人社員俱樂部同業會運動會及其他宣
傳教育工作
 - Ⅱ、協助辦理託兒所家屬遷移子弟學校等軍人利
利事業

丁、單位合作社之資金來源

1. 官兵之股款
2. 部隊公積金之撥充
3. 戰區軍人消費合作協會批發部之貨

原提案及提案人

請設立傷兵消費及生產合作社以期增進負傷員兵福利案(袁家海)

第三組審查意見

第五大會決議

案由「傷兵」二字改為「榮譽軍人」四字辦法第二條第一行「生產」字下加「資金及」三字請大會照修正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請設立傷兵消費及生產合作社以期增進負傷員兵福利案

理由

(理由)此次長期抗戰負傷員兵為數甚鉅每年為商品制度所剝蝕者頗不貲故應提倡消費組合挽回利權且應調查創傷輕重分別救濟以各種技藝使有生產技能如開墾荒地紡紗織布均可以合作方式行之以恤金作股本化閒散為有益以殘廢勝健全各安居樂業既可造成大量生產且可消弭社會無窮隱憂首先利用傷兵院作集團之推行可收事半功倍之效是有當敬請
公決

(辦法) (一)關於消費者 就其生活之需要而成立消費社

(二)關於生產者 統計創傷輕重及其能力由政府供給生產工具分別成立生產合作社

原提案及提案人

請推進榮譽軍人合作事業案(高永壽 羅慶英)

第三組審查意見

本案辦法改為列舉式分為四條(一)字冠於「於軍政部」四字之首(二)字冠於「就榮譽軍人」五字之首(三)字冠於「每一區」三字之首(四)字冠於「於發勤單位社」六字之首除「稱中央合作金庫名稱與體制有關不便討論外本案原則通過榮譽軍人合作事業極關重要應請社會部商同有關都會積極推進

第五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請推進榮譽軍人合作事業案

理由

(理由)查我民族為爭生存抗戰而犧牲除畢命戰場及尚在繼續奮鬥能力者外其負傷後遺者率皆肢體不完收養於各臨時救養院各救養院分佈全國為數極夥月耗鉅額餉金非僅長貽政府供養之累而且坐喪社會生產之力雙方損失豈可數計各界對此莫不注視先後發起對一般榮譽軍人福利之組織及主管機關最大之努力在贛之興國泰和桂之中渡陝之寶雞閩之邵武川之萬縣長壽湘之靖縣組設農工業生產合作社數十所兩較於茲終覺普通合作體系未盡適合於一般榮譽軍人合作運動之要求自非積極推進全國榮譽軍人合作事業不足以資適應但茲事體大必與各

具分別成立生產合作社

具分別成立生產合作社

提案人 高永壽 羅慶英

界取得密切聯繫利用各院教養建制自內誘導遂謀發展完成自足自給之合作經濟制度

(辦法)於軍政部設立榮譽軍人合作經濟委員會延聘各合作專家經濟專家金融界担任委員負責設計及籌集資金之責由榮譽軍人現有建制由榮譽軍人總管理處負責執行監督之責以二十六個教養院臨時教養院單位為二十六個榮譽軍人合作區單位每一區先組織各種業務之單位社為基層進而組織區聯合社再進而組織中央聯合社由下而上成三級制於發動單位社同時組織區合作金庫由上而下深入各單位社可庫獨立制進而組織中央合作金庫以發展榮譽軍人合作事業

原提案人提案人

發展西北運輸合作社以調劑物資安定民生案(第八)

戰區經濟委員會

第二組審查意見

原則通過

第五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發展西北運輸合作社以調劑物資安定民生案

提案人 行政院第八戰區經濟委員會

(理由)西北交通不便各地物資因缺乏運輸工具不能得合理之調節尤以糧食為甚近三月來甘肅糧價一再上漲民生極困(平價工作三月份已積極辦理糧價微跌但屬於治標部門)查其原因固由

於上年糧產之不豐然運輸困難各地物資陷於停滯狀態能運出者亦因運費高貴實為主要原因之一若不根本救濟則西北民食問題異常嚴重影響軍糧購辦關係亦鉅查聯運管理處之設立原為解決運輸困難之有效辦法但聯運處初步工作祇能完成幹線與支線欲使不常路線之各縣與雖當路線各縣之廣大鄉區物資運輸之靈活非策動全民於最短期中造成交通運輸網不可組織辦法惟有普遍設立運輸合作社而後始能使其脈絡貫通網日並舉並查西北駄運本甚發達若能發動民衆利用獸力推廣大車手車同時成立若干運輸合作社則不僅解決物資調劑之困難且可發展農村經濟運輸合作社之創辦必須得政府之盡力倡導與保障其安全利益始能推行無阻運輸合作健全發展於安定民生有利抗戰良非淺鮮

(辦法)(一)各縣組織運輸合作社由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派員會同縣長

負責倡導但合作社負責人應以合作社社員充任之

(二)縣以下得以路線不同分區組織運輸合作社運輸隊直轄于

運輸合作社

(三)各路運輸隊設隊長一人由各路運輸合作社推選之

(四)各路運輸隊運輸貨物送至鄰縣交界站或驛運支幹線為止

回程時呈將鄰縣或驛站之貨物運回

(五)各縣在其運輸中心地點設立合作運輸站以便指揮運輸如

北路貨物運至東路出境者可交運輸站轉交東路出境

(六)各縣分區運輸合作社應組織縣聯合運輸合作社各縣運輸

合作社應組織省運輸合作社聯合社

(七)各縣運輸站站长由各縣運輸合作社推選之兩縣交界站站长由兩縣合作社輪流選任之

(八)各運輸合作社章程及各站辦事細則另訂之

(九)凡運輸合作社之車輛牲口員仗由戰區司令長官部及本管

省政府通令各部隊各機關應予護衛嚴禁徵用強拉等

理由 (從略)

辦法 各省合作社產品除標明合作社之名稱外并以一省名簡稱及

合作之「合」字為總標記如河南合作組織產品以一豫合為

標記安徽合作組織產品以一皖合為標記其格式如下



馮紫崗等十一人

原提案及提案人

統一合作社產品標記以資宣傳而利合作事業之發展

案 馮紫崗等二十三人臨時動議

第五次大會決議

通過

(十一) 配合聯繫類 (計十案)

一、合作組織應與農工團體配合推進案(社會部交議)

二、合作指導與生產技術密切配合以利工作之推進案(社會部交議)

三、農村合作與農業技術應有密切配合案(鄒樹文吳文暉)

四、為擴大農工生產發展合作效能以加強工業合作與農業合作之聯繫案(中國工業合作協會)

五、擬請政府通令各級農工技術機關學校與同級合作主管及促進機關密切聯繫以促進生產合作社之發展案(中國工業合作協會)

六、加強合作效能完成建國大業今後推進合作事業應與各級有關機關取得密切聯繫合作案(張鴻鈞楊開道袁仲達)

七、為策進吾國合作運動加合作起見請注意至公於私合作組織之聯繫等問題案(傅尙霖)

八、請建議政府調整合作行政與合作金融之關係加強力量以宏效率案(貴州省合作委員會)

九、省市縣合作行政機關與金融機關應切實協作案（西康省合作事業管理處）
十、合作行政機關與金融機關應取得密切聯繫案（鄒樹文與交障）

原提案及提案人

- 一、合作組織與農工團體配合推進案（社會部交議）
 - 二、合作指導與生產技術密切配合以利工作之推進案（社會部交議）
 - 三、農村合作與農業技術應有密切配合案（鄒樹文與交障）
 - 四、為擴大農工生產發揮合作效能應加強工業合作與農業合作之聯繫（中國工業合作協會）
 - 五、擬請政府通令各級農工技術機關學校與同級合作主管及促進機關密切聯繫以促進生產合作社之發展案（中國工業合作協會）
 - 六、加強合作效能完成建國大業今後推進合作事業應與各級有關機關取得密切聯繫合作案（張鴻鈞揚開道袁仲達）
 - 七、為促進吾國合作運動增加合作效率起見請注意全國公私合作組織之聯繫等問題案（傅尙霖）
- 第三組審查意見
以上七案合併審查意見如左
（一）關於合作組織與農工團體之配合者適用社會部交障合作組織應與農工團體配合推進案之辦法

原辦法第三條第二款刪第一條刪原第五條改為第四條一方式經營二改為一經營方式三之以辦免業務之重四一九字刪原第六條改為第五條第七條改為第六條第八條改為第七條第九條改為第八條第二行一協助便利四四字改為一協助進行與以便利以下刪原第十十一條均刪原第十二條改為第九條

（二）關於合作指導與生產技術之配合者

甲、一般合作指導與生產技術之配合者適用社會部交障合作指導與生產技術密切配合以利工作之推進案各辦法

乙、農村合作指導與生產技術之配合者適用鄒樹文與交障農村合作與農業技術應有密切聯繫案各辦法（辦法第三條改為農村合作指導人員應受農業知識之訓練農業技術人員亦應有農業合作知識之訓練）

（三）關於工業合作與農業合作之聯繫適用中國工業合作協會案為擴大農工生產發揮合作效能應加強工業合作與農業合作之聯繫案之辦法（原辦法第二條甲乙兩項刪內項改為作甲項第三條甲項其加入一之字樣下各字均刪乙項刪原內改為

乙項第四條丙項刪原丁項改為丙項

(四)關於各級農工技術機關學校與同級合作主管及促進機關密切聯繫者適用中國工業合作協會提擬請政府通令各級農工技術機關學校與同級合作主管及促進機關密切聯繫以促進生產合作社之發展案之辦法後加「並注意」三字再列張鴻鈞等提加強合作效能完成建國大業今後推進台作事業應與各級有關機關取得密切聯繫合作案各條辦法

(五)關於合作組織之聯繫適用傳尙霖提為策進吾國合作運動增加合作效率起見請注意全國公私合作組織之聯繫等問題案各辦法(辦法第一條應改為「合作機關應密切聯繫配合調整以期增加合作效率」第二三四等條均冠以「合作機關應」五字)

以上意見擬請大會照修正通過

第五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合作組織應與農工團體配合推進案

社會部交議

(理由)查農工團體與合作事業關係密切實宜相輔而行乃克有濟故本

部施政方針確定今後合作事業推展之新向當與農工團體配合運用俾能相輔相依密切適應共同發展茲擬具配合推進辦法提請討論以利實施

(辦法)附合作組織與農工團體配合推進辦法

(一)合作組織與農工團體除各依其法定組織系統外應力求相互關係之協調與相互需要之適應使能發揮各該團體組織之機能配合運用

(二)各地方已設有農工團體而無合作社之區域農工團體應依會員之需要領導其依法發起組織各種合作社農工團體會員具有合作社法定社員資格尚未加入合作社者各該團體應依照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第四條第八條之規定引導其分別入社

(三)各地方已設有合作社而無農工團體之區域合作社應查明社員中農民或工人倡導其依法發起農會或工會之組織合作社社員具有農工團體法定會員資格尚未加入各該團體者合作社應遵照中央頒布「非常時期職業團體會員強制加入會與限制退會辦法」之規定責令一律分別入會

(四)各地方之合作事業協會當地農工團體均得加入為團體會員

(五)農工團體原已辦理之經濟事業如農場農倉勞動保險農業推廣公用設備等業務應逐漸採用合作方式經營之以避免業務之重複

(六)合作社及其聯合社各種業務之經營如生產運銷供給消費信用公用保險等除適合一般社員之共同需要外並應參酌

經濟環境針對當地農工之迫切需求積極辦理之農工團體對合作社及其聯合社業務經營所提供之意見合作社應儘量採納

(七)農工團體協助合作社訓練社員之農工業技術合作社及其聯合社應協助農工團體訓練會員之合作知能

(八)合作社及其聯合社因業務上之必要舉辦經濟調查或租購場地辦理造林護林或水利農具種子肥料之改良暨防治病蟲害及農業推廣或手工業改良等事項有關之農工團體應積極協助其進行

(九)合作社業務之經營需用勞力時除由社員無薪服役或由社盡先僱用社員外農工團體應協助所屬協助理利並得雙方依法締結團體協助理主官署認可之

(十)合作社社員中如當地農會或工會會員佔半數以上時其結算提村之公益金得由當地農會或工會商酌洽作社酌量撥充辦理農民或工人福利事業費用

(十一)合作社及其聯合社向金融機關申請貸款時應經金融機關之許可或由農工團體負責担保之

(十二)合作社及其聯合社與農工團體如遇有關雙方配合推進事項應舉行聯席會議商討進行各該社團應將各種會議時雙方均得互派代表列席會議

合作指導與生產技術密切配合以利工作之推進案

社會部交議

(理由)在今日經濟合作事業應積極促進生產合作而尤須注意於生產技

術之配合不僅農業合作當如此其在工業合作方面亦復如是誠以無論農業或工業均非用科學方法不能增加產量學減低成本並求市場之開拓同時在技術方面為求改良品種之推廣與農工業科學化運動之普遍其以利用合作組織為最適宜故合作指導與產銷技術之配合實屬當務之急茲擬具其配合辦法於后：

(辦法)(一)合作主管機關所擬推進生產合作之區域必須分別性質商辦技術管理或推廣機關加意見並請於推進區域加派所需特種技術人員從事指導

(二)技術管理或推廣機關應於各省市縣依當地所需要之技術設置專門人員以便合作指導人員隨時就新商洽

(三)省技術管理或推廣機關應設置生產技術工作人員以便適應各地合作主管機關之要求隨時親赴各地指導

(四)技術管理或推廣機關應以最通俗之文字又圖畫印成技術指導小冊分發各合作主管機關以便普遍介紹於各合作社

(五)技術管理或推廣機關對於合作主管機關或合作社及其聯合社所需要之優良品種科學肥料防治工作及技術設備等均應予以優先享用之權利并應予以價格上之優待

(六)技術機關為推廣某一地區之特種生產或介紹某種生產之特種品種或技術須利用合作組織時得商由合作主管機關加派合作指導人員予以協助并得請其抽調合作工作人員由技術機關加以技術上之短期訓練

(七)合作主管機關舉辦合作訓練班應注重農工業技術之基本課程並應於舉辦合作講習會及刊行合作讀物時充分引起各合作社之職員對於技術之生意此項關於農工業技術之講

授或表演適當商會聘請技術人員担任之

(八) 合作主管機關應置民衆合作教育服務社或舉辦合作展覽

會時應商由技術機關儘量供給資料以廣宣傳

(九) 各省縣組織合作輔導社團時應請當地技術機關參加其組

織以利工作聯繫

(十) 各省縣市合作主管機關舉行工作競賽有關生產成績時應

請技術機關參加成績之評判

農村合作與農業技術應有密切配合案

提案人 鄒樹文 吳文暉

(理由) 近年農村合作事業由黨政機關及社會團體提倡推進頗呈蓬勃

之象今後自將繼續發展增加農業生產爲農村合作重要使命之

一欲完成此項使命必須與農業技術有適當配合三十年來我國

農業實驗研究雖有相當成績然一般農民並未受其實惠今後農

業上之良種良法宜通過農村合作組織推廣於農民以增農業收

益

(辦法) (一) 農業建設機關應儘量利用合作社爲實施建設之基層機構

例如推廣優良之種子肥料農具等可以合作社爲其實施之

主要對象合作社之生產貸款酌量改以此類實物貸款

(二) 合作主管機關與農業建設機關工作之計劃及其進行應隨

時取得聯繫

(三) 農村合作指導人員宜受農業技術之訓練農業技術人員亦

應有農村合作之知識

(四) 本案詳細辦法由社會農林二部商同訂定令飭下級機關切

實施行

以上各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爲擴大農工生產發揮合作效能應加強工業合作與農

業合作之聯繫案

提案人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代表 劉廣沛 梅貽賢

(理由) 我國戰時的經濟政策以加強國防建設改善人民生活實現民生

主義爲目標而完成此項偉大目標「合作事業」實是一種有力

的基石尤以農業的與工業的生產合作是負了重大的使命最高

領袖在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宣言中和全國生產會議訓詞中亦

特別強調兩利合作的重要性抗戰以還由於全國合作同志的努

力「合作事業」已在前後方蓬勃發展尤以工業生產合作積極

府及各方之協助進展亦速惟各項合作之推進未能取得密切聯

繫尙難達預期效果其最顯著者如農業合作與工業合作社在推

進中關於指導設施社務推進黨務經費資金融通供銷聯繫以及

教育福利事業等尙少密切聯繫以致力量分散未能解決合作事

業上當前種種問題故今後欲以「合作事業」肩負抗戰使命擴

大生產當自加強工業合作與農業合作的聯繫始

(辦法) 茲提出聯繫辦法制要於下請大會公決並轉請政府通令遵行

(一) 關於合作事業促進方面者

甲、各該合作主管機關及工合促進機關對於全國各省縣

區推進合作事業計劃實施步驟人力物力之配備指導

制定之探行均宜隨時洽商密切聯繫

乙、按照各地所產原料交通狀況及接近市場情形隨地協商共謀發展

(二)關於合作社業務移者

甲、關於農業生產與工業生產合作社均得相互加入其上级聯合社

乙、農業生產合作社與工業生產合作社之社員除無限責任合作社外得相互加入對方合作社為社員

丙、在可能範圍內工業合作社所需製造上之工業原料應由農業合作社作有系統有計劃之供給與生產反之農業合作社所需日常必需品如布疋農具人造肥料殺蟲藥劑等應由工合作社作有系統有計劃之供給與生產

(三)關於合作金融者

甲、各地工合作社得加入所在地合作金庫為社員社其加入之金庫並應按其需要儘量予以資金之融通

乙、商請國省銀行及其他金融機關對於合作社貸款不必劃分工貸農貸時重時輕應統籌辦理並得相互流用

丙、信用合作社之儲蓄存款公積金等得轉放于鄉村工合作社以謀資金之融通

(四)關於合作教育者

甲、主辦機關對於一般合作教育應妥為聯繫分期分區共同進行

乙、合作社經理會計技術人才等應按其性質分別聯合或單獨訓練之

丙、社員子弟學校共同辦理之

丁、書報及其他文化設備可共同辦理發行刊物得聯合出版

(五)關於合作社福利事業者

甲、共同辦理醫藥及衛生設備

乙、共同籌設娛樂場所公共浴室理髮室等

丙、共同籌設托兒所

擬請政府通令各級農工技術機關學校與同級合作主管及促進機關密切聯繫以促進生產合作社之發展案

提案人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代表 劉廣沛 梅貽賢

(理由)農工合作事業之推進其目的不僅以合作方式增加生產且應配合國家經濟政策實行計劃經濟以達最高生產水準我國農工業落後技術人才缺乏現有合作社之生產技術有待改進之處尤多今後為提高合作社技術水準擴大生產效能並採取計劃經濟起見合作主管及促進機關應與政策各級農工業技術改進機關及各大學農工學院技術專門學校等密切聯繫以便共同協助合作社技術之改進提高社員技能藉以強化戰時農工之生產

(辦法)請政府通令全國各級合作主管及促進機關得與同級之各級農業改進機關工業實驗機關各大學農工學院技術專門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等依照下列範圍訂立辦法以利事業之開展

- (一)關於工作區域及計劃之聯繫事項
- (二)關於農工業技術之協助推廣及宣傳事項
- (三)關於技術人才之介紹及訓練事項
- (四)關於實驗研究調查及統計事項

加強合作效能完成建國大業今後推動合作事業應與各級有關機關取得密切聯繫協同合作案

提案人：張鴻鈞 楊開道 袁仲達

(理由)各項經濟事業機關雖各有其專責但均為整個經濟建設之一部自應密切聯繫以免重複而利事功合作事業原為綜合的社會工作其與社會各方關聯尤屬深切重要除其本身應有縱的系統外對於各級有關機關必須加以橫的密切聯繫以期分工合作充分發揮合作效能完成建國大業

- (辦法)
- (一)充分運用農業改進機關如中央農業實驗所各地農業改進所等供給合作社優良種籽技術指導等
 - (二)充分運用各種工業推進機關如中央工業試驗所各工學院等供給合作社改良農具生產技術等
 - (三)與各種推廣及增產機關如農產促進會貿易委員會所屬外銷增產委員會農本局糧食管理局密切合作以期發展合作社之供給業務
 - (四)與各地鄉村建設教育衛生等機關密切聯繫推行合作教育社員衛生等
 - (五)盡量運及其他有關機關發展合作業務其他機關亦應盡量

運用合作組織推廣其主管事業
為實現上述各項應由本部召集有關機關商定具體辦法
分別通令所屬切實遵行

為策進吾國合作運動增加合作效率起見請注意全國公私合作組織之聯繫等問題案

提案人 傅尙霖

(理由)合作組織之聯繫合作機構之配合合作系統之調整乃今日吾國合作運動中最重要問題吾國公私合作機關至現階段尚未取得密切聯繫故不能收預期之效果今後應發揚合作精神與互助意志共策共進抗建之成實有賴之

(辦法)(一)現有公私合作機關密切聯繫配合調整以期增加合作效率

- (二)與金融機關密切聯繫以期社會經濟制度之鞏固
- (三)與教育機關密切聯繫以期合作知識之普及與提高
- (四)與生產供給等機關密切聯繫以期合作進展之均衡

原提案及提案人

- (一)請建議政府調整合作行政與合作金融之關係加強力量以宏效率案(貴州省合作委員會)
- (二)省市縣合作行政機關與合作金融機關應切實協作案(西康省合作事業管理處)
- (三)合作行政機關與合作金融機關應取得密切聯繫

案(鄒樹文吳文輝)

第一組審查意見

以上三案合併審查意見如左

辦理合作貸款金融機關應與合作行政機關密切聯繫
以上三案併送政府致核

第四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請建議政府調整合作行政與合作金融之關係加強力量以宏效率案

量以宏效率案

提案人 貴州省合作委員會

(理由)我國合作事業經政府歷年之提倡在社數方面已發展至相當程度但尙未能具體表現其力量必須政府充分供給其資金指導其合理運用充實其活力始能發生作用以實現政府之經濟政策年來政府對合作金融之調劑已深為注意但欲求國民經濟組織之健全發展以及其發展之趨向能適合政府之經濟政策則必須加強合作行政之力量予以切實督導現在我國合作行政系統雖已樹立但其權責尙欠明確之規定行政機關與金融機關之關係以及彼此所取之辦法及步驟亦似欠協調故有推行合作已過半年成立社數已達數十之縣份而金融機關尙未開始貸款者亦有政府所積極提倡之某種業務而金融機關不能對其放款或雖放款而不能滿足其正當需要者亦有金融機關擬對某地或某種事業大量貸款而行政之設施不能配合其速度者更有彼此意見難

無二致僅因缺乏密切聯繫以致影響工作效率者凡此種種均將妨礙事業之進展必須予以調整始能順利推行加速實現政府之經濟政策

(辦法)(一)合作政策應由行政機關決定金融機關應依照政策辦理合作貸款

(二)由中央合作主管機關擬定全國合作貸款通則省合作主管機關得依據通則參酌實際情形訂定實施細則金融機關應

依照實施

(三)金融機關人員如對政府之設施不切實或對行政機關列舉事實函知金融機關時金融機關即予糾正或處分

省市縣合作行政機關與合作金融機關應切實協作案

提案人 西康省合作事業管理處

(理由)合作組織乃經濟建設之基層機構若欲合作組織之健全則須合作行政機關之嚴加監督若欲組織之發展則須合作金融機關予以資金之補助是以合作行政機關與合作金融機關應切實合作始足收相得益彰之效

(辦法)(一)合作行政機關與合作金融機關應商訂聯繫辦法

(二)合作行政機關與合作金融機關應各謀本身之健全

甲、組織須健全

乙、人員須充實

丙、制度須健全

(三)合作行政機關與合作金融機關工作人員之資格地位待遇均須格若以互互相輕視傾軋

(四) 合作行政機關與合作金融機關須各誠懇履行條約切忌敷衍塞塞

(五) 注意採納中國合作事業協會(總分支會)商討有關合作行政機關與合作金融機關一切問題

(六) 合作行政機關對於各級合作組織須嚴加監督與輔導

(七) 合作金融機關須注意下列各點：
甲、工作人員須以對於合作事業有認識與信仰者選用之

乙、貸款對象須為各種合作社不僥限於信用合作社對於保證責任合作社亦須於股金及保證倍數以內作信用貸款

丙、貸款手續須力求簡便
丁、貸款條件須力求寬大

合作行政機關與合作金融機關應取得密切聯繫案

提案人 鄒樹文 吳文暉

(理由) 近年以來各行局舉辦合作貸款為數甚鉅但未能與合作政策適當配合致收效甚微下級合作金融機關與合作行政機關且每每不甚「合作」發生摩擦之舉今後應本「合作」精神彼此取得密切聯繫以發揮合作之效能

(辦法) (一) 各級合作行政機關與合作金融機關之工作計劃應互相配合工作進行情況應互通消息

(二) 合作金融機關貸款之種類數額利率時期及貸款還款手續等應與合作行政機關商討

(三) 合作金融機關以不兼做合作指導工作為原則如事實上確有兼辦必要應與合作行政機關商同進行

(四) 其他詳細聯繫辦法由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與四聯總處農業金融處商同訂定

以上各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六) 一般建議類 (計九案)

一、以有效之方法推進合作組織與普及合作教育案(西康省合作事業管理處)

二、請求中央積極扶助地方合作事業之發展案(謝哲聲潘學德)

三、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應儘量鼓勵並扶推行合作事業之社會團體及學術機關案(楊開道等三人)

四、使貧農入社發揮合作之效能案(岑夏建設廳)

- 五、厲行社員入黨案（審夏建設廳）
- 六、請建議政府編印全國合作事業統計月報案（貴州省合作委員會）
- 七、請建議政府刊印合作資料供給從事合作事業者之參考案（貴州省合作委員會）
- 八、請建議政府制定各省縣政府合作事業報告書格式標準案（貴州省合作委員會）
- 九、擬統一縣各級合作社會計簿記使之簡單易行以促合作事業之發達案（行政院縣政計委會）

原提案及提案八

以有效之方法推進合作組織與普及合作教育案（西康省合作事業管理處）

第三組審查意見

該案辦法第一、二、三、八、等項移第一組審查第四項移第二組審查餘項擬請大會予以原則通過

第三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組審查意見

辦法第一項擬請社會部籌理第二項併入社會部交議之建立合作工作人員人事制度案合併審查

第二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組審查意見

辦法第八項併經費案

第四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組審查意見

辦法第四項併入合作貸款案
第四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以有效之方法推進（推動與改進）合作組織與普及合作教育案

提案人

西康省合作事業管理處

（理由）我國推行合作已歷二十餘年在數量方面固有相當之進展然在品質方面則距健全境地尚遠合作組織固當數量之發展尤當品質之改進是以合作組織務期質量同時並進至於合作教育方面除合作行政機關與合作金融機關訓練若干合作工作人員外各級合作社辦理社職員及社職員子弟教育者尙寥寥合作社會固係經濟事業之組織然與教育事業實不能分離蓋合作社含有營養養衛之四大機能實足以質救人民之貧弱私愚之四大缺陷故今後合作組織除須注重拯益并進外尤須注意合作教育以發揮此四大機能也

（辦法）推進合作組織方面

(一)優待合作工作人員所謂合作工作人員乃包括辦理合作行政合作金融及合作社之各職員合作工作人員大都志在深入民間為社會服務合作組織之推進尤賴合作工作人員之努力其任務至重其工作至苦其一切待遇應均從優但除少數合作金融機關工作人員待遇稍優外其餘合作行政機關大都均因本身經費不足對於工作人員優待一層亦目不能顧及此種情形邊疆各省尤為顯著合作工作人員常因薪金旅費不敷支出對於工作興趣無形減低影響合作事業至深且鉅故優待合作工作人員以增強其工作興趣與責任心實為推進合作組織與普及合作教育之一先決條件也

甲、提高合作工作人員待遇

1. 提高薪金
2. 增加旅費
3. 津貼伙食
4. 撫卹金
5. 養老金

乙、保障合作工作人員職位

1. 不得以長官之遷退為進退
2. 非有重大過失不得免職或撤職

(二)考選合作工作人員合作工作人員固須優待但對於在職人員須嚴加考績對於任用人員須嚴加選擇

(三)管理合作工作人員合作行政機關須履行指導與督察制度合作金融機關須履行查帳與輔導制度合作社須履行會計制度如此則間接直接均有補于人事之管理

(四)合作金融機關信用貸款之對策須為各種合作社不限於信用合作社

(五)合作行政機關對於各級合作社須切實指導務使其社務業務之衛生并促進其數量之發展

(六)合作社社職員務應愛護合作社真正與合作社交易

(七)合作行政機關人員合作金融機關人員及合作社社職員須三位一體和衷共濟以謀事業之進展

(八)中央合作行政機關對邊疆各省合作行政經費與事業費應盡量予以補助以謀邊疆合作事業之發展

(一)教育對象

甲、訓練合作行政機關工作人員

乙、訓練合作金融機關工作人員

丙、訓練合作社社職員及其子弟

(二)教育方式：

甲、固定式

1. 設立合作人員訓練所

2. 借用當地各級學校

3. 利用合作社為訓練場所

4. 借用當地公共場所

乙、流動式 利用圖書壁報標語演講談話電影幻燈無線電等

(三)教育經費：

甲、合作社盈餘項下之公益金

乙、合作金融機關之補助費

丙、合作行政機關之補助費

以上各種辦法應由中央合作行政機關統籌策劃通令各省市屬行之

原提案及提案人

請求中央積極扶助地方合作事業之發展案(謝哲聲)

第三組審查意見

原案辦法(一)項併經費案內審查(三)項已併特種審

查(1)(2)號提案審查(二)項送社會部參考

第三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請求中央積極扶助地方合作事業之發展案

提案人 謝哲聲

(理由)(一)各省地方合作經費有限社務業務難求健全之發展

(二)合作工作人員待遇微薄專才無法延攬

(三)各省地方因限於經費比較大規模之合作事業之實驗與示範無從舉辦

(辦法)(一)增加各省合作事業補助經費

(二)增加各省合作事業補助經費

以補助

(二)中央合作行政機關增設合作專員名額赴各地協助指導合作事業之發展

(三)扶助地方趕速完成合作金庫網及設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

並酌增實驗區專員等以扶植地方合作事業之發展

原提案及提案人

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應儘量鼓勵並扶持推行合作事業

之社會團體及學術機關案(楊開道、張鴻鈞、袁仲達)

(理由)

第三組審查意見

原則通過

第五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應儘量鼓勵並扶持推行合作事業之社會團體及學術機關案

提案人 楊開道 袁仲達 張鴻鈞

(理由)合作事業不僅是經濟工作而且是民衆組織工作各地社會團體

及學術團體協助推行合作事業甚著成效如華洋義賑會中國工

業合作協會中國合作學社等團體均有重要貢獻當茲新興合作

事業尚在方證實驗中各級合作主管機關仍應儘量鼓勵扶持

持各社會團體推行合作事業以補政治力量之不足而期合作事

業之普遍發展

(辦法)(一)確定整個合作事業推進計劃分由各推行合作之團體協同

進行

(二)各級合作主管機關對各地推行合作之社會團體及學術機

關應予以充分之鼓勵及扶持遇必要時亦應予以經濟之補

助

原提案及提案人

使貧農入社發揮合作之效能案(甯夏建設廳)

第三組審查意見

原則通過應由社會部另定辦法通令合作指導機關切實注意

第五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使貧農入社發揮合作之效能案

提案人 甯夏省政府建設廳

(理由)(一)合作運動之發生原係貧民為求經濟之自救如離開最多數之民衆即失却其真意義

(二)貧農係經濟上之弱者應儘先救濟之扶助之以重人道

(三)貧農佔國民之多數為發揮合作事業之宏效合作基礎須建立在最多之貧民身上

(四)貧農為取得社會之信任對於信用極力注意反較富農可靠

(五)許多合作業務宜使貧農參加合作社來經營

(辦法)(一)應規定社員資格以佃農自耕農為最合格至少須佔社員總數百分之八十非農村合作社勞動者須佔社員總數百分之八十

(二)改善繳股方法務期適於貧農繳納減少其困難

(三)金融機關對於貧農社員貸款應給予優待對於貧農過少之合作社應加以限制

(四)金融機關及合作社職員應免除以財產為確定信用高低之錯誤觀念

原提案及提案人

厲行社員入黨案(甯夏建設廳)

第四組審查意見

屬於黨務問題應呈中央黨部核辦

第四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厲行社員入黨案

提案人 甯夏省政府建設廳

(理由)(一)就我國政體言我國既係三民主義之國家凡我國民一切思想行動均應以三民主義為依歸故應入黨為黨員此其一

(二)就社員份子言凡適合政府規定之資格可以加入合作社為社員之國民一定係一良好之國民而為國民之中堅份子故應使其入黨為黨員此其二

(三)就合作與黨之關係言總理曾認合作為實現民生主義之良好手段國府奠都南京後中央復規定合作為七項運動之一是合作既係國民黨所倡辦而國民之加入合作社為社員者即應加入國民黨為黨員此其三

(四)就擴展黨之勢力言農工羣衆佔國民之多數而社員皆係農工之中堅本黨為鞏固下層之基礎並擴展其勢力社會

之底層起見故應使社員入黨此其四

(辦法)(一)合作社成立後即應舉行社員集團入黨式黨部並應派員派

場指導監視以昭慎重

(二)黨證上之照片如非農工社員不便攝影時可以按各人指模代替之以示變通

(三)關於勸導社員入黨任務應建議各省合作主管機關責成所屬指導員負責辦理

原提案及提案人

(一)請建議政府編印全國合作事業統計月報案(貴州省合作委員會)

(二)請建議政府刊印合作資料供給從事合作事業者之參考案(貴州省合作委員會)

第四組審查意見

合作資料及統計應由中央合作主管機關彙編按月刊行

第四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請建議政府編印全國合作事業統計月報案

提案人 貴州省合作委員會

(理由)現時印刷郵遞均感困難各省合作通訊刊物類多未能按期出版且所載統計材料詳略互異統計時間亦先後不一而現有全國性之合作刊物對統計資料之刊載亦每無整劃零星殘闕頗難

得一完整而不失時間性之材料實有由中央主管機關進行專辦合作統計資料刊物之必要

(辦法)由合作事業管理局編輯全國合作事業統計月報一種按月發行供各省市縣參攷

請建議政府刊印合作資料供給從事合作事業者之參攷案

攷案

提案人 貴州省合作委員會

(理由)查各國及各地方推行合作事業其規章計劃辦法等各有其獨到之處而一切設施與進展情況尤多足資借鏡者又普通報章雜誌亦時有合作及有關合作之論文刊載徒以印刷及交通關係各地從事合作事業者未能悉數獲得者中國華洋義賑會曾集是種材料刊行合作資料工作同仁頗稱便利現擬請中央合作主管機關仿此辦法彙集國內外各地合作資料之足資借鏡者刊印手冊

辦法)一面收集各國合作事業資料一面通飭國內各地合作主管機關按時造送推行合作事業一切設施規章辦法及辦理情況等擇其有參攷價值者按月或不定期刊印合作資料一種收回印刷費寄發各省市縣從事合作事業者供其參攷

原提案及提案人。

擬統一縣各級合作社會計簿記使之簡單易行以促合作事業之發達案（行政院縣政計劃委員會）

第三組審查意見

請社部聘請專家配合新縣制釐定各級合作社會計制度務求簡單易行

第三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擬統一縣各級合作社會計簿記使之簡單易行以促合作事業之發達案

提案人 行政院縣政計劃委員會代表曹鍾瑜

（理由）現在縣各級合作社進行中最繁難同時亦最需要解決之問題無過於各合作社會計簿記之紛歧複雜因各合作社所用之簿記系統紛繁科目甚多非會計專家不易着手不但規模較小之合作社不能羅致此項人才即使能之而此種繁複之簿冊表格印刷費甚鉅亦非普通之合作社所能辦以致各合作社所用之簿記甲省與乙省不同此縣與彼縣各異有用中式簿記者有用西式簿記者亦有用中西合璧之改良式簿記者而中式與西式簿記中更有新舊格式與單式複式種種之不同就合作社本身言因簿記不改賬目不清有若干台作社表面上業務甚發達而實際上已虧空失敗者比比皆是又因簿記不同致社與社間往來賬項計算亦諸多不便各上級視察指導人員亦因賬項各異而無從查考稽詢影響合

作事業之進展甚鉅挽救之策應將全國縣合作社會計簿記改良劃一簡單易行使凡稍知書數者皆可按日記賬盈虧損益一目了然以謀合作事業之發展

（辦法）由大會提請專家審查研究決定一全國各級合作社會計簿記共通原則交由全國合作事業管理局編訂統一簡單制度呈社部及主計處核准後通令全國各縣合作社施行

原提案及提案人

請建縣政府制定各省縣政府合作事業報告書類格式

標準案（貴州省合作委員會提）

第四組審查意見

送社部參考

第四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請建議政府制定各省縣政府合作事業報告書類格式標準案

提案人 貴州省合作委員會

（理由）各省縣合作主管機關推行合作事業之經驗及成果對全國合作事業之統計及檢討實際問題關係甚重惟此類資料之蒐輯及表現方式各省縣每多詳略不同取材各異統計檢討均感不便為求取材切要表現簡明便於綜合及比較研究起見則各省縣之合作事業定期報告（月報及年報）書類之格式及其內容應由中央合

作主管機關參酌過去各省縣報告格式內容釐訂一種合理易行之格式標準以資遵循

(辦法)(一)報告內容舉列項目以各省縣合作主管機關確有原始資料

可資依據者為限其涉及空泛之社會經濟調查事項者概行

縱略

(二)報告取材以能表現動態說明因果關係者為主

(三)依據上述兩點為劃格式分析歸納原始資料之原則

(四)特殊問題之發現及其對於該問題性質與關係之認識檢討

解決之經過必須以文字為扼要簡明之敘述避免籠統抽象之填註

(五)各省縣主管機關每年事業報告須互相交換同時由中央主

管機關彙輯統計并作比較研究印發各省縣主管機關參考以資改進

(十二) 保留各案 (計十六案)

一、統一合作事業之組織及指導案(李吉辰等)

二、省(市)合作行政機關應彼此密切聯繫案(西康合作事業管理處)

三、合作指導員應明定為鄉村經濟建設之中心人物領導一切事業進行案(甘肅省合作委員會)

四、資助縣合作指導人員升學案(陳希誠)

五、為完成吾國合作運動之使命即實現吾國合作主義之理想起見請注重廣義合作教育之目標提倡合力主義可輔導合作運動之中心思想以期民族自力更生社會合力建設案(傅尙霖)

六、擬請中央通飭各省省政府籌撥專款創辦省合作學院案(陳希誠五人臨時動議)

七、擬請明令禁止以組織合作社為貸款手段案(安徽省政府建設廳)

八、為推進農業長期金融建議地政主管機關迅速完成全國土地陳報案(湖南省銀行丘國維)

九、國民大會及各級參政會規定合作團體選派代表參加案(陳希誠)

十、請規定各社公益金作為合作教育經費案(重慶市社會局)

十一、合作社社員應按照各人經濟能力及收益大小作為認股標準案(湖北省政府)

- 三、普通設立合作新村案（陳希誠）
- 七、機關公務員消費合作社之性質應享受公務員同樣之生活優待辦法案（楊智）
- 古、確定各類合作社之基本標準案（陳希誠）
- 五、各級合作社經理金庫及以下職員均定為僱傭制有給職案（甘省合作委員會）
- 六、各級合作社應准設提倡股藉以增加自有資金案（重慶社會局）

原提案及提案人

統一合作事業之組織及指導案（李吉辰等

第一組審查意見

保留

第四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統一合作事業之組織及指導案

提案人

李吉辰 羅慶英
秦亦文 傅尙霖

（理由）查各地合作事業固然大半均直接由政府組織及指導但由金融機關及社會團體自由組織者亦不少因此往往發現其不按政府計劃及合作法規合作行政系統大受影響

（辦法）由大會決議請社會部（一）凡金融機關及社會團體擬組織合作社時須先呈准各該地主管政府機關方可進行並須受社會部之指導及監督（二）清查現存之金融機關及社會團體如有不按照政府規定而組織合作社者一律由社會部下令停止其活動

原提案及提案人

省（市）合作行政機關應彼此密切聯繫案（西康合作

事業管理處

第一組審查意見

原擬辦法保留

第四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省（市）合作行政機關應彼此密切聯繫案

提案人

西康省合作事業管理處

（理由）省（市）合作行政機關乃一省（市）合作行政最高機構一省（市）合作事業之成與興衰端賴有以規劃策進惟省（市）之人力有限而事業無窮若以有限之人力任無窮之事業常恐不免阻越他省（市）合作行政機關彼此通力協作密切聯繫自可集思廣益相互借鏡其有助於事業良非淺鮮

（辦法）（一）組織全國合作事業考察團由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組織（二）省（市）合作機關各派代表一二人參加赴各地考察將考察所得以作本省（市）推動事業之參考

(二)組織合作討論會由各省(市)自行組織之事業推動遇有困難時可由討論會商請各省提供意見以解決之

(三)借用人才某(省)市(市)合作行政機關如感人才不足時可向其他省(市)合作行政機關借用

(四)統制人才省(市)合作行政機關內工作人員因重大過失撤職者其他省(市)合作行政機關不得任用

(五)推薦人才各省(市)合作行政機關已登記之合作人員過多無法安插時須推薦其他省(市)合作行政機關任用

原提案及提案人

合作指導員應明定為鄉村經濟建設之中心人物領導

一切事業進行案(甘肅省合作委員會)

第一組審查意見

保留

第四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合作指導員應明定為鄉村經濟建設之中心人物領導

一切事業進行案

提案人 甘肅省合作委員會

(理由)(一)合作指導員因領導合作事業之進行對於經濟建設各部門均有聯繫而各項經濟建設之實施亦以通過合作組織為最適宜故以合作指導員為領導經濟建設之中心人物最為適

宜

(二)合作指導員深入民間最能與民衆接近故最能得民衆信仰並可充分代表人民之意識

(三)合作指導員必須在新縣制中取得較真地位方能發揮其工作效率

(辦法)(一)由中央以法令規定合作指導員在鄉村經濟建設中之領導地位使合作指導員得代表人民接洽各種業務

(二)在新縣制組織系統中提高合作指導員之地位使能得各級縣政組織之協助

原提案及提案人

資助縣合作指導人員升學案(陳希誠)

第一組審查意見

保留

第三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資助縣合作指導人員升學案

提案人 陳希誠

(理由)查縣合作指導人員深入農村服務其平日工作至為繁劇常無充裕時間從事學問研究且因環境關係不易取得研究工具遂至其服務時間愈久則其一般學識愈有退步之虞現各省合作當局對於合作指導人員之進修已知加以注意有則調訓練或派往各地調查考察否則保送專科以上學校為旁聽生以資補救惟調訓

提案人 傅尙霖

考察等係屬短期性行勞聽生不能取得正式學籍殊難達到深造之目的似應訂定切實補助升學辦法藉以獎掖優秀勞力人員予以深造使其達到有光前途更配獻身事業

(辦法) 綜合合作指導人員繼續任職三年以上成績特優志願升學或中院或予保送者由省府核准其薪升學並酌給學費津貼至畢業為止畢業後聽候省政府委派工作
以上議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原提案人

為完成吾國合作運動之使命即實現吾國合作主義之理想起見請注重重廣義合作教育之目標提倡合力主義可輔導合作運動之中心思想以期民族自力更生社會合力建設案(傅尙霖)

第三組審查意見

本案保留

第三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為完成吾國合作運動之使命及實現吾國合作主義之

理想起見請注重重廣義合作教育之目標提倡合力

主義為輔導合作運動之中心思想以期民族自力

更生社會合力建設案

(理由) 合作運動乃社會經濟建設之步驟其使命為推行三民主義之社會政策合作主義在吾國為社會建設之中心思想其目的為實現人類共存共榮之合理化社會合作制度建於平等基礎及由結

合原則上以公共利益與共同生活為主體以合力互助為應用即民族自力更生之制度社會合力建設之組織許多公私合作機關合而不作作而不力故應策策合力即合力以期自力更生合力建設

(辦法) (一) 編訂適合抗建需求之合作原理等教材

(二) 注重廣義合作教育發揚合作精神提倡合力運動與合力主義

(三) 添訂合作信條增加自力更生合力建設等原則廣為宣傳

原提案及提案人

擬請中央通飭各省省政府籌撥專款創辦省合作學院案

(陳希誠等五人臨時動議)

第五次大會決議

保留

臨時動議

擬請中央通飭各省省政府籌撥專款創辦省合作學

院案

理由：合作指導人員耐勞刻苦願以合作為終身職業者實不乏人似此富有實際經驗之青年如能予以學理之補充則其貢獻必更偉大

各省創設合作學院使其有上進深造之機會殊為要圖

辦法：1. 請中央通飭各省政府籌撥專款以資創辦

2. 高中畢業服務合作行政五年以上者得由各該省合作主管機關擇尤保送以資鼓勵

以上所提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希誠 劉錫廉 王世穎

吳朗西 蕭滌塵

原提案及提案人

擬請明令禁止以組織合作社為貸款手段案（安徽省政府建設廳）

第二組審查意見

本案擬請保留

第五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擬請明令禁止以組織合作社為貸款手段案

提案人 安徽省政府建設廳

（理由）查各級合作社之組織在政府應視為實施國民經濟建設解決人民生活問題在民衆應視為發揚自助互助精神以謀私人經濟之自立自強本此目的則合作事業可期其扶搖直上乃在抗戰進入第四年之今日各地仍有以組織合作社為貸款手段之現狀總其事實組織則悉以貸款為號召社員則以中農以上為標準區域則以交通

便利為前提貸款則以產品抵償為原則嗣致合作社變為合借社

中農以下人民被擠於社員之外窮鄉僻壤永不得而開發至於儲押運銷以外之各項業務概無進行之機會凡此皆係以貸款為組織手段之流弊影響合作事業之素質與發展至深且鉅

（辦法）請由中央通飭各辦理合作貸款機關不得再有以貸款為組織手段之希冀與事實

原提案及提案人

為推進農業長期金融請建議地政主管機關迅速完成

全國土地陳報案（湖南省銀行丘國維）

第二組審查意見

擬請保留

第五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為推進農業長期金融請建議地政主管機關迅速完成

全國土地陳報案

提案人 湖南省銀行行長丘國維

（理由）農業長期金融應以土地為抵押即中期金融亦多以土地附著改良物為對與土地未會清丈則經界不分陳報未會辦理完竣則地權確立以之為對象而放款其將引起糾紛定在有意中去年湘省為推廣造林提倡桐生合作以經界不分地權未確生斷訟者有之發生械鬥者亦有之茲為事業推進順利計擬請設法先

(辦法) 期樹立長期金融必須有之社會基礎
建議地政主管機關迅速完成全國土地測量陳報

原提案及提案人

國民大會及各級參政會規定合作團體選派代表參加

案(陳希誠)

第四組審查意見

保留

第四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國民大會及各級參政會規定合作團體選派代表參加

案

提案人 陳希誠

(理由) 合作事業經政府歷年之提倡各種各樣合作社分佈在廣大農村
合作社已成爲民衆經濟組織之中堅力量亦爲代表民衆經濟利
益之團體對於國民大會及各級參政會實施規定合作團體選派
代表參加藉達民意

(辦法) 由中央參照其他團體選舉法加以規定以便選派代表參加
以上所提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原提案及提案人

請規定各社公益金作爲合作教育經費案 重慶市社

會局)

第三組審查意見

本案保留

第三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請規定各社公益金作爲合作教育經費案

提案人 重慶市社會局

(理由) 查合作社在年終結算時所得盈餘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股息外
應提百分之五以上爲公益金是項公益金之用途合作社法并未
明文規定「章程準則」內曾載明「由社務會議決議作爲發展本
社業務區域內合作教育及其他公益事業之用」但并非法令之
根據事實上難期實行爲使是項公益金之用途正確有效起見擬
請于現行合作社法則內明文規定作充各該合作社所在縣以上區
域合作事業教育經費之用

(辦法) 于合作社或合作社法施行細則內增列條文規定「合作社公益
金應以百分之五十以上作爲各該合作社所在縣以上區域合作
教育經費之用」

原提案及提案人

合作社社員應按照各人經濟能力及收益大小作為認

股標準案(湖北省政府)

第三組審查意見

保留

第五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合作社社員應按照各人經濟能力及受益大小作為認

股標準案

提案人 湖北省政府

(理由)合作社為人民自助互助之經濟組織凡加入合作社者均應抱定自助互助精神按各人經濟能力及受益之大小在法令規定範圍內認購社股以厚積合作社經營資金祇以各地人民知識不齊對於合作尚無深切認識各地合作社社員普通在入社之時因不明互助意義不論其經濟狀況如何每人多只認一股致自籌資金無法週轉而其所賴以維持業務者全恃向外借款一途一旦借款無着業務即不免陷於休眠狀態此種不良現象亟應加以糾正以樹立合作社自力更生之基礎以後合作社社員認購社股應採用何種方式按照各人經濟能力及受益大小作為認股標準以矯正過去一人一股之弊而符合作原則

(辦法)擬由部通飭各省合作主管機關轉飭各合作社對於社員認股應採用何種方式按照各人經濟能力及受益大小作為認股標準以厚積經營資金

原提案及提案人

普遍設立合作新村案(陳希誠)

第三組審查意見

保留

第五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普遍設立合作新村案

提案人 陳希誠

(理由)合作新村全體村民舉凡生產分配消費以及其他生活悉舉以合作方式實為最美滿之社會亦屬理想之村政本省建甌縣八仙鄉合作新村即本新旨設立建設農村模範以求普遍推廣樹立模範先從心理精神及生活入手則推行自可順利無阻而達到推廣之目的蓋新村之意義不在新物質的建設而在乎新心理精神及新生活之創造村民由合作經營累積之經濟力即可逐漸達到新物質建設之成功本省合作新村建設精神物質兩方並進關於物質建設一切建築規模適合示于各地農民以最低限度之建築理想以為目標全國各地誠能普設合作新村就當地情形斟酌計劃辦理以合作社業務之經營培植村民之經濟力以村政之設施建設村民之新心理精神及新生活所有設備同時逐漸改善按部就班循序而進銘銘經濟政治文化各項建設於一爐合精神物質為一體此乃合作事業最理想之境地

(辦法)(一)由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擬具全國各省各縣各區普設合

之生活優待辦法案

提案人 楊 智

- (一) 作新村方案商開內政部會呈行政院請通令各省限期設立
 - (二) 合作新村以各省各縣各區均普遍設立為原則惟各省縣或因戰事關係或以合作尚在萌芽可於每省最少先開辦十縣每縣至少先開辦一區
 - (三) 新村區域內自治事宜統劃由新村接辦
 - (四) 新村經費除將原有自治經費撥由新村統籌外並由中央省縣及農貸機關分別予以補助
 - (五) 新村負責人選以當地人士為原則政府除派合作指導員負責指導監督外並給予各種技術上之補助
 - (六) 新村區域內一切生活之運銷消費悉由合作社經營之
 - (七) 關於改良公共衛生家庭衛生及娛樂等事項由新村按照頒佈方案斟酌當地情形擬定計劃呈准後施行
- 以上所提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原提案人

機關公務員消費合作社之從業員應享受公務員同樣之生活優待辦法案(楊智)

第一組審查意見

保留

第三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機關公務員消費合作社之從業員應享受公務員同樣

(理由) 近來各大城市物價高漲機關公務員之消費合作社風起雲湧實為我國合作事業前途繁榮之兆徵惟一般機關消費合作社在初辦期間對於業務經營必力求節省以期鞏固經營基礎以此對於僱用之從業人員其待遇不免微薄值此物價高漲之下此輩從業人員之生活實覺異常清苦難於維持殊有設法補救之必要查機關之消費合作社為公務人員之自由組合雖不能以公務機關混為一體但合作並非營利性質具有充分之公益機能其足補助其所屬機關本身力量所不及之處者有之亦無異於公務機關之附屬機構從而其從業人員亦與正式公務人員並無絕大之差異也現時公務人員有戰時津貼及領平價米之種種優待則合作社之從業人員似亦須獲得同樣之優待此既足以減少合作社之支出亦足以表示政府提倡合作事業之決心也是否有當請

公決

(辦法)

- (一) 由社會部呈請行政院通令各公務機關所有機關公務員之消費合作社之從業員及其家屬一律可領平價米 如不能領平價米則改領米貼)
- (二) 由社會部呈請行政院核准所有機關合作社從業員除原有待遇外一律給予公務員戰時津貼之優待(與各機關雇員同樣)

原提案及提案人

確定各類合作社之基本標準案(陳希誠)

第三組審查意見

本案已有規定不予討論

第五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確定各類合作社之基本標準案

提案人 陳希誠

(理由)合作為新興之事業而新縣制合作社組織綱要乃屬新而又新之制度各級合作社之基本標準必須詳加確定目標顯明則推行順利

(辦法)新縣制下之保合作社應繼續合作社特種專營合作社及縣合作聯合社之業務業務計各部門最基本之標準應由大會商請中央合作主管機關從速研究訂定公布俾各級合作社有所根據以增效益
以上所提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原提案及提案人

各級合作社應准設提倡股藉以增加自有資金案(重慶市社會局)

第三組審查意見

有關合作社法本會未便討論

第五次大會決議

本案保留

各級合作社應准設提倡股藉以增加自有資金案

提案人 重慶市社會局

(理由)我國合作組織因一般民衆尙乏認識加以社會經濟不振故所籌資金均極有限若向金融機關貸款往往以本身所負責任之限制甚感困難其中尤以工業生產合作為尤甚又各機關工廠所組織之消費合作社因職工認集股金不敷應用多由各該機關工廠撥給營運資金其撥付金額不但毫無利息且多超出合作社本身所負之責任此項週轉資金實際等於提倡股本之性質對於此類提倡股本之認購如能開列規定則不僅以增強合作社自有資金且于合作社與社員間債權債務之關係亦甚顯然劃分根據以上理由擬請予現行法規內確切規定關於認購各級合作社從提倡股之辦法藉以加強合作社之經濟力量

(辦法)(一)認購提倡股本之法人不受合作社法第十二條(社員法人以非營利者為限)規定之限制

(二)提倡股本金額不受合作社法第十七條最高股金名額之限制

(三)提倡股本之股息退股程序以及對於合作社權利義務之享受分担保仍遵照合作社法有關條文處理

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原提案及提案人

各級合作社經理司庫及以下職員均應定為僱傭制有

給職案（甘肅合作委員會）

第三組審查意見

合作社法已有規定本案擬不予討論

第五次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辦理

各級合作社經理司庫及以下職員均應定為僱傭制有

給職案

提案人 甘肅省合作委員會

（理由）過去合作社節省開支經理司庫等職多由理事兼任但理事中

未必具有經理司庫之才且事非專任勢難盡職往往社務廢弛業

務停滯若經理司庫等改由理事會僱用並給予薪俸既可免得相

當人選且可使其專心工作業務自行發展之望況實行新縣制鄉

鎮保各級合作社社區較大業務趨重兼營非採取僱傭制難以解

決事實上之困難也

（辦法）（一）合作社內職員如經理司庫及事務員等可由理事會雇用相

當人員担任

（二）上項雇用人員按當地生活酌給薪俸由合作社營業盈餘項

下開支

附錄

一 會員名單

二 各組審查委員名單

三 決議案分類表

全國合作會議會員名單

(依報列先後為序)

姓名	代表機關團體或專家	座次號數	備註
趙葆全	專家	一	
楊甲	安徽社設廳	二	
楊雲珊	全上	三	
周立志	陝西合作事業管理處	四	
傅尙霖	部長指定出席	五	
鄒枋	雲南合作事業管理處	六	
張選民	綏遠合作事業管理處	七	
曹鍾瑜	行政院縣政計劃委員會	八	
邱仰濬	山西省政府	九	
張幹如	四川省合作金庫	一〇	
喻志東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重慶事務所	一一	
王世穎	中國合作學社代表兼專家	一二	
吳文暉	專家	一三	
何清儒	部長指定出席	一四	
羅慶英	專家	一五	
沙風歧	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	一六	
張光亞	行政院第九戰區經濟委員會	一七	

劉振廷 經濟部 一八
 鄒樹文 專家 一九
 馮紫崗 河南合作事業管理處 二〇
 姚溥蓀 湖南省銀行 二一
 于鼎基 川康鹽務管理局重慶運輸處 二二
 袁家海 合作事業管理局湖南辦事處 二三
 狄昂人 湖南建設廳 二四
 丁鵬蓋 湖南省政府 二五
 毛北屏 工合雲南辦事處 二六
 譚錫翰 工合川康區督導室 二七
 梅貽賓 工合總會 二八
 張良辰 甯夏建廳 二九
 戴銘禮 財政部 三〇
 顧毓琮 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 三一
 梁敬錕 部定出席 三二
 高世珠 行政院經濟會議秘書處 三三
 蕭洪慶 全上 三四
 張恩人 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 三五
 胡士琪 部定出席 三六
 謝徵孚 全上 三七
 吳克剛 全上 三八
 徐日琨 全上 三九
 王毓麟 中國工合東南區辦事處 四〇
 章 然 第二戰區經濟委員會 四一
 陸子新 西康合管處 四二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八
三九
四〇
四一
四二

彭師勳 專家 四三
 李世芬 湖北建設廳 四四
 黃肇興 專家 四五
 侯厚培 專家 四六
 徐仲迪 專家 四七
 侯哲英 中國農民銀行 四八
 濮紹儒 交通銀行總處 四九
 黃貽孫 交通銀行總處 五〇
 張廣輿 河南建設廳 五一
 潘學德 專家 五二
 劉仰之 社會部 五三
 謝哲聲 廣東省合作事業管理處 五四
 張世超 廣西合管處及合作金庫代表 五五
 朱君毅 國民政府 五六
 相菊譚 教育部 五七
 吳朗西 專家 五八
 汪 洋 戰地黨政委員會 五九
 王志聖 第八戰區經濟委會 六〇
 陳 郁 專家 六一
 楊 智 農林部 六二
 湯合熙 中央農業實驗所 六三
 許昌齡 四川合管處 六四
 劉百駿 四川合管處 六五
 吳隆上 重慶交通銀行 六六
 趙 珮 青海建廳 六七

四三
四四
四五
四六
四七
四八
四九
五〇
五一
五二
五三
五四
五五
五六
五七
五八
五九
六〇
六一
六二
六三
六四
六五
六六
六七

文 舉	江西省府	六八
熊在渭	江西省府	六九
李吉辰	都定出席	七〇
齊國樑	河北省政府	七一
李在耘	華洋義賑會	七二
陳育才	交通部	七三
侯厚宗	都定出席	七四
鄭達生	專家	七五
屠紹顏	都定出席	七六
鈕長耀	都定出席	七七
何德鶴	專家	七八
溫廣彝	都定出席	七九
冒景瑄	重慶市合作金庫	八〇
鄭厚博	都定出席	八一
陳希誠	福建合管處	八二
陳祖平	行政院	八三
樓桐孫	專家	八四
于永滋	貴州合委會及合作代管局	八五
俞 銓	都定出席	八六
陳先瑀	社會局	八七
黃策大	鄂省銀行	八八
陶樂勤	專家	八九
張廷瀾	都定出席	九〇
趙棟華	三戰區評委會	九一
安寶沛	河南供銷處	九二

秦亦文	都定出席	九三
唐啓宇	墾務局	九四
毛 誰	專家	九五
張鴻鈞	專家	九六
伍玉璋	專家	九七
沈本強	財政部鹽務總局	九八
程大森	財政部鹽務總局	九九
楊學坤	中國工合會	一〇〇
劉廣沛	工合協會	一〇一
石曉鍾	全上	一〇二
羅子爲	全上	一〇三
王寅生	全上	一〇四
張德寅	四聯總處	一〇五
趙晚屏	全上	一〇六
邱正倫	中央信託局	一〇七
張克明	全上	一〇八
陶桓菱	中國銀行	一〇九
陳名選	全上	一一〇
鳳純德	中農行	一一一
鄒念魯	鄉村建設研究所	一一二
王志遠	中央設計局	一一三
孟勉之	中央設計局	一一四
盧廣綿	工合西北區	一一五
高乃同	全上	一一六
顧菊農	專家	一一七
高永壽	榮泰軍人總管理處	一一八

侯朝海	專家	一一九	劉錫廉	中央銀行	一二七
王育三	戰時生產促進會	一二〇	楊濟時	黨政審核委員會	一二八
洪其清	全糧管局	一二一	楊顯東	川農所	一二九
陳紹武	全糧管局	一二二	周人良	廣東省銀行	一三〇
薛鍾泰	江蘇建廳	一二三	唐仁儒	江蘇建廳	一三一
袁仲遠	質委會	一二四	孫恩三	專家	一三二
聞鈞天	內政部	一二五	王漱芳	甘肅建廳	一三三
楊開道	質委會	一二六	余鏡	同上	一三四

全國合作會議審查委員會各組委員暨特種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

審查委員會第一組

召霖人	王世穎	文羣	于永滋	王世穎
丁鵬齋	于永滋	文羣	毛璧	秋昂人
王志遠	包華國	朱毅	李世芬	陳郁
何濟儒	邱仰濤	俞銓	侯厚宗	張良辰
陳祖平	章元善	陸予新	張世超	楊雪珊
張選民	張廣興	許昌齡	楊甲	謝哲聲
楊濟時	鄒枋	聞鈞天	趙珮	余琨
謝徵孚	顧祖德	王育三	王漱芳	
石曉鍾				

列席人員

林曉 張連 馮斌甲

審查委員會第二組

召霖人	趙棟華	侯哲芹	馮紫樹	吳文暉
于鼎基	王志莘	安資深	阮樺	沙鳳岐
吳尚西	吳陸上	沈本燮	李吉辰	侯厚培
周人良	周貽春	邱正倫	洪世琛	孫文郁
侯哲葦	冒景珩	姚溥蓀	高壽同	梁敬錫
徐日珉	徐仲勉	袁仲述	袁家海	陳之選
張禎	張克明	陳仲明	陳先塢	黃貽蓀
陳希誠	陳紹武	陶桓葵	屠紹禎	馮紫樹
梅貽寶	程大森	喻志東	湯含熙	趙晚屏
鄒秉文	楊開道	葉謙吉	熊在渭	潘中德
趙棟華	趙葆全	厲德寅	鄭厚博	

霍席卿 盧廣綿 洪紹儒 戴銘禮 譚錦籍
顧毓琰 孟勉之 鄭念魯 羅子為

列席人員

朱延本 陳飛波 陳穎光 劉春先 謝子斌

審查委員會第三組

召集人 鄒樹文 唐啓宇 彭師勤
毛北屏 楊顯東 王毓麟 伍玉璋
何德鶴 周立志 胡士琪 相菊譚
唐啓宇 章之汶 張廷謙 張國維
張覺人 黃肇興 傅尙霖 鈕長耀
喬啓明 楊智 鄒樹文 趙光宸
劉百駿 聖荷農

列席人員

丁夢柏 王紹林 李星輝 易光裸 許超
巢樞 陳以靜 陳燮林 熊世培 潘肇楮

審查委員會第四組

召集人 樓桐孫 方顯廷 劉沛
王志聖 王彥序 方顯廷 汪洋
李器之 孟用齋 孟受言 侯朝海
秦啓榮 高傳珠 梁漱溟 章熊
陳育才 黃資六 陶樂勤 曹鍾瑜
鳳純德 劉振廷 劉廣沛 劉錫廉
齊國樑 鄭達生 蕭燕塵 羅度英
高永壽 薛錦泰 唐仁儒 楊學坤

列席人員

王之丹 袁玉册 馬道鄰 陳光燾 張光先
第一特種審查委員會 (整個計劃)

召集人 王世穎 文萃 于永滋

丁鵬森 于永滋 于鼎基 文萃 王世穎
王志華 王志遠 方顯廷 包華國 伍玉璋
阮模 吳文暉 吳光剛 李世芬 李吉辰
欲昂人 沙鳳武 何德鶴 周立志 邱仰游
俞銓 胡士琪 侯厚宗 侯哲堯
相菊譚 徐日珉 秦亦文 秦啓榮
唐啓宇 高明珠 梁敬鏞 章之汶 陸予新
張世超 張廷謙 張良辰 張遐民 張廣興
陳仲明 陳光煥 陳希誠 陳祖平 許昌齡
屠紹禎 梅貽寶 黃肇興 曾鍾瑜 程大森
鈕長耀 彭師勤 喬啓明 馮紫樹 溫奇孫
楊甲 楊智 楊開道 楊濟時 顧林
鄒樹文 聞鈞天 趙珮 趙棟華 趙葆全
熊在渭 鄭厚博 劉振廷 劉廣沛 樓桐孫
齊國樑 潘學源 盧廣綿 謝徵孚 羅度英
顧祖德 孟勉之 鄭念魯 王育三 袁仲達
洪其清 陳紹武 薛鍾泰 唐仁儒 楊顯東
侯朝海 何清儒 張鴻鈞 傅尙霖

列席人員

丁夢柏 王紹林 李星輝 林繼 馬道鄰

許超 陳以靜 陳飛景 陳穎光 熊世培
劉春先 謝子城

第二特種委員會 (合作金融)

召集人 趙維華 侯哲莽 馮紫蘭 王志莘
丁鵬森 于永滋 文羣 王世穎
包華麟 伍玉璋 吳文暉 吳克剛 吳陸上
李世芬 秋昂人 何德鶴 周人良 周立志
周貽春 邱正倫 俞銓 胡士琪 侯厚培
侯哲莽 冒景道 姚遵蓀 徐日珉 徐仲迪
袁家海 唐啓宇 高傳珠 梁敏鈺 張禎
張廷瀾 張良辰 張選民 陸予新

陳仲明 陳光燾 陳名遠 陳香誠 許昌齡
陶桓葵 屠紹禎 黃貽孫 鈕長耀 彭勤
馮紫蘭 溫廣蘇 楊甲 楊智 楊枋
葉謙吉 熊在渭 鳳純德 趙曉屏 趙華
趙傑全 厲德甫 劉百駿 鄭厚博 樓樹孫
潘平德 謝哲聲 謝徵孚 濮紹信 蕭游慶
戴銘禮 羅慶英 顧祖德 鄒念普 唐仁信
侯朝海 傅尙霖 黃肇興 楊學坤 薛鍾泰
譚鈞鎔

列席人員

李星輝 林麟 張遠 陳以靜 陳穎光
馮斌甲 熊世培 劉春先 謝子城

全國合作會議決議案分類表

(一) 計劃綱要類

提案人	案由	審查組別	審查意見	大會次第	決議	處理辦法
川合管處 社會部交議	請制定合作以綱集中意志與力量以完成三民主義社會經濟建設案 確定合作事業推進方針擬訂整個計劃積極施行以建立社會經濟基礎案	一	擬請大會通過	四	照審查意見通過	擬具綱領呈中央核定 由合作局分函各省 合作主管機關依所 擬方針編製三年計 劃送局彙報呈核
陳仲明	擬具原則五項請大會確立合作社民主精神之培 護為發展各省市合作事業之重要原則 并擬具合作事業保障民大會聯繫推進辦法以促 進人民直接行使民權案	三	修正送社會部參考	五	同	右 參 考

(二) 機構及經費類

提案人	案由	審查	審查意見	大會次第	決議	處理辦法
潘學德	擬請中央確立省縣合作行政機構以利合作事業之推行案	併前案	六案合併審查以備學德案為主辦法修正擬請大會通過送政府採擇施行	三	照審查意見通過送擬具規程呈院請政府切實施行	
康合管處	調整各省市縣合作行政機構案	併前案				
張選民	請於各省社會處未成立前省合作行政機構應直隸各省省政府以期集中事務增進工作効率案	併前案				
湖南建設廳	請調整省縣合作行政指導機構案	併前案				
湖南合委會	請確立縣合作行政機構案	併前案				
浙合管處	請高省合作行政權力以利事業推行案	併前案				
陳希誠	擬請准設高當局保留合作指導室以利合作事業之推進案	併前案				
張鴻鈞李在耘	各省各級合作行政機構應直屬省政府以加強合作行政力量案	併前案				
楊智	各省合作行政機關應設置技術室羅致各種技術人員以謀合作業務發達案	併前案				
安徽建設廳	擬請政府確定各省合作經費案	併前案				
安徽建設廳	擬請合作貸款加息 厘斤收息金撥日字數為現任指導生活津貼及勞務費旅費之用案	併前案				
陳希誠	中央應儘量撥款補助各省履行合作新計劃或新試驗案	併前案				
陝合管處	請與應籌撥合作基金交由各省合作機關運用以利進行案	併前案				
南夏建設廳	應設高補助邊省合作經費數額案	併前案				

提案人	案由	審查組別	審查意見	大會次第	決議	議處理辦法
康合管處	以有効方法推進合作組織普及合作教育案辦法第二項	一	可	三	照審查意見通過	轉請辦理
康合管處	以有効方法推進合作組織普及合作教育案辦法第一項	一	併前案	三	照審查意見通過	轉請辦理
甘肅合委會	從事合作指導人員應定為、身職改善待遇不許中途改從他業案	二	併前案送請政府參考	三	照審查意見通過	轉請辦理
滇合委會	擬請訂定合作人員團體人壽保險辦法發交各省合作主管機關積極籌組省單位保險合作案	三	部採納	三	同	右
秦亦文	合作部應加強主義研究高級幹部并應以黨員充任為原則案	四	本案通過	四	同	右分 各省

(四)合作法規類

提案人	案由	審查組別	審查意見	大會次第	決議	議處理辦法
于永滋等九人	查現行合作社法與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內有抵觸處擬請政府酌加修訂以資通循案	一	修正原案請社部呈請政府酌送立法院參考	五	修正	各送立法院參考於修訂合作社法時修正其餘照通過
黔合委會	十一等條案	一	同	四	同	右
劉廣沛梅貽賢	為現行合作社法對於實際情形施行不無困難擬請政府酌加修正案	二	同	四	同	右
秦亦文等七人	擬請政府特訂合作社辦理儲蓄業務并修正合作社法以取得法律根據案	三	同	五	修正	通過 右
劉廣沛梅貽賢	擬請政府明文規定合作社解散後處理財產辦法以資防止案	四	原案送請社部速定辦法令頒施行	四	照審查意見通過	轉請辦理

張選民	請速頒布各級合作農場各細條規以供各級合作人員遵照辦理	一	從速制定令頒施行	四	照審查意見通過	右	手	制	定
許昌齡 十八人	請制定各級合作事業辦法案	一	辦法修正	五	通	右	同	右	右
川合管處	請制定合作事業辦法案	二	辦法修正通過	五	照審查意見通過	會	同	同	同
楊書	請速頒布農民負債整理法案以合作力量整理農民負債案	二	辦法修正通過	五	照審查意見通過	會	同	同	同
陳希誠	保持合作事業特性藉以完成經濟建設案	四	未制頒布由行政院	四	同	右	呈	院	院
羅庚英	擬請中央頒佈土豪劣紳妨礙合作事業懲治條例	四	通令各省市一修正	四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	參	考	考
甘合委會	改善合作登記制度以利合作之發展案	一	送社會部參考	四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	參	考	考

(五)獎勵優待類

提案人	案由	審查組別	審查意見	大會	決議	處理辦法			
第三戰區供銷處	擬請政府授予合作社各種特權切實獎勵發展合作事業案	四	分別併關係案辦理	四	照審查意見通過	參			
劉廣沛梅貽寶	請中央免征合作社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并通令地方政府免征合作社地方并稅以利合作事業發展案	四	原辦法改為擬請中央通令各省對依法登記之各級合作社免收各省市臨時規費免收之各項捐稅	四	同	右	財	部	
浙台合作社物產供給處	各級合作社理事主席經理司庫之所辦工廠之技師技工人准緩服國民兵役以固合作事業基礎案	四	併送部轉請中央迅即核准緩服國民兵役以固合作事業基礎案	四	同	右	洽	軍	部

劉廣沛梅貽寶 對於生產合作社職員及技工應請政府准予發給以增加戰時生產案

(六) 戰區合作類

提案人	案由	組別	審查意見	大會次第	決議	議處理辦法
社會部交議	推進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組織以付經濟作戰之工作案	四	六案合併審查以社會部、議案為主修正請大會通過	四	照審查意見通過	分行各省
山西省政府	各戰區封鎖綫附近應普遍組設運銷合作社吸收淪陷區內物資案	四	併前案			
羅庚	擬請中央迅速核准戰地合作事業藉以動員戰地民衆振興經濟之新案	四	同	右		
程起陸	擬請積極擴充戰地及接近戰地農貸以活潑農村金融而促進生產案	四	同	右		
陳仲明	擬請政府確立戰時合作應以推進產銷合作組織發給供銷業務爲中心案	四	同	右		
陳仲明	擬請政府命令並督促各省切實執行部頒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事業辦法要一展開游擊戰一合作工作務碎一寇凍結事變一與一以戰費戰一之陰謀案	四	同	右		
薛鍾泰唐仁儒	由於戰區合作工作人員之聯繫獎勵故與儲備應由中央合作主管機關統籌辦理以利事業之推進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四	除部份併入前案外其餘另案修正提出請大會通過	四	照審查意見通過	擬訂詳細辦法

(七) 合作教育類

提案人	案由	組別	審查意見	大會次第	決議	議處理辦法
川合管處	請確定三民主義合作制度之理論體系編并設置合作研究院專門從事合作理論與技術之研究案	三	辦法一項修正請大會照修正通過二項保留	三	照審查意見通過原擬具要點徵求專家案標頭修正	擬具要點徵求專家意見

馮紫崗	請政府厘訂合作教育制度案	三	併入以下各案送社部參考	三	照審查意見通過	考
謝哲璋潘學德	加於培養合作業務人才以平衡合作事業之發展案	三	併前案	三	照審查意見通過	考
李吉辰伍玉璋	建議政府確定各級合作教育系統案	三	併前案	三	照審查意見通過	考
鄒樹文吳文暉	擬請建設教育部分飭各大學儘量造訪農村合作人才以符完成新縣制之需要案	三	擬請大會通過	三	照審查意見通過	洽
傅尙霖何清儒	為推廣合作運動增進合作功效起見請注重普通合作事業專門人才之陶成擬請設合作專科學校及合作專修科是有當提請公決案	三	同	三	同	右同
同	培養高級合作事業專門人才起見請注意高深合作人才之栽培及甄別與專家之養成擬請各大學設合作學系高致設合作科並派學者出洋研究	三	原案辦上一項併他案審查餘請大會通過	三	同	右同
張鴻鈞楊開道袁仲達	中央應制定訓練合作人才計劃分由各高等教育機關訓練高級人才案	三	四案合併審查擬請大會照修正案通過	三	同	右同
楊	請明定合作為大學經濟社會商學農學各系之必修課案	三	併前案	三	同	案
傅尙霖何清儒	為增進合作教育效率提高合作教育水準起見請注意各大學及校院現有合作課程之編訂是否有當提請公決案	三	同	三	同	右
鄒廣沛梅貽寶	擬請建設教育部分飭各大學及技術專門學校充實增設合作課程並劃一課程標準以培植高級合作人才案	三	同	三	同	右
鄒樹文吳文暉	擬請發展中下級合作教育案	三	辦法修正擬請大會照修正案通過	三	照審查意見通過	各省辦理
秦亦文	確定地方合作工作人員訓練課程及時分配標準以提高合作人員之素質案	三	亦文案請大會照修正案通過	三	照審查意見通過	責成合作局并分令各省辦理
陝合管處	請合作事業管理局統籌全國現任合作指導人員技術補充訓練班案	三	併前案	三	照審查意見通過	各省辦理
甘合委會	各省從事合作指導人員每年應由各省政府主辦機關舉行集訓游輪新知以期增進工作效能案	三	同	三	同	右
九戰區經委會	擬請提高合作人員待遇并增進其技能以利工作案辦法第(一)項	三	同	三	同	右

提案人	案由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議處理辦法
康合管處	以有效之方法推進合作組織普及合作教育案	辦法三三三項移一組四項移二組餘請大會原即通過	三 照審查意見通過	參 考
侯厚宗	加緊推進合作社員及一般民衆之合作教育案	修正擬請大會通過	三 同	右 分 行 各 省
浙合管處	請頒訂合作社社員訓練教材案	併前案	三 同	右 分 行 各 省
袁家海	舉辦鄉鎮合作幹部人員訓練以便推進各級合作社組織案	同	三 同	右 分 行 各 省
鄒枋	擬請各地合作社職員講習會時多採用合作教育與合作指導分立制度案	擬請大會轉送社會部參考	三 照審查意見通過	右 積 案 現 行
黔合委會	請建政府編印通俗合作圖書以利合作教育之推行案	擬請大會通過	三 同	右 積 案 現 行
陳仲明	擬請全國合作事業協會設立全國性有組織之合作出版機關並獎勵合作之研究出版考察等事業以利推廣合作教育發揚合作文化案	業由全國合作事業協會設立一社送社會部參考	三 同	右 積 案 現 行

(八) 合作金融

提案人	案由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議處理辦法
社會部交議	創設中央及省縣(市)合作金庫以建立合作金融系統案	查各案主旨大體相同其中社會部交議(市)創設中央及省縣(市)合作金庫以建立合作金融系統一案內容最為詳盡爰以此案為主融會其他各案意見酌予補充修改合併成案	三 照審查意見併為一案修正通過	修訂合作金庫規程擬訂各級合作金庫章程草案并洽商有關機關
黔合委會	請建議政府積極輔設各級合作金庫以完成合作金融系統案	同	三 同	右 積 案 現 行
第一戰區經委會	擬請中央迅速樹立中央及省合作金融系統以利推行案	同	三 同	右 積 案 現 行
康合管處	完成全國合作金融系統案	同	三 同	右 積 案 現 行
馮紫崗	調整農貸與合作金融上之設施以配合合作事業之發展使與國家合作政策相適應案	同	三 同	右 積 案 現 行

甘合委會	陳仲明唐集澤	浙省合作金庫	皖建	張	陳希	張世超	鄧文吳文陣	滇合委員	陳希誠	張	第九戰區經委會	川合管處	重慶市社會局	鄂省府	謝齊聲潘學德	黔合委會	重慶市社會局	
提前完成各級合作金庫以鞏固合作金融基礎案	請中央規定各省農貨必須透過合作金庫以扶植合作金融制度案	請從速成立中央合作金庫案	請確立全國合作金庫系統案	擬請設置中央合作金庫案	擬請籌設中央合作金庫案	擬請中央統籌設置全國合作金庫網以建立合作金融體系而充實合作事業資金案	擬請大會轉請中央政府成立統一合作貸款機構案	設法使合作金庫早日或為合作社自有自營自享之金融機關案	擬請中央厘訂設立合作金庫標準案	請中央明白規定各級合作金庫應歸由各級合作行政主管機關監督指揮案	擬請於合作金庫規程中規定省以上之合作金庫得呈准主管機關發行債券案	擬請普設合作金庫以調劑合作金融案	請將五中全會決議之提前成立中央合作金庫一案早日付諸實施案	全國合作金庫應成立以利合作事業之進展案	請籌設中央合作金庫案	確立合作金融制度以利合作事業之發展案	請建議政府修正合作金庫規程以適應事實需要案	現行合作金庫規程關於認股及貸款條文有礙合作事業之發展擬請加以修正以利進行案
特二	特二	特二	特二	特二	特二	特二	特二	特二	特二	特二	特二	特二	特二	特二	特二	特二	特二	
併	會	修	交	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案	通	改	議	一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前	過	或	之	案	即	用	社	會	部	以	大	擬	請	充	補	案	修	通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三
照審查意見通過
修正合作金庫規程
時一併注意

提案人	案由	審查	審查意見	大會	決	議	處理辦法
馮紫崗于永 滋等八人	擬請改善合作貸款辦法案	二	修正通過	四	照審查意見通過	右會	商辦
湘建廳合委會	論調合作貸款案	二	併前案	四	同	右會	商辦
陳希誠	各種農貨應由合作行政機關主辦案	二	併前案	四	同	右會	商辦
西康合作事	以有效之方法推進合作組織與普及合作教育案	二	併前案	四	同	右會	商辦
業理處	辦法第四頁	二	併前案	四	同	右會	商辦
潘學德	改善合作貸款辦法案	二	擬請大會通過	四	同	右會	商辦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	請政府通辦合作貸款之金融機關對合作社貸款之手續與收付款辦法應盡簡便迅速以應需要案	二	原案辦法第四項刪餘照通過	五	同	右會	商辦
湖北省政府	請商部總處指定行局辦理中長期農業貸款案	二	擬請大會通過	五	同	右會	商辦
湖北省政府	合作社貸款部採用實物貸款案	二	原則通過	五	同	右會	商辦
吳文輝	擬於建設財政部嚴格執行儲蓄銀行法關於農貸之規定以充實合作貸款案	二	擬請大會通過	四	照審查意見通過	右會	財部
鄒枋	擬請對合作貸款丙等以上各合作社不再採用鄰社中保暨放款核減以款細數案	二	原則通過	五	照審查意見通過	右會	商辦
甘肅省合作委員會	改善合作社此項借款不採用按戶台借方式採用可接估質押及按生產能力分配貸款案	二	送社會部參考	五	同	右會	商辦
張世超	擬請大會確收後區域合作社還款辦法轉請中央政內核准施行案	二	原則通過	五	同	右會	商辦
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	金融機關應擴大西康合作貸款以資發展康省合作事業案	二	修正通過	四	同	右會	商辦

(九)合作業務類

提案人	案由	審查組別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議處理辦法
劉廣沛梅貽寶	確定全國合作社業務發展方針以配合全國經濟建設政策案	二	修正通過	五	照審查意見通過
浙合作社物品供給處	凡政府統制之物資暨國營工廠公司之原料及產品之供給而為各級合作組織本身業務範圍內所能辦者應儘量運用各級合作組織辦理以推進合作事業案	二	送請社會部參考	五	同
三戰區合作社物品供給處	建議政府從速設立各種國營工廠及組織合作工廠以期源源供給合作社之物品促進生產自給等案	四	送請社會部會商有關部會核辦	四	同
陳希誠	民營事業以合作為發展中心案	二	原則通過	五	同
陳希誠	擬定合作社營業範圍以發揮業務效能案	二	原則通過	五	同
浙合管處	擬運用合作社管理物資案	二	原則通過	五	同
黔合委會	請建議政府訂頒委託縣各級合作社承辦經濟事業條例案	二	參照以馮案為主合併審查改為一建立合作會通過	五	修正通過
馮素崗	為樹立中央省縣合作供給機構使之密切聯系以發展合作業務充實經濟抗戰力量案	二	併前案	五	修正通過
沙鳳歧	健全全國合作供給業務機構以利產銷及消費合作之發展案	二	同	五	同
陳希誠	健全全國合作供給機構案	二	同	五	同
袁家海	請令全國合作社供給處從速成立各省合作供給機構以發展供給案	二	同	五	同
康合管處	請劃一各省合作供給代辦機構名稱及組織系統案	二	同	五	同
康合管處	請確定全國供給業務聯營方式案	二	同	五	同
三戰區供給處	擬請國防最高委員會立計劃貿易政策調整貿易系統合作供給機構促進實施計劃經濟案	二	修正通過	五	修正通過
九戰區委會	請東期普及消費合作社案	二	原則通過	五	修正通過
溫廣彝何德鶴	消費合作社應深入工廠及同業工會以資擴大台作運動案	三	原則通過	五	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人	案由	審查組別	審查意見	大會次第	決議	議處	辦理辦法
吳明西	請合作當局倡設示範消費合作社以健全消費合作社事業案	二	原則通過送部	五	照審查意見通過	參	考
吳明西	請政府以消費合作方式統一平價機構案	二	合併審查擬請由中央合作主管機關洽商辦理切實推行	五	照審查意見通過	參	考
陳仲明	擬以配銷食鹽為縣各級合作社組織中心業務之一案	二	併前案	五	照審查意見通過	會商	進行
陝合管處	請國府明令指定全國食鹽分配由各省縣各級合作社全權辦理以民生案	二	併前案	五	照修正案通過	會商	進行
黔合委	擬請建議政府將食鹽分配改由縣各級合作社組織主持并訂辦法頒佈施行案	二	併前案	五	照修正案通過	會商	進行
屠紹禎	運以合作組織協助糧食管理案	二	合併審查成立擬請運用合作組織協助糧食生產及管理案請大會通過	五	照審查意見通過	參	考
全國糧管局	提請組織糧食運銷合作社協助糧食調節案	二	同前案	五	照審查意見通過	參	考
全國糧管局	提請以用合作社增加糧食生產案	二	原則通過	五	照審查意見通過	參	考
唐啓宇	擬請於今後工作應着重合作農場案	三	擬請大會通過	五	照審查意見通過	參	考
陳希誠	擬請中國茶葉公司倡導茶葉合作組織以推行茶葉國外市場案	二	修正通過	五	修正通過	會商	進行
胡士瑛	擬請茶葉國外市場案	二	修正通過	五	照審查意見通過	參	考
唐啓宇	工業農村化應採用合作經營案	三	修正通過	五	照審查意見通過	參	考
湖南省銀行	擬請確定農村工業化之合作事業推行方針及其實施辦法案	三	修正通過	五	照審查意見通過	參	考
張選民	擬請中央合作協會派員赴綏推進土合業務以期發展綏省手工業充實地方經濟案	三	修正并擬請社部轉商上合會辦理	五	照審查意見通過	轉商中工合會	辦理
安慶英	擬請中央頒佈獎勵小礦合作社經營條例以開發地下資源充實抗建力量案	三	原則通過	五	照審查意見通過	洽	經濟

侯朝海	請訂定抗戰時期推進全國漁業合作事業案	四	送請社會部核辦	五	照審查意見通過	洽農林部
陳希文	請訂定抗戰時期推進全國漁業合作事業案	四	送請社會部核辦	五	照審查意見通過	洽農林部
鄒樹文	請訂定抗戰時期推進全國漁業合作事業案	四	送請社會部核辦	五	照審查意見通過	洽農林部
高傳璣	各級合作社普遍獎勵存款協助推行節約建國儲蓄運動案	二	修正通過	五	照審查意見通過	通令辦理
浙合作金庫	請令全國合作行女團切實督促各合作社推行社員一日一分儲金共同自願資金案	二	原則通過辦法送合作主管機關參考	五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唐啓宇	提請辦理中國社會保險合作局以利民生案	二	原則通過	五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川合管處	請辦軍人消費合作協會發給軍人消費合作運動以保障軍人消費者經濟利益增進軍人消費者福利案	二	原則通過	五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何德鶴	提請設立傷兵消費及生產社以期增進負傷員兵福利案	三	修正通過	五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袁家海	請推進榮譽軍人合作事業案	三	修正通過	五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高永壽	發展西北運糧合作社以調劑物資安定民生案	三	原則通過	五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戰區	統一合作產產品標記以資宣傳而利合作事業之發展案	三	原則通過	五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經委會	發展案	三	原則通過	五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馮案等十三人	發展案	三	原則通過	五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配合聯繫

提案人案	由	組審別查	審查意見	大會決	議處理辦法	
貴州省合作委員會	鑒建議政府調整合作行政與合作金融之關係加強力量以宏效率案	一	合併審查辦理合作貸款機關應與合作行政機關密切聯繫以上三案併送政府參考	四	照審查意見通過	擬定具體辦法分行各省及金融機關

謝名聲潘學德請中央積極扶助地方合作事業之發展案	李翰園張良辰使貧農入社發復合作之効略案	楊開道等三人各發合作主管機關儘量鼓勵并扶持進行合作事業之社附贈及學術機關案 縣政計劃擬統一縣各級合作社會計簿記使之簡單易行以 委員會促合作事業之發達案	寧夏建廳厲行社員入黨案	黔合委會請建議政府編印全國合作事業統計月報案	黔合委會請建議政府刊印合作資料供給從事合作事業者之參考案	黔合委會請建議政府制定各省縣政府合作事業報告書格式標準案
一	二	三	四	四	四	四
辦法一項送請社會部統籌辦理二項併入制序案三項併入制序案八項併入制序案	辦法第四項併改善合作貸款案 辦法一、三項併入他案二項送社會部參考	原則通過由社會部另辦法通令各合作指導機關切實注意	原則通過 請社會部聘請專家配合新縣制厘定	呈請中央黨部核辦	兩案合併審查合作資料及統計。由中央合作主管機關彙編按月刊行	併前案 送社會部參考
二	四	五	三	四	四	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參	右參	右分	右參	右積	右積	右同
考	考	行各省	極辦理	早中央黨部並令各省轉飭社員就近入黨	極辦理	右

(十二) 留各案類

提案人	案由	審查	審查意見	大會	處理辦法
李吉辰 羅慶 秦亦文 傅尚霖	統一合作事業之組織及指導案	一	保	四	照審查意見通過
西康省管處	省(市)合作行政機關應彼此密切聯繫案	一	同	四	同
甘肅省合作委員會	合作指導員明定為鄉村經濟建設之中心人物	一	同	四	同
陳希誠	資助縣合作指導人員升學案	一	同	四	同
傅尚霖	為完成吾國合作運動之使命及實現吾國合作主義之理想起見 注重義合作教育之目標提倡自力更生社會合作力等案	三	同	三	同
陳希誠等	擬請中央通飭各省省政府籌撥專款創辦省合作學院案	三	同	三	同
安徽省建設廳	擬規定各社公益金作為合作教育經費案	二	保	五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丘國維	擬請明令禁止以組織合作社為貸款手段案	二	同	五	同
陳希誠	為推廣農業長期金融 建議地政主管機關迅速完成全土地陳案	四	同	四	同
湖北省政府	國民大會及各級參政會規定合作團體選派代表參加案	三	同	五	同
陳希誠	合作社社員應按照各人經濟能力及受益大小作為認股標準案	三	同	五	同
楊晉	普通設立合作社新案	一	同	三	同
漁業社會局	機關公務員消費合作社之從業員應享受公務員同樣之生活優待辦法案	三	同	五	同
甘合委會	各級合作社應准設提倡股藉以增加自有資金案	三	同	五	同
陳希誠	各級合作社經理可庫以下職員均應定為僱傭別有給職案	三	同	五	同
陳希誠	確定各類合作社之基本標準案	三	同	五	同

55

34211

8

